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43 期



4152⁴/₄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3年5月30日（星期五）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122)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23 ~ 142)

議事錄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錄〔103年5月23日（星期五）、103年5月27日（星期二）〕·····	(143 ~ 248)

黨團協商紀錄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1年5月31日（星期四）、101年12月18日（星期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29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志雄等21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249 ~ 260)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2年1月8日（星期二）、102年5月17日（星期五）

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61 ~ 272)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3年5月7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一、協商「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二、協商「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0案；三、協商「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8案；國民黨黨團：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徐少萍等22人、委員吳

育仁等27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24人、委員高志鵬等22人、委員潘孟安等18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23人、委員賴士葆等24人、委員謝國樑等20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委員羅淑蕾等20人、委員陳根德等20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24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6人、委員魏明谷等17人、委員林世嘉等23人、委員蔣乃辛等23人、委員吳育仁等21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1案…………… (273 ～ 290)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費鴻泰等43人擬具「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淑蕾等20人擬具「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291 ～ 29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95 ～ 298)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及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綱微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97)

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及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綱微調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分三大區塊：(一)基礎研究：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課程基礎研究；(二)課程研發：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擔任；(三)課程審議：由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草案目前仍處於「課程研發」階段，國家教育研究院業於 103 年 2 至 3 月舉行 10 場次的實體公聽會，並將彙納公聽會及各方意見，做為後續持續修訂之參據。爰有關國中小領域增加及必選修學分變動之議題，刻正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慎研議。陳委員根德之意見已另函國家教育研究院彙納研議辦理。
- 二、至本次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部分，係以合憲、合法、合程序、內容貼近史實及提升臺灣等原則進行微調。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本部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對高中課程綱要進行評估與檢視。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2 年 9 月 1 日委託「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進行課程綱要檢視，蒐集高中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現場之意見。同時邀請曾參與或現任之課程綱要審定委員、教科書編者、審定委員等相關學科領域學者專家，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並先後召開 12 次會議，完成課程綱要微調初步草案後，國家教育研究院又於 103 年 1 月中旬辦理 3 場次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完成專業審查後，送請本部進行審議。在程序上，遵循經公共討論與專業審查等正當程序辦理，符合程序正義。
- 三、檢送「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103 年 1 月 25 日高中分組會議紀錄、103 年 1 月 27 日審議大會會議紀錄各 1 份及微調之普通高級中學國文、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各 1 份（如附件）。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陳委員)

- (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串連瑞芳基隆等觀光景點並結合兩鐵觀光，擬推動深澳線海科館站至濂洞站舊鐵道，改為低碳單車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1)

李委員就串連瑞芳基隆等觀光景點並結合兩鐵觀光，擬推動深澳線海科館站至濂洞站舊鐵道，改為低碳單車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早期深澳線自瑞芳站分歧後經八斗子、深澳、瑞濱至濂洞站，因該支線深澳至瑞濱間鐵路路廊及用地，已於民國 64 年提供興建北部濱海公路使用，且台 62 線高架路橋引道段已截斷原鐵路路段，另原海濱站至濂洞站間之鐵路路廊亦改建為北濱公路不復存在。
- 二、本部臺鐵局深澳線已復駛至海科館站，因海科館站周邊居民反映柴油列車噪音及排放廢氣等問題影響生活品質，臺鐵局現行列車抵達海科館站於所有旅客下車後，續往八斗子方向開行 600 公尺停靠待開，以降低民怨。故有關深澳線擬將海科館站至濂洞站改為低碳單車道 1 節，應保留海科館站後 600 公尺之軌道，以利列車於該處停靠待開。
- 三、為整合瑞芳、基隆及水金九地區之觀光景點，不僅是本部期盼，也應結合地方特色走向低碳運輸並提倡綠能發展，對於擬推動舊鐵道改為低碳單車道之規劃，臺鐵局與觀光局先行協商，如涉及使用臺鐵局土地部分，臺鐵局將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有關自行車旅遊活動之行銷，觀光局刻正籌辦「臺灣自行車節」系列活動，新北市政府之自行車活動亦屬臺灣自行車節活動之一。有關「兩鐵漫遊」，觀光局將俟臺鐵局完成該段舊鐵道路線之規劃內容後，請新北市政府納入辦理自行車活動，以鐵路結合自行車概念，串接當地遊憩景點及觀光產業，俾活絡當地觀光經濟發展。

(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鑒於我國少子化，增加政府國庫負擔，相關部會主管單位應儘速提出財政資訊公開具體做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5)

羅委員就鑒於我國少子化，增加政府國庫負擔，相關部會主管單位應儘速提出財政資訊公開具體做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近年少子化及高齡化之現象，政府相關政策之規劃需有適足財源方能順利推動，應及早妥慎考量，爰本院訂頒「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6 項業訂有：「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且宜有因應之中長程財務計畫，以減緩高齡化對財政之衝擊。」。
- 二、財政部相關之財政資訊，如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公庫收支、財政狀況、全國賦稅收入、賦稅負擔率……等資料均定期編製並公布於相關刊物及全球資訊網站上提供各界參考用。

三、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政資訊中心）已於 102 年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推動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全面進行資料盤點，並訂定財政部資料開放原則，由部屬各單位（機關）負責盤點與審核其主管業務之資料開放項目（即稅務資料由賦稅署、關務資料由關務署、國產資料由國有財產署、國庫資料由國庫署主政辦理），以期各業務單位可精準判斷可供開放之資料項目，並可兼顧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

目前財政部已開放 54 項資料集，本（103）年預期目標為累計開放 100 項以上資料集，將持續廣泛蒐集各方需求，經評估審核後逐項開放。

四、此外，財政資訊中心為增進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滿足產業界需求，提高決策品質，正規劃建置「財政資訊共享服務平台」，建立以財政部為資料開放作業之單一窗口，提供不同族群資料使用者皆可運用財政部開放資料之友善環境，包含單一財政資料查詢入口，降低使用者至各網站蒐集資料之不便；提供多元資料讀取運用管道，民間業者可藉由開發程式自行讀取運用財政部開放資料，一般民眾亦可透過隨選式或視覺化工具，逕行分析及運用，該平台預計於 104 年正式上線提供民眾使用。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針對鈕扣型電池儘速訂定國家安全標準以避免兒童誤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0）

江委員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針對鈕扣型電池儘速訂定國家安全標準以避免兒童誤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鈕扣型電池適用產品相關國家標準及檢驗之現況及因應措施，依產品類別分述如下：

（一）兒童用品

我國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及 CNS 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之品質要求均已納入應符合 CNS 14276「電驅動玩具之安全要求」之規定，凡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強制性檢驗之電驅動玩具商品，均須符合 CNS 14276：「鈕扣電池及 R1 型電池須使用工具才可觸及」、「36 個月以下兒童玩耍之玩具，其電池非得用工具才可被觸及」及「電池型玩具不可使用鋰電池」等檢驗規定，且於產品上標貼「商品安全標章」始可進口、出廠或上市行銷。

（二）文具用品

針對使用鈕扣電池之文具用品部分，標準檢驗局刻正修訂 CNS 15527「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將納入 CNS 14276「電驅動玩具之安全要求」相關規定，以避免兒童使用文具用品時誤食其中之鈕扣電池。

（三）影音產品

針對電子影音產品所附遙控器使用之鈕扣型電池，依據國際標準 IEC 60065 調和制定之國家標準 CNS 14408「影音及其類似電子產品—安全規定」，目前未規定相關防護措施或警告標示；而美國標準 UL 60065 則要求非商用產品應具相關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國際間刻就相關安全規定進行研議，預計於 103 年 5 月納入新版 IEC 60065 國際標準，標準檢驗局屆時將配合修訂國家標準。

(四)電池產品

國家標準 CNS 6032「鹼性一次電池」規定電池本體或包裝上應標示「小型電池應放置於幼兒無法取得之場所，以免誤食，萬一發生誤食情況應立即送醫。」；另 CNS 14855-1「一次電池」規定小型電池存取須標示警告注意事項，且參照國際標準 IEC 60086-4 及 IEC 60086-5 標示：「電池應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二、有關市場監督部分，標準檢驗局每年針對含鈕扣型電池玩具商品均安排市場購樣檢測計畫，自 97 年起至 103 年 2 月止，品質部分均符合檢驗規定；另亦針對小型電池商品辦理市場監督購樣檢驗，以確認相關標示及安全要求是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若發現有不符情事，將依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要求廠商限期回收或改善，並發布相關檢測結果，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

(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電信業者標綁免月租、免綁約、可依據用量需求再儲值的電信預付卡，全都違反不得記載「使用期限」規定。建請相關主管機關限期要求電信業者應儘速改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0)

羅委員就電信業者標綁免月租、免綁約、可依據用量需求再儲值的電信預付卡，全都違反不得記載「使用期限」規定。建請相關主管機關限期要求電信業者應儘速改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電信業者實施之預付卡方案使用期限：

(一)無門號之儲值卡：可依據用量需求購買再儲值至指定之預付卡門號，儲值卡未開通使用時，沒有使用期限之規定。

(二)附有門號之預付卡：免月租費、免綁約。依行政院前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現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0 年 12 月 15 日第 195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第 29 條明定有關預付卡使用方式：「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有效期限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綜上，行動通信門號資源有限，為使門號資源充分運用，預付卡門號訂有使用期限。針

對預付卡儲值餘額問題，行政院前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底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中華電信等電信業者召開會議，研商建立相關處理機制，有關涉及回收門號之消費者權益部分，應充分落實相關保護措施，辦理預付卡門號回收之餘額處理。通傳會已責成業者明定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第 29 條及營業規章第 47 條。

二、查電信業者推出附門號之預付卡內含語音及上網功能，當預付卡金額用罄仍有使用需求時，加購措施分述如下：

(一)於電信公司門市、網路或便利商店購買儲值卡，在儲值入預付卡門號前，該儲值卡無使用期限。

(二)另為滿足用戶上網需求，各業者均推出上網儲值加購服務，如中華電信行動上網計量型方案 1GB，台灣大哥大預付卡上網儲值包 1GB/2GB/3GB，遠傳電信易付飆網儲值方案 1GB/2GB/3GB 等。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對於行動通信業者所推出之無門號預付卡上網儲值型服務，通傳會將修正「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現行「逾期末使用完之傳輸量，用戶得申請折抵為通信費」，修正為「逾期末使用完之傳輸量，如用戶未作其他聲明，則自動折抵為通信費用」。

四、通傳會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邀集行動電話業者召開會議，重申保障消費者權益決心，並責成業者先行遵照前揭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未來，會持續查核相關業者有無未依規定辦理情事，並督促予以落實改善。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客運業者不理會交通部的政策宣示，共同表示 2014 年調漲票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3）

羅委員鑑於國道客運業者不理會交通部的政策宣示，共同表示 2014 年調漲票價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為減輕民眾負擔，鼓勵搭乘公共運輸，行政院已請經濟部協調中油公司，長期給予公路客運業者用油減價折讓，以柴油價格 28.1 元為補助基準，最高補助 5 元為上限，本部公路總局前於 101 年 9 月 24 日以路監運字第 1011006727 號函，業就油價補貼原則載明：「勿調漲公路及國道客運路線票價（含優惠票價）…若有調漲票價則有違政策補貼機制，原則取消用油補助」，先予敘明。

二、目前公路總局尚未接獲國光及統聯客運調整優惠票價申請案，公路總局將持續與客運業者溝通，應強化自身經營管理作為，縮減成本提升服務水準，以吸引更多民眾利用公共運輸，藉由擴大市場利基，提升客運班車載客率，來降低營運成本，而非以漲價為唯一訴求，流失可能

增加的客源。另基於企業社會責任，業者應穩定客運市場價格，在民眾普遍感受物價上漲的敏感時刻，公路客運票價調整不宜過於頻繁。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重視私人動物收容所問題並嚴格執行犬隻植入晶片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2)

羅委員就政府應重視私人動物收容所問題並嚴格執行犬隻植入晶片政策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私人動物收容所經營問題，查現行民間團體或民眾所設動物收容所，實務上遭遇主要困難是因收容飼養大量動物存有噪音、臭味、排糞尿污染等，導致所設地點周邊住民排斥、抗爭、陳情並要求遷移，該等鄰避效應於公立動物收容所設置時亦同時遭遇，非因有法律即可解決，宜由收容所妥適控制收容動物數量並務實考量營運經費來源狀況，進行理性、專業化管理，且因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對民營動物收容所長期、經常性營運成本並無法提供補助，另查歐盟、美、英、日等地區之民營動物收容所營運經費亦屬自籌而非政府補助。
- 二、本會業向行政院提報「社會發展—103 至 106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草案）」，其重點工作之一即為培植活力、健全、永續經營的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建構民間組織與政府合作網絡，並透過專家諮詢輔導、評鑑、獎勵設置示範性民營動物收容所等工作，提升民營動物收容所管理品質。
- 三、依現行「動物保護法」規定，民眾飼養犬隻應為其植入晶片並辦理寵物登記，為提高民眾配合意願，本會不定期辦理寵物登記相關優惠措施或活動，並自 100 年度起辦理「強化寵物登記稽查方案」迄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於公共場所稽查民眾所攜帶犬隻是否辦理寵物登記，對經查獲未辦理寵物登記民眾，均依「動物保護法」規定進行勸導，經勸導拒不改善者，則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102 年度全國共計辦理稽查 42,839 件，依法勸導 25,615 件，經勸導仍不改善予以行政處分 72 件。在加強稽查執法後，100 及 101 年度之新增寵物登記數量均超過 10 萬隻以上，而 102 年度之新增寵物登記數更達 188,321 隻，本會將繼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辦理。
- 四、有關德國有效管控流浪動物問題之經驗，本會亦已持續蒐集國際先進管理模式，並務實依我國民情、政府行政量能、民間資源投入等整體條件，檢討調整我國流浪動物管理政策。

(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華電信的消費用戶申請市內電話指定日期通話明細必須付費，以 10 天為 1 個單位計收 90 元，不足 10 天仍以 90 元計費，而且超過 1 天還須加收 10 元，實在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5)

羅委員就「中華電信的消費用戶申請市內電話指定日期通話明細必須付費，以 10 天為 1 個單位計收 90 元，不足 10 天仍以 90 元計費，而且超過 1 天還須加收 10 元，實在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市內電話發話明細服務及收費情形，經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如下：

(一)針對其用戶有遭盜撥電話之疑慮而向該公司查證特定期間通信紀錄時，免計費用。

(二)針對發話至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電話及行動電話之通話明細，免計費用。

(三)用戶申請包月之市內電話發話至市內電話通話明細，因係電腦統籌處理並隨帳單寄送，人工處理程序較少，其費率為每號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0 元。

(四)用戶因故單次申請市內電話發話至市內電話之通話明細，因需人工逐案核對辦理，人工處理程序較高，費率為 10 日內每號每次 90 元，每增加查詢 1 日加收 10 元。

二、查前揭(三)、(四)費率，係經前主管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審查中華電信市內電話發話明細查詢所需之電腦設備、系統建置及維運及人力等作業成本後，於 91 年 7 月 30 日予以備查；其中單次申請市內電話發話至市內電話之通話明細部分已調降。通傳會另於 103 年 4 月 21 日請該公司再次評估前揭費率是否有調降空間，經該公司回覆該費率係為服務用戶所訂定之成本價，已無調降空間。

三、通傳會將持續本監理機關權責，督導中華電信公司以合理費率提供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

(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完成寵物登記且植入晶片之犬隻因遺失被收容至動物收容處所時，其認養流程過長，應予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9)

江委員就完成寵物登記且植入晶片之犬隻因遺失被收容至動物收容處所時，其認養流程過長，應予檢討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查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另第 21 條規定略以：「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前述條文係就不得宰殺之例外情形加以規範，無涉認養應經過期間，故動物保護法並無開放認養應經過期間之限制。

- 二、另查本會並未訂有公立動物收容所需待 30 日以上，始得開放民眾認養「已辦寵物登記之有主動物」相關規定，再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各轄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亦無相關規定。以收容所掃出動物具晶片後，第一時間同時以電話聯繫及依寵物登記地址寄出雙掛號郵務送達，如未能透過電話取得聯繫且信件遭退回，須函請戶政機關提供最新戶籍資料後，再以雙掛號郵務送達，經通知逾 12 天或信件再經退回，且飼主仍未前來領回，則可依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飼主棄養並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沒入動物，同時開放民眾認養，估計全部行政作業所需時間約 30 日。經檢視以上流程，屬必要行政程序，難再簡化，以免損及原飼主權益。
- 三、本會將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如何簡化民眾認養具飼主動物之程序，再通盤檢討現行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研議可行方案。

（十）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現行國籍法第 9 條，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之規定，應檢討現行國籍制度，避免目前互相矛盾不公平不合理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3）

賴委員就現行國籍法第 9 條，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之規定，請行政院檢討現行國籍制度，避免目前互相矛盾不公平不合理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喪失其原有國籍，即對於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係採單一國籍政策，主要係考量我國地狹人稠、資源有限，故對外國人歸化採單一國籍立法原則。至具有我國國籍者，如欲取得外國國籍，是否應喪失我國國籍，則視其欲取得該外國國籍之國家法律規定而定，我國國籍法並無渠等取得外國國籍即喪失我國國籍之規定，主要係因旅外華僑遍布全球，為加強海外僑民與祖國連繫，保障其權益、爭取廣大向心力、擴展國力，爰對於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未規定其喪失我國國籍，俾利延攬優秀僑民為國服務並吸引僑資。
- 二、參照 1930 年海牙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意旨，國家有權依據其國家利益，制定國籍法律，任何人均應有國籍，各締約國應努力消弭無國籍及雙重國籍。爰我國國籍法第 9 條規定，採外國人歸化須喪失原有國籍之單一國籍立法體例，符合上揭公約意旨。
- 三、目前歸化我國國籍者，以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日本、新加坡、德國等國家國民居多，經查此等國家亦採行單一國籍立法例，即外國人歸化其國籍須檢附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與我國規定相同。
- 四、目前各國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均以爭取高級專業人才移民為要務。而我國於延攬優秀專業人才時，囿於相關法令限制，致誘因不足，失去攬才、留才先機。為有效吸引優秀人才，以達攬才、留才考量，以期我國在全球化下更具競爭力，爰擬修正國籍法第 9 條，開放外國高級專業

人才或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歸化我國國籍無須喪失原有國籍。

- 五、至大陸配偶部分，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制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依該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欲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應提出喪失大陸地區戶籍證明；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應註銷臺灣地區戶籍。因此，兩岸關係條例規定係採「單一戶籍政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係以「戶籍」為身分區分，即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尚無國籍取得議題，大陸地區人民如欲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應適用兩岸關係條例相關居留定居規定，不適用國籍法有關外國人歸化取得國籍規定。

（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外籍勞工在臺所生子女處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7）

江委員就外籍勞工在臺所生子女處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出生通報網路作業要點規定，本部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取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傳輸出生通報資料後，以 7 日為 1 週期，將在臺出生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以資料交換方式，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取回資料，另由本部戶政司複製 1 份留存。
- 二、關於該名子女國籍身分問題，按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爰是類兒童如經國人生父認領，即屬中華民國國民，並依戶籍法第 6 條規定，應辦理出生登記。
如非本國人子女，則國人得循收養程序收養後，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 年且未具備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年滿 20 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第 4 款（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及第 5 款（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要件）等要件」，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三、為確實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在臺情況，本部移民署爰於 101 年 7 月 16 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程序」，並著手修正資訊系統，以配合辦理註記事宜。
目前移民署每 7 日接收戶政司傳送之新生兒出生資料，並建檔管理，該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須於每週二（遇例假日順延）至外人管理資訊系統下載外籍新生兒在臺出生名冊資料，並於該外籍新生兒母親之居留資料註記已在臺生育外籍新生兒後，主動通知該外籍新生兒之父、母應於 30 日內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為其子女申請外僑居留證；如

其父或母係非法在臺停留居留待遣返者，則依該署 99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待遣返非法停留居留之外來人口育有未滿 18 歲子女時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收案、安置、確認身分、養護醫療、就學、辦理身分證明文件、隨父或母返國及註記通報，以確保該外籍新生兒在臺出生後應享有之權益及保障。

四、至於無法獲得合法居留身分且未能隨同其父或母出境之非本國籍兒童、少年權益，本部已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召開「研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新生兒相關處理機制會議」，決議由本部兒童局（現已移撥至衛生福利部）彙整相關個案資料後送移民署，依個案狀況釐清其身分俾處理後續居留、定居、歸化及戶籍登記事宜，以保障是類兒少應享有之權益；且任何國籍兒童之成長過程皆應有就醫、就學、就養之保障，未來於確認是類個案身分後，不論其國籍，皆可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

五、移民署各服務站依 101 年 7 月 16 日函頒之「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程序」落實登記機制；各專勤隊應確實受理醫療院所通報之可疑案件，由源頭建立人別資料；另若發生新生兒父母不詳狀況，由服務站查明，並提供相關協助。

（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紀念日及節日遇星期六時得以補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9）

江委員惠貞就「紀念日及節日遇星期六時，得以補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例、休假事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依現行規定，勞工之國定假日有 19 日，國定假日遇勞工每 7 日應休 1 日之「例假」，應補假 1 日，但週內如有第 2 個休息日，現行法令並無強制補假規定。基於不減損勞工國定休假權益之考量，研擬調整現行補假原則，惟考量企業營運型態多元，每週工作日數不同，例假或休息日亦不見得均排定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必須更為細緻及周延之研議，勞動部爰於 103 年 4 月 11 日邀集勞、雇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研商。

經討論後，多數意見認為國定假日不論遇到例假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補假，較為衡平。待前開補假原則及細部作業定案，未來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將可確保放假權益不減損。預計可自 104 年起實施。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天新聞台之新聞龍捲風節目，應處以最重罰鍰 100 萬元，若節目內容持續低俗化，就該停播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6）

羅委員就中天新聞台之新聞龍捲風節目，應處以最重罰鍰 100 萬元，若節目內容持續低俗化，就該停播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對於該節目涉及違規部分，處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本（103）年 4 月 4 日中天新聞台「新聞龍捲風」節目，主持人及來賓以戲謔、揶揄言詞談論反服貿活動女性參與者之裝扮，出現不良意涵之言行，涉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之虞，通傳會依法定程序於 4 月 8 日函請業者提意見陳述，並於 4 月 15 日召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等代表參與「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

（二）通傳會復於本年 4 月 16 日第 587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為節目主持人及來賓言語動作，有歧視、貶抑女性，嚴重損害女性之人性尊嚴，已違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等國際公約所揭示之保障性別平等及人權等之精神，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3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36 條第 5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並應立即改正，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

（三）另要求中天新聞台於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及檢討內部問責機制後，將改正計畫送通傳會，本案核處紀錄、改正計畫及民眾申訴意見處理等資料，將列為評鑑、換照審議之重要參考。

二、有關裁罰金額及停播節目之說明：

（一）對於違規案件之裁罰金額，通傳會為確保裁量行使之統一，避免執法人員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量，訂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作為裁量基準，考量事項有個案情節輕重、事業歷次之紀錄等，核算裁罰金額額度。查本案中中天新聞台 2 年內未具相同違法事證，而本次違法情節列為「非常嚴重」等級，合計積分 50 分，對照違法等級及罰鍰額度參考表，係屬第 5 級，對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之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

（二）按現行電視節目規劃或排播均屬電視公司營運自主之範疇，查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37 條得對衛星電視事業罰鍰、限期改正，及對頻道處以 3 日以上、3 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外，法令並未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停播「節目」之權限，通傳會對本案除裁處罰鍰，亦要求立即改正，並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製播節目等處分。

三、對於社會共享性別平權價值，政府一向極為重視，為提升廣電媒體性別素養，通傳會將於本年 5 月初舉辦理相關性別議題研討會，並持續要求廣電媒體加強從業人員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避免有歧視、物化、騷擾或其他不妥方式抵觸性別平權精神，共同維護媒體友善性別環境。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完成寵物登記且植入晶片之犬隻因遺失被收容至動物收容處所時，其認養流程過長，應予檢討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9）

羅委員就完成寵物登記且植入晶片之犬隻因遺失被收容至動物收容處所時，其認養流程過長，應予檢討，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另第 21 條規定略以：「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前述條文係就不得宰殺之例外情形加以規範，無涉認養應經過期間，故動物保護法並無開放認養應經過期間之限制。
- 二、另查本會並未訂有公立動物收容所需待 30 日以上，始得開放民眾認養「已辦寵物登記之有主動物」相關規定，再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各轄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亦無相關規定。以收容所掃出動物具晶片後，第一時間同時以電話聯繫及依寵物登記地址寄出雙掛號郵務送達，如未能透過電話取得聯繫且信件遭退回，須函請戶政機關提供最新戶籍資料後，再以雙掛號郵務送達，經通知逾 12 天或信件再經退回，且飼主仍未前來領回，則可依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飼主棄養並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沒入動物，同時開放民眾認養，估計全部行政作業所需時間約 30 日。經檢視以上流程，屬必要行政程序，難再簡化，以免損及原飼主權益。
- 三、本會將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如何簡化民眾認養具飼主動物之程序，再通盤檢討現行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研議可行方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9）

盧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籍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顯示考量國家安全，對非原屬我國籍者從軍，係採從嚴處理。
- 二、本案涉及簽證、入境、戶籍、國籍、服役權益等事項，本部曾於 103 年 1 月 20 日邀集外交部、內政部、國安局及本部軍情局等，共同研商；經初步討論所涉修正法令，包括外交部「外

國護照簽證條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本部「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等，方能賦予實施之法源，另基於國家安全考量，應謹慎評估。

三、感謝委員重視國防並懇請繼續支持本部推動兵役制度改革之各項配套措施。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7)

黃委員就提升薪資所提之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 102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5,965 元，較 101 年增加 0.17%，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7,716 元，較 101 年增加 0.99%。由於 10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1 年上升 0.79%，致實質平均薪資減少 0.62%，惟實質經常性薪資仍維持正成長，增幅為 0.19%。
- 二、觀察近年薪資成長停滯原因，主要為國內面臨產業外移與升級緩慢等結構性因素，限縮薪資成長的空間。為帶動經濟升級轉型，政府刻正加速推動提振國內景氣及調整產業結構等方案，如「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及「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等，以創造優質投資環境，擴增國內外投資，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創造就業機會、提升薪資所得。

(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護理人力吃緊，政府應積極落實各項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措施，分級人力管理制度，朝複合式護理照護模式發展，以期業者樂業，並維護病患之醫護品質與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3)

黃委員就針對國內護理人力不足問題，政府除應積極落實各項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措施外，應分級人力管理制度，朝複合式護理照護模式發展，以期業者樂業，並維護病患之醫護品質與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深切瞭解目前護理執業環境之困境，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已於 101 年 5 月公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並以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改善護理職場環境等策略，以留任及增加護理人力回流多項改革工作，辦理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

1. 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提高醫療機構護理人力設置標準，50 床以上醫院由每 4 床設置 1 人提高至每 3 床 1 人，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2. 自 102 年 1 月起，將原有共計 49 項醫院實地評鑑、訪查，精簡為 14 項，計減少 71% 項目，預估未來在四年內各醫院實際接受評鑑及訪查的次數將減少為 10 次。

3. 102 年度公告修正「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於繼續教育總積分不變下，提高護理人員網路及通訊課程積分之比重，由原各 30 點提高至各 60 點，增加課程之可近性，減輕參加實體課程之負荷，並增加護理繼續教育授課時數、地段及時段多元化。
4. 102 年 4 月 22 日公告簡化護理文書作業相關表單範例及書寫標準作業指引，做為照護病人的規範或依據，以減輕護理人員之文書負荷。
5. 102 年 4 月 23 日公告醫院評鑑三班護病比試評條文，於 102 年及 103 年進行試評，首次針對白班、小夜、大夜三班護病比進行評鑑，並於 104 年正式納入評鑑。

(二)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

1. 「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 (1)自 98 年開始實施，至 102 年共計 5 年已挹注 71.6 億元，優先使用於新增護理人力，提高夜班費或薪資福利。
 - (2)103 年再編列 20 億元，並優先提撥其中 3.5 億元，試辦「護病比與診療給付連動制度」經費，將一般急性病房每月三班平均護病比納入支付項目。
 - (3)依據本部健保署資料顯示，101 年參與本方案醫院用於增聘護理人力最多占 24.8%，其次提高護理人員薪資 24.2%、加發獎勵金 22.8%、提高大小夜班費及超時加班費 23.5%，及其他員工福利 4.7%。
2. 101 年 9 月 21 日修正「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101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3. 101 年底調查醫院，67%醫院加薪、64%醫院調高夜班費；102 年調查公立醫院（含國軍醫院）有 77%調高夜班費；103 年調查公立醫院（含國軍醫院）80%醫院調高夜班費。

(三)改善護理職場環境，留任護理人員

1. 100 年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
2. 於「醫院評鑑基準」要求醫院應配合政府有關醫院設備設施、員工安全福利、勞動檢查及病人權利等相關法令、行政規劃及行政指導之執行；若醫院受相關主管機關檢查結果不合格者，必須於期限內改善。
3. 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權益，勞動部已公告 103 年 1 月 1 日起護理人員不再適用該條規定（即一般所稱廢除責任制），本部依法配合勞動部辦理，並發函各縣市衛生局重申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規範，提醒醫院積極因應並規劃護理人力調配及招募事宜。
4. 補助辦理建置護理人力回流媒合平台，101 年 12 月已媒合 2,829 人進入護理職場（初次任護理職 1,670 人、離職後再任職 1,159 人），102 年及 103 年持續辦理。

(四)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邀請考選部、教育部及專家學者，就護理執業分級制度召開會

議，經與會人員一致共識，未來應朝建立護理業務分級制度；並擬於 103 年委託辦理「以混合式照護模式制度建構本土化護理分級制度計畫」，目前刻正辦理招標作業程序。

(五)截至今(103)年 3 月統計全國護理人員總執業人數為 14 萬 4879 人，較改革前計已增加 8464 人，至 102 年底全國護理人員離職率已由 101 年 13.14%下降為 11.2%，為民國 99 年來最低。

(六)「護理改革近中期計畫」(101~102 年)雖已有初步成效，已見人力增加，離職率下降，但多項議題，如護理勞動條件、護理分級制度建立、護理人力專業形象營造等仍需繼續研議推動，故本部已積極規劃「護理改革中長期計畫」(103~106 年)，以持續改善護理執業環境，充實護理人力。而護理執業環境改善亦非一蹴可幾，本部將持續偕同相關政府部門、醫院及醫護團體共同努力。

二、有關建議考慮恢復職校護理科班，或增置高中護理特色學校，以及研議恢復辦理護士或或佐普通考試等案，因事涉相關權責，本部已函請教育部及考選部依委員建議研議可行性並逕復。

(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將外帶飲料店業者納入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的管制範圍，並一同訂定公、民有市場、夜市內餐飲性攤商(鋪、販)的規範時程，逐步達成全面禁用食品級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1)

委員就「將外帶飲料店業者納入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的管制範圍，並一同訂定公、民有市場、夜市內餐飲性攤商(鋪、販)的規範時程，逐步達成全面禁用食品級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該署於 80 年將保麗龍容器列為應回收之廢棄物，保麗龍容器之商品製造業者及商品輸入業者，應申報容器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91 年起規定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及有店面之餐飲業，不得提供保麗龍等塑膠類免洗餐具。
- 二、另外為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使用，100 年規定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提供自備可重複清洗飲料杯的消費者優惠，以鼓勵民眾自備環保杯；未提供優惠之店家，則應回收自家連鎖體系之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並提供回收獎勵金。
- 三、該署參考國際間對塑膠製品之管制，及維護海洋環境及生態，通盤檢討限塑政策的管制成效，規劃未來限塑政策之管制方向。將考量國人生活習慣，逐步研擬相關管制方式、管制對象及管制期程，以減少環境不友善材質之一次用產品之使用。對於公、民有市場、夜市內餐飲性攤商(鋪、販)等場所之管制，亦將納入相關政策或修法的考量及參考。
- 四、有關保麗龍含環境荷爾蒙的部分，該署依跨部會共同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定期邀集

各部會就關注環境荷爾蒙物質召開會議，並以滾動檢討方式修正及強化計畫執行工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業務，強化法規及制定執行計畫，以提昇消費者健康之保護。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係屬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使用之安全衛生管理，應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管理。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遠通電收 eTag 上路迄今，一直未能為普羅大眾及社會輿論接受，各界批評主管部會未善盡督導之責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60）

黃委員針對遠通電收 eTag 上路迄今，一直未能為普羅大眾及社會輿論接受，各界批評主管部會未善盡督導之責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採用主線式計程收費之原因：

- （一）主線式計程電子收費系統係指在高速公路任兩交流道間主線路段建置計程電子收費門架，車輛通過門架即代表有通過該兩交流道間之路段；匝道式計程電子收費系統係指在高速公路各交流道出入口建置計程電子收費門架，車輛於駛入及駛出高速公路時，各會經過門架一次，依照入與出之交流道判定車輛所行駛之高速公路路段。
- （二）依照 ETC 契約附件八招商文件申請須知之規定，收費區位之決定原則為須確實達成計程電子收費目標，可規劃設置於兩交流道間之主線路段或各交流道出入口。不論採用主線式或匝道式建置，皆能符合契約之規定。
- （三）民國 92 年 ETC 案招商時，七家申請人中有六家選擇採用主線式之方式建置計程電子收費系統，僅有一家申請人選擇採用匝道式之建置方式。
- （四）對於我國路網型態之高速公路而言，採用主線式方式建置系統，可明確得知車輛行駛之路徑與里程，可準確計算用路人應繳之通行費用；若採用匝道式方式建置，則由於系統無法得知車輛在高速公路路網中之行使路徑，於計算行駛里程時，須增加輔助設施或邏輯判斷，且須搭配後端系統，故須由廠商整體規劃。
- （五）而採用主線式建置方式時，由於可確認車輛實際通過路段，故實施時段與路段差別費率具優勢；若採匝道式建置，實施時段與路段差別費率即相對須有不同的邏輯設計。以今年春節期間所實施之「新竹系統至燕巢系統 8 折優惠」為例，當採匝道式建置時，系統須增加輔助設施或邏輯設計以確認車輛是否有於收費時段通過「新竹系統至燕巢系統」，因此主線式在實施路段、時段差別費率有其優勢（較便利）。

二、同意遠通公司電子收費系統由紅外線改為微波之原因：

- （一）依據 ETC 契約附件一議約確定條款第 126 條之規定：「為提供用路人更便利或更先進之電子收費服務，於營運期間內允許建置營運公司隨著科技之演進，亦可採用其他電子收費技術。但所增加或變更的電子收費系統仍需經高公局查核驗證，且其系統功能仍須符

合原招商文件所要求的系統功能規範。」，故 ETC 契約已有因應科技技術發展快速情境，可引進新技術的相關規範。

- (二)依遠通公司所提供之 eTag 技術資訊，其符合 95 年 7 月甫由國際標準組織（ISO）公告之 ISO18000-6C 國際標準，並於 97 年起逐漸應用於電子收費，為 BOT 案招標後發展成熟之較新技術。

三、有關利用率未達契約規範及計程建置遲延違約開罰問題：

- (一)遠通公司 ETC 利用率未達契約規範，本部高公局已依契約契約規定函知遠通公司處以懲罰性違約金，遠通公司不接受決議，已向台北地方法院遞狀起訴。
- (二)計程建置遲延，高公局主張將處以該公司懲罰性違約金。遠通公司向協調委員會聲請協調，協調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 日第 19 次會議做成決議，要求高公局再重新認定，高公局經評估後不予接受，已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違約金民事之訴訟。

四、收費員轉置作業，目前辦理情形：

- (一)高公局感謝收費員長期以來對國道收費之貢獻與辛勞，理解並尊重收費員之訴求，收費人員雖屬一年一僱之僱用人員，政府以同理心全力協助收費員轉置工作，為使選擇工作轉置收費人員順利就業，除已責由遠通公司全力提供合適收費員工作之職缺辦理轉置外，並擴大提供及辦理轉置作業。要求遠通公司提供分區足額且無限制門檻職缺，於今（103）年 6 月底前完成選擇轉置工作收費人員全數轉置。102 年 12 月 30 日計程電子收費正式實施，高公局亦遵照勞動基準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依限報送勞工主管機關核備在案。
- (二)高公局人事費及通行費之收費人員年資結算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且在高公局爭取下，本次精簡所有收費員都已加發七個月薪資。收費員如不需遠通公司之工作轉置者，遠通公司另給五個月轉職補償金，共有 486 人領取轉職補償金，另 455 人選擇工作轉置，目前已有 224 人媒合成功。至於收費員期望安置在本部所屬機關，本部將在合法情形下積極協助。

五、有關遠通公司解款高公局及孳息歸屬遠通公司問題：

- (一)現行電子收費信託帳戶架構於遠通公司、遠東商銀及高公局三方之金錢信託契約規範下（受益人為高公局），無需解款高公局。
- (二)高公局於辦理徵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甄審作業時，各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均面對相同之立基點。因此，當時參與投標之遠通公司，係依「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招商文件申請須知第 8.1.3 節之規定，將電子收費信託帳戶孳息收入作為投資計畫書之收入項，即納入投標公司收入項目，以折減委辦服務費，符合招商文件之投標精神。

六、每天 20 公里免費里程，遠通電收仍要收取手續費問題：

- (一)依據「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招商文件申請須知，電子收費於計程階段其委辦服務費率係以延車公里為單位計算，其計算基礎與計次階段採通過次數

為單位計算之方式不同。

(二)因目前通行費計算方式係採按日歸戶方式計算，即使車輛因具有優惠里程，而無須繳交通行費，但系統仍須開啟偵測功能，記錄辨識車輛行經路線，並按前述歸戶原則計算通行費，故 ETC 系統實質上仍須具備交易辨識功能，才能準確計算車輛應繳通行費金額。

因此，高公局按 ETC 契約規定，依據車輛行駛里程計算給予遠通電收公司委辦服務費。

(三)基於優惠里程等各項優惠，係當初政府為推動計程收費政策，基於考量用路人以往開車習慣及減少衝擊之前提下，所制訂給予用路人之優惠，與遠通電收公司提供電子收費服務通行費所給予之委辦服務費，其實質意涵並不相同。

七、催收信郵費要求遠通電收支付問題：

有關平信費用 1 事，遠通公司於 103 年 3 月份來函請求支付首月（103 年 1 月份）平信郵寄費用，高公局已明確函復不支付，且告知應循司法訴訟解決。惟在本案訴訟有結果前，仍要求遠通公司基於便民服務之立場，應持續辦理。

八、交通量核對：

目前高公局制度上即有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之交通量正確性、可收費成功率稽核（全程查對錄影畫面逐車統計），以了解系統之準確性及可靠度；高公局於 103 年 1 月 16 日開始進行不定期之通行量正確性、可收費成功率稽核，抽取 1 月 2~6 日 35 個收費門架共計 17,593 筆，結果通行量正確率為 99.89%，可收費成功率為 99.87%、符合契約規定之 KPI（通行量正確率達契約規定 99%、可收費成功率契約規定 99.8%以上）。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型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3）

邱委員就大型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說明如下：

- 一、依據「停車場法」第 1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停車規定事項公告週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第 3 項規定訂有「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停車位置、方式及車種如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因此，大型重型機車停車管理規定，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公告之。
- 二、針對貴委員建議各縣市政府對於前揭「小型車及重型機車停放線」可停放多輛大型重型機車，本部已函轉各地方政府參考臺北市府管理方式，因地制宜彈性管理，以減少爭議。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廉價航空蓬勃發展，建請民航局延長客服時間為 24 小時並設置單一窗口，俾提供旅客即時協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5)

羅委員針對廉價航空蓬勃發展，建請民航局延長客服時間為 24 小時並設置單一窗口，俾提供旅客即時協助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低成本航空公司陸續來臺營運，因票價較一般航空公司低廉，旅客人數亦有成長，惟因機票銷售模式及使用限制與一般航空公司有所不同，消費者在接觸相對較少及未能事先充分瞭解機票退票規定之情形下較易衍生消費爭議。
- 二、鑑於國際機票種類繁多，使用規定亦不盡相同，為使消費者瞭解所購買機票之使用限制，本部門民用航空局已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要求航空公司依據「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充分揭露機票資訊，並由本部觀光局同時要求旅行社於代售機票時配合辦理。另民航局亦印製宣導摺頁及製作動畫加強宣導，經查各公司均已依規定提供機票資訊。
- 三、為再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針對部分低成本航空公司無繁體中文網頁問題，民航局已要求改善，目前在臺營運之低成本航空公司官網均有提供繁體中文頁面，並於旅客訂票流程中，以繁體中文揭露各項交易資訊（如航班時間、免費行李重量、是否可更改旅客姓名及退票等資訊）。
- 四、民航局已設置單一窗口由專人專責處理航空公司消費爭議，並提供有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211798）及電子信箱等反映管道，俾及時給予旅客協助。而對於所接獲低成本航空相關申訴，除要求航空公司查明檢討及妥適處理外，亦會追蹤列管其處理情形。民航局對於低成本航空公司之機票資訊揭露及消費爭議處理已有積極作為，未來亦將持續督促所有航空公司提升品質加強服務。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擴大與邦交國的交往領域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45)

- 一、目前我與 22 個邦交國關係穩定，並無出現所謂邦交「空洞化」之危機。惟外交部將會持續努力鞏固邦誼，密切關注各種可能之外交警訊，並採取積極作為預作防範。
- 二、政府在過去 5 年多來積極推動活路外交，在「尊嚴、自主、務實、靈活」之原則下，以務實精神開拓我國外交關係，加強與邦交國密切來往，在互利共榮之基礎上建立長久關係。
- 三、為持續強化與邦交國關係並反制中國大陸可能圖謀，本部相關作為包括：

(一)強化雙邊高層互訪：馬總統自民國 97 年就任總統以來，已遍訪我 22 個邦交國，例如馬總統於上(102)受邀出席教宗方濟各之就職典禮，吳副總統復於本(4)月 26 日赴教廷出席「先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及若望保祿二世封聖典禮」，連續兩年我正副元首先後赴教廷出席盛會；馬總統上年 8 月訪問海地，係兩國建交 57 年以來第一次往訪之我國元首，海地共和國總統馬德立(Michel J. Martelly)應邀於本月 22 日回訪，為 12 年來第一次訪華

之海地元首。以上均顯見我與各邦交國之邦誼友好密切。

- (二)落實並精進我與友邦各項雙邊合作計畫：政府秉持「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之援外三原則及「援助成效巴黎宣言」之理念，配合友邦政府優先施政重點，協助其進行國家發展與建設，另保留執行彈性，以契合當地政府及人民所需，已獲得各友邦政府及人民之肯定與認同。
- (三)積極推動「經貿外交」：鼓勵及協助國內廠商赴邦交國投資、設廠及參展；同時向友邦國家宣傳我國已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可將我國作為進入亞洲之跳板，鼓勵友邦來華投資，拓展商機。
- (四)強化情蒐作為：持續注意中國大陸在我友邦之各項作為及互動情資，以切實掌握陸方在我友邦動向。
- (五)深化當地人脈：我友邦來華留學生返國後不少進入政府部門任職，頗受該國政要重視，透過渠等在當地人脈，有助我擴展與當地各層面人士之交往，深入草根，以利掌握當地訊息脈動。
- (六)協助邦交國培育人才：為協助友邦培育人才，臺灣獎學金每年均招募 150 至 200 名邦交國青年，來華修習學士、碩士及博士課程，另我國義守大學自民國 102 年起開設「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招收邦交國優秀青年來華習醫，其目的在運用我國優質醫學教育資源，協助友邦培育當地醫師及改善醫療環境，以進一步增進邦交國人民福祉，提升我援外效益並深化邦誼，創造多贏局面。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遵照立法院 1 月份做出之決議，由遠通自行吸收超商手續費，並增加在高雄市免收各項服務費之服務地點，延長服務時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52)

邱委員建議應遵照立法院 1 月份做出之決議，由遠通自行吸收超商手續費，並增加在高雄市免收各項服務費之服務地點，延長服務時間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應遵照立法院 1 月份做出之決議，由遠通自行吸收超商手續費」問題：

- (一)大院本(103)年 1 月 14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於本部預算下所通過第 63 項決議全文提及「…依據交通部與遠通電收公司之合約，其契約規定遠通電收應廣設服務據點，但遠通電收公司並未廣設服務據點，係將便利商店等通路納入，如此上述通路之手續費成本應由遠通電收自行吸收，不得轉嫁給用路人，其目前將 5 元手續費轉嫁用路人之情況應立即停止。…」，要求遠通公司要廣設繳費免手續費服務據點。
- (二)雖遠通公司對立法院決議表示「為契約外負擔，非投資計畫書應辦事項」，惟基於「尊重立法院」，且在高公局多次要求及協商下配合辦理，自 4 月 1 日起實施與中油直營站

600 餘家、4 月底前遠傳電信 700 餘家，合計超過 1400 餘據點，達成協議可免費繳費替代方案，該方案雖已有增加免手續費據點，但仍未達大院決議要求。

(三)高公局已於 4 月 1 日函知遠通公司請其 4 月 16 日前應提出缺失改善計畫。雖遠通公司回函，仍重申決議要求為契約外負擔，並已就爭議提請協調會進行協調，惟該公司仍提出以下作為，以增加用路人補繳通行費之便利性：

1. 持續與代收繳費通路協商降低手續費或免手續費之可行性。
2. 除已提供免手續費之中油直營門市外，亦洽談中油公司加盟門市提供免手續費之可行性。

(四)針對遠通公司前揭作為，高公局認為雖有提出改善之作為（計畫），惟為早日達成大院決議要求，高公局要求遠通公司，最晚須於 5 月底前達成繳費免手續費據點，必須比目前更多元（樣）性、更便利性（普遍性），若屆期未完成改善，將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增加在高雄市免收各項服務費之服務地點，延長服務時間」問題：

(一)全台目前有 120 家服務中心，自 103 年 3 月 15 日起，民眾可至各服務中心申請帳號、密碼，即可自行查閱通行交易明細，另亦可於服務中心查詢。目前大高雄地區已有直營、加盟共 11 家服務中心可服務 ETC 用戶；邱委員選區服務中心計有 3 家。

(二)大高雄地區除了遠通 11 家服務中心（直營+加盟）之外，還有中油直營站共 67 站、遠傳共 104 個門市，皆可提供補繳帳單免收手續費的服務。有關邱委員選區繳費免手續費之服務中心過少、中油直營站與遠傳門市亦不足部分，經查其選區據點合計有 35 家（服務中心有 3 家、遠傳門市有 26 家、中油直營站有 6 家）。

(三)岡山區除了中油直營店（1 家）外，也可選擇至岡山區內的遠傳 5 家門市，補繳通行費免收手續費。此外，岡山中油直營站與其他高雄 50 餘間直營站提供 ETC 服務時間都一樣，皆是上午 8 點半至下午 4 點半。用戶若是下班時間繳費，建議可選擇至鄰近遠傳門市服務時間至 21：00 或 21：30。至於各服務中心、中油直營站與遠傳門市之營業時間，依各據點營業狀況而定，可相互補充不足之處。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各國中高中期中、期末的補考成績分數打折計算方式沒有明確標準，應改善現在多重制度的狀況，制定補考分數計分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53）

邱委員志偉就目前各國中高中期中、期末的補考成績分數打折計算方式，教育部沒有明確標準，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使得於考試期間生病的學生回校補考所獲得的成績不一，從 9 折到 7 折都有，等同變相懲罰生病學生。由於政府有義務讓全臺接受義務教育的學生受到公平、一致的待遇，教育部應改善現在多重制度的狀況，制定補考分數計分原則，以保障學生的權益，爰

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學生就讀於國民教育階段：

- (一)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 (二)另依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前段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第 2 款規定，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準此，因事涉學生學習及受教權益，本案將於近期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妥處。

二、學生就讀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一)高級中等學校：

- 1.高級中學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2.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8 條規定，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 3.職業學校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考查項目、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4.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9 條規定，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二)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 1.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7 條略以，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視需要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為之；其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 2.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8 條規定，學生於學業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三、綜上，有關國民教育階段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差異性之因應作法，說明如下：

- (一)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為使學生接受國民教育階段時，受到公平、一致性的待遇，本部近期將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制定補考分數計分原則，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二)我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強迫教育，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習型態多元化及學生成績考查的公平性，由學校訂定相關補充規定，確實審酌學生實際情形，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電子投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0)

盧委員就電子投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94 年 6 月 22 日公司法修正初引進電子投票時，原規定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撤銷前意思表示。後因股務單位反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撤銷，股務處理作業時間過於緊迫，無法妥適處理，故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司法時，將「開會前 1 日」修正為「開會 2 日前」，以利實務運作。如同意股東於股東會當場撤銷前意思表示再重新行使表決權，勢必影響股務作業處理之順暢。
- 二、目前金管會亦正積極推動電子投票制度，並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採電子投票。有關股東現場提議修改原決議事項，礙於電子投票比例超過六成無法改變原決議而建議修法一節，倘允許現場少數股東之決議可否決原決議，等同少數股東可否決多數股東之決定，將造成少數股東決定公司政策之結果，並不可行。
- 三、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編造盈餘分派議案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如公司可於現場股東會決定加發現金股利，易遭股東質疑依據及評估基礎，以及為何不於編造盈餘分派議案即將之納入等，而於現場提出再更改原議案，將引發爭議。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自來水法擬修正對耗水大戶附徵綠水費，建請應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3)

廖委員就自來水法擬修正對耗水大戶附徵綠水費，建請應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經濟部擬修正自來水法，對商業用水、產業用水及開發地區超額用水者開徵耗水費案，目前尚在研究階段，徵收與支用方式均在評估中。
- 二、未來經濟部如提出自來水法修正案，將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精神，妥予考量照顧原住民族地區。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103 年清明節連假交通疏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6)

黃委員針對 103 年清明節連假交通疏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連續假期國道交通疏導措施，係考量假期特性及長度、路網及道路狀況、交通狀況預判、

相關活動舉辦、歷年實施經驗等因素綜合規劃：

- (一)因本次清明節在連假第 2 天，假期前預判假期第 1 天以南下返鄉掃墓夾雜旅遊旅次為主，第 2 天南下返鄉掃墓旅次及掃完墓北上返家旅次均大，第 3 天以北上收假旅次為主，故規劃重點以掃墓、旅遊旅次及返回工作崗位之旅次疏運，假期中則兼顧民眾使用國道之需求，儘量維持高速公路在一定服務水準。
- (二)本次疏運策略採供需管理與時空分散之策略，分散用路人使用國道時間及降低車流對主線之干擾，提高高速公路行車順暢，包括降低需求（單一費率、國 5 高乘載管制、匝道儀控）、增加供給（開放路肩）、時間分散（清明節前一週例假日 8 折收費、夜間暫停收費、國 5 高乘載管制、匝道儀控）及空間分散（路段差別收費、路況資訊提供）等措施；另事先調查重點墓區、景點分布及遊樂區優惠措施，並預為因應，同時協調地方政府相關單位配合，一旦出現車流回堵主線情形，即依不同的交通狀況啟動各項事先擬妥之相對應因應方案。
- (三)連假期間，本部高公局除利用兩兩交流道間之資訊可變標誌、於重點交流道布設標誌車，並協調地方之交控中心提供國道即時路況訊息予用路人。另高速公路之匝道儀控時制除可由系統自動調整外，高公局交控中心交通工程師亦隨時監看高速公路路況，必要時以人工調整時制，儘量維持國道行車順暢。
- (四)本次清明節連假雖天候良好，各日國道平均交通量較和平紀念日連假為高，惟在前揭疏導措施及用路人配合之下，國道整體交通運作大致良好。未來連續假期，高公局仍將持續精進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並充分利用各種管道強力宣導，儘量維持連假期間國道之交通服務水準。

二、省縣道方面，本部公路總局已擬妥公路與客運各項因應措施及建置連續假期疏運專區，民眾可至該局網站（<http://www.thb.gov.tw/>）查詢相關疏運措施資訊。針對易壅塞路段，公路總局已規劃替代路線、彈性調整號誌時制與連鎖、機動調撥車道、協調觀光主管單位及地方警力規劃臨時停車場與加強違規取締等交通管制措施：

- (一)為避免 228 連續假期因特定遊樂區舉辦低價促銷活動，導致遊樂場周邊交通嚴重壅塞，回堵至國道的情形再現，本部路政司前於 3 月 7 日及 3 月 14 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連續假期高速公路及聯絡道路管制計畫事宜」。另請公路總局配合觀光局加強橫向溝通及協調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國 5 公共運輸接駁方案、分北（六福村、小人國）、中（日月潭及九族文化村）、南（墾丁春吶活動）三大重點區域，加強宣導公共運輸優惠措施及省縣道疏運管制措施，主動於各地方政府之道安會報提案，提醒清明連假掃墓易壅塞路段應注意事項，並請地方政府提早規劃疏運措施（計畫）。
- (二)另公路總局也提高清明節疏運作業值班層級，提升由副總工程司及組長、副組長擔任指揮官，並分公路、監理及新聞分組，處理省道路況及客運調度等事宜，有效整合及掌握疏運資訊及應變能力。未來端午節等連續假期之疏運作業，也將依該值班層級運作。利用 LINE 成立疏運值班作業群組，並分轄區由工程處、監理所成立工作圈，定時發布新聞

稿向民眾說明疏運最新情形。另加入觀光局各區 LINE 群組，建立橫向連繫溝通機制。

(三)清明節連續假期在各單位的努力下，實施成效良好，鄰近省道 16 處大型墓區及靈骨塔，僅嘉雲寶塔（嘉義縣水上鄉）於 4 月 5 日上午 10 時出現壅塞車潮，公路總局利用台 82 線 CMS（資訊可變標誌）並於警廣提供即時路況，提醒民眾提前下匝道，行駛替代道路，致壅塞車流很快紓解；觀光風景區熱點（六福村、小人國、九族文化村、義大世界、劍湖山世界及麗寶樂園）周邊交通順暢。至省道易壅塞路段除台 26 線、台 1 線水底寮路口因舉辦墾丁音樂季，車流量大，部分時段行駛速率低於 30 公里/小時；台 9 線蘇花公路之南澳平交道因火車班次密集柵欄放下時間長，致實際行駛速率慢之外，其餘省道順暢。

(四)國道易壅塞路段替代道路除台 9 線靠近頭城交流道附近因掃墓期及出遊車潮多，致平均行駛速率約每小時 30 公里外，其餘國道替代道路行駛速率均可達每小時 50 公里以上，快速公路則可達 70~80 公里/小時。本年度尚有端午、中秋、雙十節等連續假期，公路總局將依不同假期特性研擬疏運措施，並於連續假期前一個月，研擬相關疏運措施，以利即早週知全國民眾。未來也將持續推動公共運輸優惠套票，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

三、臺鐵局擬訂清明節疏運計畫，籌措最大運能，配合旅運需求加開列車及加掛車廂，期間共計加開列車 239 列次及加掛車廂 640 輛，以疏運旅客。為確保行車安全與順暢，臺鐵局於節前已督導運務、工務、機務及電務等單位，限期完成各項行車相關設備、路線、電車線及號誌等之保養與全面檢查。103 年「清明節假期」期間，臺鐵局全線共開行 3,908 班次，每日平均提供 977 班次；共疏運旅客 371.9 萬人次，每日平均疏運 74.4 萬人次，疏運人次較去年清明節期間成長 5.4%，有效達成疏運使命。對於跨系統間的接駁轉乘，除與高鐵共構站外，另有內灣支線及沙崙支線提供轉乘服務。

四、在陸路運輸部分，為擴大公路公共運輸發展成效，本部賡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透過公共運輸政策引導及穩定的資源投入，持續朝建立無縫公共運輸系統方向努力，並以每年提高公共運輸載客量 5%、公共運輸滿意度維持 9 成以上、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人次每年成長 5%、市區公車低地板公車比例每年提升 2%為績效目標。又為強化整體運輸網路關鍵環節，落實無縫接駁理念，本部亦核定競爭型計畫，輔導地方政府整併既有資源，減少重複投資，並依幹、支線特性，發展合理營運模式，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另在健全路網結構，強化運作效能方面：

(一)健全完善公路網絡，提升道路及用路安全，建構西濱快速公路為第 3 條縱貫南北快速幹道。貫通東西向快速公路，辦理省道改善計畫，推動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改善道路瓶頸及危險路段，推動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台 9 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及生活圈計畫，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提高運輸系統流暢性，及辦理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

(二)強化軌道運輸服務功能，逐步建立臺灣地區軌道運輸整體路網，推動軌道工程建設及臺鐵購車計畫，辦理臺鐵捷運化、都會區鐵路立體化、基隆車站遷移、東部鐵路電氣化暨

瓶頸路段雙軌化、花東線鐵路服務效能提升、南迴線電氣化、臺北機廠遷建、臺鐵汐止南港三軌化等案設計及施工，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計畫與鐵路立體化規劃，及督促辦理高鐵苗栗、彰化、雲林站，提供完善城際軌道運輸環境。

- (三)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興建臺北都會區松山線、土城線延伸頂埔段、環狀線第一階段、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及淡海輕軌等路網，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及延伸中壢火車站、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高雄環狀輕軌等各項建設，提供完善都會區捷運路網。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修正土壤重金屬監測及管制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90)

江委員就修正土壤重金屬監測及管制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行政院環保署為防止土壤污染惡化，確保土壤資源永續利用，保護人體健康，爰訂定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確保污染物之風險管理效益，該署經參照國內土地使用管制現況及工業用地變更特性，針對土壤重金屬監測及管制標準新增之「工業及產業密集區」，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規定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均係使用目的明確且不易變更地目之大型工業生產基地。未來該署就上開分區之規範，將以正面表列適用之區域範圍；未納入列表之地區則定義為一般地區或農業用地。
- 二、行政院農委會近年來持續輔導農田水利會推動「灌排分離」措施，對於廢（污）水排入農田水利會灌排系統已進行通盤檢討，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頒實施「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依該方案，第 1 階段（至 105 年底）優先針對農田土壤受污染地區進行加嚴管制，再依執行情形逐步檢討後續分階段分區之實施計畫，預計於 110 年灌溉渠道將全面禁止工業廢水搭排。目前配合循序推動之各階段實施計畫，係由農田水利會採取搭排加嚴管制及加強灌溉水質監測與管理強度、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加強工廠廢水排放之輔導改善、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方環保局加強水污染源管制，其他相關單位則加強排水管理與加速興建排水系統等措施，逐步澈底改善廢水排放影響灌溉用水問題，維護農業灌溉水質。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經濟部舉辦兩岸貨品貿易座談會未全程錄影且未全程公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75)

邱委員就經濟部舉辦兩岸貨品貿易座談會未全程錄影且未全程公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舉辦 14 場「貨品貿易協議產業座談會」，對象以產業

界為主，目的在聽取產業界意見，作為政府部門於後續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協商之參考。全國工業總會均將各場次會議資訊提前公告於工總網頁，並發函通知邀請相關產業公協會出席，會議過程完全公開並由媒體記者自由採訪報導，參與媒體包括中國時報、中央社、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三立電視、台灣醒報、中央廣播電台、旺報、聯合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等各大報社及媒體。

二、本次 14 場座談會共計約 1,500 人參與，經濟部已於各場次會後發布新聞稿，過程均全程錄音，輔以現場拍照存證，會中並提供發言條給每位出席者，除可於會中發言外，所有填寫的發言條亦全部收回，併同錄音檔製作成會議紀錄。為尊重發言廠商立場，會議紀錄將採重點摘錄方式呈現，待全部整理完成後，將公布於 ECFA 官網上供民眾參閱，以達資訊透明公開之原則。

（三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真正能改善或增加老人相關公共設施的配置效率，宜就都市計畫法相關部分進行法制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8）

羅委員就為真正能改善或增加老人相關公共設施的配置效率，宜就都市計畫法相關部分進行法制調整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因應人口結構朝向高齡少子女化之影響，本部研擬相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規劃政策，已有注意應優先考量高齡化社會發展之社會福利設施需求，以因應未來實際發展需要。本部 98 年 11 月 23 日修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增訂學校用地得多目標作社會教育機構、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場所……等社會福利設施；本部報奉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1 日函同意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其中有關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明定應「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發展需要」。未來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如有審議地方政府報核之相關變更都市計畫案，亦當予要求各地方政府應充分考量高齡者日常需要之相關設施，並予納入規劃。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來電話詐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6）

羅委員就近來電話詐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近年來本部警政署將打擊詐欺犯罪列為重點工作項目，詐欺案件發生數與財損金額已呈現下降趨勢，然詐欺集團為躲避警方追緝，續行其不法詐騙行為，除將電信機房據點進行轉移外，亦可能衍生新的犯罪手法、洗錢管道及電信路由，為此，本部警政署所擬定防制作為如下：

一、強化跨部會合作防詐機制

近年來透過各項跨部會平臺會議，在警政、法務、電信、金融、網路等主管機關及業者的配合下，強化各項防制作為，已獲致一定成效；然可預見詐騙集團將持續尋找制度面管理缺漏，藉以詐騙民眾錢財，本部警政署仍將持續與各部會共同努力，強化管理機制，有效提升整體防詐能力。

二、廣續精進「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功能

本部警政署「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建置有完整被害資料庫，除能第一時間掌握詐欺犯罪手法與趨勢，進行預防宣導外，並可提供情資予各警察機關擴大偵辦，查緝詐騙集團幕後主嫌；未來該署持續強化該專線之整合及控管功能，達到對警察機關內部及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業者外部之全面性整合，以構築更加綿密的反詐騙網絡。

三、整合各警察機關查緝效能

為整合各警察機關查緝效能，本部警政署將廣續以「全面強化警察機關偵查詐欺案件技術與方法」、「加強團隊合作，以查緝集團性詐欺案件為導向」與「情資整合，發掘案源，擴大偵辦」等策略，致力於打擊詐欺集團；另透過跨境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積極與大陸公安及第三地警方擴大合作範圍與深度，以情資交換與案件協查，追緝境外詐騙集團核心成員，以瓦解該集團組織結構。

四、辦理反詐騙多元化宣導

本部警政署將持續廣用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通路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每週發布反詐騙新聞稿，並運用人潮眾多地點的戶外媒體，託播反詐騙宣導海報及宣導短片；另製作廣播帶於中廣、ICRT 等頻道播出，並於警廣開立常態性節目「防騙金鐘罩」說明最新犯罪手法及預防之道，要求各警察分局舉辦社區治安座談會及進入校園、社區進行宣導工作。

五、強化 LINE 通訊軟體安全管理機制

(一)有鑑於 LINE 通訊軟體電腦版開通使用後，詐騙集團竊取被害人帳號密碼作為犯罪用途之案件發生數遽增；為此，本部警政署與 LINE 公司研商加強安全機制，並建議將 LINE 智慧手機版「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預設為關閉狀態。

(二)LINE 公司將適時提供異常帳號 IP 供本部警政署清查，以及研議進行關鍵字攔阻，並自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強制所有 LINE 電腦版用戶更新版本，改以新增登入認證措施進行手機雙向驗證，避免電腦版使用者帳號密碼遭不法集團盜用，以阻絕假冒好友發送詐騙訊息之情形。

(三)本部警政署已協請 LINE 公司提供一組官方帳號並進行防制宣導，如發現有他人以自己帳號登入使用時，應立即點選取消「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後，再變更使用者帳號及密碼，即可阻止帳號遭詐騙集團繼續使用。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設法多成立環保多元葬專區，加強宣導並提供獎勵措施，讓喪葬禮俗更莊嚴、更優質化，藉由觀念轉化廣續推動喪葬禮俗革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90）

有關黃委員就政府應設法多成立環保多元葬專區，加強宣導並提供獎勵措施，讓喪葬禮俗更莊嚴、更優質化，藉由觀念轉化賡續推動喪葬禮俗革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臺灣地狹人稠，土葬及火化進塔仍有耗費土地資源之虞，本部 91 年公布施行的「殯葬管理條例」即針對環保自然葬法予以倡導規範，並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公墓外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相關規定，同時，為鼓勵地方政府辦理舊墓更新與環保自然葬，本部自 91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公立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1 期計畫（91～94 年）」、「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計畫（95～101 年）」及「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102～105 年）」），除已排除新設公墓及納骨設施項目，並加強鼓勵於公墓內闢建環保自然葬法區；目前全國公墓內可實施骨灰樹葬、灑葬之地點已有 25 處、公墓外植存區有 2 處，至 103 年 3 月底已服務 9,020 名民眾；另外，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縣自 95 年起推動「縣市聯合海葬」，活動全部免費且不限設籍地，至 103 年 3 月底亦已服務 945 人。
- 二、為滿足民眾對過世親人環保葬後之祭祀需求，本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已建置「線上追思平台」，讓民眾透過專屬網頁能與親友跨越時空限制隨時向先人表達內心真誠追憶與感念心思。此外，一般奠禮會場上常見懸掛傳統輓聯，然因空間不足往往重疊掛置，非但輓聯內容難以辨識，且輓聯多於儀式結束後即予焚燒，浪費資源並造成空氣污染，故本部今年將推出「電子輓額平台」，可將傳統輓聯內容透過電子傳輸方式，提供全國公立殯儀館播放使用，不但減少輓聯致贈者之作業負荷，且具公信力和透明化，預期可逐漸形塑國人使用電子輓額之習慣。
- 三、然環保自然葬畢竟與傳統葬法有別，亡者生前若無特別囑咐，一般家屬多未敢擅自決定，是以，為鼓勵民眾選擇環保自然葬且在世時即自主地規劃選擇身後殯葬儀式，讓家屬和提供殯葬服務的業者能瞭解並尊重意願辦理，本部 101 年出版《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專書，推動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三大殯葬禮儀核心價值，並於本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及「2013 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內政部綠色人文主題館」宣導預立遺囑的觀念，教育民眾正面健康地面對死亡、回歸自然，並使喪葬禮儀符合現代社會之多元家庭模式與當今世界潮流的價值。
- 四、殯葬儀俗革新需要長期投入設施改善及多元宣導，始獲移風易俗之效果。經本部多年在軟硬體上的多方努力以及社會知名人士的示範，越來越多民眾能夠認同並響應環保自然葬。本部將賡續輔導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環保自然葬法，並改善環保葬區之規劃管理，使環保葬區兼具教育及休憩功能；同時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各項創新的綠色殯葬服務，並將持續透過大眾媒體、教育訓練及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國人宣導環保自然葬，以塑造「節葬」及「潔葬」之新殯葬文化，並滿足民眾多元需要。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道違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80)

邱委員就國道違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公路警察局依據本部警政署訂頒「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執行計畫，針對牌照違規案件加強取締作為，經統計 103 年 1 至 3 月份，共計各類號牌違規取締計 476 件。
- 二、針對國道高速公路長期以來，車牌塗汙、遮蔽、偽造等號牌違規行為，國道公路警察局已配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3 年 4 月 11 日管字第 1036003124 號函「高速公路淨牌專案執行計畫」，規劃訂定「高速公路淨牌工作執行計畫」，結合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等單位，實施聯合稽查，以強化取締成效，該計畫預定每月結合各項專案勤務，合計執行 10 次以上。
- 三、國道公路警察局協請國道高速公路局規劃國道各入口匝道執法區，規劃設計共計 72 處，現今已完成 51 處，21 處建置中；另主線並於收費站拆除重置後另設置監警區合稽查區，供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各項攔查盤檢工作，以杜違法（規）。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日群眾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18)

邱委員就近日群眾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按行政院核定「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警繩為應勤器械。惟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無「圖例」、「尺寸」、「材質」等，揆其本意當係基於「公益」以獲取維護公共秩序之實質效果。
- 二、具有繩帶性質之束帶由警察機關統一採購，並配發員警執行職務時使用，始屬「警繩」範疇，為警察人員依法使用之警械。
- 三、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得申請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以警棍、警鏑、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為限。而民眾持有之束帶非屬「警繩」，是以，無須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申請許可，亦無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而予以沒入之問題。
- 四、至警察使用「非列為戒具之塑膠束帶」而送懲戒 1 節，按警察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所使用之器械為警械，本案懲戒係被付懲戒人使用塑膠束帶不當，而造成他人傷害，併此說明。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保障我國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之年輕

族群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08）

盧委員就保障我國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之年輕族群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查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上開憲法已明文 20 歲為行使選舉權之年齡標準，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涉及上開憲法之修正。
- 二、衡諸今日資訊便利、教育普及、民眾政治態度逐漸成熟等客觀事實，年滿 18 歲者似已具有理解政治及明瞭自身權利義務之能力，為擴大參政權，降低選舉權年齡之主張，在社會各界有共識的前提下，似可於啟動修憲工程時納入檢討，予以考量。至如修憲時達成共識，並完成修憲程序，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行使年齡之規定，自當配合修正。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保障我國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之年輕族群公職人員選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14）

盧委員就保障我國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之年輕族群公職人員選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查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上開憲法已明文 20 歲為行使選舉權之年齡標準，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涉及上開憲法之修正。
- 二、衡諸今日資訊便利、教育普及、民眾政治態度逐漸成熟等客觀事實，年滿 18 歲者似已具有理解政治及明瞭自身權利義務之能力，為擴大參政權，降低選舉權年齡之主張，在社會各界有共識的前提下，似可於啟動修憲工程時納入檢討，予以考量。至如修憲時達成共識，並完成修憲程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權行使年齡之規定，自當配合修正。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建立「區域整合基金」，對獲利行業徵收「受益特別捐」，用以補償受損行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85）

黃委員就政府應建立「區域整合基金」，對獲利行業徵收「受益特別捐」，用以補償受損行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在簽訂任何自由貿易協議或參加區域經濟整合之前，均依據「經濟合作協定（議）談判諮詢及溝通作業要點」規範，進行相關經濟及產業影響評估，以研擬談判策略，並針對可能受影響之產業、企業與勞工提供有效之支援措施。有關建立「區域整合基金」說明如下：

（一）受益對象認定困難

1. 若我方某一產業獲得陸方給予調降關稅或市場進入優惠而被認為屬獲益產業，但該產業並非所有廠商均出口至中國大陸市場，或均赴中國大陸開拓服務業市場，因此受益（課稅）對象需進一步劃分。
2. 若我方某廠商因出口中國大陸或赴中國大陸開拓服務業市場而被認為屬受益廠商，但其受益程度之認定、課徵基礎之計算、與營利事業所得稅間之關係等，均有認定上的困難，增加課稅之行政成本，因此目前並無其他國家課徵此類特別稅。

（二）政府對受損產業宜以輔導轉型升級為主：

1.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產業受天然災害、國際經貿情勢或其他重大環境變遷之衝擊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需要提供產業調整支援措施，以協助產業恢復競爭力及促進社會安定」，因此政府已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 99 年至 108 年為期，預計投入 982 億元，就可能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分別採行「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和「損害救濟」三種調整支援策略，提升其競爭力或輔導轉型，以減緩國內相關產業與勞工之衝擊。
2. 行政院農委會亦將持續編列加入 TPP 所受影響之相關經費，推動農業加值、產業結構調整等因應策略，適時採取進口損害救助與短期價格穩定等措施，以減輕加入 TPP 對我農業之可能衝擊。

二、課徵「受益特別捐」恐衍生爭議，且現有稅制已具功效：

- （一）倘實施此類特定稅費，社會各界恐質疑政府運用其他預算協助受影響廠商轉型升級之作法，被課徵特別稅費之廠商亦將質疑租稅之公平性。
- （二）現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有所得重分配效果，政府從有盈餘的企業收到營利事業所得稅，透過政府統收統支之財政規劃，運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協助受影響之產業，因此似無需要制定「受益特別捐」。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構思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83）

黃委員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構思策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已於 2013 年分別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該二項協定均為高品質與全面性協定，對我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的經貿戰略具重大意義。然而我國貿易競爭對手國如韓國、日本等，除競相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外，

彼此間亦積極推動簽署經濟合作協定。例如，韓國與美國之 FTA 已於 2012 年生效，韓國大多數產品以較優惠之關稅待遇進入美國市場；此外，韓國亦正與中國大陸展開 FTA 談判。

二、為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尤其與我國關係最為密切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行政院已責成相關部會盤點自由化落差，並徵詢產業界意見，審慎評估產業實力後據以研擬談判策略，目前我具體策略作法包括：

（一）委託國內專業學術研究機構，就我洽簽 FTA/ECA 可能帶來的經貿利益、國內市場開放對產業界的影響、產業界可能的調整作法等議題進行研析，以作為決策參考。

（二）透過實地訪談、舉行座談會等方式，持續與國內各產業部門進行對話，除可藉以瞭解業者的需求外，並可向產業界宣導對外洽簽 ECA，我國內亦需開放市場，必須積極做好各項因應準備工作等觀念。

（三）針對較可能受影響的部門，政府會運用談判策略，爭取較長的降稅期間，建立適當的貿易救濟制度，並依照產業特性給予適當輔導與援助，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及提升競爭力。

（四）政府部門亦持續蒐集研析我業者之國外目標市場相關產業發展情況，瞭解產業供應鏈關係，作為我國扶植具發展潛力產業之政策參考，有助於我國談判策略之研擬與運用。

三、面對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風潮，我國必須積極透過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強化國內貿易體制改革動能，以提升我經濟競爭力、吸引外人投資、鞏固我在亞太及全球之貿易地位。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無法引發醫美產業的認同，應提出更切合實際的檢討和修正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77）

邱委員就「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無法引發醫美產業的認同，應提出更切合實際的檢討和修正作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維護美容醫學品質及確保民眾就醫安全，委由醫策會辦理「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並經各界專家共同研議制定認證基準，於 2013 年 1 月開始接受醫療機構申請認證。

二、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係以醫療機構自主、自費參與原則提出申請，著重於機構的合法性、專業人員資格與訓練、安全與風險管控、服務、品質等五大面向。申請資格並應符合下列基本要件：美容醫學單位所屬之醫院或診所，必須合法登記立案達一年以上，過去二年未有重大違規等情事被衛生主管機關裁罰之紀錄者，始得申請，以確保認證機構之醫療服務品質及安全性之維護。

三、「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亦有退場機制，已認證通過之機構如經查證，涉有違反合約所訂內容，醫策會將中止或終止其認證資格。若有涉違反相關醫療（事）法規，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亦依

法查處。

四、有關美容醫學認證成效之改善，本部一方面將針對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通過者，藉由新聞稿、媒體報導、網路公告名單等方式，加強行銷認證的標誌，鼓勵民眾選擇合法、安全之美容醫學醫療機構，以保障民眾進行美容醫學之權益；另一方面，簡化美容醫學醫療機構認證之流程，並加速審查過程，以提升美容醫學醫療機構參加認證意願。

（四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部分廠商常將其販售或推銷的食品在電視、平面媒體、網路或超商型錄中大打「名人牌」，容易誤導消費者並影響其購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7）

羅委員就部分廠商常將其販售或推銷的食品在電視、平面媒體、網路或超商型錄中大打「名人牌」，容易誤導消費者並影響其購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法令及相關規範，違規食品廣告之薦證代言人如係醫事人員，應依「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以各類醫事人員主管之衛生法令予以處罰；薦證代言人如非醫事人員，且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製播違反衛生法令之廣告者，得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依其違反之衛生法令予以處分。
- 二、本部為求審慎，業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召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廣告標示審查諮議會」邀集專家學者與會討論，並確立上開處理原則之妥適性，未來亦將持續要求各縣市衛生局積極查處相關違規情事，以維護國人健康與消費權益。
- 三、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業將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食品廣告之罰鍰由原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提高至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是以，倘薦證代言人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製播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食品廣告，其受處分之金額亦同廣告主應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近年來由於電子類產品的普及，使我國兒童及少年之近視比率大幅提高！長時間使用電子類產品，除導致近視外，更對兒少的身心發展產生影響，期望能改善此問題，讓兒少能健全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07）

盧委員秀燕就「近年來由於電子類產品（俗稱 3C 產品）的普及，使我國兒童及少年之近視比率大幅提高！長時間使用電子類產品，除導致近視外，更對兒少的身心發展產生影響，期望能改善此問題，讓兒少能健全成長」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訊系統資料分析，98-102 學年度學生視力不良率分析如下（詳如附件 1）：

（一）國小裸視視力不良：98 學年度 47.86%，102 學年度 48.11%。

（二）國中裸視視力不良：98 學年度 71.59%，102 學年度 73.51%。

（三）高中裸視視力不良：98 學年度 86.1%，102 學年度 86.6%。

（四）高職裸視視力不良：98 學年度 74.3%，102 學年度 77.8%。

二、在資訊發達的現今社會，人們大量使用電子類產品（俗稱 3C 產品），大大的增加了眼睛的負擔，而兒童與少年處於 E 化的生活環境中，裸視視力不良的情況也越趨明顯；為維護學童視力健康，本部邀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眼科醫學會、視力保健專家學者等，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召開會議，研商數位產品教學、數位學習與學童視力相關問題，本部並據此訂定「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附件 2），並以 102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18346 號函頒給各地方政府與所屬學校；希冀在重視國民資訊素養與知能提升的同時，也關心學童不當使用科技產品對於身體健康（如視力不良）之影響。

三、為落實學生視力保健，本部訂定「103 年度學（幼）童視力保健計畫」，本計畫預期目標及工作重點摘述如下：

（一）促進學校落實「規律用眼 3010」（近距離用眼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天天戶外遠眺 120」（每天到戶外遠眺總時間超過 120 分鐘）視力預防保健措施，本部規劃辦理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並舉行視力保健教案競賽，鼓勵教師從課程面與生活面幫助學生落實戶外活動的參與，讓學生具有視力保健行為能力，並透過績優學校成功推動的歷程，激勵更多學校投入對抗學童的視力不良。運用視力保健網站內容資料以及研擬「給家長一封信」提醒家長們關注學童視力保健議題。

（二）為強化學童視力預防保健與矯治在地輔導機制，本部成立「視力保健策略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協助縣市政府分區辦理學校護理人員視力保健篩檢與矯治專業研習，並協助縣市政府辦理「眼科醫師到校服務試辦計畫」。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眼科醫學會等衛生醫療單位推動視力保健政策。

（四）建立學童視力篩檢矯治流程，並研擬高度近視高危險群進行個案管理策略。

四、此外，為了避免學生使用網路產生的負面影響，本部已訂定「教育部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跨司處共同推動網路成癮相關防制方案，以降低並預防學生網路不當使用，培育具有資訊倫理的現代國民，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一）將資訊倫理、資訊相關法律、正確使用網路及善用網路科技擴大人文關懷等內容，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資訊教育）之相關能力指標。

（二）開發各級學校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資源，提供教師教學應用；並編製「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教師篇及家長篇，提供教師及家長認識現在青少年們的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

（三）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以協助教師瞭解青少年網路交友、網路遊戲、網

路沉迷等現象及問題，並開發相關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

(四)鼓勵教師將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之觀念及相關注意事項融入相關領域（科目）課程中實施教學，教導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安全須知。

(五)製作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提醒青少年注意網路沉迷及網路合理使用。

五、為使學生正確使用 3C 產品，養成正確使用習慣，本部將「四電少於二」（每天看電視、打電動、用電腦、用電話少於 2 小時）列為「學生健康形象指標」之一，並請學校積極推廣。同時，宣導多陪伴孩子上網、給孩子多元的休閒娛樂及訂定明確的網路遊戲規定，導引家長協助學生使用網路。

六、如學生有網路成癮現象，學校應積極處理，本部對於網路成癮學生之輔導作為，說明如下：

(一)學校對於網路成癮學生之輔導，應先瞭解該生網路成癮之原因，如「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隸屬的需求」與「自尊需求」等某方面未獲滿足，或整體心理需求未獲得滿足；瞭解原因後，再由教師與輔導教師進行相關輔導，必要時轉介相關醫療或專業機構。

(二)學校輔導教師、學校或輔導中心社工師宜先釐清孩子使用網路的實際情況，包括：喜好的活動類型與內容、主要的網路互動模式、上網的動機等，更具體地瞭解孩子實際的心理需求，並與其討論難以忘懷與割捨的根本原因。過程中，「同理心」與「積極傾聽」的態度是必要的，而非先入為主地否定孩子所有的網路使用內容，孩子在被接納與被瞭解的情境中，可以安心地表達心理的感受，揭露自己所面臨的困境。

(三)青少年階段網路沉迷者有較高的社會焦慮感，他們在現實生活中缺乏正向的社會支持，有較強烈的孤獨寂寞感，因而轉向網路尋求虛擬友誼，並寄望從中獲得歸屬感。由此可見，具有人際相處障礙可能是影響網路沉迷之重要因素。學校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師應可以協助孩子體認網路人際互動並非唯一的社交支持來源，同時與之分享過度沉溺虛擬社交可能引至之風險，並提醒網路自我保護原則。

(四)本部 102 年度編製「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及「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以供學校教師與輔導老師運用，並辦理國中小輔導工作手冊說明會，希冀學校能積極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爰有關網路成癮學生之輔導工作，學校可參酌旨揭手冊，並結合相關資源，以期改善學生網路成癮之現象。

(五)以網路成癮之輔導策略而言，在校園中最好能建立以三級輔導體制為主體，再加上健康促進與預警制度，形成包含健康促進、初級預防、預警制度、次級預防、三級預防的「網路成癮五級預防機制」，才能將網路成癮的輔導與諮商策略有整體的規劃與整合，並針對成癮嚴重者專業醫療機構。

(六)學校可結合各學科教師、導師、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師、行政人員等組成一工作團隊，運用三級輔導體制，以及「網路成癮五級預防機制」，對於網路成癮學生進行輔導，強化孩子對學校生活的歸屬感，同時亦能提供孩子正向社交互動之機會。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盧委員）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本土語言應列入國中語文領域必修課程，透過學校教學才能避免本土文化流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72)

王委員惠美就本土語言應列入國中語文領域必修課程，透過學校教學才能避免本土文化流失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此外，授課時數方面，語文學習領域占領域學習節數 20%至 30%，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可考量實際情形因地制宜、彈性運用。
- 二、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推動本土教育，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有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旨在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辦理本土教育相關活動，透過擬訂年度推動本土教育計畫，包含課程規劃、編輯教材、辦理研習或活動、製作媒體、培訓師資及其他等，經循程序審查通過後予以經費補助；補助內容不以本土語言為限，實則涵括本土文化相關之各項技藝保存、文化傳承與創新。再者，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社會、藝術及人文學習領域中皆有學習本土史地、文化與藝術之能力指標提供教師進行教學設計，使學生能瞭解社區、家鄉內藝術文化內涵，學習生活周遭本土文物或傳統藝術、生活藝術等知能，進而生活中瞭解並欣賞本土文史與社會文化關係，培養尊重多元文化能力，爰如需加強推動本土文化其他面向者，亦可依據前揭要點研擬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核予經費補助。
- 三、其次，本部 103 年度本土教育政策推動重點為鼓勵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校內現職（含代理代課）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加強本土在地其他面向如文化相關之各項技藝保存、傳承與創新、文學、藝術等之推展、辦理多元教學模式實驗及研究等，透過函文及相關會議（如全國教育局（處）長、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課、股）長會議、本土語言指導員會議）進行宣導。此外，本部已全額補助國中本土語文外聘或教學支援教學工作人員鐘點費，並鼓勵各國中積極開辦本土語文選修課程以及成立本土語言社團，例如採取「詩詞吟唱」、「戲劇（如布袋戲、歌仔戲、話劇、歌舞劇）」、「廣播社（本土語言）」、「傳統歌謠（台語歌謠、客家山歌、山地歌謠）」、「諺語、俚語介紹、散文詩歌導讀」等，希冀朝向活潑化、趣味化、生活化的方式推展，避免增加學生學習負擔。經查 102 學年度國中小開設本土語言班級數合計 7 萬 3,456 班（國小計 7 萬 0,969 班、國中計 2,487 班），較 101 學年度增加 2,480 班。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草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3 年 1 月 23、24 日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第 13-14 次會議初步定稿後，分別於 103 年 2-

3 月間辦理 10 場次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於 103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1 日接續召開各分組會議提供研修意見。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召開課發會第 18 次會議後，將總綱草案提交至本部課程審議會進行審議後，正式對外發布。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全面檢討借殼上市監理措施，針對經營權是否異動及營業範圍是否重大變更予以嚴格審查認定，以消除民眾對敏感之陸資來臺疑慮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74）

孫委員就全面檢討借殼上市監理措施，針對經營權是否異動及營業範圍是否重大變更予以嚴格審查認定，以消除民眾對敏感之陸資來臺疑慮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前為健全證券市場並保障原股東權益，爰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研擬強化借殼上市（櫃）監理措施，該措施已自 102 年 12 月 4 日起發布施行。依該措施之規劃，上市（櫃）公司若發生經營權異動且前後 1 年內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將採行停止買賣（最長 6 個月），俟符合一定條件，始得恢復普通交易等處置措施，另亦建置資訊揭露專區，規範經營權異動之公司應揭露相關資訊，
- 二、關於陸資來臺投資，係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辦理投資案件之審議及管理，是以陸資擬投資我國上市（櫃）公司，均需由投審會核准始可投資。倘因陸資投資上市（櫃）公司，而涉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第 14 款，或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 款所規範之經營權異動情事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即進行審查，若符合認定標準者，二單位將依前開監理措施處置。
- 三、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 10% 大股東等內部人，應事前申報持股轉讓情形，並由上市（櫃）公司按月申報渠等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又公司董監事異動時，亦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發布重大訊息，故上市（櫃）公司若因陸資投資而發生董監事異動或內部人持股異動，現行已有資訊揭露之監理機制。
- 四、綜上，102 年 12 月甫實施之借殼上市監理機制，應可減少未上市（櫃）公司或陸資藉借殼管道規避正常上市（櫃）程序，亦可提升借殼公司之資訊透明度，金管會將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方持續加強借殼上市（櫃）之監理，未來亦將視適當時機持續檢討該機制，俾保障投資人權益。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勞動部應重新調整不予認可國外仲

介公司引進 1,001 人以上外勞行蹤不明之比例與人數，或增設引進 2,001 人以上外勞行蹤不明之比例與人數，以維持人力仲介市場之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79）

有關邱委員志偉就「勞動部應重新調整不予認可國外仲介公司引進 1,001 人以上外勞行蹤不明之比例與人數，或增設引進 2,001 人以上外勞行蹤不明之比例與人數，以維持人力仲介市場之公平性」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減少外勞行蹤不明情事，本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4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引進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過高之國外仲介公司或國內仲介公司，於其認可或許可效期屆滿後，將不予許可其重新認可或許可，以督促國外仲介公司於外勞入國前善盡招募選任之義務，國內仲介公司於外勞入國後善盡關懷服務義務。
- 二、經查有關仲介公司引進外勞人數之各級距之範圍、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係本部根據各仲介公司過往引進外勞之行蹤不明情形，以統計原理，予以訂定。經查該規定自實施以來，截至本（103）年 3 月底止，已有 1 家越南仲介公司及 11 家印尼仲介公司經不予認可在案。
- 三、基於現行外勞在臺人數及行蹤不明人數已有新統計資料，為使相關規定更符合現況，本部將依近來外勞行蹤不明人數相關資料，於本（103）年 6 月底前檢討調整國內、外仲介公司引進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相關規定。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交通部應導入國外大型遊覽車實車撞擊安全檢測技術與設備，作為國內大型車輛安全測試指標，以確實提高遊覽車安全水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70）

王委員針對交通部應導入國外大型遊覽車實車撞擊安全檢測技術與設備，作為國內大型車輛安全測試指標，以確實提高遊覽車安全水準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大客車係屬涉及公共運輸安全之運具，其車體結構攸關乘客生命安全之確保，大客車安全管理始終為本部重要施政重點之一，依公路法第 63 條規定，無論是進口國外整車及國內製（打）造之大客車，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均應符合相同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及標準要求，經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檢驗、領照。本部為加強提升國內大客車車身結構安全，已調和導入聯合國 UN/ECE R66 車輛安全法規，於 96 年 1 月 31 日訂定發布「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自 97 年 12 月 31 日起強制實施。

二、上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準為現階段國際間對大客車最嚴格之法規，該項法規之目的在於確認大客車車身具備相當之結構強度，以確保發生翻覆事故時，大客車內部空間仍能保有適當之生存空間，減少乘客受車身結構擠壓而造成傷亡之可能；本部將持續瞭解掌握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最新增修正情形，並即時調和導入國內實施。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財政部將不再公布依 560 餘萬綜所稅申報戶算得的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11)

楊委員就自今年起，財政部將不再公布依 560 餘萬綜所稅申報戶算得的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院主計總處所編製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揭露之資訊，國際組織間（例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國際貨幣基金 IMF、世界銀行等）用來衡量所得差距指標多以「家庭可支配所得 5 等分位差距倍數」及「吉尼係數」為主，為與國際接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改以 5 等分位取代 20 等分位公布。
- 二、所得稅法基於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等各項因素考量，提供多項租稅減免措施，處理之所得資料範圍，係為因應各地區國稅局課稅運用所需，其蒐集範圍只限課稅所得，並未納入各項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及未達課稅門檻免辦結算申報所得，亦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資料，鑒於「課稅所得」與「家庭可支配所得」有相當程度差距，尚無法客觀呈現所得分配之狀況。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建請教育部就現行書法教育進行全面檢討，重新審視書法教育之重要性，並提出具體做法，認為應將書法國粹正式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0)

陳委員學聖建請教育部就現行書法教育進行全面檢討，重新審視書法教育之重要性，並提出具體做法，認為應將書法國粹正式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具體措施部分：

- (一)92 年 1 月 15 日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其中「識字與寫字能力」之分段能力指標，已明列教師應指導學生正確筆畫筆順，並了解、利用、運用六書原則，練習用硬筆、毛筆寫字。另課程綱要之「教學原則」規範三年級以後，毛筆寫字教學，得視教學需要，規劃定時教學，或配合綜合活動，利用社團延伸教學

- 。
- (二)98 年 9 月 8 日發布「書法教學改進方案」，要求地方政府辦理國語文教師增能培訓、鼓勵學校將書法發展為特色，以及鼓勵引進書法家駐校展演或到校協同教學。
- (三)101 年 5 月 1 日委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語文輔導團籌組專案小組邀集書法界學者，辦理調整國民中小學書法教學改進方案專案計畫。
- (四)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書法素養，本部國教署刻正研擬提升書法教學成效中程計畫整體規劃後續推動事宜，分別由課程、教材、師資、教學及配套措施項目，並著手擬訂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書法教育作業要點，期藉以提升國民中小學書法教學成效。

二、有關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部分：

- (一)有關書法課程列入正式課程之議題，國家教育研究院業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研修全體代表」會議討論，並經 102 年 10 月 7 日召開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討論。
- (二)經前述總綱研修小組全體代表委員會議及課程研究發展會討論，在學習總節數較現行狀況不增加之原則下，並考量國小中年級於語文領域中即開始有毛筆寫字教學，討論後目前意見如下：
1. 建議將書法課程整合納入本國語文（聽、說、讀、寫、作）以及藝術領域內涵之培養加以考量與研議。
 2. 國民中小學仍維持彈性學習課程及節數，學校可考量師資，於社團活動開設書法社團。
 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增加選修課程空間，可於校訂選修部分開設書法課程。
- (三)對於未來書法課程的研修或規範，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持續彙集社會各界、中小學教學現場所提出之相關建議，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的機制，共同進行課程之研議、整合與協調事項，再經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進行多元專業的審查議決，以期能為十二年國民教育的課程研修奠定良好基礎。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現行人工生殖法禁止單身女性做試管嬰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78）

邱委員就現行人工生殖法禁止單身女性做試管嬰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 2013 年美國國際生育醫學聯合會，統計世界 56 個國家，以法令或指引規範人工生殖施行對象，結婚者可使用為 43 國，單身者可使用為 26 國，顯示國際上仍有許多國家未開放單身者使用人工生殖技術。
- 二、我國人工生殖法之立法係基於維護生命之倫理與尊嚴，而人工生殖技術是以治療不孕為目的，

而非作為創造生命之方法。由於人工生殖涉及人工生殖子女的權益，且考量兒童成長及被妥善照顧之權利，所以人工生殖必須考量子女最佳利益以及與民法等其他法令之共通性及一致性，並顧及社會倫常、風俗文化等，因此，鰥寡、單身、同居、單親及同性戀均未列入受術對象範圍。

三、目前人工生殖法以不孕夫妻為對象，此適用對象是法律所明定，至於開放單身者使用人工生殖技術因尚有不同意見，仍需審慎深入討論。本部將於民情及社會期待、相關法令配套成熟後，再配合修正人工生殖法。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於中油加油站補繳通行費及繳費免手續費據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1）

羅委員關心民眾於中油加油站補繳通行費及繳費免手續費據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中油加油站補繳通行費：

（一）目前民眾於臨櫃通路繳交通行費有 2 種繳費模式，即採多媒體事務機自助繳費或由現場服務人員執行代收繳費 2 種，前者通路為超商及遠傳電信門市，而後者為 ETC 服務中心（含直營門市）及中油直營加油站。

（二）民眾至超商及遠傳採多媒體事務機自助繳費者，可自行操作事務機選擇欲繳費週期之通行費進行繳費，而至 ETC 服務中心亦可由服務人員執行選擇欲繳費週期之通行費進行繳費；惟中油直營加油站，因係近期才成為執行國道通行費代收的通路，且囿於加油站之繳費系統與其他通路不同，無法僅就欲選擇週期之通行費進行繳費，故為確保執行代收之正確性，其標準化服務人員的作業流程，即以查詢民眾尚未繳納的通行費總額，請民眾繳費以避免後續的作業處理費及未繳罰單等之可能衍生問題。是以，民眾可自行選擇認為對自己較為有利之通路繳費。

（三）上述繳費模式與限制，遠通公司於網頁已有說明，本部高公局將責由該公司加強宣導。

二、關於繳費免手續費據點：

（一）經查依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投資計畫書中針對「加值服務」須有免手續費據點，目前已依契約規定實施；至於繳費部分並未於投資計畫書中規劃。

（二）遠通公司雖表示大院之決議「為契約外負擔，非投資計畫書應辦事項」，因此有所爭議。惟基於「尊重立法院」，且本部高公局多次要求及協商遠通公司配合辦理，經遠通公司與繳費據點協商後，自 5 月 1 日起至今（103）年底，民眾至全台 870 家 OK 超商、772 家遠傳門市、617 家中油直營店及 120 家遠通服務中心等 2,379 個據點補繳通行費免收手續費。免收手續費繳費據點已趨近立法院決議「廣設繳費免收手續費服務據點」之要求，遠通公司已回應及作為，高公局仍將要求遠通公司持續增加繳費免手續費之據點之便。

利性。

(三)此外，遠通公司雖認為負擔民眾在超商補繳通行費需支付的手續費，已超出高公局、遠通公司之間的契約約定；惟高公局將依據大院要求，並基於提供民眾更佳之服務，責由遠通公司除目前提供之中油、遠傳等繳費免手續費據點外，仍應持續增加繳費免手續費據點。

(五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面臨快速的人口老化及其所衍生出來的照顧與照護需求，使得各項可能的選項與出路，都有進行相關評估規劃的必要和迫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86)

黃委員就面臨快速的人口老化及其所衍生出來的照顧與照護需求，使得各項可能的選項與出路，有進行相關評估規劃的必要和迫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各類社會福利措施，其補助資格多先以民眾之財稅狀況為資源配置考量，惟本部推動之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為建立長期照顧服務制度，業將服務對象擴及於一般所得民眾，其比率占整體服務對象 70%，截至 102 年底服務人數達到 14 萬 2,146 人。
- 二、另有關依失能老人日常生活所需提供服務部分，現行係由照顧管理專員經綜核評估失能程度（包含基本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認知功能、家庭支持系統、居家環境等情形，據以擬訂照顧計畫，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所需之服務。
- 三、惟為因應老人人口快速增加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並建立可長可久之長期照顧制度，本部刻正進行長期照顧保險規劃事宜，重要工作包括研擬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發展多元評估量表、規劃保險給付及支付制度、財務制度、及服務輸送流程等，基此，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應依其需求，提供不同內容、方式之照顧服務等情，業列入政策規劃整理考量，併此敘明。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計程車營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59)

盧委員就計程車營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 2 個月至 6 個月，或吊銷之。」另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規定收費，違者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有關計程車未依規定收費、拒載或繞道之違規行為，及違規經營計程車攬客者，本部已督促各公路主管機關、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加強計程車之營運管理及稽查，並針對民眾使用合法運輸業車輛加強宣導，以保障民眾及計程車駕駛人權益。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有業者設置換票網站，供民眾透過此網站平台自行交易高鐵早鳥票，恐將衍生如黃牛票之販售或新興詐騙手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58）

盧委員對於有業者設置換票網站，供民眾透過此網站平台自行交易高鐵早鳥票，恐將衍生如黃牛票之販售或新興詐騙手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護旅客購票權益，現行鐵路法第 65 條已規定「購買車票加價出售圖利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亦規定「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為嚇阻非法加價出售車票及利用不當方式訂購車票之情事發生，本部業檢討鐵路法，將違法加價出售車票所得利益之輕重，納入處罰高低之裁量基準，並增訂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取車票及憑證之罰則。
- 二、有關委員所提網路早鳥票換票平台之交易，係由買賣雙方自行聯繫交易，爰是否違反上開法令規定需就個案交易進行調查。本部倘有接獲違法事證，將轉請鐵路警察依鐵路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處罰。另本部高鐵局將函請台灣高鐵公司於販售優惠票時加強宣導鐵路法相關規定，以提醒旅客避免觸法。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就「空污假及霾害傳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92）

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質詢「空污假及霾害傳輸問題」之答復說明如下：

- 一、對於空氣污染問題造成空氣品質惡化，本院環境保護署已訂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當發生污染情形符合其條件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法啟動轄境內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進行污染減量及宣導民眾進行防護事宜；該辦法在緊急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污染源管制要領中訂定各行業別應停止、延緩、減產與各級學校必要時停課之規定，因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實際空氣污染情況宣布停班、停課事宜。
- 二、經研究我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受境外傳輸影響達 30%以上，且受中國大陸霾害影響日趨嚴重。本院環境保護署已從 102 年 1 月開始推動兩岸空氣品質管制技術交流合作，交流內容涵蓋針對空氣品質監測技術及監測資料、排放清冊建置技術及排放量資料、空氣污染

防制技術及空氣品質管理制度等主題，藉由分享我國過去管制經驗，減少中國大陸霾害長程傳輸污染之影響。本院環境保護署同時加強國內污染源管制，103 年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預算約新臺幣 5 億元經費執行細懸浮微粒（PM_{2.5}）檢測與減量等工作，以期維護我國良好空氣品質。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2）

羅委員就物價所提之質詢，敬答復如次：

一、近期國內水果、肉類等農畜產品價格上漲，帶動 3 月 CPI 中食物類指數較去年同月上漲 5.6%，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一）水果類較去年同月上漲 17.3%，較上月亦漲 3.6%，主要受去年豪雨及風災影響，產量減少，加上今年寒流接連來襲，部分水果生長緩慢或有落果情形。

（二）肉類方面，雞肉較去年同月上漲 15.7%，主因飼料價格維持高檔，雞農生產趨於保守，供給減少所致，惟 3 月價格已較 2 月回落 1.9%；豬肉較去年同月上漲 14.0%，較上月亦漲 9.2%，主因仔豬流行性下痢預期心理影響。

（三）雞蛋較去年同月上漲 5.5%，較上月亦漲 12.4%，主因近期天氣變化大，加上蛋雞適逢換羽，產蛋率下降。近日天氣回溫，產能恢復，產地價格已回跌。

（四）蔬菜類較去年同月上漲 14.4%，主因 102 年 3 月蔬菜類指數 83.7，係 96 年以來最低，基期偏低所致。目前氣候適合蔬菜生長，供量充足，價格尚屬正常範圍。

二、本院「穩定物價小組」關心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持續密集召開跨部會會議，並責成農委會、經濟部、公平會及本院消保處等相關單位，嚴密監控各類農漁畜產品、民生物資的市場供需與價格狀況，適時採取因應對策，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確保物價穩定。

重要措施包括：

（一）擴大監控重要民生物資及服務價格變動情形：本院消保處、經濟部等單位除持續定期針對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進行價格訪查外，亦擴大監控重要物資及服務的價格變動情況。

（二）擴大聯合稽查：公平會持續監控相關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必要時亦將會同檢察或調查機關擴大聯合稽查，有效抑制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

（三）穩定供給：農委會已加強豬源調度、協調進口冷凍豬肉，並密集查處異常交易情形。另為穩定稻米價格，自 102 年 12 月起至 103 年 4 月 10 日止，已辦理 10 批公糧標售，累計售出 4.2 萬公噸。

（四）協調業者成立「抗漲專區」：本院消保處協調國內量販店及超市設置「抗漲專區」，新增雞肉、豬肉及魚肉等「抗漲」品項；農委會協調各地農漁會超市供應平價豬肉。

(五)執行限制採購措施：農委會為穩定國內豬價，優先供應國人生鮮肉品消費之需，自 3 月 25 日起至 4 月 4 日止，限制各相關承銷人於肉品市場的豬隻採購總量。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遏止黃牛票，建議調漲臺鐵假日票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03)

羅委員針對為遏止黃牛票，建議調漲臺鐵假日票價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臺鐵差別費率方案僅係初步研議結果，目前尚未定案，亦無實施時間表。
- 二、臺鐵局新購 136 輛普悠瑪號列車陸續投入營運後，已有效舒緩臺北-花蓮一位難求現象，臺鐵局亦將持續會同鐵路警察局積極查緝車票黃牛，保障旅客訂購票權益。
- 三、針對「黃牛猖獗」之加強防制，鐵路法第 65 條修正草案增訂「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出售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相關規定，可資處罰「購買車票換取不正利益」行為，該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第八屆第五會期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南韓渡輪「歲月號」4 月 16 日上午失事後兩小時就沉沒，引發民眾對於搭乘客輪的安全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05)

羅委員就南韓渡輪「歲月號」4 月 16 日上午失事後兩小時就沉沒，引發民眾對於搭乘客輪的安全疑慮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船舶適航性，「船舶法」定有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之規定，其中特別檢查時效不得超過 5 年，定期檢查每年 1 次，臨時檢查於必要時施行之，未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同法第 54 條並訂有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國外客船發航前適航性檢查，及航行國內客船每年抽查不得少於 3 次之規定。另為維護大眾運輸船舶安全，加強載客船舶安全檢查及航安宣導，杜絕超載及違規違法情事，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亦會同航港局、海巡、電信、觀光等機關，組成「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小組」，不定期、無預警赴各港口、水域抽檢客船、載客小船等之救生、消防等安全管理有關事項，對於檢查不合格者要求業者確實改善，並經複檢合格後始得航行。
- 二、為防範發生類似南韓「歲月輪」海難事件，本部航港局自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1 日（包含例假日）已立即檢討並加強我國客貨輪海上安全抽查，完成島際及內河航線等交通船計 48 艘，對於檢查不合格項目均要求完成改善。經清查國內計有 5 艘客貨船與南韓「歲月輪」類似等級，為加強船舶管理，航港局即積極辦理該等船舶之安全檢查，分別為 3 月 22 日「合富快輪」

、4 月 17 日「臺馬輪」，4 月 18 日「麗娜輪」、4 月 19 日「臺華輪」等，「臺閩之星」雖尚未營運，亦將於近期內督導進行安全檢查。另為提升客船遇險之緊急應變能力，航港局亦督導該等船舶辦理應急準備演練。

- 三、航港局各航務中心將加強載客船舶航行、救生與消防等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查，並持續辦理載客船舶不定期抽查作業，檢討將抽查比率提升至 20%，督促業者落實航行前安全檢查、平時救生與消防演練及強化船員緊急應變能力，並嚴禁違規超載。至於提高罰責部分，航港局將檢討納入船舶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案，研議其可行性。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儘速核定高雄市政府所提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延伸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匝道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95）

李委員要求行政院儘速核定高雄市政府所提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延伸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匝道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原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延伸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匝道計畫，經本部重新檢討其工程位置、後續管養權責及用路人使用角度，可定位為國道系統交流道設施。
- 二、本案交流道改善案預計增設一處北上匝道，經評估確對鼎金系統交流道及週邊地方道路交通壅塞之紓解，具有實質效益，本部已於 102 年 9 月 6 日同意辦理在案，並奉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 日原則同意先期規劃報告。
- 三、後續本部高公局將配合規劃之建設期程，賡續編列相關年度預算，積極推動改善工程。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環評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88）

黃委員就環評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參照最高法院 102 年 3 月所作成 102 年判字第 120 號判決理由，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僅是從書面形式審查，開發單位自行提出之預測分析，過濾其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自第二階段環評開始才真正進入一個較縝密、且踐行公共參與的程序。因此，為強化環評審查結論之行政與社會安定性，縮短整體審查時程，提升環評效率，加強公眾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對話，環評制度將逐步回歸環評制度創始國—美國環評制度的精神及作法，亦即回歸我國環評制度之原始設計，即行政院民國 79 年送立法院審查草案，並依我國最高法院之判決理由，本院環保署將對環評制度進行檢討。在近程策略，本院環保署將修改「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在終極

策略，將修改環評法，去除否決權，回歸各法律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開發與否的權利，環評結果作為決定是否許可開發的考量因素之一。

二、本院環保署將修改「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並以簡化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回歸環評法原先立法精神，於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再深入調查。也就是將第一階段環評，認定僅是篩選開發案件是否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的功能，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重大開發案，將研議分成「表列」、「自願進入」、及「審查決定」等三種方式。其中「表列」方式，就是將研擬開發案達到一定規模大小、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時，即直接判定進入二階環評，「自願進入」則是指開發單位在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階段，對環境影響認定有爭議時，得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評，節省開發案審查時間。此外，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將進行一個較縝密、且踐行公共參與的程序，使民眾的意見能更完整的表達，並供環評委員會判定可否開發之參考。至於非屬「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之案件，則仍依照環評法規定辦理環評審查，但在一階環評中新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參與及審查作業之角色，提早與各方權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程序」。

三、對於現行制度由業者自行找顧問公司來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的疑慮，本院環保署為避開開發單位、技術顧問機構及評估者不實評估情事發生，另為提昇環評書件品質，本署除於環評法第 20 條對於明知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訂有罰則外，並於「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2 條之 1，訂有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

本署每年對技術顧問機構進行評鑑，並依評鑑結果予以分級，另作業準則第 4 條之 1，對於連續二次評鑑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得免程序審查。對所列事項記載或不符合準則規定者，對該綜合評估者或技術顧問機構日後製作之書件從嚴程序審查，以確保相關審查文件內容之正確性及專業性。

四、基於責任政治，由核發許可之地方政府辦理環評審查，應屬恰當，地方政府核發各項開發許可前，必須考量這些決策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以及是否有合理的替代方法（減緩措施或條件）可減輕這些影響，因此基於責任政治原則，地方首長應負起相關責任，落實環評，而非地方首長僅須考量開發，而環保責任歸於中央。另開發許可與環評審查分由地方與中央辦理，易將環境議題淪為政治議題，模糊焦點，各級政府應建立公開透明之審議機制，從環境、社會、經濟三個層面通盤考量，做出符合永續發展之決策才給予開發許可，方能權責相符，否則未來地方政府開發案件，地方首長不願意承擔對環境是否造成影響而對外說明，卻交由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決定是否同意開發，衍生地方與中央意見不一致時，易被外界誤解成政治問題，而非環境因素考量，不利環境保護業務推動。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近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78）

江委員就近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期因受仔豬流行性下痢疫情影響，導致本（103）年 2 月間毛豬批發價格及豬肉價格持續上漲，公平會業已針對冷凍肉類業者是否藉機涉及共同決定豬肉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行為主動立案調查，函請全國肉品批發市場提供毛豬交易價量資料及主要承銷人交易情形，實地調查各大冷凍肉類業者，並要求提出近期購買毛豬及銷售豬肉價量資料，約談下游通路業者、食品加工業者及相關公會團體，派員至北中南各傳統市場、量販店及超市實地訪查。
- 二、另雞蛋價格上漲部分，公平會已主動立案調查，函請農政單位、養雞協會、蛋商公會等說明雞蛋價格變動情形與原因。渠等函復表示，本年 1 月至 3 月底低溫特報天數遠高於去年，天氣不穩因素造成蛋雞產蛋率下降，產能減少；又逢近期肉類價格偏高，消費群眾轉而增加消費雞蛋類食材，故市場上雞蛋供應不足，需求增加下，致使年後蛋價上漲，係屬天候造成之短期價格波動現象。日前隨著天氣回溫且穩定後，雞蛋產能及供應量陸續恢復，本年 4 月 21 日產地價格每公斤 47.5 元，較 3 月平均 55.6 元，下降 8.1 元，市場價格可望逐漸平穩。公平會已派員赴傳統市場、量販店及超市瞭解零售價格市況，持續進行調查。
- 三、又，為嚴密注意近期國內水果、肉類等農畜產品價格上漲情勢，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密集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責成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及公平會等相關機關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等機關（單位）除持續定期針對雞蛋等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進行價格訪查外，亦擴大監控重要物資及服務之價格變動情況；另運用「穩定物價小組專區」網站，蒐集消費者反映不合理漲價個案，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
 - （二）公平會持續監控相關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必要時亦將會同檢察或調查機關擴大聯合稽查，有效抑制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
 - （三）行政院農委會為穩定豬肉供給，加強豬源調度、協調進口冷凍豬肉，並密集查處異常交易。另為穩定稻米價格，自 102 年 12 月起至本年 4 月 10 日止，已辦理 10 批公糧標售，累計售出 4.2 萬公噸。
 -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協調國內量販店及超市落實「抗漲專區」之設置，並新增雞肉、豬肉及魚肉等「抗漲」品項；行政院農委會已協調全國 68 處農漁會超市供應平價豬肉。

（六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電信消費爭議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8）

江委員就電信消費爭議頻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調整，應於預定實施日十四日前報請本會核定，於核定文到次日以媒體、電子

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於公告日起七日後實施。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促銷方案，其實施內容包含主要資費項目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為加強保護消費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已於通傳會要求下實施下列保護措施：

(一)消費者自行評估擇優方案：

1. 為讓消費者瞭解自身使用行為之屬性，通傳會要求電信業者除提供用戶最近 6 個月帳單金額外，須再分析其消費行為包含語音（網內、網外）、數據及所占比例，並將其行為套用各種資費方案，供消費者自行評估選擇最適宜之資費方案，業於民國 102 年 9 月中旬起提供服務。

2. 電信業者亦於本（103）年 1 月起提供行動客服 APP 軟體，列示當月累計使用之數據傳輸量，以利用戶方便掌握上網用量，選擇最適上網資費。

(二)以簡訊或 e-mail 傳送消費預警訊息：為使用戶安心使用行動上網服務，各電信業者對用戶使用國內行動上網數據量超過月租費內含傳輸量 70%時，將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用戶，俾供瞭解使用情形，及早調整上網行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提供消費者免費試用期：通傳會於 102 年 11 月修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範本第 11 條規定：「…用戶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前，本公司經用戶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且一證號僅提供試用乙次為限。…」，以避免行動上網服務收訊不良衍生消費爭議，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又，為提供消費者更貼心之服務，通傳會業於本年 4 月 22 日邀集電信業者召開會議，研議於每月帳單上列明消費者數據使用量及最有利資費方案主動通知機制，以方便消費者選擇最適宜之資費方案。

四、電信業者若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規定，通傳會將依「電信法」第 62 條之 1、第 65 條及第 66 條規定予以處罰，並將持續關注消費爭議案件型態，適時要求電信業者檢討改進，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五、此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業於本年 4 月 8 日召開「研商降低電信通訊消費爭議案件量相關事宜」會議，邀集通傳會及公平會等相關機關，就電信類消費爭議案件量多年居高不下問題共謀解決之道。經會議討論並決議，倘各地消保官獲有業者不當行銷行為已非單一個案，而足認有相當數量致有影響交易秩序之可能，可檢附事證予公平會參處。公平會經調查後倘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當依法嚴懲，對於違法行為，除監督違法事業是否改正違法行為，亦透過新聞稿發布，公布違法事業之名稱與行為，並持續與相關機關合作，維護電信市場之交易秩序。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性平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7）

黃委員就兩性平權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全球普遍存在性別薪資落差問題，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日、韓等國為小，民國 102 年我國為 16.1%，低於日本 33.9%、韓國 31.0%（101 年）及美國 17.9%；在同酬日（女性增加工作天數以達成與男性相同薪資日期）表現上，本（103）年我國與歐盟相同，均為 2 月 28 日，比起 102 年向前推進 2 天，比起 94 年更進步 16 天，兩性平均薪資差距已逐漸縮小。
- 二、惟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影響兩性之自我期許及價值觀，性別刻板印象常使女性面臨工作成就與家庭責任間之取捨困境，限制女性發揮人力資本。本院於 100 年 12 月通過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於 101 年 1 月起施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積極整合跨部會資源並使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藉由宣導、法令及政策等三大面向，建構有利於婦女發揮經濟潛能之政策環境。
- 三、在宣導方面，為破除傳統性別任務分工觀念，本院性別平等處自 101 年起，製作「位置篇」、「平等篇」、「出嫁篇」、「互相幫忙篇」及「發揮潛能篇」等宣導短片、CEDAW 介紹影片及宣導海報刊物，運用無線電視臺、電臺、電影院廳、機場及捷運等傳播媒體，宣導教育平等學習、家事共同分擔、工作共同打拼、民主共同參與等性別平等概念；並以女孩自白方式，引發大眾思考對男孩女孩教育及生涯規劃是否存有差異，進而認知應破除迷思，讓女孩發揮潛能平等發展。此外，響應聯合國訂定「國際女孩日」倡議各國投注資源培育女孩，我國訂定每年 10 月 11 日為「臺灣女孩日」。在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引導下，各部會正致力增進女孩之身心健康、教育及人力投資等權益，逐步消除媒體及傳統禮俗中性別刻板印象與定型化任務分工，讓所有女孩有公平機會發展、實現自我及貢獻社會。
- 四、在法令方面，本院落實 CEDAW 施行法規定之法規檢視及國家報告等重要工作；透過 CEDAW 法規檢視修正我國涉及性別刻板印象、婦女工作權限制、婦女財產權限制、對女性差別待遇、違反婦女生育自主權、強化父系家庭體制等法規內容。其中，為保障婦女就業權益，已將「勞工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刪除對於女性就業之限制，並增訂雇主保障母性健康之責任。此外，透過撰寫第 2 次 CEDAW 國家報告，積極檢視我國政策之具體適當措施及未來努力方向，本院已訂於本年 6 月底邀請國外 CEDAW 專家至臺灣進行審查暨發表會，以國際標準引導我國政策發展及後續策進作為。
- 五、在政策方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將「推動企業內家庭政策，協助上有老人、下有幼兒之三明治家庭」納入具體行動措施，促成勞動部推動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及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等措施外，本年更首度開辦「工作生活平衡獎」，建立「工作悠活、家庭樂活、健康快活」之友善企業典範。經濟部也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新創事業獎、工業精銳獎及優良服務認證等企業表揚獎項內涵，共同營造企業友善家庭氛圍，支持婦女穩定就業。
- 六、身處知識經濟及全球化時代，「女性為經濟趨動力」已逐漸形成國際共識，因應我國人口急速

老化與工作人口日益減少之勞動力結構變遷趨勢，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已成為穩定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政策工具之一。我國國家發展計畫（102-105 年）已於「活力經濟」施政主軸，明定以逐年提升婦女勞參率為目標，預定於 105 年之婦女勞參率將提升至 51.0%。政府各部會未來將積極規劃推動各項婦女就業創業培力、融資與市場通路、照顧服務措施、工作家庭平衡之友善職場等相關施政計畫，使我國優良之女性人力資本有更適切發揮之機會，並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進一步提升我國之競爭力。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募兵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6）

黃委員就推動募兵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前瞻國土防衛需要、作戰型態改變、軍事科技發展及人口結構趨勢等各項因素，推動轉型「募兵制」，期透過先進武器裝備之更新與接裝，招募及培訓役期長、意願強、經驗熟之志願役人力，同時保留憲法兵役義務，使役男轉換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後，儲備充足後備動員人力，建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並使更多青壯人力投入經濟建設，如此，將可綜合發揮「提升國軍戰力」、「合理運用人力」及「降低社會成本」之多重優勢，有利國家安全及長遠發展。
- 二、歷年政府均綜合考量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財政負擔能力及政府施政優序等因素，核配國防預算。國防部在有限額度內，兼顧「募兵制」等各項國防施政持續穩定推動，結合施政計畫重點，按「建軍規劃」及「兵力整建計畫」進程，除滿足募兵所需人員維持費外，並將資源配置於「創新/不對稱」戰力發展與裝備妥善維持，賡續新式武器籌建。
- 三、推動「募兵制」所需財力係以「人員維持」等法定給與為主要核心要項，各項招募及留營配套需求為輔。其中國防部 103 年度「人員維持」需求，依預算員額檢討編列，並經貴院審議通過，核列 1,523 億元，後續年度將參酌整體人力補充實況，滾推匡列適足預算。
- 四、查「財政健全方案」三大主軸之一為「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主要從提升公股事業經營效率、檢討民營化與釋股政策、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全面推動資產活化及適時調整稅制，檢討不符國際趨勢及不合時宜之稅制等 5 個面向籌措，目前並無規劃開徵募兵捐。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產業代表設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40）

邱委員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產業代表設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礦業部門開放項目，其行業別定義如下：

（一）依據「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暫行（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簡稱 CPC）」之定義，「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係指從事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對他人提供油田及天然氣服務之行業，例如礦場之鑽井服務、井架組立、修護及拆遷服務、油氣井下水泥服務，以及採礦場之準備工程等。

（二）「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限地質、礦物及其他科學勘察服務）（CPC86751）」係指從事提供與礦床、油田及天然氣相關之地質、礦物及其他科學勘察顧問服務之行業，包括地表下探勘資料分析、地表取樣及岩心分析、礦物分析、礦產資源開發生產顧問服務，惟未開放從事實際之地下調查服務。

二、服貿協議「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限地質、礦物及其他科學勘察服務）（CPC86751）」為尋找礦產之地質、地球物理與地球化學探勘服務，國內係由應用地質與礦業領域專業人士與技師提供。該類人員受僱於地質技師事務所，從事礦產資源探勘所需之資料分析與判讀服務。經濟部主管相關業別機關所辦理之座談會，與會之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會員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為聯合會轄下地區性公會之應用地質技師，並管理上開具備地質礦業專業背景之受僱員工，因此所提供資訊足堪反映相關產業現況，具產業代表性。

三、至服貿協議所涉政府與各產業間之溝通工作，相關機關已利用個別拜訪、電話聯繫、開會研商及委託研究等多元方式徵詢各產業業者或公協會之意見，並自民國 102 年起舉辦巡迴各地之服貿協議說明會及座談會，後續亦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外界說明，期能有效化解各界對於服貿協議之誤解及疑慮。此外，為具體回應各界對於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之訴求，行政院已於本（103）年 4 月 3 日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其結合「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及「國家安全審查機制」，將更利於貴院及社會各界檢視、瞭解協商過程及內容。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身心障礙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9）

邱委員就身心障礙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 1 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 1 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其立法意旨係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及無法駕駛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有由共同生活之親屬負責接送之需要，爰規定每人或每戶有 1 輛交通工具可免徵使用牌照稅。由於適用上開免稅規定之車輛逐年增加，免稅金額高達各年度使用牌照稅稅收之 11%，造成稅源流失，影響地方財

政，其公平性亦受質疑，外界屢有限縮該項免稅適用之建議。為兼顧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避免上開免稅規定遭濫用，財政部已參據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研擬修正草案，增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適用要件，俾使國家資源妥適配置。「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第 339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日函送貴院審議在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檢討改進太魯閣峽谷路段道路及旅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12）

邱委員就檢討改進太魯閣峽谷路段道路及旅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 8 線中橫公路沿線多為地質敏感與高潛勢致災地區，其中 116k+700、119k+099 關原路段位於中央山脈變質岩地區，長期有明顯邊坡滑動位移及下陷趨勢，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擬定適切對策辦理保護工程，以維護交通安全。天祥（168k+700）、燕子口至溪畔（178k+500）及白沙橋（181k+400）等路段，因區域岩體受到長期持續大地應力擠壓及多次變質（形）與風化作用，於民國 98 年至 102 年間發生嚴重崩塌情形，均因事先防範，將其影響程度減至最低，並規劃改線重建以避開易致災區域。另 101 年至 102 年度災害及較不穩定路段，辦理搶修及加固保護作業計 27 處，已大幅提升中橫公路行車安全。此外，台 8 線關興橋、慈航橋、慈恩橋、陽明橋等 4 座橋改建作業，因考量對區域內動（植）物、水域生態、水文（質）、區域地形（質）、空氣品質、休憩資源等環境造成影響，已改採補強方式辦理完竣。
- 二、中橫公路沿線因不宜拓寬改善或新闢道路，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針對易致災區域辦理相關改善作業，如「台 8 線及台 14 甲線易致災路段調查評估與災害控管計畫委託服務工作」，預定於本（103）年 12 月底完成，可掌握致災成因及可能之破壞模式，且於設計各階段即預先擬定各種適切環境保護對策，並運用工程技術事先予以防範與加強補救，除對遊客影響程度減至最低外，並利後續工程施工順利進行。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改善作業，以期永續維護公路行車與旅遊安全。
- 三、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維護旅遊安全，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建立緊急救難系統並訂定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緊急救護計畫等作業程序，加強安全教育宣導及提供安全帽作為初級防護；另就遊客部分進行年度保險。
 - （二）步道預警安全監測，短期一訂有落石日常巡查監測，本年度與國土測繪中心合作推動環境敏感區地質風險調查、地質風險地區工程災修復建進行詳細地質、水文調查；中期一跨年執行辦理園區自然災害風險較高地區之定期調查監測，風險評估成果轉換為危險區治理暨防範作為；長期一採用先進落石監測技術持續跨域合作，建立預警系統。
 - （三）九曲洞與燕子口為兩大重點步道，目前於九曲洞隧道西口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共同辦理景觀明隧道新建工程，共同維護該區域公路、景觀及遊客安全。未來將推動燕子口步道落

石防護設施。

(四)遊客分流措施部分，峽谷步道於遊客尖峰時段車輛擁塞，積極分時分流疏導，以降低風險；規劃興建布洛灣至巴達岡吊橋，分流引導遊客安全賞景，應可有效防止落石傷人。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道計程收費重複扣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03)

陳委員就國道計程收費重複扣款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重複扣款部分：遠通公司於後端系統有交易檢核機制，能過濾重複交易車輛之錯誤偵測。本(103)年 1 月間，因計程收費上線初期未穩定，且後端系統進行系統調校與優化，造成原經交易檢核機制過濾出之重複交易(扣款資料)有部分未匯入帳務系統，致客戶帳務交易資料出現重複扣款情事，該公司已全面清查，將誤扣金額加倍奉還客戶，並加強後端檢核機制，確保不再發生。另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已委外成立「計程電子收費系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自本年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針對計程收費後所發現之重複扣款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第 1 個 KPI 指標為對單一門架抽樣之車輛全日交易數為 99.9%；第 2 個 KPI 指標為對全日抽樣之車輛為 99.98%，並且要求雙指標皆須通過，每日進行雙 KPI 值之計算，倘若未通過任一 KPI 值，則當日裁罰 50 萬元，截至本年 3 月 14 日止，各周稽核均通過雙重 KPI。
- 二、有關網站流量及 APP 資安部分：國道計程收費系統 APP 主機服務中斷事件，經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研析所取得之原始紀錄檔及程式碼後，確認事件發生原因係遠通公司系統設計不當所致，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已將調查報告函送高公局，該局已請該公司針對 APP 無法正常服務儘速改善。目前 APP 系統之服務，已上線供用路人下載更新使用，並正常提供服務。又為提升網頁及 APP 服務效能，高公局亦於春節前要求該公司確保系統穩定、正確，增加網頁及 APP 容量，並妥為規劃客服人力，以提供良好服務，經監測後，於春節期間亦能正常提供各項服務。另針對遠通公司官網遭駭事件，經刑事警察局調查，釐清事件發生原因係部分學生所為，並未對網站進行破壞或竊取個人資料，全案已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至 OBU 車上機用戶轉換成 ETAG 一節，高公局將持續督促遠通公司主動協助民眾，順利完成換裝。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增加都會警察勤務加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92)

江委員建議增加都會警察勤務加給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對警察人員之待遇向極重視，除支給與一般公務人員標準相同之薪俸、主管職務加給外，其所支給之專業加給業較一般公務人員高出 905 元至 2,035 元，警察人員並得按其勤務特性、業務量及工作危險程度分 3 級按月支給 6,745 元至 8,435 元之警勤加給；刑事警察則按警勤加給原支等級標準再加 6 成，月支 1 萬 0,792 元至 1 萬 3,496 元。另考量警察人員執勤制度，每月得核實支給超勤加班費最高 1 萬 7,000 元。是以，政府業已衡酌警察人員之實際業務特性，對其待遇優予考量。
- 二、至所提建議盡速核定通過新北市政府「都會警察勤務加給」提案一節，鑑於現階段警力配置於特定地區確實造成勤務負擔繁重，間接導致警力流動，責酬失衡現象，行政院已於本（103）年 4 月 29 日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成規定，各地方政府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勤務繁重指標及衡量基準者，經陳報該部審核通過後得予試辦；試辦之地方政府所屬警察人員之勤務加給最高另按原支等級數額加 1 倍或 5 成加成支給，並溯自本年 1 月 1 日生效，期能有效鼓勵警察人員留任勤務較重之地區。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未確實依法於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9）

江委員就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未確實依法於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落實特定寵物業相關管理及杜絕非法寵物繁殖買賣，自 100 年度起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加強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者計畫」專案，除請各地方政府應對所轄合法特定寵物業者定期查核，並提高稽查非法寵物業者頻度，每年稽查件數均達 4,000 件以上。
- 二、有關 100 至 102 年就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業者未於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之裁罰件數不高一節，係因該項裁罰需有確實之事證，通常需稽查時係買賣犬隻交易當下或購買人出面作證，始能獲致確實事證，因此，取得業者未於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之違規行為事證相當困難，實非各地方政府未辦理相關稽查所致。
- 三、為更精準落實寵物業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之稽查，本會將於前開「加強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者計畫」專案增加工作項目，並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如何強化稽查寵物業買賣犬隻未植入晶片案件、提高稽查頻度及宣導等工作，務必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捍衛偏遠地區、弱勢族群資訊人權，須投入臺灣偏鄉數位教育，縮短數位落差帶來之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3）

羅委員淑蕾就捍衛偏遠地區、弱勢族群資訊人權，須投入台灣偏鄉的數位教育，縮短因為數位落差所帶來的社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我國積極推動資訊社會建構時，也考量了民眾的「數位人權」問題，民國 93 年行政院將「縮減數位落差」列為國家重要政策，教育部爰自 94 年起實施「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於偏遠鄉鎮市區設立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 DOC），透過數位基礎環境建設，培養民眾資訊基本素養及能力，凝聚社區共識，激盪地方創意，逐步發展數位機會中心營運之特色。
- 二、教育部「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94~100 年）」施行主軸包括「縮減數位落差（94~96 年）」及「創造數位機會（97~100 年）」，現階段執行的「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101~104 年）」則以「深耕數位關懷」為執行重點，持續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多元族群資訊應用與數位服務。教育部結合數位機會中心、數位學伴及資訊志工等並招募民間與結合部會資源共同推動。94 至 103 年累計已設置 235 個 DOC，各分佈於 18 縣市、160 個偏遠鄉鎮市區，103 年補助計 126 個 DOC（含原住民鄉鎮 40 個 DOC）持續開放營運。
- 三、每年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偏遠學校（含分校/班）約 1 千多校，教育部依各校連線方式所需金額予以部分補助網路數據電路通訊月租費，以維持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基本教學需求之網路連線品質。
- 四、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各班級教室皆設置網路，並可進行網際網路或資訊融入教學活動。

（七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落實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0）

黃委員就落實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為有效整合社會福利與衛生資源，建置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體系，自 97 年度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服務單位，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並已採行各項具體策略，以整合社政、衛政資源，包含（一）共同擬定 101 年-104 年長照中程計畫，擴展長照服務量能；（二）於各地方政府成立長照管理中心，提供便民服務之整合性單一窗口；（三）建置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建立服務個案資料庫，將服務使用情形之紀錄予以資訊化；（四）共同審查地方政府年度整合計畫；（五）共同召開長照業務聯繫會議等。另為充實長照服務人力，積極提升服務量能，該部業規劃（一）積極爭取預算，提高照顧服務員時薪；（二）加強照顧人力培育與就業媒合機制；（三）提升偏遠地區量能，培育在地團體及人力；（四）活化閒置空間，增進資源普及與可近；（五）建立評鑑考核機制，維護長照服務品質。
- 二、勞動部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帶來長照需求增加，以及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依衛福部提供之照顧服務人力供需缺口數之推估數及該部所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推動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98 年-102 年計訓練 2 萬 9,358 人，已達衛福

部推估缺口（2 萬 7,316 人）規模，且就業率均達 6 成以上。至於外籍看護工係於我國長照人力資源尚未發展完備前，基於人道考量適度引進之補充性人力，協助家庭照顧重度失能與身心障礙者，惟外籍看護工並非穩定人力，不宜過度依賴或完全取代本國照顧人力。「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將外籍看護工申請評估、訓練及支持性服務及由長照機構聘僱後派遣至家庭提供服務或由雇主個人聘僱之雙軌聘用方式納入規範。

未來勞動部除將廣續配合衛福部推動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以充實照護體系就業市場所需之人力外，並持續透過跨部會相關政策規劃情形，配合長照資源發展及長照體系整合需要性，持續適時檢討外籍家庭看護工政策。

三、教育部配合衛福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及「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第一期）—102 年至 105 年」等政策予以宣導。另對於設有相關科系之學校，鼓勵學生取得照顧服務員證照；而未設有相關科系之學校，則鼓勵開設；為因應未來長照人力之需求，建議各校先以「第一線照顧服務人員」作為主要培育定位。

另為充分瞭解大專校院長照類科系人力養成及系科經營上所遭遇之困境，該部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瞭解長照人才培育情形，分述如下：

（一）照顧服務員工作繁複、勞累，且外界多停留在「看護工」（應由外勞擔任為宜）之刻板社會形象，加以面臨少子女化，父母對於子女過度保護下，影響投入意願。

（二）不論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或機構式服務，大多表達照顧服務人力難求困境，大致因薪資與社會形象低，環境與勞動條件不佳，就業前景堪慮下，降低從業人員之誘因。

（三）現階段照顧服務員之資格取得，主要有三種方式：

1.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系、科（組）畢業，故相較之下，學生缺乏動機透過接受較長時間之正規教育，以取得照顧服務員之資格。

四、因應國內老年人口比率快速上升及新營北門醫院火災災例，強化老人長照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避難弱者場所之安全，內政部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及 102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19 條，上述場所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不論面積大小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以提高是類場所自我防護及早期應變之能力。至里辦公室、社區中心、鄉公所活動中心等場所，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分屬 G-2（里辦公室）、A-1（大型社區中心、鄉公所活動中心）及 D-2（小型社區中心、鄉公所活動中心）類組場所，地方政府得視其管理及服務地區居民之需要，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訂定里辦公室、社區中心、鄉公所活動中心變更或兼作社區日照服務場所使用之簡化變更規定。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平抑豬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1）

盧委員就平抑豬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或適用之關稅配額，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或數量 50%以內予以增減，增減稅率或數量，以 1 年為限。
- 二、另為使政府機動調降關稅措施能嘉惠消費大眾，財政部於報請行政院核定機動調降貨品關稅時，均同時作成附帶決議，由經濟部及主管機關協調業者將降稅利益確實反映於售價，爰針對豬價上漲問題，倘行政院農委會評估機動調降豬肉關稅確具政策實質效益，財政部將依「關稅法」審慎研議，並由該會協調相關業者，研擬回饋消費者及後續監控之具體作為。
- 三、又，國內豬價經行政院農委會辦理相關調節措施，本（103）年 3 月份肉品市場豬隻拍賣平均價格已由第 1 週每公斤 82.1 元降至第 4 週每公斤 79 元，整月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80.58 元；本年 4 月份平均價格則由第 1 週每公斤 80.25 元降至第 4 週每公斤 77.19 元，整月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78.25 元，豬價已持續回穩中。後續該會將以本年 4 月上旬養豬頭數調查初步結果及國外冷凍豬肉到貨量整體評估，必要時始研議辦理機動調降進口豬肉之關稅。
- 四、此外，相關部會已依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之指示，密切監控民生物資價格，行政院農委會亦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專案進口冷凍豬肉，機動釋出並配合調節，以協助平抑國內物價。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核四廠溫排水恐造成附近海域水溫升高，導致貢寮區養殖九孔無法存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26）

李委員就核四廠溫排水恐造成附近海域水溫升高，導致貢寮區養殖九孔無法存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東北角之九孔養殖區分布於澳底以北及福隆以南之沿岸潮間帶，養殖池取水口距核四排放點 2 公里以上，排放水影響範圍侷限於鹽寮灣內（該區尚無九孔養殖），台電公司為降低溫排水對海域環境生態及九孔養殖之可能衝擊，於電廠規劃之初即設計採用擴散/降溫功能較佳之潛式管線排放方式，將放流口設於貢寮焚化廠之外海，經模擬研究溫排水由外海海底排放後，仍在一般海域海水溫度自然變化範圍，且為瞭解當地養殖區海水水質以作為施工運轉期間之參考，該公司自民國 85 年起即於核四廠南、北兩端最靠近之養殖場進行水質監測及資料蒐集，未來仍將持續進行，確保不致影響周遭生態。
- 二、另「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前，行政院原能會已於 80 年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作成結論，嗣該公司於 89 年提出「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循環冷卻水系統變更設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調整施工工法，並將

冷卻水路線由原距岸邊 500 公尺、深度 8.5 公尺，加長延伸至距岸邊 780 公尺及深度 11 公尺，經模擬擴散至排放口 2 至 3 公里處之溫升，已降至低於鹽寮海域背景水溫自然變化值，該報告並經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三、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監督台電公司履行環評承諾事項，定期監測溫排水、排放物質對鄰近海域之影響，行政院農委會亦將持續追蹤，以確保養殖產業不受衝擊。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酒駕移送法辦案件之門檻降低，致舉發案件減少，造成地方政府財政罰鍰收入短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1）

盧委員就酒駕移送法辦案件之門檻降低，致舉發案件減少，造成地方政府財政罰鍰收入短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行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予以分配及運用，有關地方政府舉發案件之罰鍰運用事宜，因地方政府均已成立裁決機關，按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係分配有 99% 罰鍰收入，且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至少提撥 12% 優先支應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交通執法教育訓練等用途項目經費。
- 二、至盧委員詢及有關請行政院針對地方政府收入短收部分，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予以專案全額補助一節，查為落實「財政收支劃分法」財政收支同步考量之立法意旨，中央財主機關前均通函中央各主管機關，請其未來制（修）訂相關法律，如涉及增加地方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時，應確實依據「預算法」第 9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就減少收入部分，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另就增加財政負擔部分，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明文規定相關收入來源。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民生物資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87）

江委員就民生物資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近期民生物價波動，係因農畜產品行情走揚，帶動相關民生物資價格上漲，為維持物價安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加強從生產到銷售之掌握與監控，於「上游」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及免徵營業稅，「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以及「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經濟部、公平會、行政院農委會及行

政院消保處等亦嚴密注意物價情勢，目前已採相關作為如下：

- (一)持續且定期針對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進行價格訪查，擴大監控重要物資及服務價格變動情形，並運用「穩定物價小組專區」網站，蒐集不合理漲價個案，以提升物價監測效果。
 - (二)持續監控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以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必要時會同檢察或調查機關擴大聯合稽查，以抑制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
 - (三)加強豬源調度及協調進口冷凍豬肉，密集查處異常交易情形，另為穩定稻米價格，自民國 102 年 12 月起至本（103）年 3 月 21 日止，已辦理 8 批公糧標售作業，累計售出 3.8 萬公噸。
 - (四)協調國內量販店及超市設置「抗漲專區」，新增豬肉、雞肉與魚肉等相關農畜品之抗漲品項，並在全國農漁會超市供應平價豬肉，以利消費者選購。
 - (五)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自本年 3 月 25 日起至 4 月 4 日止，限制各相關承銷人於臺灣地區肉品市場內豬隻採購總量，以穩定國內豬價及優先供應國人生鮮肉品消費所需，國內豬價已自本年 3 月 4 日之每公斤 83.63 元，回跌至 3 月 25 日之每公斤 76.92 元。
- 二、另依中央氣象局統計，本年 1 至 2 月低溫特報計 174 次，相較 102 年同期之 26 次增加甚多，農耕作物或有生長緩慢、受損，以及果樹著果率降低等情況發生，且 102 年蔬菜批發價格為 7 年來最低價，致蔬果類漲幅較大，俟天氣慢慢回溫，蔬果價格在供量充裕下，即可逐漸回跌。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專校院退場機制衍生校方積欠教師薪資以及可能的代位求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99）

羅委員淑蕾就「大專校院退場機制衍生校方積欠教師薪資以及可能的代位求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少子女化浪潮，學生來源縮減，私立學校需審慎面對，以提升自我經營管理品質，爰各校均已就校內系所的規劃，擴及到全校人、事、物的重新規劃與安置，包括教師教學權益與素質提升、學術研究人力的安置、學生權益的照顧、資產的轉移等，預先因應，本部亦鼓勵私立學校合宜的調整規模，以期於少子女化下建立特色或精緻化經營。
- 二、本部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其目的在於確保學生受教權獲得保障，對於經營未達一定教育品質指標者，及早介入協助並掌握學校發展方向，以保障教職員生基本權益，經本部訪視輔導後，若認定學校雖符合指標但仍能維持教育品質者，將鼓勵學校持續正向經營，惟經輔導後如確定學校無法改善或維持基本辦學品質，才會採取停止招生或停辦及其他後續之措施。

三、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於 98 年間發生財務失衡，本部即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到校訪視輔導，歷經 10 次輔導，均由招生面、財務面、教學面等責成該校法人應籌募資金到位並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該校法人秉持辦校理念，雖積極對外籌資未果，對學生受教權仍積極維護，期間該校學生並為南區數位競賽常勝軍。復於 103 年 2 月鑒於財務狀況惡化，為免再造成欠薪或影響學生受教權情事，主動向本部申請停辦。

四、針對少子女化之私立學校輔導改善，本部處理原則特重於達成 3 大核心(1)維護學生受教權；(2)保障教職員權益；(3)維持公共性的原則下，促進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等，就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停辦具體作法如下：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

1. 該校符合本部達預警指標學校，本部於 99 月 1 月成立專案輔導小組輔導 10 次、102 年再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到校輔導 2 次，輔導該校改善及尊重董事會持續經營之意願。
2. 歷次輔導均優先評估學生受教權及其教育資源投入情形，若有不符合者，透過專案輔導小組督促並協助學校進行必要之改善。
3. 該校停辦因已逾轉學考招生期程，故由本部轉介他校，轉介原則為平行移轉鄰近學校，並確保安置後，其課程銜接及生活照顧不得中斷或受任何影響；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公開說明及必要之資訊，尊重學生選讀學校之優先意願，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7 日完成該校 472 位在學生之轉學安置，並於 3 月 21 日訪視 7 所安置後之學校，學生滿意度良好，針對個案學分抵免爭議，亦已協助解決。

(二)保障教職員權益

1. 該校停辦計畫已明確規劃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措施。該校教師於停辦後部分由鄰近學校聘任為專（兼）職教師，欠薪部分，本部將監督學校法人於改辦前，或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需解散，已無使用必要之土地房舍及設備得予處分，應最優先受清償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以及支付安置費用，本部尚無代位求償之法源依據。
2. 建置全國大專及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職缺資訊，協助停辦學校之教師求職及轉任。

(三)維持公共性的原則下，促進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

1. 學校法人得轉型改辦或合併：學校停辦後，學校法人可以轉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進行法人合併等，以維持其公共性目的使用，達到資產活化與再利用之原則。本部亦偕同相關部會建立協調平臺提供協助，有助於社會資源作更有效之配置利用，提供國人更優質之環境。
2. 解散清算贖餘財產分配：學校法人係以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型態設立，其解散清算後的贖餘財產分配，也應基於公共性及非營利性之前提，限制其歸屬對象。至無其他法定用途或歸屬時，贖餘財產的歸屬將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其處理仍具有高度公共性。
3. 學校財產活化與再利用：本部業已與內政部等機關代表研商學校法人土地處分或土地

變更之流程及辦理作法，未來將透過跨部會協商平臺，協助學校法人辦理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相關事宜，並研擬相關處理原則。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學生數學學習現況及補救教學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19)

邱委員志偉就學生數學學習現況及補救教學執行成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全面提升數學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持續推動辦理「數學亮點學校計畫」：

(一)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配套措施，包括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和補救教學；由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群數學學習領域組，安排具教學輔導實務經驗之教授到校指導教學活動，本（102）學年度下學期計 29 所國小、28 所國中提出申請，成為「數學亮點基地學校」。

(二)辦理數學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與評量專業成長工作坊，積極提供學校教師評量及教學輔導能力。

(三)透過數學學習領域教授到校輔導工作，實際入班輔導數學教學活動，即時且精確回饋數學教師實務教學輔導意見與建議，強化教師專業能力。

(四)輔導教授引導基地學校數學教師，在帶領學生學習過程中，以習得之知識來探究新問題或新概念，讓學生有機會經歷學習過程、感受意義和活用知識。

二、針對數學學習落後學生，國教署規劃自 103 年暑期起辦理「就是要學好數學（JUST DO MATH）—數學活動研習營」計畫：

(一)培養數學活動師，並與數學輔導團、數學亮點基地學校結合，協助學習落後學生，機會體會學習數學的成功經驗。

(二)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引發準備度不足學生數學學習之興趣與信心。並培訓教師具備診斷學生學習問題的專業知能，給予學生適當的輔導鷹架，以漸進提升學生數學學習成效。

(三)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完整發展 3-9 年級數學教學模組，協助教師發展多元豐富且專業的數學教學資源，並透過中央與地方輔導團的視導與推廣，強化教師數學教學能力。

三、國教署業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並自 102 年起整合「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102 年起由本實施方案作為國中小補救教學之單一實施計畫，並視經費逐年擴大補救教學對象，以所有學習低成就學生均需接受補救教學為目標。102 學年度起 7 至 9 年級於班級內學習落後學生均須參加篩選測驗，依測驗結果將有補救教學需求的學生納入受輔，不再限制經濟弱勢身分，期能及時且及早

縮短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落差。

四、為鼓勵並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救教學之推動，國教署自 102 年起陸續規劃並辦理各階段工作策進作為：

（一）成立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學校督導會報之分層督導機制，確實掌握政策執行進度。

（二）將補救教學執行成果納入每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獎勵辦理績優之縣市，增列補助經費，並對推動有功人員予以敘獎。辦理情形欠佳之縣市，持續透過三級督導機制要求改善。

（三）要求縣市政府將補救教學之推動納入督學視導或校務評鑑考核項目，針對辦理績效良好學校，予以獎勵。

（四）對於補救教學成效不彰之學校或教學者，透過三級督導機制及輔導諮詢團隊到校指導等方式持續督導改善。

（五）建立「補救教學方案資源平臺」，以提供教學輔導及支持系統，彙整教材教法，並建立教學策略與教材分享平臺，提供補救教學教師多元豐富之教學資源，以增進教學效果。

五、為能及早扶弱，確實協助學習落後學生之學習，除持續辦理抽離式課後補救教學，並推廣教師於課中依學生學習現況，及時進行補救教學，適時輔導協助學生，提升學習動機與能力。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置物櫃不找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00）

羅委員針對臺鐵置物櫃不找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鐵局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完成臺北站及臺中站全數置物櫃改善作業，並持續辦理其餘車站置物櫃改善工作，該局改善作業情形如下：

（一）原設定 60 秒未完成投幣即取消儲值無法退幣之問題，已於 4 月 22 日完成臺北及臺中站機臺程式之修改，將原設定時間「60 秒」延長為「180 秒」，並訂於今年 5 月底前，完成全數置物櫃延長時間之設定。另增設列印「退費單」功能，若民眾於 180 秒時間內欲取消使用時，依螢幕顯示，操作「按*離開」，會立即列印「退費單」；或逾 180 秒時，亦會自動列印「退費單」，民眾即可洽服務人員辦理退費事宜。

（二）因臺北站使用量最多，立約商於今（103）年 5 月底前，在該站再增設 6 部兌幣機。

（三）請立約商在臺北站之「駐點服務人員」穿著明顯易辨認之服裝，以利民眾及時諮詢並提供協助。

二、為進一步提升置物櫃自動化功能，臺鐵局已商請立約商著手研發、設計、製造具有「找零」、「退幣」及「取消」功能之置物櫃，立約商承諾於今（103）年底推出，讓民眾更方便使用。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型投資建設應公開透明供大眾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1)

羅委員就大型投資建設應公開透明供大眾檢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依「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都市計畫法」等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前，均應公開資訊或召開公聽會、徵求民眾意見等公開、透明之程序。爰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於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時，均已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公開相關資訊並廣徵民意。另地方政府辦理之公共建設，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由地方政府自行依法辦理。
- 二、為利各機關辦理公共設施活化作業有所依循，行政院工程會已於本（103）年 2 月 25 日函送「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供各級機關參處，並要求各機關於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規劃階段應審慎評估建設之需求性、效益性及後續維護可行性，以確保其預期效益及避免閒置公共設施產生。又為擴大列管範圍，並掌握全國閒置公共設施，該會已於 102 年 3 次請各機關全面清查地方自籌經費之閒置案件增加列管 173 件，並於 102 年 11 月建置「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及「閒置公共設施通報網站平臺」，增加民眾通報 4 件，合計增加列管 177 件；其中 3 件經該會於本年 4 月 8 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確認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餘 174 件持續推動活化中。另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自 94 年起列管迄今，累計列管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閒置案件 163 件；其中 154 件已達活化標準，餘 9 件持續推動活化中。目前該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共計 183 件。此外，該會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將持續定期每季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並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按月召開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及檢討會議，督促設施管理機關積極辦理活化作業。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吸引歐美旅客來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1)

羅委員就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吸引歐美旅客來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全球觀光市場以穩定之速度成長，因歐美地區受經濟衰退影響，出國旅遊人數成長趨緩，且傾向以短線旅遊取代長線旅遊。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統計，近 7 年全球出國旅遊人數成長率為 3.6%，歐洲、美洲地區分別為 2.5%及 2.9%，亞洲地區則有強勁 6.2%成長率，表示有愈來愈多亞洲人願意出國旅遊，歐洲、美洲地區旅客則相對較少。另從來臺旅客人數成長趨勢來看，統計結果大致與世界趨勢相符，民國 102 年來臺亞洲籍旅客較 101 年成長率達 7.6%。102 年來臺歐洲籍旅客較 101 年有 6.0%成長率，美洲籍旅客亦有 3.5%成長率，整體成長率

仍超過世界成長趨勢，足見交通部觀光局於歐洲及北美地區持續長期耕耘布局，透過與當地公關公司合作，利用網路、電視、戶外及各式媒體宣傳臺灣觀光，並持續參與重要旅展及區域推廣會，建立航空及旅遊業者合作橋梁等，確實發揮效果。至擴充觀光外語服務軟硬設備一節，查各風景區管理處皆有外語標示及各項解說告示，亦提供多種外語摺頁、網頁及影片等宣導資料，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並持續訓練多語言導覽人員提供外語解說服務。

二、為配合政府觀光政策，行銷臺灣特色文化，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外交部平時與駐在國產、官、學、媒各界互動場合中，宣傳臺灣之美。並透過定期發行之光華雜誌及英、俄、法、德及西班牙文期刊，宣介臺灣人文特色及軟實力。另安排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參與國際性觀光旅展、辦理國情照片展及說明會、電影展及美食文化推廣等各類活動，宣揚臺灣特色，並籌組國際媒體記者團訪華，或邀請國際電視臺攝影團來臺錄製相關節目，發揚媒體加乘效果。此外，與「探索」（Discovery）頻道合作製播「臺灣無比精彩系列 III」之「科技新生活」及「尖端農業」兩部紀錄片，播出後獲致廣大迴響，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鑒於推動觀光有助帶動我國相關產業發展，外交部將持續整合相關資源有效推動，並請駐外館處將推動觀光列為重點工作，加強吸引高端外企或商旅人士來臺觀光，提升我國家品牌正面形象。

三、近年來，基於兼顧國境安全及考量雙邊關係之原則，持續檢討並放寬簽證作業規定有：

- （一）目前已開放 43 個國家人民來臺享有免簽待遇及 3 個國家人民享有落地簽待遇。
- （二）陸續放寬東南亞國家相關簽證條件，如印度、泰國、越南、菲律賓及印尼 5 國國民，倘持有美、加、日、英、歐盟申根、紐、澳等先進國家簽證（或永久居留證），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線上申請許可憑證後，免簽來臺觀光 30 天；另我駐外館處對上述國家無安全顧慮之優質旅客，亦得免驗工作或財力證明，核發長效期之多次入境觀光簽證。

（八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盜伐林木查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13）

邱委員就盜伐林木查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鑑於臺東地區近二年來盜伐牛樟情況猖獗，破壞山林生態甚鉅，為防範與取締盜伐案件，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以林區管理處為單位成立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強化深山地區查察取締強度，並全面清查轄內牛樟、紅檜與紅豆杉等貴重木之分布地點造冊列管。
- （二）責成各林區管理處積極擬訂風險管理計畫及處理盜伐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並隨時因應不同案情作調整。
- （三）積極研議引進高科技設備，如貴重木磁簧開關無線發報器、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與無人載具（SUAV）等，以輔助森林巡護及防範、取締盜伐等工作。

(四)民國 99 年 1 月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共同訂定「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有效整合檢察、警察及林務機關之整體力量，建立溝通聯繫平臺，共同合作查緝盜伐集團。

(五)101 年 2 月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邀集國有林地周邊社區共同參與查緝及防範盜伐等工作。

(六)依據「商業登記法」及「商品標示法」等規定，會同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關務署及各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奇木藝品店，追緝非法源頭及銷贓管道。

(七)修正「森林保護辦法」有關民眾舉發盜伐案件之檢舉獎金規定。

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經採取各項取締措施，97 年至 102 年各林區管理處查獲盜伐案件為 1,300 件，破獲率將近 78%，該局未來除持續聯同檢、警單位查緝盜伐案件，亦已研修「森林法」，提高刑期及增訂併科罰金等相關規定，以提升預防及嚇阻之功效。

三、另針對牛樟如何永續利用、復育與保存基因多樣性，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已訂定「林務局轄區天然牛樟採集穗條與果實處理作業注意事項」，並擴大牛樟苗木培育及委託林業試驗所於 102 年度建置 5 處低海拔牛樟採穗園區，預計於本（103）年度即可採穗並培育牛樟扦插苗。

四、至邱委員所提改善原住民生活水準部分，除原民會已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與補助地方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等，行政院農委會亦洽商該會擬具「原住民林業發展方案」草案，於推動森林國土保安之原則下，協助改善原住民族生活品質，並兼顧其多元化發展。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政府可否根據民眾提供之證據，據以課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11）

邱委員就政府可否根據民眾提供之證據，據以課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以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敘明下列事項，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一）檢舉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二）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三）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之特徵。但檢舉對象為未懸掛號牌之車輛、行人或道路障礙者，得提供違規人姓名或商號名稱、住址等。同條第 2 項，前項檢舉，如有違規證據資料，並請檢具。又該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即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故民眾不論錄影、照相或其他科學儀器取得之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證據資料，

均可主動提供，警察機關於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事件後，即應依上述相關規定處理。至民眾提供錄影做為檢舉交通違規之證據，可否提撥部分獎金予檢舉人一節，上開處罰條例無核發檢舉獎金之規定。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目前地方政府皆訂有檢舉獎勵辦法，以提高查獲案件效率，維持環境之整潔。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因應勞動人口減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2）

羅委員就因應勞動人口減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少子女化及高齡化造成勞動人口減少，已成為全球大部分國家必須面臨之課題。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我國未來中長期人口趨勢之觀察，因受到過去長期生育率下降及預期壽命延長之影響，我國 15 歲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數推估將於 2015 年達最高峰後逐步下降，惟總人口數於 2025 年始轉為負成長。
- 二、面對未來工作年齡人口逐漸減少，如何強化人力資本之投資，提高人力運用效率及競爭力，全面開發勞動力，以彌補未來可能產生之缺口，確有必要及早調整教育、產業、勞動、移民、退休及留學等相關政策。基此，行政院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召開「臺灣人口結構的變遷暨其政策意涵」研商會議，請相關部會全面檢視並規劃提出前瞻性對策；國家發展委員會嗣於同年 11 月間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召開 2 天 4 場次「因應人口結構變遷之政策挑戰」研討會，並彙整各界建言於 12 月間向行政院報告，案經江院長裁示請相關部會提出具體行動因應處理，逐步落實各項人口結構衍生相關問題之對策。
- 三、勞動部針對未來勞動力短缺問題進行研析後，認為除透過提高生育率及技術移民增加工作年齡人口外，55 歲至 65 歲人口之勞動參與率仍有提升之空間，爰提出「營造友善職場，維繫勞動力之永續發展」、「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開發及再運用」、「建立既彈性又安全之勞動市場制度，以因應企業與中高齡及高齡者之就業需求」等具體策略，並於各策略項下推動相關計畫，如「中高齡職務再設計」、「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等，期排除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障礙，強化中高齡人力再運用，使其能自主、獨立、尊嚴繼續工作，達到「活力老化，老有所為」政策目標，進而延緩勞動力缺口增加之趨勢。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臺北地區複合式災害防範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65）

邱委員就大臺北地區複合式災害防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國外火山爆發案例及火山爆發相關研究，火山爆發前一般會發生密集地震、水溫、地溫升高、噴發含硫氣體增加、火山地表形變，乃至動物異常反應等前兆，該前兆通常距離實際火山噴發至少有數日至數週時間，如經火山監測或相關情資研判單位研判有爆發風險時，評估仍有充分餘裕執行疏散撤離工作，其疏散範圍則依情資研判火山爆發規模，疏散危險區域範圍內民眾；以本（103）年 2 月 14 日印尼東爪哇克盧德火山爆發為例，疏散範圍為 10 公里。
- 二、科技部已於民國 100 年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觀測所設立大屯火山觀測站，並結合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等相關研究單位，共同推動執行觀測長期密切監測，以取得第一手火山預警、通報資料，鄰近地方政府亦均持續與大屯火山觀測站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保持密切聯繫，以因應可能發生之災害；大屯火山自觀測以來，並無任何火山即將噴發之特別訊號。
- 三、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大屯火山位於臺北市政府轄內，鄰近新北市政府轄區，相關疏散撤離與安置計畫，依上開規定，應由該 2 直轄市政府本權責進行規劃；執行疏散撤離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情資研判資料，由各級地方政府明確劃定警戒區域，加強交通管制，並透過電視、廣播媒體、村里廣播、民政、警政、消防等各種管道，勸導或強制位於警戒區域內民眾疏散，政府救災能量則著重於醫院、老人福利機構等收容大量避難弱者場所執行撤離工作之協助，地方政府於執行撤離工作能量不足或需中央任何協助時，可向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各部會提出支援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則依地方政府請求或視狀況主動支援地方政府。
- 四、另為因應重大災害併發核災之情形，政府已依下列原則，積極辦理各項應變準備：
 - （一）防災重於救災：日本 311 福島核災發生後，行政院原能會即針對我國現有 3 座運轉中核電廠及 1 座興建中核電廠進行安全總體檢，檢討其因應事故之能力，以及天災發生後之救災過程中，可能發生安全設備喪失功能之潛在危險要項，以強化抗地震、防山洪、耐海嘯等能力。對於大屯山火山群岩漿及火山灰之影響，該會於 100 年開始執行核二廠 10 年整體安全評估報告審查時，即要求台電公司進行評估，並已將此項議題納入核安總體檢管制項目，要求台電公司執行核電廠之火山機率式安全度評估，並研究火山爆發導致火山灰堆積之影響，該會將持續追蹤台電公司辦理情形，確保電廠運轉安全；若災害發生時，相關因應措施仍無法有效控制核子事故發生，核電廠將以搶救生命為首要任務，立即在最短時間內啟動斷然處置程序，杜絕輻射大量外洩，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二）強化平時應變整備作業：鑑於越靠近核電廠之區域，越有可能遭受核子事故之影響，為因應重大核災發生後，核電廠斷然處置措施效果不如預期之情形，行政院原能會已積極

規劃辦理相關緊急應變措施，除參考日本福島事故經驗，將進行緊急應變計畫區之範圍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以因應同一廠區所有核能機組同時發生核子燃料熔毀之事故，並逐步完備相關應變準備，包括：預警系統、集結點、疏散路線、收容所、碘片（預先分發及集中儲存）、輻射偵測路線、民眾溝通宣導及核安演習等。此外，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外之區域，亦執行相關核災預防準備工作，包括建立國家碘片儲存庫（分南北二處），結合民防防空警報系統擴大預警範圍、規劃臨時及較長期收容所、增購防護裝備、擴大輻射偵測範圍、加強複合式災害演習與宣導，加強民眾防護措施教育與溝通等。在疏散作業方面，則已協助地方政府完善緊急應變作業規劃，如核電廠鄰近 3 公里範圍內民眾及特殊機構（老人安養院等）團體之預防性疏散、學生疏散規劃、交通工具安排、集結點與收容所設置等，並定期演練。

- (三)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相結合：為健全輻射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行政院於 101 年送請貴院審議之「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輻射災害納入規範，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或更大範圍之行政區域，均結合災害防救體系，將民眾防護措施納入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另鑑於核災發生時，民眾之疏散、收容安置作業，係由地方政府負責執行，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等地方政府，刻正依據台電公司修正完成之「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修訂其「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訂定各項民眾防護行動之執行計畫，目前新北市政府部分已完成，並經行政院原能會於本年 4 月核定公告；一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相關民眾防護行動命令時，地方政府將依既有計畫執行相關民眾防護行動。此外，該會亦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完善緊急應變作業規劃，並透過核能安全演習加強演練，驗證規劃作業之可行性，逐步落實應變計畫，以確保民眾安全。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車燈設置相關規範及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08）

邱委員就車燈設置相關規範及使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經濟部已於民國 96 年制定 CNS15085「機動車輛用氣體放電式頭燈」、CNS15086「機動車輛用氣體放電式光源」等 2 種國家標準；另無論國內製造或進口車輛，其燈光均需經檢測審驗符合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並領有審驗合格證明，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使用行駛道路。其相關基準規定，係與歐洲、日本、澳洲等相同，均為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實施，其中「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檢測基準對於車輛裝設之 HID 頭燈設備，其明暗截止線、照度、投射角度等訂有相關規定。
- 二、有關使用中車輛擅自變更頭燈設備部分，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已明定，對於

未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中車輛頭燈之行為，加重處汽車所有人 2,400 元以上 9,6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檢驗，交通部亦將持續請執法機關及公路監理機關加強稽查取締及落實檢驗。

三、此外，為加強宣導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正確使用燈光，交通部已透過下列管道宣導正確使用燈光時機：

- (一)網路行銷：製作「認識車燈功能及使用方式與時機電子書」、「初學駕駛者之汽機車學習讀本」等數位教材，以及「車燈與視覺的互動關係」教學影片，針對車輛燈光使用均有詳細說明，該教材已放置於「交通安全入口網」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轉送各機關、學校、監理所站於辦理講習、活動時播放。此外，亦透過網路電子報以專欄報導方式，介紹車燈使用之正確觀念。
- (二)平面文宣：印製正確使用燈光之個人化郵票及海報，並分送各地方道安會報、該部所屬單位及國防部聯勤司令部運輸處陸上運輸組協助張貼宣導。
- (三)電視宣導：製作正確使用燈光宣導短片，透過電視廣告時段播放計 542 檔次，亦透過各地方有線電視臺及機關學校持續宣導。
- (四)鑑於駕駛多有收聽廣播之習慣，將透過廣播帶製作及廣播主持人口播或專訪等方式持續加強宣導，適時提醒用路人正確使用燈光之觀念。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中資以銀聯卡購買預售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5)

賴委員就中資以銀聯卡購買預售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69 條規定，目前中資在臺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係採許可制，內政部業依該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以下簡稱物權許可辦法)，以完備管理機制。依上開物權許可辦法規定，中資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內政部許可，不得在臺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公司。因此，中資欲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名義來臺置產，已有相關規範。至中資以國內人頭借名或其他非正式管道來臺購置不動產，內政部將建立通報機制加強查察，同時通盤檢討強化中資、外資及國人不動產買賣管理制度，以為防範。此外，所謂「預售屋」，係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因其尚未於登記機關依法完成登記，未具物權效力，其買賣交易屬債權行為。因此，中資買賣預售屋並未合法取得產權，將來預售屋興建完成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後，仍須依兩岸條例及物權許可辦法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後始能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 二、另為維護國內經濟及金融穩定，避免中資迂迴流入國內房市，央行已持續關注大陸地區人民利用銀聯卡刷卡購買預售屋情事，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彙整相關資料函送金管會，該會已於本（103）年 3 月函請內政部研議將預售屋納入物權許可辦法中規範，並函請銀行公會就銀行對建商類特約商店收受銀聯卡支付工具之管理，研議修訂相關自律規範。另針對以銀聯卡購買預售屋，考量建設公司風險較高，收單機構多僅針對訂金提供刷卡服務，且設有交易金額限制，並要求單一持卡人就同一房屋買賣，其訂金刷卡交易以 1 次為限等相關控管機制。
- 三、又，為健全金融市場及促進房地產資訊透明化，金管會已採行相關金融監理措施，包括針對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較高之銀行採取加強措施，對非符合自用住宅貸款適用 100%風險權數，將土地、建築及房屋貸款之放款利率定價策略等，列為金融檢查重點項目；協助聯徵中心建置「不動產成交行情及鑑價資訊平臺」等。該會將持續關注銀行承作房貸有無依徵、授信準則等，覈實評估借款人之還款能力、資金用途，合理核給貸款成數及確實履行貸放後管理，以協助銀行加強房貸風險管理。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美及兩岸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8）

黃委員就臺美及兩岸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米爾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之文章〈對臺灣說再見〉旨在闡述美國就中國大陸崛起所面對戰略上之挑戰，包括未來美國可能不再有能力繼續協防臺灣；惟此篇文章並未建議美國應該「棄臺」，Mearsheimer 教授亦在本（103）年 4 月 8 日於芝加哥聯合俱樂部發表之公開演說中澄清，其絕對不樂見美國拋棄臺灣，亦認為美國不應該拋棄臺灣。此外，近期美國務院亞太副助理國務卿梅健華（Kin Moy）曾公開表示，美國戰略關鍵係建立一「全面性、持久且互惠」之臺美關係；美國國務院亞太助理國務卿羅素（Daniel Russel）前亦於美國聯邦參議院「臺灣關係法」立法 35 週年聽證會上表示，臺美關係從未曾如今日般強健，並堅定重申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提供臺灣維持足夠自衛能力國防武器與服務之安全承諾，亦再次強調美國不會就對臺軍售與中國大陸討論或諮商。而近期美國防部亞太安全助理部長獲提名人施大偉（David Shear）亦於其任命聽證會中，重申美國將依據「臺灣關係法」之各項對臺承諾，提供臺灣數量足以維持充足自我防衛能力之防衛裝備及服務，不會考慮中國大陸之可能反應，並表示美國對臺軍售政策對此一區域 30 多年來之和平與穩定具有貢獻，亦符合美方利益。
- 二、臺美間互為重要安全與經濟夥伴之友好關係，不僅符合我國利益，對美國亦至屬重要。美國若揚棄其長期不斷重申之對臺安全承諾，不僅無法解決其與北京間之問題，反會直接傷害區域穩定，並使美國之國家可信度（credibility）遭致破壞，完全不符合美國利益，爰我對美方將持續依「臺灣關係法」信守對臺安全承諾保持充分信心，未來亦將持續加強對美工作，拓展

國家利益。

- 三、為追求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政府之大陸政策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之現狀，務實推動「互利、雙贏」之兩岸互動新局。近年來臺海情勢逐步緩和，符合兩岸、美國及亞太區域各方之共同利益。未來政府將維持自我防衛能力，在安全不受威脅下，持續透過兩岸協商與交流，穩健推動和平穩定之兩岸關係。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募兵捐衍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27）

黃委員就募兵捐衍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內閣橫向協調合作之機制及對外界之政策溝通能力，行政院江院長於本（103）年 3 月 9 日主持「行政院政務首長研討會」，強調內閣應發揮團隊精神，注重跨部會之分工合作，而各部會應積極與內部同仁、相關機關、上級、地方政府、立委、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等進行溝通，並要求各部會，對每日輿情之反映要掌握時效，危機處理必須快、準、穩，針對社會高度關注爭議，部會首長本人除接受媒體專訪外，並應安排善於溝通之副首長、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於政論節目予以澄清。此外，行政院對於跨部會之重大政策，經院長、副院長或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充分討論達成共識後，皆由行政院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各部會亦以相同政策立場積極宣導，如遇媒體錯誤不實報導，則主動及時澄清，務求政策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 二、國防部與財政部對推動「募兵制」目標一致，國防部尊重財政部對國家整體財政之規劃，將持續協調財政部對推動募兵制所需財源給予支持與協助，俾利「募兵制」重大施政目標順利達成。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中港務分公司讓不符規定之運油船進出臺中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3）

顏委員就臺中港務分公司讓不符規定之運油船進出臺中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交通部公告，5,000 載重噸以上之油輪須是雙殼才可進出我國商港、工業港，600-5,000 載重噸之單殼油輪可載運輕質油進出我國商港、工業港，但不得載運重質油。目前臺中港無重油儲存槽，因此，無船舶進該港裝卸重油，報導所稱船舶世嘉輪滿載重油出港係錯誤報導。世嘉輪為 4,999 載重噸之外籍單殼油輪，依該部公告及國際公約規定，該等船舶可載運輕質油進出我國商港、工業港，但不得載運重質油。又查媒體報導世嘉輪、新利進、金順 1 號、運興

168 及聯興 6 號等單殼油輪之進出港紀錄，皆載運輕質油，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至載運未稅油品進出臺中港一節，查該等油品係屬自由貿易港區輸出之貨物，並未進入我國課稅區，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轉運至其他自由港區，自由港區事業均應向海關通報，並經海關電腦回應紀錄有案，始得進出自由港區；同條例第 21 條亦有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等規定，該等油品均依上開規定向海關通報，並無短收稅費。

二、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臺中港區油品業者應訂定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檢附作業船舶之污染責任保險單送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同意後，方准予港區油品業者讓該船舶進行裝卸油品作業。鑑於單殼油輪造成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之高風險性，為防止該類油輪進入我國海域，發生嚴重漏油事故，行政院環保署已函請交通部航港局，應落實「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規定，管制單殼油輪航行我國海域，並加強相關查察及安全檢查措施，以維護我國海域航行安全管理及海洋生態環境保護。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性侵再犯者從重量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4）

羅委員就性侵再犯者從重量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性侵害防治工作向為內政部警政署工作重點，該署除持續配合社政、衛政、教育及司法等機關加強防治外，並廣續督飭各警察機關落實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性侵害加害人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處分等，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及報到，為期 5 年或 7 年，並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統計至本（103）年 3 月，應登記報到加害人共 3,713 人，實際報到 3,698 人，報到率 99.60%；未依規定登記報到者累計 15 人，其中裁處罰鍰 6 人，函送地檢署 6 人，餘 3 人通緝中（2 人潛逃大陸），依規定由轄區警察局指定專人查緝。
- 二、對於性侵害犯假釋出獄，經評估施以電子腳鐐之科技設備監控，係為判斷受監控人於指定時間是否停留或離開特定地點，或記錄受監控人行動時所經過之區域與時間，以此判斷受監控人是否確實遵守檢察官所下之指定居住處所、監控時段內不得外出、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等命令。查現行電子監控雖已運用 GPS 技術，然其本質係讓受監控人增加自我控制能力，並無法監視受監控人一舉一動，如遇受監控人有再犯罪行為，自無法立即阻止其犯行。惟為防治性侵害假釋犯再犯，法務部針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除請各地檢署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對是類案件除採取密集觀護處遇、協調志工認輔、建立再犯通知及危險預警聯繫機制、追蹤身心治療情形外，並請警察機關擬定查訪計畫進行複數監督。又為

強化監督與治療機關之防治作為與橫向聯繫，亦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各地檢署觀護人並依據受保護管束人個別情形，採取測謊、命居住於指定住居所、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尿液採驗或其他必要措施等特殊處遇作為，以降低再犯危險性；對於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如有未報到、未接受身心治療、違反性侵害案件特別應遵守事項、違反各項監控命令等情形，觀護人將依法予以告誡、進行訪視或協尋，並視個別情狀採取加強監管、測謊或尋求支持系統協助等措施，以督促其遵守保護管束規範，若仍未見改善或有再違反規定之行為，即報請檢察官撤銷其緩刑或假釋，以達犯罪防治成效。

- 三、為建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無縫接軌監督機制，衛生福利部已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明定，矯正機關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 2 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防治中心，其中並針對經評估為中高再犯危險之加害人於公文主旨敘明，俾提醒相關單位注意；地方政府防治中心收到矯正機關來文後，亦規定其應於 3 日內通知警政及衛生單位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前置作業，於加害人刑滿出監前囑託監獄送達加害人有關登記報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等通知函，倘加害人出監後未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將加害人移送檢察機關，避免法律空窗致生危險情事。又地方政府防治中心每 3 個月邀集警政、衛生、社政、處遇執行機構等單位進行跨局處會議，針對服刑期滿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相關執行狀況進行檢討，俾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無縫接軌監督機制。
- 四、至對性侵害再犯者從重量刑一節，因審判事務係屬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之權責，為加強對婦女人身安全之保護，並遏止對婦女為重大暴力犯罪之發生，就對婦女犯殺人、重傷害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告，法務部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於案件審理時，應由公訴檢察官妥適具體從重求刑。

（九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00）

陳委員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政府協助銀行業至大陸布局，金管會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之協商機制，已與陸方就開放臺灣地區銀行進入大陸市場達成多項共識，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更多優惠措施。陸方承諾開放項目包括放寬臺資企業認定範圍、同意在福建設立同省異地支行、支持股權投資案、開放設立村鎮銀行等，各該項目均已納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之開放承諾，俟服貿協議生效後，將有助於擴大我國銀行大陸分支機構初期辦理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之範圍，並協助更多臺商取得融資資金。
- 二、據統計，大陸地區電影片產量每年高達 800 部，文化部前徵詢業者意見時，國內業者估計，以

現行每部影片在臺後製約 500 萬元計算，若有 40 部大陸片或合拍片在臺後製，可創造 2 億元之商機。陸方於服貿協議中允許大陸電影片及合拍片在臺灣進行後期製作與沖印作業，而我國電影後製技術佳、價格合理，且交通往來方便，極具優勢，俟服貿協議生效後，將有助於建立臺灣電影後製產業之環境與人才養成，擴大臺灣電影後製產業市場規模及就業機會，對產業發展具正面助益。文化部將持續關注業者於兩岸電影合作關係中所遭遇之困難，並透過兩岸協商機制協助業者解決問題。

- 三、政府推動服貿協議之目的在協助臺商拓展大陸市場，吸引外來資金活絡經濟，並催化其他國家與臺灣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進程，為臺灣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協定累積條件。自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將服貿協議函送貴院後，經濟部、行政院陸委會及相關機關配合貴院要求，已出席 20 場公聽會並提供各項產業分析及影響評估資料，並主動辦理或應貴院委員、產業界及各機關學校之邀請，出席各項與服貿協議有關之說明會、座談會及公聽會，闡明服貿協議對我國經濟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重要性。貴院審查服貿協議之程序及結果，行政部門予以尊重，並將以最大誠意與努力進行溝通，爭取全案儘速通過。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推動國內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94）

陳委員就推動國內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全球區域整合趨勢，避免我國在區域經濟整合中被邊緣化，政府正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議，除已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外，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自同年 12 月 1 日生效；另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與新加坡完成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
- 二、面對我國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已分別與東協、歐盟、美國、加拿大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中日韓 FTA 亦於 101 年 11 月啟動談判，政府已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一）加速完成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程序：海峽兩岸服貿協議有利我產業及早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我產業拓展大陸市場，並向外界傳送兩岸經貿繁榮穩定發展之訊息，將可激勵更多國家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 （二）推動與美國、歐盟等重要經貿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創造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有利條件：政府已於本（103）年 1 月成立「TPP/RCEP 專案小組」，作為專責推動我國加入 TPP/RCEP 工作之督導機制，定期開會檢討推動策略及工作執行進度。
- （三）強化對美國、歐盟等主要貿易夥伴及新興市場之拓銷，以分散出口市場；另運用科技專案計畫，協助廠商投入研發開發差異化、高品質產品，並協助產業及技術升級轉型。

三、為加快開放腳步，儘早加入 TPP/RCEP 談判，政府之作法如下：

- (一)談判對象之選擇：未來以兩者重疊之國家為 FTA 洽簽優先考量（如日本、澳洲、馬來西亞與越南可考量優先洽簽）。
- (二)善加利用自由經濟示範區：政府刻正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若有關機關就相關國家對我國提出之「前期自由化措施」有疑慮，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先行推動，再推廣至全國。
- (三)積極對外遊說與溝通：加強與各成員國之雙邊經貿關係，並透過多邊及雙邊經貿會議，積極爭取 TPP/RCEP 各成員國之支持，以及善用出訪或邀訪等管道，說明我國推動加入 TPP/RCEP 之決心與作為。
- (四)聽取外國商會及主要工商團體建言，加強法規鬆綁：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需進行法規鬆綁（法規之國際調和）之議題，進行跨部會協商，並定期將協調結果報院；如遇無法協調之議題，則報院協調。
- (五)加強對國內進行宣導推廣：透過各項管道與利害團體充分溝通，使民眾瞭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必要性與所需顧及之平等、互惠原則。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其前身「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於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之 700 億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98）

賴委員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其前身「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於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之 700 億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查勞軍捐係由進出口商業公會於 44 年間發起，經會員大會通過，於進口結匯時附勸之，並經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後，委由各辦理結匯之銀行配合辦理代收，並於 78 年 7 月 1 日停收。上開捐款之收取及運用係屬民間社團之行為，未涉及政府歲入歲出事宜。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日群眾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84）

黃委員就近日群眾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對於群眾集會、遊行等相關活動均依『集會遊行法』規定辦理，並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 二、勤務執行機關於勤務執行前應實施勤前教育，明確交付任務，讓執勤員警（含支援警力）了解任務與執勤技巧，並注意比例原則。
- 三、本部警政署對於集會、遊行活動狀況之處置均請執行勤務之警察機關，應秉持「依法行政」及

「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據以執行。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任用郭冠英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嫌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76)

有關任用郭冠英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之嫌一節，本案郭員之任用係屬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人事權責，經轉准省府 103 年 5 月 1 日府人字第 1030051079 號函復意見略以：

- 一、依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復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對所僱用員工，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歧視。郭員參與省府秘書甄選時未滿 65 歲，依規定可參與甄選。
- 二、查郭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於 98 年 9 月 30 日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省府辦理甄選時審查郭員所送公務人員履歷資料，得知其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已停止任用期滿，依規定可參與甄選。另查郭員前經省府遴用，於 103 年 3 月 7 日發布派令，並經銓敘部於 103 年 3 月 31 日銓敘審定在案。
- 三、省府基於現階段對外事務需求及用人唯才之原則，及為加強美國姊妹州與該府之友好關係，以提升行政效能，爰予錄取。
- 四、郭員目前負責臺灣省政資料館（以下簡稱省政資料館）「美國姊妹州文物陳列室」營運，工作內容包括 42 個美國姊妹州的舊有文件檔案數位化保存，新資料翻譯、調集整理、多媒體製作，以及外賓或僑胞接待等，並予敘明。

(九十五)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財政部所屬官股公司關貿網路公司接待廈門市委統戰部官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97)

賴委員就財政部所屬官股公司關貿網路公司接待廈門市委統戰部官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本案依關貿網路公司表示，近日大陸廈門市代表團包含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海關、商務局等單位一行人來訪，係由廈門象嶼集團公司安排，來臺參訪行程尚包含遠雄自由貿易港區、東立物流公司與港務等相關作業單位，關貿網路公司係以公開會談方式進行接待，內容著重於對我國海運快速作業之法規與通關流程之說明，以期促進我國農特產品等得以快速行銷大陸。

關貿網路公司為公民合營之上市公司，財政部持股比率約 36%，主要業務為協助貿易商透過網路連線完成進出口通關及關稅繳納作業，以降低貿易成本，加速通關作業。近年更積極開拓網路

資源，擴展營業範圍，提供全方位增值網路服務，以提升我國在國際貿易競爭優勢。

財政部基於公股主管機關立場，特於 103 年 4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關貿網路公司係單純與大陸參訪團進行經貿交流，尚無涉政治議題，財政部將持續督管公股事業，共同維護國家及社會大眾利益。

(九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推動信用卡或電子票證等結合手機之支付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05)

丁委員就推動信用卡或電子票證等結合手機之支付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隨著科技發展，金融業應用科技產品提供支付服務日趨普遍，金融機構已開辦發行信用卡或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與手機結合之商品。現行各項支付工具已有相關管理規定，包括「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及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等，期使金融機構在公平競爭之環境下健全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落實防制洗錢。另為確保此類支付工具之安全性，金管會已訂定相關安全控管規範如「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以及核定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與「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為金融機構發行該類產品之遵循依據。
- 二、中華電信公司投入 TSM (Trusted Service Manager, 信託服務管理) 平台建置及 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近距離無線通訊) 之相關技術應用研發多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啟動 NFC 前導試用計畫，結合跨產業共同導入推動。與該公司合作之銀行經金管會核可，並於 102 年 5 月 29 日開始發行空中下載 (Over The Air) NFC 手機信用卡試用服務，目前試用計畫已告一段落，正進行試用計畫結案報告，後續將共同推動下一階段之 NFC 商轉計畫，並將發展 NFC 手機悠遊卡之應用。
- 三、至開放 NFC 應用技術一節，中華電信公司係依據國際技術標準規格進行相關應用服務開發，各電信業者、三合一公司及群信公司等皆可依據相同規格進行開發。目前國內 NFC 應用已朝開放互通之方向發展，內容包括：
 - (一)發展國內行動支付共通平台：基於 NFC 應用服務發展須結合各家電信業者共同合作提供給消費者，故 5 家電信公司與悠遊卡公司合資，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成立「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建置 TSM 平台，提供服務業者上架至該共同平台，並提供給所有行動用戶使用。
 - (二)國內金融共通平台：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聯合信用卡中心共同籌設三合一公司共同建置金融 TSM (Payment Service Provider TSM, PSP TSM) 平台，並邀銀行參股，打造全國性金融共通平台，預計本 (103) 年第 4 季上線。

(九十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維護我國飛航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8)

王委員就維護我國飛航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飛航安全，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依「出、過境旅客（含機組人員）人身及手提行李檢查規範」，據以執行旅客通過安檢線時，安檢線前端均以電視螢幕播放或工作人員引導，請旅客將隨身金屬物品、手提電腦及行李、厚重外套大衣、帽子等物件，置於滾帶或置物盒內通過 X 光儀檢查，液狀、膠狀等物品（LAGS）之檢查作法亦以影片播放告知，至皮帶、鞋類則基於便民立場，僅於必要時（通過金屬門有聲響）脫下通過 X 光儀檢查。旅客通過金屬探測門若有金屬反應，即請該旅客至安檢線指定地點，以金屬探測棒實施手檢。上述作為均符合相關民用航空安全檢查作業規定。又為因應馬來西亞航空班機失聯，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已要求航警局提高警覺、加強安檢、增加巡邏頻率、增派維安特勤警力。航警局亦已針對由桃園國際機場飛往大陸班機（尤其飛北京航線）加強託運、隨身行李及人身安檢作為，包括加強手提行李當中之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LAGS（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之容器）等物品之複檢比率，並對於輪椅部分以嗅覺式爆裂物偵檢儀施檢，以檢視是否夾藏爆裂物。另對於穿著厚底鞋或安檢人員觀察可能於鞋底藏匿爆裂物或危安物品之旅客，均採取將其鞋子置於輸送帶上經 X 光儀檢查等強化安檢之措施。未來民航局仍將持續督導航警局確實依上述規範執行各項安檢措施。
- 二、為防範外國遺失或失竊護照遭冒用入境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已依貴院於本（103）年 3 月 10 日交通委員會決議，於 3 月 19 日邀集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外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單位），開會研商並決議如下：
 - (一)請外交部與各國合作，蒐集該國遺失護照資料及遺失之空白護照資訊，提供移民署建檔。
 - (二)因我國未加入國境刑警組織，故無法取得失竊及遺失旅行證件資料庫，可利用此次馬航事件後，各國對遺失護照資訊更加重視之契機，由移民署請駐法國移民秘書與國際刑警組織接洽建立合作事宜，期能同意與我國交換失竊及遺失護照資訊，以維護國境安全。
- 三、為加強國境線上證照查驗人員之證照辨識能力，移民署已執行下列相關強化作為：
 - (一)加強國境事務大隊全國各國際機場及港口之證照查驗訓練，依人員資歷深淺進行訓練，管理幹部並不定時督導考核各隊查驗人員是否依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查驗工作及透過交換護照、回流闖關等各項方式，偵測執勤人員是否認真工作及發掘問題護照，強化防堵闖關能力。
 - (二)邀請外國專業講師講授護照防偽辨識課程，並進行情資交流。另提供航空公司地勤人員證照辨識課程，以便航空公司地勤人員發覺可疑並通知相關人員處理前可先期處理。
- 四、移民署已與美國國土安全部反恐資訊篩濾中心成立聯繫窗口，取得美國恐怖分子資料庫並定期

更新相關資料，同時運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及審查系統，事先過濾可疑及高危險旅客。另自 102 年 12 月起於高雄機場試營運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外來人口於入境時錄存臉部影像及指紋，出境時進行比對，以強化及輔助人別辨識，預計本年底於全國各主要機場及港口全面實施，有效防止外國人冒用他人護照出入國。此外，移民署將研議建置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各國護照防偽印刷特徵之圖檔，蒐集建置於二代查驗系統內，查驗人員只需持數位放大鏡放置於旅客之護照上，即可與檔存之圖庫比對，可有效並快速辨識護照真偽，強化國境安全管理工作。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旅客來臺中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61）

黃委員就大陸旅客來臺中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大陸旅客來臺中轉議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自民國 98 年兩岸定期航班實施以來，已歷次透過兩岸航空運輸溝通工作會議及相關溝通平臺向陸方爭取，並與行政院陸委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及相關單位研議後，於 102 年 11 月將建議方案送交陸方民航主管單位，同時透過兩岸空運相關協議聯繫管道及各種交流機會持續與陸方會商。此外，我方持續透過兩岸兩會高層會談及「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向陸方提議檢討放寬，並請我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聯繫，促請陸方儘快安排雙方相關部門人員就相關議題進行溝通。
- 二、本（103）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兩岸兩會舉行第 2 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陸方就大陸旅客來臺中轉議題表示高度重視，並同意研究可行方案。另本年 2 月 27 日兩岸兩會第 10 次高層會談，我方已再度提出企盼在雙方努力下，希望大陸旅客來臺轉機便利化，在近期內取得具體進展，儘速落實。本議題後續將透過各種管道掌握陸方內部研究進展，由交通部及海基會持續向陸方表達我方訴求，並由兩岸兩會平臺安排雙方相關業務主管部門進行溝通，俾讓開放政策美意儘速落實。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溝通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2）

黃委員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溝通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是「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之一，協議簽署前，政府部門自民國 100 年 2 月起舉辦 110 次企業諮詢與小型座談會，並 3 次赴貴院進行專案報告。102 年 6 月 21 日服貿協議簽署後，相關機關亦就該協議之內容持續透過網路、電子、平面及廣播等多元管道，向各界說明及溝通，並及時回應民眾

提問，化解民眾疑慮。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相關機關計已辦理 309 場相關廣宣活動，其中經濟部辦理記者會、綜合性說明會及產業座談會等合計 144 場次。另行政院陸委會迄今計辦理相關產業說明會、分區學者座談、廟口宣講、鄉鎮巡迴座談、大陸事務研習會、社區大學講座、校園宣講等各項宣導活動 130 餘場次。
 - (二)經濟部自 102 年起進行我國美髮美容業相關輔導計畫，除於全國辦理共 7 場次區域座談會，與產業公會及業者代表當面溝通外，亦由經營管理專家進行店家訪視診斷共 50 家次，並辦理深入經營輔導共 5 家。另該部亦舉辦「2013 年北京臺灣名品展—美容美髮參展團」、「2013 年成都臺灣名品展—美容美髮參展團」及「2013 年臺灣完美髮妝考察團—北京、天津」等參展活動，協助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 (三)102 年 6 月至 8 月國發會分別透過辦理座談會、論壇及演講等方式，向日、歐盟、美等商會進行說明並爭取支持。
 - (四)為使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瞭解服貿協議，經濟部自 102 年起主動聯繫全國 400 餘個大專校院相關系所，表達願赴校進行服貿協議專題演講，迄今已獲逾 30 個系所正面回應。自本（103）年 4 月起，經濟部與行政院陸委會已啟動校園巡迴列車，安排在各大學與學生面對面座談，說明服貿協議之真相與利弊。
 - (五)針對媒體就服貿協議之不實報導，經濟部均立即協調相關部會處理因應，並多次召開記者會澄清，另整理「有關對服貿協議認知的 10 大謬誤」、「戳破反服貿人士 5 大謊言」、「服貿不是黑箱」、「當服貿來臨產業如何因應」等回應資料以正視聽，並登載經濟部官網「ECFA/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專區供民眾瀏覽。另行政院陸委會官網已設立「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專區，並於該會臉書粉絲團持續對外說明，以提高政府針對服貿協議回應之曝光度。
 - (六)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陸續安排各機關參加廣電媒體之政論節目或接受專訪，自本年 3 月 18 日起，行政院孫發言人立群、經濟部張部長家祝、卓次長士昭、杜次長紫軍、行政院陸委會王主委郁琦、林副主委祖嘉等，已先後參加三立、東森、年代、T 台、中廣等廣電媒體節目計 36 人次，積極對外說明政府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
- 二、針對服貿協議，行政院已責成各機關進行相關政策溝通及宣導時，應透過辦理說明會、座談會、媒體專訪等管道向外界溝通，並與企業界、民間團體、公民論壇等直接對談；同時，亦透過專屬網站建置、網路懶人包、即時回復網路留言等方式，積極與年輕世代進行雙向溝通，俾利社會大眾瞭解政策內容，全面化解國人對服貿協議之疑慮，爭取更多民眾的支持。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夏季青少年溺水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10）

邱委員就夏季青少年溺水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相關活動，旨在擴增游泳運動人口，強化水安自救知能。現行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主要分為 5 級，並選擇海中生物作為基本指標之圖騰象徵，俾使學生在運動學習之過程中獲得更多樂趣。相關計畫推動以來，目前學生游泳能力已獲明顯提升；以民國 99 年至 102 年學生游泳合格率資料分析，國小應屆畢業生由 53.9% 提升至 65.44%，國中畢業生由 44.8% 提升至 57.03%，高中職畢業生由 36.6% 提升至 41.9%；此外，每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亦由 97 年 64 人降至 102 年 43 人。俟各學習階段學生游泳能力均達一定標準後，將參考國外經驗就目前游泳能力及分級指標進行滾動修正。
- 二、交通部已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規定發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作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依據，並已完成管理體系與法制之建置。依活動所在區域，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國家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應本於權責就轄管水域規劃管理，對於危險水域得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公告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時間、範圍及行為，或禁止其活動；違反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分之。
- 三、為提供民眾完整之水域遊憩資訊、安全宣導、活動管理法規，以及各管理機關所作之禁止或分區管制規定，交通部觀光局已建置臺灣觀光資訊網（<http://taiwan.net.tw>）-「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專區，刊載相關禁止、限制公告及注意事項，並即時更新供民眾查詢，並連結教育部「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及內政部消防署「水域安全資訊網」、「水上活動注意事項」等，期能提供更完整之安全宣導資訊。另，教育部亦督請各地方政府於每年 4 月啟動危險水域聯合稽查，協請有關單位於暑期加強巡邏勸導及安全維護事宜，並藉由記者會、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等多元管道，籲請國人重視水域安全，俾減低溺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15）

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次事件肇生原因尚在調查中，天候、機械、人為各種因素均未排除，目前飛機仍於保固期限內，本部同步啟動索賠作業準備，俟鑑定報告完成后，依合約全力向美方求償，確維本部最大權益。
- 二、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02)

羅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認同委員看法，將會持續強化部隊訓練，建構可恃戰力，以確保國家安全。

二、政府重視國防，強化自我防衛能力的政策立場沒有改變。有關募兵制施行強化部隊訓練，自今年起部隊訓練規劃依基礎、駐地、基地訓練、軍種聯合及聯合作戰演訓之順序，調整如后：

(一)基礎訓練

1. 入伍訓練：

訓期 8 週，訓練科目以學習基本戰鬥技能為主，達到「合格步槍兵」為目標。103 年起訓練增加「手榴彈實彈投擲」及「行軍訓練」項目，採先減裝徒步、後全副武裝，循序實施，達成全裝徒步 30 公里以上之行軍目標。

2. 專長訓練

(1)訓期 8 週(含)以上，整合兵科專長訓練科目，增加訓練時數，並培訓基礎專長合格師資簽證，達到「合格專長兵」目標。

(2)104 年起增加 8 週進階訓練，訓練項目區分陸軍(含憲兵)實施綜合格鬥、狙擊、機降、突擊、城鎮戰、戰鬥特種車輛駕訓及各項武器射擊等；海、空軍實施進階修護訓練、自衛戰鬥、基地防護及軍種作戰等班隊，以達「具戰備執勤能力」為目標。

(二)駐地訓練

每月第 1、2、5 週依其戰備、任務、基本體能及戰技訓練等要項規劃部隊訓練，第 3 週為戰備任務訓練週，訓練內涵置重點於夜戰、兵要調查、指參作業、電腦兵棋推演及現地戰術等課程，據以執行部隊訓練。

(三)基地訓練

訓練期程由 10 週增加為 13 週，期末測考需達「戰力綜合評鑑合格」之標準，並實施實兵對抗演練，以達具備執行作戰任務能力。

(四)軍種聯合演訓

陸軍聯兵旅、海軍艦隊、空軍飛行作戰隊採實兵對抗模式，實施 10 至 14 天連續晝夜對抗演習，強化部隊作戰能力，以達成「為戰而訓」之目標。

(五)聯合作戰演訓

由國防部主導部隊訓練年度總驗收，三軍部隊依據演習指導，實施三軍聯合作戰演習，今年起採測考模式實施，並加重陸空、空海聯合火力、反空降、反特攻及縱深地區作戰演練項目，以驗證部隊聯合作戰訓練成效。

三、國軍在募兵制施行後，配合組織編裝調整、武器裝備獲得期程及部隊訓練成效，逐年增加部隊訓練強度，提升國軍整體防衛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四、以上為國軍 103-104 年強化募兵制部隊訓練作法，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放寬跨域就業津貼適用對象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13）

楊委員就「建請主政機關放寬跨域就業津貼適用對象」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解決區域性缺工問題及減低失業勞工異地就業的障礙，協助其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自 102 年 10 月 18 日開始推動「跨域就業津貼」措施（以下稱本措施），以增進求職求才供需平衡。
- 二、本措施包含搬遷補助金、租屋補助金及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或非自願離職勞工，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後，如當地就業職缺無法符合所具職能或期待任職的職類時，經徵詢失業勞工有跨域就業之意願，即可開立介紹卡推介其跨域就業，後續並依規定申請相關津貼。失業勞工經推介就業後，如就業地點距原居住地 30 公里以上，搬遷或租屋到距離就業地點 30 公里以內，且連續就業 30 日以上，即可申請搬遷或租屋補助。搬遷費用核實發給，最高發給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租屋補助金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的 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 5 千元；對於不想搬遷到異地，而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事實的求職者，可申請核發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依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的距離遠近，核發 1 千元至 3 千元不等之補助。
- 三、因此，本措施適用對象為非自願離職者或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之勞工。另所舉每週從臺中至臺北上班，週末再返回臺中之工作型態的勞工，如符合適用對象並依規定申請本措施補助，其週間係居住於臺北，得提出租屋補助申請；惟因資源有限，為利資源有效運用以造福更多勞工，異地就業交通補助仍以勞工實際工作期間有通勤事實據以補助，放假期間之往返交通費尚難列入補助範圍。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治療轉移性乳癌之賀疾妥藥品納入健保給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06）

羅委員就賀疾妥（Perjeta）藥品納入健保給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治療轉移性乳癌之賀疾妥藥品，於使用時需與 trastuzumab（如賀癌平 Herceptin）及 docetaxel（如剋癌易 Taxotere）併用，無法單一使用，因此，其費用係為附加之費用，本項藥品之治療組合，若納入給付，不只是增加賀疾妥藥品費用，而將同時增加 trastuzumab 使用人數，對健保財務將造成更大衝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已請廠商補充健保財務影響資料。
- 二、後續俟廠商提出完整資料後，健保署將請醫、藥專家審議，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經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所組成的「全民

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藥物擬訂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納入健保給付。

- 三、為能讓更多的民眾可以使用更新、更有效、副作用又更小的藥品，並在健保財務可承擔範圍內，全民健保每年仍會持續將治療癌症、重大疾病、罕病、老化引起疾病之新藥納入健保給付項目，以及擴大適應症之給付範圍，減少民眾自費醫療之財務負擔。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檢警近日查辦案件蒐證、起訴過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54）

邱委員就檢警近日查辦案件蒐證、起訴過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亦有規定，檢察官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以及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又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分案報結及檢察官輪值輪調要點」第 21 點規定，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僅辦理該署自行偵查之重大黑金案件、貪瀆案件、經濟犯罪案件、經檢察長指定之重大暴力案件、重大妨害選舉案件、重大環保案件、其他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案件，及與上開犯罪相牽連之案件、因輪值相驗所生之案件、與檢察官、法官為被告之案件，不輪分其他案件。
- 二、有關學生涉嫌侵入貴院，屬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指定由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辦理，自與前開要點規定相符；又該等行為除涉嫌告訴乃論之侵入建築物、毀損罪外，尚涉嫌非告訴乃論之妨害公務及毀損公物罪等，此部分經警方解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複訊 4 人，均限制住居，分 1 件偵字案偵辦中；另有民眾告發林飛帆、陳為廷等學生，經該署共分 21 件他字案偵辦中。而檢察官為釐清事實，發見真實，對於偵辦中之刑事案件，蒐集證據，乃依「刑事訴訟法」行使其法定職權。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並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以客觀公正態度執法，依證據辦案。
- 三、臺北市府警察局為維護民眾權益、瞭解民眾受傷情形及釐清員警有無執法過當或未依「警械使用條例」情事，於本（103）年 3 月 27 日函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醫療院所，請求提供同年月 24 日凌晨 1 時至 3 時當時各院所急診室就醫紀錄及監視器影像，以利偵查，惟上開醫療院所均無回文提供資料。按「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以及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又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

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以及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本案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偵查犯罪，係屬執行法定職務，且基於「警政」特定目的而蒐集相關救護資料，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屬執行上開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非無據。

(一〇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研議國軍食安管控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8)

羅委員就研議國軍食安管控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農正鮮公司」以保水劑增重肉品一事，行政院已於本（103）年 4 月 14 日召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研商會議，基本上國軍等團膳已建立合約、採購及抽驗等相關機制，重要是執行要落實，採購單位有責任依合約抽查及驗收所採購之食品，已請國防部持續督導辦理。另衛生福利部已建置許多食品檢驗認證實驗室，國防部採購團膳可將樣品送驗，以加強安全把關機制；並參採教育部辦理學校團膳之作法，聘用食品或營養專業人員把關。
- 二、國防部已協調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增加派員前往國軍副供站抽樣檢驗頻次，以強化國軍食品檢驗強度，另該部亦將定期提供廠商名冊，請地方衛生機關協助實施廠商食品稽查與檢驗作業，對廠商達到嚇阻與預防功能。
- 三、國防部已與衛生福利部建立聯繫窗口保持聯繫，並請衛生福利部隨時提供問題廠商名單及最新檢驗項目等資訊，俾利即時更新送驗項目，防杜廠商投機手段。

(一〇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農產品與食品管理一元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8)

江委員就農產品與食品管理一元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精進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福部）於 97 年制定之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業將推動調整行政院農委會與前衛生署之管理權責，達成產銷一元化之管理，列為重大政策。
- 二、另依現行農產品及食品管理制度，行政院農委會負責國產農（漁）產品源頭管理、產業輔導與產品驗證，衛福部則負責進口食品管理及食品加工、流通階段安全，至涉及食品工業之相關機關（單位），則包括辦理菸酒管理之財政部，辦理工廠設立登記、設廠標準與管理輔導之經濟部，以及監控農業生產環境等之行政院環保署，各主管機關各司其職，並設有協調合作機制，目前已設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食品安全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環境保護與食品

安全協調會報、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等會議定期召開，以保障國人食之安全。

- 三、至 102 年全國食品安全會議專家學者建議整合檢疫及檢驗，成立防檢及食品安全局，避免因緊急事件時始以臨編小組因應一節，以及有關食品安全管理事權統一之改革，因涉大幅度之制度改革、部會組織職掌與權責分工之調整，仍須審慎評估及研議。

(一〇八)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豬肉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24)

賴委員就豬肉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仔豬流行性下痢 (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 PED) 疫情，依據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調查結果，民國 102 年 10 月迄今，下痢仔豬累積發生 1,186 場，死亡仔豬估計約 23 萬頭，主要集中於中南部，發生高峰為本 (103) 年 1 月份。經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啟動防疫措施，透過專家輔導團隊、產業團體與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輔導發生豬場，以及強化重點防疫場所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疫情已有趨緩現象，且天氣逐漸回暖，亦有利疫情之控制，後續將持續監控疫情發展及適時調整相關作為，以協助農民降低損失。
- 二、另為嚴防聯合壟斷或人為操縱豬肉價格，公平會已針對冷凍豬肉業者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主動立案調查，除請全國肉品批發市場提供毛豬交易價量等資料、瞭解各大冷凍肉品廠商近期購買毛豬及銷售豬肉價量與針對相關公會團體進行調查外，亦擴大追蹤量販店、超市與傳統市場等通路豬肉價格調漲狀況，並以發布新聞資訊、擴大稽查範圍與會同行政院農委會前往各地主要冷凍肉品廠商調查，遏阻聯合漲價等不法行為。
- 三、又，為穩定未來國內肉品供需，行政院農委會於全國農漁會超市供應平價豬肉產品，嗣後除增加供應及推廣其他肉品 (禽肉) 外，已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專案進口冷凍豬肉，機動釋出並配合調節，以平抑物價。

(一〇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2014 年貿易政策議題暨 2013 年回顧報告書」中涉及我國農業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5)

黃委員就美國「2014 年貿易政策議題暨 2013 年回顧報告書」中涉及我國農業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我國就含萊克多巴胺 (瘦肉精) 豬肉產品進口政策部分，我政府於衡量國家整體利益下，已針對萊克多巴胺作成「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訂定牛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最高殘留容許量；惟由於我國人豬肉消費量大，又喜食內臟，各界對開放含萊

劑豬肉進口有很深疑慮，考量養豬為我國農業產值第 1 之產業，另包括歐盟、中國大陸、俄羅斯等均仍維持萊劑禁令，美國養豬業者已採行「豬肉出口驗證計畫」，生產無萊克多巴胺豬肉（占外銷量 18%）供應該等國家，我國亦願採購。綜上考量，我國仍將維持含萊克多巴胺豬肉禁止進口之政策。

二、另，豬肉含萊克多巴胺議題並未影響臺美經貿關係，雙方仍維持良好溝通，且本（103）年第 8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業已順利於 4 月 4 日在美國華府舉行，雙方就各領域之經貿議題充分交換意見，經濟部將持續秉持政府既定立場向美方說明。

為利創造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之有利條件，農業部門亦將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政策，除妥善解決與 TPP 成員國之雙邊關切議題外，亦將加速產業、勞動力與水土資源之結構調整，同時運用優質產品與技術，創意加值與行銷，擴大新市場與深化國內市場需求。對外方面，掌握 TPP 各成員國市場開放之機會，積極發展我國具競爭力或潛力產業，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逐步與國際接軌；對內方面，促進傳統農業升級，推動地產地消，加強食農教育與溝通，與進口品作市場區隔。

三、為評估加入 TPP 對我農業之影響、檢視我農業相關規定及法規與國際標準之落差，並針對雙邊農業待決議題及各項產業研擬因應對策，行政院農委會除參與「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及「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外，已成立「對外協商事務小組」，專責因應經貿自由化之相關工作，期盼降低對我農業之影響，並充分掌握自由化帶來之契機，促進我優質農產品外銷國際。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改善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5）

黃委員就振興經濟改善低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薪資與經濟成長彼此互有關聯與影響，為提升國人薪資水準，政府致力於經濟基本面改善，對內進行產業結構優化，對外拓展經貿網絡，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以擴大經濟大餅方式，加強薪資成長力道，主要作法包括：

（一）進行產業結構優化與調整，強化出口競爭力

1. 為強化產業結構調整，政府刻正推動「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為主軸，引導製造業、服務業與傳統產業朝向服務創新轉型，共同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2. 推動創新創業發展，透過連結民間動能與國際力量，排除創新創業法規障礙，深化新創事業之國際鏈結，建立創新創業群聚，以厚植經濟成長能量，並打造臺灣成為亞太地區創新創業基地。
3. 透過改變輸出策略，推動商品與服務輸出並重，取代以往集中於 ICT 產品代工出口之發展模式，並以臺灣服務軟實力結合製造軟實力，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使輸出由價

格競爭轉為價值競爭，由創造價值發展為行銷價值。

(二)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1. 政府除持續加強出口拓銷外，亦將加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談判，並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以協助業者佈局全球，提高產業國際競爭力，進而帶動薪資水準向上提升。
2. 為創造具國際競爭優勢之經商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並優先示範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等高價值產業，以吸引國內外企業進入示範區投資，以創造更多國內就業機會，增加薪資成長空間。
3. 在推動法制革新方面，政府已成立院層級跨部會協調機制，就經濟自由化之宏觀方向，擬定法規鬆綁重點及進程，積極推動法規制度之改革與國際接軌，營造良好經商與投資環境。

二、為增加勞工專業職能與薪資提升空間，政府亦積極協助勞工就業與創業，相關措施如下：

- (一)為提升青年職能，協助青年就業，政府刻正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另為提供青年職涯規劃之另一種選擇，正推動「青年創業專案」，以創夢啟發、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創新研發等 4 大輔導面向，整合及串接各部會創業資源，協助青年實現創業夢想，帶動經濟活水，提升青年薪資水準。
- (二)為充裕產業人力，提升求職者職業能力，政府刻正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透過建立多元及實務之培訓管道、推動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擴大產學合作、培育高階及跨領域人才及教育轉型與鬆綁等策略，強化求職者專業能力，以提供產業優質人才。
- (三)為宣導企業利潤應與員工分享之理念，政府將透過辦理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並以加強團體協約協商功能及社會對話機制等方式，協助工會就薪資等勞動條件與雇主進行溝通與協商，以提升員工勞動條件，增加企業調薪意願。

三、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之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現行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15 元，每月基本工資為 19,047 元；自本（103）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將調整至 19,273 元。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數據指標，通盤考量經濟及社會情勢，審慎檢討基本工資。勞動部將衡酌整體經濟及社會情勢，持續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政府並將持續於適當場合呼籲雇主應致力提升勞工薪資，改善勞動條件，共享企業成長果實。

四、針對近來各界關切明（104）年放假日逢例假日補假問題，內政部已於本年 3 月 17 日召開會議廣泛聽取各界意見，並獲致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逢星期六於前 1 上班日補假；逢星期日於次 1 上班日補假之共識。依據上開會議結論，內政部除將研擬「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外

，亦將儘速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俾利明年補假之落實，而比照公部門週休二日之勞工，亦有適用。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例、休假事項依該法規定辦理，然「勞動基準法」並無強制補假規定；為保障勞工應有之放假權益，勞動部爰擬調整現行補假原則，惟考量企業營運型態多元，每週工作日數不同，例假或休息日不一定均排定於星期六及星期日，確有為更細緻及周延研議之必要，該部已於本年 4 月 11 日邀集勞、雇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研商，多數意見認為國定假日不論遇到例假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補假，較為衡平。勞動部刻正依上開會商結果，研擬相關補假原則及細部作業。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宣導認識免洗餐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2)

江委員就加強宣導認識免洗餐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減少塑膠類一次用產品之使用，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91 年起推動限塑政策，考量餐具清洗作業及食品衛生安全等相關問題，優先管制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及有店面之餐飲業，不得提供各種塑膠類免洗餐具，以促使業者改採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餐具，減少垃圾產生量。
- 二、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99 年與百貨及量販業美食街業者推動免洗筷減量措施，包括內用全面改採可重複清洗之筷子，並鼓勵全面使用可重複清洗之餐具。為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使用，該署於 100 年規定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提供自備可重複清洗飲料杯之消費者優惠，鼓勵民眾自備環保杯，亦請各環保機關加強宣傳鼓勵民眾自備環保杯。
- 三、又，針對加強免洗餐具減量工作，行政院環保署除檢討限塑政策之管制成效，規劃未來政策方向，對於管制或輔導夜市等業者餐具使用方式，亦納入相關政策或修法之參考，積極研擬夜市免洗餐具減量方案。該署初步規劃探討夜市增設環保餐具清洗區域之可行性，以及攤商提供消費者自備環保餐具可享折價或加量等優惠措施。
- 四、此外，衛福部食藥署就免洗餐具等塑膠類食品容器具及包裝之衛生安全及產品標示，已進行管理與建置網頁，提供塑膠類容器具相關常識、正確使用及常見問答等資訊。另該部食藥署每年均辦理食品容器具及包裝相關宣導活動，本（103）年度除持續辦理包括塑膠類食品容器具之正確使用、標示管理及政策宣導等活動，並推動「輔導餐飲業之用餐環境衛生與從業人員健康自主管理計畫」，輔導業者於餐廳入口處或用餐區增設洗手設備，同時將食品容器具之清洗及衛生納入講習宣導內容，使民眾養成餐前洗手及正確洗手之衛生習慣。

(一二二)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之觀光發展業務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94）

目前我國溫泉法相關主管機關，依溫泉法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在地方為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而有關溫泉之觀光發展業務或溫泉區劃設管理為交通部觀光局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故有關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或取得溫泉標章之規範，均須受上述機關所職掌規定進行相關開發作為與管理措施。是以，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非法業者，仍應由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觀光局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倘該等非法業者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占用或原住民族事務協調等相關事宜，原住民族委員會將積極配合上開機關積極協調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管理之相關權責，係依溫泉法第 14 條第 2 款之規定，對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或團體之經營需擬定輔導及獎勵措施，故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原民地字第 0920040089 號令訂定『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實施。

基於原住民族溫泉區之發展首先需要符合溫泉法規定之開發行為，需由地方鄉鎮公所先行辦理地方溫泉規劃與提供良好溫泉經營之環境，並做好相關基礎建設以提升當地原住民個人與團體溫泉產業之發展意願，故原住民族委員會在 92 年 12 月 30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期間，逐年編列預算輔導新竹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高雄市及臺中市等縣市計 26 項計畫，補助經費累計達 4,359 萬元，其計畫內容包含溫泉規劃開發、溫泉觀光資源調查、溫泉開發許可與合法化、溫泉鑽井工程等工作事項。100 年起奉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推動「溫泉資源永續利用」及「原住民特色部落溫泉區」，前者委由專業學術機構成立「原住民族溫泉計畫推動辦公室」以及「溫泉開發及永續經營輔導團」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溫泉區相關業務，提供專家諮詢及人才培訓以有益原住民族鄉鎮溫泉開發與經營，以提升當地經濟價值與改善就業狀況。後者補助具有溫泉資源之鄉鎮建設「原住民特色部落溫泉區」工作，包括打造原住民部落溫泉三處示範區（新竹縣五峰鄉清泉溫泉—大眾型溫泉示範區、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探秘型溫泉示範區、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溫泉—精緻型溫泉示範區），其中牡丹旭海溫泉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觀光區啟用典禮揭牌儀式；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協助前開三處示範區辦理溫泉特色產品開發，包括五峰鄉及牡丹鄉溫泉保養品禮盒、溫泉護手霜、溫泉薄餅等，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品及產業行銷；另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導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每年達 5 至 11 處縣市或鄉鎮區公所競爭型補助計畫計 25 項，補助實施績效良好，奠定原鄉溫泉開發建設之基礎。

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非輔導於業者合法化或取得溫泉標章之主管機關，故對於位於原民地之原住民溫泉業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溫泉計畫推動辦公室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相關溫泉開發合法輔導之工作，及提供業者向觀光局申請溫泉標章之法令諮詢。

為了有效提升原住民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比例，並深切檢討現有施政作為不足之處，後續原住民族委員會除持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觀光局等單位辦理相關提升溫泉開發許可及取得溫泉標章等工作外，並將列為後續原住民溫泉產業推動之重點執行項目，定期檢討各地原住民業者合法化之情形，並研擬因地制宜的合法化工作實施策略，相關結果將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溫泉施政之績效指標，並落實相關管考措施以提升原住民溫泉產業聚落與經營環境。

有關避免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地方公務人員因法律知識不足而未能順利推動溫泉產業乙節，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於本（103）年度辦理溫泉合法化、溫泉特色產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及溫泉產品行銷技能培訓等相關課程，以強化其專業人員素質及溫泉產業之專業技能，提升原鄉地區溫泉產業推動之效能，並請他部會積極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溫泉相關業務，維護原住民族溫泉產業發展。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主管高中職資源班特教教師員額等相關疑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20）

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主管高中職資源班特教教師員額等相關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54610 號函釋規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員額總量規模控管不再增加。爰此，本部國教署暫無法核增轄屬高中職資源班特殊教育教師員額。
- 二、另為解決高中職資源班師資員額不足，本部國教署刻正規劃「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聘任具有特教專長之專案助理協助處理資源班行政業務，並研議修訂相關法規，以訂定合理之高中職資源班師生比。俟有具體結論再另行函復 貴委員知悉。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應廣設電動機車充電站，並降低其儲備電池費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12）

楊委員就政府應廣設電動機車充電站，並降低其儲備電池費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截至去（102）年底止，經濟部於全國各地共設置 2,349 座能源補充設施，北部地區 637 座占 27%、中部地區 353 座占 15%、南部地區 564 座占 24%、東部地區 136 座占 6%、離島地區 659 座占 28%，未來將視各地區電動機車推廣使用之數量及需求，增設能源補充設施。
- 二、經濟部已於離島地區建立智慧型充電站、一般充電站、快速充電站與電池交換站等 4 種商業示範模式，其中智慧型充電站最多，共 330 座；其次為一般充電站，共 262 座；另設有快速充電站 26 座與電池交換站 41 座，該快速充電站設置於澎湖地區之 24 小時服務超商，並提供免費充電服務。經濟部將持續鼓勵及協助超商廣設充電站，將成功經驗推廣至台灣本島。
- 三、為降低民眾購置儲備電池費用，經濟部擬於本（103）年推動電動機車之「車電分離」營運模式，民眾若購置不含電池之電動機車，可採按月支付電池使用費之租賃方式，以降低電動機車之初期購置成本，並由電池租賃營運商負責電池之維護與管理，亦可降低消費者使用電池

之疑慮，增加電池使用效益，有助推廣電動機車，並建構發展國內電池回收及再利用機制等營運模式。

(一一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須針對不同對象設計合適的道安講習課程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04)

羅委員就政府須針對不同對象設計合適的道安講習課程內容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按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規定，講習依適用對象分為三類，包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施以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對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對職業汽車駕駛人施以講習、及對未經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結業之駕駛人施以發照前講習。以上各類講習課程皆針對不同對象設計不同之講習時數與課程內容分別授課，藉以達到矯正駕駛人違規行為態度及駕駛習慣，或強化（職業）駕駛人安全防衛教育訓練，維護交通安全之目的。
- 二、目前各公路監理機關對就前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者施以之講習，已針對酒後駕車行為人與一般違規行為人區隔另開設「酒駕專班」，講習內容除一般交通法令、安全防禦駕駛外，亦包括肇事預防與處理及法律責任、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如何戒酒等特殊課程。
- 三、本部將督同公路總局持續檢討設計更臻維護交通安全效果之講習課程。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學童近視比率竟達六成的高比例，經調查顯示，主要是長時間使用電子類產品，除導致近視外，更有害身心也會影響社交溝通，期望能改善此問題，讓學童能健全成長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55)

羅委員淑蕾就「我國學童近視比率竟達六成的高比例，經調查顯示，主要是長時間使用電子類產品，除導致近視外，更有害身心也會影響社交溝通，期望能改善此問題，讓學童能健全成長」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本部學生健康檢查資訊系統資料分析，98-102 學年度學生視力不良率分析如下（詳如附件 1）：
 - (一)國小裸視視力不良：98 學年度 47.86%，102 學年度 48.11%。
 - (二)國中裸視視力不良：98 學年度 71.59%，102 學年度 73.51%。
 - (三)高中裸視視力不良：98 學年度 86.1%，102 學年度 86.6%。

(四)高職裸視視力不良：98 學年度 74.3%，102 學年度 77.8%。

二、在資訊發達的現今社會，人們大量使用電子類產品（俗稱 3C 產品），大大的增加了眼睛的負擔，而兒童與少年處於 E 化的生活環境中，裸視視力不良的情況也越趨明顯；為維護學童視力健康，本部邀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眼科醫學會、視力保健專家學者等，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召開會議，研商數位產品教學、數位學習與學童視力相關問題，本部並據此訂定「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附件 2），並以 102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18346 號函頒各地方政府與所屬學校；希冀在重視國民資訊素養與知能提升的同時，也關心學童不當使用科技產品對於身體健康（如視力不良）之影響。

三、為落實學生視力保健，本部訂定「103 年度學（幼）童視力保健計畫」，本計畫預期目標及工作重點摘述如下：

(一)促進學校落實「規律用眼 3010」（近距離用眼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天天戶外遠眺 120」（每天到戶外遠眺總時間超過 120 分鐘）視力預防保健措施，本部規劃辦理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並舉行視力保健教案競賽，鼓勵教師從課程面與生活面幫助學生落實戶外活動的參與，讓學生具有視力保健行為能力，並透過績優學校成功推動的歷程，激勵更多學校投入對抗學童的視力不良。運用視力保健網站內容資料以及研擬「給家長一封信」提醒家長們關注學童視力保健議題。

(二)為強化學童視力預防保健與矯治在地輔導機制，本部成立「視力保健策略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協助縣市政府分區辦理學校護理人員視力保健篩檢與矯治專業研習，並協助縣市政府辦理「眼科醫師到校服務試辦計畫」。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眼科醫學會等衛生醫療單位推動視力保健政策。

(四)建立學童視力篩檢矯治流程，並研擬高度近視高危險群進行個案管理策略。

四、此外，為了避免學生使用網路產生的負面影響，本部已訂定「教育部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跨司處共同推動網路成癮相關防制方案，以降低並預防學生網路不當使用，培育具有資訊倫理的現代國民，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一)將資訊倫理、資訊相關法律、正確使用網路及善用網路科技擴大人文關懷等內容，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資訊教育）之相關能力指標。

(二)開發各級學校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資源，提供教師教學應用；並編製「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教師篇及家長篇，提供教師及家長認識現在青少年們的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

(三)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以協助教師瞭解青少年網路交友、網路遊戲、網路沉迷等現象及問題，並開發相關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

(四)鼓勵教師將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之觀念及相關注意事項融入相關領域（科目）課程中實施教學，教導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安全須知。

(五)製作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提醒青少年注意網路沉迷及網路合理使用。

五、為使學生正確使用 3C 產品，養成正確使用習慣，本部將「四電少於二」（每天看電視、打電

動、用電腦、用電話少於 2 小時) 列為「學生健康形象指標」之一，並請學校積極推廣。同時，宣導多陪伴孩子上網、給孩子多元的休閒娛樂及訂定明確的網路遊戲規定，導引家長協助學生使用網路。

六、如學生有網路成癮現象，學校應積極處理，本部對於網路成癮學生之輔導作為，說明如下：

- (一)學校對於網路成癮學生之輔導，應先瞭解該生網路成癮之原因，如「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隸屬的需求」與「自尊需求」等某方面未獲滿足，或整體心理需求未獲得滿足；瞭解原因後，再由教師與輔導教師進行相關輔導，必要時轉介相關醫療或專業機構。
- (二)學校輔導教師、學校或輔導中心社工師宜先釐清孩子使用網路的實際情況，包括：喜好的活動類型與內容、主要的網路互動模式、上網的動機等，更具體地瞭解孩子實際的心理需求，並與其討論難以忘懷與割捨的根本原因。過程中，「同理心」與「積極傾聽」的態度是必要的，而非先入為主地否定孩子所有的網路使用內容，孩子在被接納與被瞭解的情境中，可以安心地表達心理的感受，揭露自己所面臨的困境。
- (三)青少年階段網路沉迷者有較高的社會焦慮感，他們在現實生活中缺乏正向的社會支持，有較強烈的孤獨寂寞感，因而轉向網路尋求虛擬友誼，並寄望從中獲得歸屬感。由此可見，具有人際相處障礙可能是影響網路沉迷之重要因素。學校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師應可以協助孩子體認網路人際互動並非唯一的社交支持來源，同時與之分享過度沉溺虛擬社交可能引至之風險，並提醒網路自我保護原則。
- (四)本部 102 年度編製「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及「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以供學校教師與輔導老師運用，並辦理國中小輔導工作手冊說明會，希冀學校能積極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爰有關網路成癮學生之輔導工作，學校可參酌旨揭手冊，並結合相關資源，以期改善學生網路成癮之現象。
- (五)以網路成癮之輔導策略而言，在校園中最好能建立以三級輔導體制為主體，再加上健康促進與預警制度，形成包含健康促進、初級預防、預警制度、次級預防、三級預防的「網路成癮五級預防機制」，才能將網路成癮的輔導與諮商策略有整體的規劃與整合，並針對成癮嚴重者專業醫療機構。
- (六)學校可結合各學科教師、導師、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師、行政人員等組成一工作團隊，運用三級輔導體制，以及「網路成癮五級預防機制」，對於網路成癮學生進行輔導，強化孩子對學校生活的歸屬感，同時亦能提供孩子正向社交互動之機會。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羅委員)

-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考量訂定家事勞工保障法之理由，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出香港、新加坡、韓國對於家事外勞之管理政策，供對照作為立法參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96）

江委員就「考量訂定家事勞工保障法之理由，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出香港、新加坡、韓國對於家事外勞之管理政策，供對照作為立法參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香港

查香港僱傭條例係規範香港勞動條件最主要的法例，依其規定，家庭傭工原則上享有該條例所賦予的福利及保障，如僱傭合約、工資、膳宿、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申訴等事項，惟工作時間，如標準工時、最高工時、超時工作限制等部分，該條例未有所規範，係由勞資雙方透過自由協商訂定之。

香港家庭傭工受僱傭條例之保障外，外籍家庭傭工部分，另制定有定型化契約之外籍家庭傭工的標準僱傭合約，作為所有外籍家庭傭工唯一的正式僱傭合約。另為保障該等人員權利，香港另以行政指導方式，訂定僱用外籍家庭傭工實用指南，針對僱傭條例所規範就外籍家庭傭工及其雇主權利及義務之內容，詳予說明。

二、新加坡

依新加坡僱傭法（Employment Act）對勞動者定義中排除家事勞動者（domestic worker）的適用。新加坡甫修正外國人就業法（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附錄 4 規定，規範外籍家庭傭工每七日中至少有一日休息日作為例假日，倘雇主需勞工於例假日工作，須經勞工同意，雇主並應加發至少一日之工資或在同一月內擇日補休。新加坡規定雇主具有一定存款保證金得聘僱外籍幫傭並負擔外勞稅，勞雇雙方並簽訂服務合約書。

三、韓國

依韓國勞動基準法（Labor Standards Act）第 11 條規定，排除家事勞動者之適用。韓國僅引進製造業、農畜漁業、建築業及餐飲業，並未引進外籍家事勞工。

我國基於補充性原則，引進外籍家事勞工（包括家庭幫傭及看護工）協助特殊家庭及重度失能者解決家務與失能照顧需求，惟為有效運用外籍看護工及幫傭，本部訂定相關規定與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一、規範簽訂勞動契約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現行家事勞工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但為保障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已規範由勞雇雙方簽署勞動契約規範工資、休假、休息時間，來臺工作並由勞政主管機關進行生活訪視及查察工作條件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另亦規定外籍勞工入國前應與雇主及仲介簽署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經外籍勞工來源國勞工部門驗證，以作為入國後我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檢查之依據，入國後雇主不得為不利益於外籍勞工之變更。

二、雇主應訂定生活管理計畫書，並由勞政主管機關進行外勞入國訪視：規範雇主應負管理責任，訂定生活管理計畫書，提供外籍勞工合理適當之生活工作環境，並為落實外籍勞工聘僱管理機制，勞動部補助各地方政府配置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依規定辦理例行及不定期訪視案件，另如有民眾檢舉違法使用外籍勞工案件即進行查察，又協調會同警政等相關單位至疑有非法外籍勞工工作場所進行實地查察等事項。

三、雇主與外籍勞工有勞資爭議可由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協處：雇主若與外籍勞工發生勞資

爭議，或有溝通協調需要，可向勞動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出協助或申訴，各地方政府將立即協助處理，並提供聘僱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四、受理雇主申訴諮詢及勞資爭議案件：本部設置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除提供外籍勞工相關申訴服務，雇主亦可透過 1955 專線，進行相關聘僱事項申訴、瞭解外籍勞工相關聘僱管理規定，1955 專線將依申訴事項轉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協處勞資爭議事宜，以保障雇主相關聘僱權益。

(一一八)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台東大武鄉鄰近火車站之砂石廠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93)

一、查原民會前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接獲民眾檢舉，臺東縣大武鄉復興段 605-2 地號土地疑似遭承租人(平地人)將該地轉賣給立原砂石場，違反禁止轉租轉讓規定，案經該會請臺東縣政府查復以該地無出租紀錄在案。

二、臺東縣政府於 102 年 3 月 7 日與大武鄉公所實地勘查遭民眾檢舉立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大武鄉復興段 615、615-1、615-2 地號等 3 筆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糾紛案，原民會亦函請該府就該 3 筆土地併同前述同地段 605-2 地號土地之使用情況查復處理情形。經查明結果如下：

(一)臺東縣大武鄉復興段 615、615-1、615-2 地號等 3 筆原住民保留地，係出租予立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立原砂石場用地，該 3 筆土地為都市土地，原編定為工業區，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使用分區為住宅區(615、615-2)及綠地(615-1)，依法不得再做砂石場用地使用，臺東縣政府業以 103 年 3 月 13 日府原地字第 1020043009 號函請大武鄉公所通知承租人立即停工，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租約屆滿前將土地騰空、恢復原狀及交還土地，租約期滿不予續租。有關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請縣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依法處置。

(二)立原砂石場除使用復興段 615、615-1、615-2 地號等 3 筆已承租土地外，另占用同地段 605-1、612、613、526-2、526-3、627、628、634、605-2 地號等土地，會勘紀錄處理意見為請大武鄉公所插牌公告限期 1 個月內回復原狀否則依法處置。

三、有關責成原民會組成專案小組查辦原住民保留地非法占用案件乙節，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原民會身兼原住民保留地之主管機關及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機關 2 種身分，綜理全國原住民保留地法令、政策，並辦理各項有關使用管理、權利賦予、規劃開發、土地利用等業務，關於原民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業務分工，除經由管理辦法第 2 條明定分工原則外，尚透過授權方式，由各權責機關辦理各項用地申請案件之實務執行工作。目前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排除占用業務，係依法令規定之各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權責，非受原民會委託辦理。至各業務單位辦理排除占用工作，

各縣市及原民會均經由各工作小組會議研商遭遇問題，原民會並就各縣鄉於執行上遇有法令疑義之處，就主管之法令提供釋示意見。原民會不同於其他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設置有附屬單位作為業務執行機關，受限於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故原住民保留地實際執行層面之事務亟需仰賴地方政府辦理。

四、有關本案立原砂石場租用及非法占用管理機關為原民會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業經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勘查確定使用範圍，就已承租之土地違反土地使用分區部分，依租賃契約及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至非法占用部分亦以公告並排除占用方式處理，為求妥善處理，原民會將邀集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後續處理事宜並依法辦理，以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教育部應針對教育資源的城鄉落差，通盤檢討及增加偏鄉學校教學資源以彌平城鄉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23)

陳委員根德針對「教育部應針對教育資源的城鄉落差，通盤檢討及增加偏鄉學校教學資源以彌平城鄉差距」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囿於臺灣地理環境殊異及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導致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能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近年來，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世界各國普遍出現貧富與城鄉差距逐漸擴大之現象，國內部分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的教育問題更應受到重視。因此，將「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之議題，納入優先教育政策考量，致力追求卓越、公平及正義之教育環境，爰此，本部擬定整體規劃措施，以彌平教育資源落差之問題。本部持續推動，必能縮短城鄉教育差距，達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

(一)彌平教育資源落差措施之目標

1. 規劃教育經費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2. 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3. 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4. 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5. 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二)彌平教育資源落差措施之策略

本部刻正推行「彌平教育資源落差」之因應策略包括 4 個面向：「加強偏鄉地區學生之英語教育與聽說能力」部分、「閱讀資源」部分、「數位資源」與「照顧弱勢」部分，詳列計畫實施內容及成果如下：

1. 有關「加強偏鄉地區學校學生之英語教育與聽說能力」部分：為全面提升國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本部特制定並發布「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相關之

配套措施如下：

- (1)營造雙語學習情境：為營造雙語學習情境，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提升英語教學品質，本部業於 93 年度起補助英語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設備等營造雙語學習情境相關設備。
 - (2)辦理學生英語學習活動：鼓勵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社團、英語營隊、英語讀者劇場等項活動或比賽，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成效活動。自 95 年起與僑務委員會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暑假引進美、加、英、澳等地的優秀華裔志工至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學校服務。
 - (3)強化英語教師素質：補助偏遠地區國小英語教師前往英語系國家進修考察費用。補助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英檢測驗通過 CFE 架構 B2 級報名費。引進英語專長替代役男協助偏遠地區英語文教學。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所屬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期初說明會、期中檢討會與期末檢討會，進而宣導全縣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推廣活動及成效狀況檢討，以及督導縣市英語教學成效提升狀況；另英資中心建置縣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分享全縣市英語教學人力及物力資源。
 - (4)另本部鼓勵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善用彈性學習節數增加英語學習時間，另鼓勵學校運用晨間、課間等適當時間進行英語教學活動，如播放英語廣播、英語闖關等活動，以提升學生對於英語學習之興趣。
2. 有關「閱讀資源」部分：95-97 年推動「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計畫」，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統籌辦理規劃家庭閱讀、閱讀推廣等活動；偏遠國中小學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親師生共讀活動、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等；補助偏遠國中小進行閱讀成果交流活動；補助偏遠國中小改善校內圖書室環境、形塑優質閱讀氛圍；與民間團體合作，採巡迴方式至偏遠學校協助推動閱讀活動；99 年度至 101 年度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教育局（處）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及補助民間團體協助弱勢地區之閱讀推動工作。
3. 有關「數位資源」部分：本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自 94 年開始執行「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第一期（94~96 年）主軸為「縮減數位落差」，第二期（97~100 年）為「創造數位機會」，今（103）年邁入第三期（101~104 年）「深耕數位關懷」階段，持續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弱勢族群等資訊應用與數位服務。
- (1)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並委任輔導團隊予以協助。
 - (2)招募大專院校資訊志工前往偏遠鄉鎮執行數位應用服務。
 - (3)媒合大小學伴運用網路科技進行線上課業輔導。
 - (4)補助中低/低收入學童家戶擁有國民電腦及連網。
 - (5)積極募集民間資源提供有需要之數位機會中心或偏鄉民眾使用。
4. 有關「照顧弱勢」部分：
- (1)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為彌平城鄉差距及教育資源有效分配。102 年本部業已核定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優先區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2 億 7,872 萬 7,464 元，其照顧對象包括：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中途輟學率偏高、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其各補助項目之目前執行成效如下：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4,315 場次，受益校數 2,057 校。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 1,635 校、1,974 項特色。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 117 校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227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355 校。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補助 30 校購置 152 輛交通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49 校整修綜合球場。

- (2) 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凡各級學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而無法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將透過「教育儲蓄戶」機制予以協助其就學。由導師家庭訪問後認定，交由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即由學校逕予補助或由學校傳送上網路，尋求善心人士協助。照顧範圍包括補助學費、午餐費或其他教育生活費，以利學童順利就學。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已高達 1,055 萬 3,439 次，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4 億 9,681 萬 3,609 元。
- (3)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國中小學生經費補助措施：補助對象為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致經濟陷入困境，經班級導師確認需要幫助之在籍學生自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累計補助 227 萬 1,349 人次，新臺幣 12 億 7,374 萬 4,261 元。
- (4) 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合聘制度：增加國民中學專長教師，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合聘員額，以改善偏遠離島地區師資，提升學校教學效能，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本案 102 學年度共計核定 162 個教師員額（52 個共聘教師員額、101 個代理教師、9 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員額），有效改善偏遠（包括離島）及小型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
- (5) 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為加強扶助偏鄉弱勢家庭之學習低成就學生，以弭平其學習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自 95 年度起本部開始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自 102 年起整合「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政策，以該方案為補救教學推動之單一方案，逐年放寬國中學生身分限制，持續朝精進補救教學，縮短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落差，彰顯教育正義，實現弱勢關懷之方向繼續努力。
- (6) 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
 - A. 目的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辦理內容主要為提供國小學童課後生活照顧，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童應繳交費用，

協助兒童生活照顧、團康與體能活動及完成當日家庭作業寫作。

B.目前係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之學校針對國小在學學童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

C.本項服務係採自願方式參加，提供忙於工作之家長解決課後生活照顧問題。102 年度開辦總校數計 3,528 校次、總班級數計 1 萬 8,628 班次、總參加學生數計 28 萬 5,071 人，總補助人次計 6 萬 4,710 人次。

(7)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A.本計畫係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之學校針對經認定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弱勢家庭國小在學學童，並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辦理該項服務，且參加本專案計畫學童完全免費。

B.為使弱勢家庭之學童得到妥善教育照顧，結合地方社會資源共同協助照顧，確實提供弱勢家庭學童良好的夜間生活照護環境。102 年度辦理校數 583 校次、辦理班級數 658 班次、參加學生數計 9,497 人次。

二、教育理想目標是政府與人民所共同追求的，惟教育策略與方法卻是多元而富有彈性，本部秉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實現，除積極爭取國民教育資源之編列外，更關注於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有效發揮經費補助的實質效益，希望每一分錢、每一分努力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必須在「穩健減核」政策中積極實踐需求面「節能減碳」與供給面「低碳開源」兩大策略面向之各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25）

陳委員就政府必須在「穩健減核」政策中積極實踐需求面「節能減碳」與供給面「低碳開源」兩大策略面向之各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需求面節能成效部分，我國能源使用量已逐漸與國民生產毛額（GDP）脫鉤，97 年至 102 年每單位 GDP 之能源消費平均每年降低約 2.5%，優於每年 2%目標，並較美國、日本、德國、英國及韓國等先進國家為佳。

二、有關我國目前再生能源發展部分：

（一）為提高能源供應安全，提高自主能源占比，馬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布新能源政策，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及兼顧減碳承諾三原則下，擴大各類再生能源推廣應用；本院並分別於 101 年 2 月 3 日及 2 月 8 日核定「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與「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等綠能發展。

(二)我國太陽光電推動策略為「逐步擴大、先屋頂後地面」，截至今（103）年 2 月，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達 410.6MW，較 98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前裝置容量增加逾 42 倍。為擴大內需市場，協助產業穩定發展，太陽光電推廣設置目標由 102 年的 175MW 提高至 103 年 210MW，依此規劃國內累積總設置容量將在 119 年大幅擴增至 6,200MW。

(三)我國風力發電推動策略為「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截至今（103）年 2 月底，陸域風力累計裝置容量達 630.3MW，較 98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前裝置容量增加 68.4%。離岸風力方面，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正式啟動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示範計畫，預計於明（104）年完成 4 架示範機組，109 年完成 300MW 示範風場，依此規劃國內總裝置容量將在 119 年前達 4,200MW。

(四)我國再生能源設置係透過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固定電能躉購費率及保障收購 20 年方式，提供設置者合理的投資報酬，俾提升我國整體再生能源之設置量及綠能產業競爭力。

三、如以我國主力發展之再生能源太陽能及風力為例，太陽光電與風機需足夠日照及穩定風力才能發電，其平均淨尖峰供電能力分別僅占 20%及 6%，平均年利用率分別僅 14%及 28%，無法穩定供電；短中期在質與量考量下，對尖峰用電貢獻有限，另因發電不穩定，也無法作為基載電源，加上成本仍偏高，大量裝設將加重電費負擔。

四、核能發電具 24 小時穩定供電、發電成本低且過程不排碳及無空污等優勢，自主性能源特性亦可提高我國能源存量安全，因此現階段仍為我國重要基載電力及穩定電價之能源選項。本院江院長於本（103）年 4 月就核四計畫表示：核四廠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通過後封存；2 號機全部停工，但停工不等於停建，係採封存作法，希望替下一代保留能源選擇之機會。而為因應核四安檢後封存問題，經濟部將規劃全民擴大參與，於公投前召開全國能源會議，廣邀各界討論能源供應方案及因應對策，以利全民瞭解能源政策與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鼎王餐飲集團旗下火鍋店湯頭廣告標示不實、生產湯頭係為非法營登工廠及旗下的「鹽選燒肉」宣稱使用高級鹽品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26）

陳委員就鼎王餐飲集團旗下火鍋店湯頭廣告標示不實、生產湯頭係為非法營登工廠及旗下「鹽選燒肉」宣稱使用高級鹽品不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3 年 3 月 11 日起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全面稽查火鍋餐飲業者（含連鎖火鍋店），查核項目包括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食材/原料/湯頭/食品添加物標示、店內菜單/廣告標示/網頁/宣傳等。截至 5 月 8 日止總計稽查 1,433 家，其中有 140 家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已要求限期改正並擇期複查；另食材/原料/湯頭/食品添加物標示不符規定者有 139 件；店內菜單/廣告標示/網頁/宣傳部分不符規定則有 48 件，衛生局已依法逕行處辦。

- 二、火鍋餐飲業者所使用之完整包裝食材、原料、湯頭等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稱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標示，如違反相關規定可依第 47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另火鍋餐飲業者其店內菜單、廣告標示、網頁、宣傳等應依第 28 條規定不得有標示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具有醫療效能，如違反相關規定依第 45 條可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為確保消費權益，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請衛生局輔導火鍋餐飲業者應依食安法第 7 條規定落實自主管理，並提供各縣市衛生局「火鍋餐飲業者主動標示宣傳單」請火鍋業者於店面顯著標示該店湯頭係用何種原料製成，以維護民眾權益。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鐵路黃牛橫行，加上現行法制對於黃牛處罰根本沒有嚇阻效果，臺鐵應儘速就鐵路法制予以調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58）

羅委員針對鐵路黃牛橫行，加上現行法制對於黃牛處罰根本沒有嚇阻效果，臺鐵應儘速就鐵路法制予以調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高對鐵路車票黃牛之處罰、遏止不法，本部已辦理鐵路法第 65 條修正如下：
 - （一）第一項「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出售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 （二）第二項「以不正當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前述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第八屆第五會期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二、除透過修法提高處罰外，臺鐵局將持續會同鐵路警察局加強查緝車票黃牛，維護一般民眾訂票權益。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非 ETC（eTag）用戶繳費免手續費據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45）

- 陳委員關心非 ETC（eTag）用戶繳費免手續費據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依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投資計畫書中針對「增值服務」須有免手續費據點，目前已依契約規定實施；至於繳費部分並未於投資計畫書中規劃。
 - 二、遠通公司雖表示大院之決議「為契約外負擔，非投資計畫書應辦事項」，因此有所爭議。惟基於「尊重立法院」，且本部高公局多次要求及協商遠通公司配合辦理，經遠通公司與繳費據點協商後，自 5 月 1 日起至今（103）年底，民眾至全台 870 家 OK 超商、772 家遠傳門市、

- 617 家中油直營店及 120 家遠通服務中心等 2,379 個據點補繳通行費免收手續費。免收手續費繳費據點已趨近立法院決議「廣設繳費免收手續費服務據點」之要求，遠通公司已回應及作為，高公局仍將要求遠通公司持續增加繳費免手續費之據點之便利性。
- 三、此外，遠通公司雖認為負擔民眾在超商補繳通行費需支付的手續費，已超出高公局與遠通公司之間的契約約定；惟高公局將依據大院要求，並基於提供民眾更佳之服務，責由遠通公司除目前提供之中油、遠傳等繳費免手續費據點外，仍應持續增加繳費免手續費據點。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加重販售黃牛票罰則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43）

陳委員針對加重販售黃牛票罰則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高對鐵路車票黃牛之處罰、遏止不法，本部已辦理鐵路法第 65 條修正如下：
- （一）第一項「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出售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 （二）第二項「以不正當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前述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第八屆第五會期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除透過修法提高處罰外，臺鐵局將持續會同鐵路警察局加強查緝車票黃牛，維護一般民眾訂票權益。
- 二、有關「降低團體票比例」、「票務透明化」及「票價差異化」問題，臺鐵局因應近年國內旅遊風氣盛行，考量觀光旅遊市場需求，且團體旅客旅遊需事先規劃行程，因此於 20 天以前至 2 個月內受理訂購對號列車團體票，每列車預留 30%之座位，公開透明於網頁供 10 人以上團體（如公司、機關、社團、學生返鄉等）預訂，惟春節疏運期間自強號列車不預售團體票。其餘可售座位，全部提供一般旅客於乘車日 2 週前預訂。為兼顧團體旅客及一般民眾訂票之便利及權益，臺鐵局於本（103）年起，逢 3 日以上連續假期，調降團體票之座位比例由 30%降低為 20%。另臺鐵局票價差異化部分，該局刻研議差別票價方案中。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鐵局晚點賠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42）

陳委員針對臺鐵局晚點賠償機制所提質詢，經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臺鐵局現行晚點賠償規定，持對號列車車票旅客，因歸責於臺鐵局晚點事由，致運送遲延逾 45 分鐘，可憑票退費。

二、103 年 2 月 28 日事故，持電子票證或非對號列車車票旅客，臺鐵局業以專案方式認定處理，並於實施辦理前擬定檢核機制，由各站售票人員落實辦理，未發生一卡多退情形。

三、臺鐵局正參考各國鐵路機構列車晚點規定，在兼顧旅客權益及簡化旅客獲得賠償程序前提下，研議適宜旅客列車晚點賠償標準。

(一二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近日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全臺國小營養午餐菜單，竟發現不同的國小，學童每日的營養午餐也大相逕庭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59)

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日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全臺國小營養午餐菜單，竟發現不同的國小，學童每日的營養午餐也大相逕庭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各界關心國中小營養午餐事宜，本部已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督導監測學校午餐價格及供餐品質，並加強督導學校午餐採購等事宜：

(一)學校午餐費係屬代收代辦費，依「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學校辦理午餐收取之午餐費，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地方政府納入代收代辦費用收取規定中規範。各縣市因地區特性、供餐方式（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外訂盒餐團膳）等因素，每餐金額有其個別差異，本部予以尊重。

(二)請各縣市政府檢視現有學校午餐相關規定，建立公開透明評選制度。

(三)本部訂有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

1. 提供投標須知、評審須知與契約予各縣市政府本於職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區域特性訂定契約參考範本供學校參考運用，契約包括配送管理、食材管理、保險、罰則、暫停執行及契約終止等。
2. 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履約管理，及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業務。
3. 建請各縣市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等，確實評估餐點營養與安全，訂定學校午餐主副食之最低價格（維持供餐品質），鼓勵學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如採最低價決標應有保障午餐品質之相關配套措施），及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落實學校公告不良廠商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四)關於消基會 103 年 4 月 24 日之調查，本部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再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本於權責，積極辦理相關事項，以符相關規範，維護學童的健康安全：

1. 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督導學校公布每日菜單：各地方政府本權責督請學校建置及檢視學校午餐安全衛生資訊相關網站及建置食材登錄平臺，公布食材來源及每日菜單（確實核計每餐熱量）供學生及家長參閱。
2. 學校強化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餐飲衛生督導工作，並辦理相關事宜。

3. 加強學校午餐採購及履約管理，健全午餐抽查檢核機制，慎選午餐食材及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加強學校要求廠商提供食材之合格來源證明、每日進貨單與驗收紀錄等內控機制，並每週辦理自主檢核。
4. 教育局（處）每學年至少輔導訪視 3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並結合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單位，依學校午餐供餐之食材供應商及團膳廠商供應量決定稽查頻率，每年應至少稽查轄區內團膳廠商 1 次，及於稽查後視情況要求廠商檢討或限期改善。
5. 衛生單位依法辦理學校、縣市內團膳公司、食材供應商食材查驗工作；檢驗不合格，應即時公布，未改善前，學校應暫停採購該違規產品。
6. 學校查訪團膳廠商或上游食材供應商，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包括視情節進行違規記點、依所訂契約罰款或終止契約等），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7. 依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持續提高自設廚房及他校廚房供應午餐之學校比率，請學校指定專人定期至網站，主動掌握各級衛生、農業及環保主管機關發布之新聞，辦理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事項。

二、本部並持續規劃辦理相關事宜：

- （一）配合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建置食品雲，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機制。
- （二）自 101 年起 5 年內提高自設廚房比率（含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他校廚房供應午餐之學校）達 90%以上。
- （三）辦理 102 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達總校數 10%。訪視當日，由輔導訪視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衛生局代表（並邀請地方政府農政主管機關參與），及學校人員等共同參與，依訪視情形進行意見交流，並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依訪視結果追蹤輔導，確實改善。

三、另本部持續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 （一）本部於 91 年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 （二）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 4 類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活動之午餐費，不會有學生因繳不出午餐費而沒有午餐吃。
- （三）101 至 102 年各編列 21 億元，102 年（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所送資料）受惠學生 56 萬 2,885 人次。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駐日沈代表斯淳未出席「日華議員

懇談會」餐會，導致日本國會議員不滿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60）

有關邱委員志偉對我駐日沈代表斯淳未出席「日華議員懇談會」餐會，導致日本國會議員不滿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3 月 26 日下午 5 時，日本跨黨派友我國會議員組織「日華議員懇談會」（以下簡稱「日華懇」）舉辦交流餐會，我駐日本代表處沈大使原擬偕各級主管應邀出席，惟適逢日人團體及我僑學界人士共約 120 人至該處就兩岸服貿協議事進行抗議活動，該處出入口均有抗議民眾，為謹慎處理，爰依在場日本警方建議，避免人員車輛出入而激發群眾情緒甚至衍生其他問題，致相關人員不克離處前往參加上述活動。
- 二、駐日本代表處當日下午 4 時許已先向「日華懇」橋本事務局長說明現場詳細情形，嗣由沈大使親自致電「日華懇」會長平沼赳夫眾議員及幹事長藤井孝男眾議員表示歉意，並獲對方充分理解後，始未出席該項活動，並無所謂「日華懇」大表不滿、不歡而散及使「台灣外交顏面毀於一旦」之情事。
- 三、「日華懇」是日本重要友我國會力量，我方一向極為重視與「日華懇」之互動，「日華懇」平沼會長及藤井幹事長等人頃於 4 月 26 日至 29 日組團訪華，今後我方將持續與「日華懇」共同推動增進台日友好關係。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 2600MHz 頻段之整備政策規劃方案涉現有 WiMAX 業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46）

陳委員就 2600MHz 頻段之整備政策規劃方案涉現有 WiMAX 業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以下簡稱 WBA）於 96 年釋照後，因 WBA 市場及技術發展未如預期，考量已商用化之網路數目、支援之系統及終端種類數目，國際上 2600MHz 頻段之頻道規劃，皆以 Band7（FDD）+Band38（TDD）之規劃為主流，基於提升整體頻譜使用效益，交通部將 2600MHz 頻段規劃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並由通傳會配合後續監理政策。
- 二、2600MHz 頻段釋照規劃係以消費者權益、頻譜使用效益、國際頻譜應用及未來整體通訊傳播市場發展趨勢，為主要考量因素，並非僅以國庫收入為目的。
- 三、2600MHz 頻段規劃將採競價拍賣方式釋出，不論行動寬頻業者或現有 WBA 業者均可參與競價，符合公開、公平的原則，絕無圖利特定業者；此外，現有 WBA 業者如申請合併或技術升級，亦將由通傳會依電信法及 WBA 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審核。

(一二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老年失智人口增加，失智老人的照護將成嚴重問題，建請相關單位整合現有資源研議推動台灣失智村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41)

陳委員就我國失智症老人人數隨著人口老化而增加，所衍生之失智老人照顧問題，建請相關單位整合現有資源研議推動台灣失智村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快速增加的失智症老人人口，並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家庭及社會造成之衝擊，本部業於 102 年 8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除訂定主要目標外，其重要內涵包括提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及照護的認知、完善社區照護網絡、強化基層防治及醫療照護服務、發展人力資源強化服務知能、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資源整合、鼓勵失智症相關研究與國際合作、保障權益等七大面向。
- 二、又本部目前已積極推動各項失智症老人服務措施，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團體家屋、早期輕度失智症服務方案（例如瑞智學堂）、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及居家護理等，以滿足失智症老人於居家、社區照護上之多元服務需求。
- 三、另為因應部分失智症老人有接受機構式照顧服務之需求，本部業將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興建及開辦設施設備費納入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以鼓勵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並於「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明定失智照顧專區應採單元照顧模式，俾使其透過小型化之生活照顧空間及服務，為入住長輩營造家的感覺。至未來是否參照歐洲發展失智村之照顧型態，考量我國國情與文化等因素，尚須審慎評估，而本部亦將廣續推動多元化之服務模式，協助失智者及其家屬獲得需要的優質服務，維持尊嚴及良好的生活品質。

(一三〇)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高鐵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在立法院備詢前夕閃電請辭，建議把握契機讓高鐵財務更加健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31)

陳委員針對台灣高鐵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在立法院備詢前夕閃電請辭，建議把握契機讓高鐵財務更加健全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高鐵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不佳又有巨額累積虧損，未來運量成長能否支應重大資本支出及如期清償貸款本金尚待觀察，然自 102 年起又面臨特別股股東陸續提出贖回股本及積欠股息之訴訟，依目前判決結果，若未有效處理，短期內該公司將面臨無力籌集資金贖回特別股之財務困境。該公司財務問題複雜且影響的對象甚廣，現階段該公司確實需倚重財金專業、溝通協調管理執行能力兼具的董事長，積極協調相關權益對象並妥善規劃整體財務改善方案以同時處理特別股事宜。

二、有關台灣高鐵公司財務問題，本部一直是採積極之立場協助處理，以期高鐵公司財務健全、高鐵永續經營，並達成公司上市讓社會大眾分享改善效益之目標。目前台灣高鐵公司財務結構不佳，增資健全財務結構為必要方式，惟因公司鉅額累積虧損致增資不易，須先減資彌補累積虧損，藉由特許期延長創造公司具合理市場利潤，以吸引投資者參與增資，並辦理公司上市讓社會大眾參與投資分享特許期延長的改善成果，使高鐵永續經營。對於高鐵後續財務改善之推動，本部仍期望台灣高鐵公司在新任董事長上任後，能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建議，本部亦將適時予以協助。

(一三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荷蘭政府致力自行車道建置，至今全國專用自行車道長達 1 萬 9,000 公里，荷蘭經驗值得我們學習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35)

陳委員鑒於荷蘭政府致力自行車道建置，至今全國專用自行車道長達 1 萬 9,000 公里，荷蘭經驗值得我們學習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地球暖化與世界性能源危機，「環境永續」已為目前推動各項政策最主要議題之一。為維持環境永續，解除地球暖化與世界性能源危機，自行車熱潮順勢興起，本部曾派員於 2010 年參與「荷蘭自行車研習參訪之旅」的活動，參與人員深刻瞭解到荷蘭全國自行車使用率能高達 28%，其主要原因為該國的城市施政都以建設自行車道、提高自行車使用率為目標，且在道路系統的規劃上，優先以考量人行空間為主，此規劃理念值得我國學習參考。
- 二、有關自行車道規劃與建置，目前在中央層級包括本部（國、省道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縣市政府興建）皆列有相關計畫辦理。本部於 98-101 年推動「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中，即已落實兩鐵（鐵路+鐵馬）無縫轉乘之理念建置自行車道路網，未來本部預計於 104-107 年推動「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目前正送國發會審核中），亦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
- 三、有關委員質詢內容與本部參訪荷蘭的心得，本部均已納入為規劃建構更友善之自行車道系統之參考，期讓臺灣朝節能減碳、國民健康與環境永續等目標邁進。

(一三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信用卡利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36)

陳委員就信用卡利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議修正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乙節，鑒於利率自由化為提升我國競爭力之必要措施，為因應國內經濟之發展，並促使銀行之資金配置更具效率化，政府自 69 年起即開始推行一連串金融自由化之措施，並於 74 年廢止利率管理條例、78 年刪除銀行法第 41 條利率上下限管制之規定。然今倘再於銀行法訂定利率上限，將不利利率自由化改革。爰有關外界關切信用卡利率偏高之議題，宜回歸金融監理措施處理。
- 二、金管會對於外界持續關注之信用卡利率定價問題，近期已全面對發卡機構辦理差別利率定價執行情形之金融檢查，針對個別機構之檢查缺失，將要求限期改善。此外，將持續督促發卡機構確實落實差別利率定價機制，俾依據持卡人信用風險核予適當之利率。
- 三、另為協助持卡人減輕財務負擔，並引導消費者選擇適當之金融工具，金管會亦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邀集全體信用卡發卡機構開會研商，且於 4 月 28 日函請各發卡機構儘速依下列決議辦理：
 - (一)主動調降「最近一年內繳款正常且信用良好之持卡人」所適用之信用卡利率至 16%（含）以下，發卡機構將於 103 年 9 月底前完成系統調整，持卡人 103 年 10 月份起之新增帳款即可適用新利率。
 - (二)協助持卡人依其需求選擇適當金融工具：
 1. 發卡機構對「連續使用循環信用一年以上且正常繳款」之持卡人，提供合適之信用卡分期及信用貸款兩類轉換方案供其選擇，以減輕其財務負擔。另為督促發卡機構積極協助持卡人選擇轉換，本會並要求發卡機構應於 103 年底前達成 20%之轉換比率目標。
 2. 各發卡銀行亦應強化對信用貸款產品等融資工具之設計，以滿足不同持卡人需求。

(一三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施行 15 年來，部分罕見疾病病患仍未能獲得妥善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38)

陳委員就「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施行 15 年來，部分罕病個案仍未能獲得妥善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照顧罕見疾病（以下簡稱：罕病）病人，本部推動相關政策，自 89 年施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以來，截至 103 年 3 月業公告 202 種罕見疾病、86 種罕見疾病藥物名單及 40 項之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項，並將罕病納入健保給付之重大傷病範圍，免除病患就醫之部分負擔。又依據本部健保署統計，102 年支付罕病患者全年藥品費用約 30 億元，平均每位病人藥費每年約成長 17.2%。另為避免因渠等少數個案使用高額醫療費用，受到健保總額醫療費用之排擠，自 94 年起，編列「罕見疾病與血友病藥費」之專款預算 22.3 億元，並配合醫療費用成長逐年提升，103 年已達 78.15 億元，9 年來，該專款預算已成長 3.5 倍。

二、為協助病患取得藥物，提供各項優惠保障及獎勵補助，包括：

(一)簡化罕見疾病藥物的專案進口流程：針對罕見疾病病人用藥之迫切需求，簡化此類藥物專案進口申請程序，包括申請時檢附資料的簡化、擴大申請者的範圍，且 1 次申請量放寬至 2 年，並得視實際需要分批進口，以縮短病人取得藥物的時間。

對於維持生命所需的特殊營養食品，也一併比照罕藥處理。

(二)簡化罕見疾病藥物許可證申請應檢附之資料：在確保藥物產品品質、有效及安全的前提下，簡化罕見疾病藥物登記時應檢附的資料，包括取消 10 大先進國採用證明之限制、免除樣品送驗及將罕藥之查驗登記規費減少 80%等，以協助藥商製造或輸入罕見疾病用藥，爭取罕見疾病病人延長生命的契機。

(三)藥品經核准上市後，享有 10 年的市場保障期：為提高藥商製造或輸入罕見疾病藥物之意願，其完成藥品查驗登記申請，藥品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延長至 10 年，同時在有效許可之 10 年當中，不受理同類藥物查驗登記之申請，以保障供應罕見疾病藥品藥商之適當利益。

三、另，對於罕病病人所需之醫藥相關資源，也提供了健保給付及罕病醫療補助雙重的安全網。本部國民健康署依罕病法第 33 條規定及醫療補助辦法，編列預算補助健保法依法未能給付之國內外研究證實，具相當療效及安全性之治療、藥物、國內外確診檢驗、居家醫療器材租賃、營養諮詢等費用 80%之補助，並全額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前開費用，以及維生所需特殊營養食品及緊急醫療之費用。罕病補助均依病人、家屬及醫療院所之需求適時檢討，提請罕病及藥物審議會審查。同時，刻正辦理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之修正公告事宜，擴大罕病病人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罕病或帶因確診檢驗補助，及罹患尚未公告為罕病之疾病，其申請罕病認定的首例個案之確診費用補助。

四、在防治部分，為避免遺傳性罕病之新個案發生，並為早期發現個案進行治療，提供各項生育遺傳檢驗費用補助，包括：產前遺傳診斷、新生兒篩檢、遺傳性疾病檢查等，以及遺傳諮詢服務。為確保服務品質，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截至目前共通過 36 家），及遺傳諮詢中心資格審查（共通過 11 家）。設置遺傳諮詢窗口網站，方便民眾及醫療人員查詢罕病及遺傳疾病之介紹、檢驗單位、活動等相關資訊及資源。

五、在研究及宣導部分，辦理罕見疾病防治研究計畫，包括：罕見疾病病人及家屬對罕見疾病防治政策之認知與期待之調查、各國罕見疾病防治與照護及政策研究、罕見疾病個案審查標準機制建置計畫、罕藥年報及處方集編製、罕病醫學研究等相關計畫。本（103）年度將辦理建立罕見疾病全人照護服務模式先驅計畫，依罕見疾病病人及家屬之需求，提供心理諮商、支持性照護指導、生育關懷指導、低蛋白食品補助等服務，使罕病病人及家屬能獲得更完善的照顧。另，積極辦理罕見疾病防治教育與宣導，包括針對病友、病友團體、廠商及醫療機構等辦理罕病醫療補助說明會，並結合及補助病友團體辦理宣導活動，包括：罕見疾病系列單張及照護手冊編印、燈箱廣告、DVD 製作、病友繪畫展、校園巡迴演講座談、國際研討會及「一首搖滾上月球」罕病電影特映會。

六、未來將持續加強辦理各項罕病醫療補助作業，並適時檢討擴大補助範圍，強化相關機制，使罕病病人之照護更為完善。

(一三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有關解決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40)

陳委員根德有關解決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隨國內外經濟緩步復甦，今(103)年 1-3 月我國平均失業率為 4.05%，較去年同期下降 0.14 個百分點；如就年齡別觀察，仍以 15-24 歲年齡組失業率 12.72%，相對其他年齡組為高，主要係因青年甫自學校進入職場，面臨工作適應期，且轉換工作頻仍，致失業率較高。惟隨著年齡增長，工作日趨穩定，失業率便會逐漸降低。
- 二、為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人薪資水準及勞動條件，政府致力於經濟基本面改善，對內進行產業結構優化，對外拓展經貿網絡，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擴大經濟利益，加強薪資成長力道。主要政策重點包括：
 - (一)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透過鬆綁現行法令，發揮臺灣經濟活力及產業優勢，並以此為示範案例，逐步推廣更大程度的自由化與市場化。
 - (二)扶植創新創業：結合民間與國際力量，深化新創事業的國際鏈結，建立創新創業群聚，厚植臺灣未來成長動能。
 - (三)改變輸出策略：推動商品與服務輸出並重，並以臺灣優勢強化出口競爭力，使輸出由價格競爭轉為價值競爭，由創造價值發展為行銷價值。
 - (四)推動法制革新：積極推動法規制度改革與國際接軌，營造良好經商及投資環境，並為加入 TPP 及 RCEP 做好前期準備工作。
 - (五)擴大人力資本：推動多元、實務人才培訓計畫。

(一三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掌握全國應入學未入學兒童係人數，並檢討各縣市強迫入學追蹤處理機制落實情形，儘速修正與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63)

邱委員志偉針對「掌握全國應入學未入學兒童係人數，並檢討各縣市強迫入學追蹤處理機制落實情形，儘速修正與改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為避免 8 歲女童未入學憾事再發生，本部於本(103)年 5 月 8 日(星期四)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新生應入學未入學通報機制及個案追蹤檢討會議。會議中再次重申本部一個學生都不能少的決心，及確認新生未就學通報作業流程，並要求地方政府每季定期回報未入學個案追蹤情形及檢討追蹤

狀況，落實「強迫入學條例」規定之執行，確保兒童受教權益。

透過前開會議，全面檢視現行新生未入學通報機制，並建立三級防護網如下：

一、學校：

- (一)如發現有新生未入學情形，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
- (二)定期將新生未入學名單及最新追蹤處理情況函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 (三)如有學生轉出之情形，應通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並確實追蹤後續入學情形，如有轉出未轉入者除進行通報外，應發函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協尋。
- (四)各項追蹤工作不得僅以電話進行，凡跨區就讀或至他縣市就讀者，應取得入學學校之在學證明；經查核為暫緩入學或出境者，亦應取得鑑輔會或移民署之公文文號等相關書面文件方可註銷列管。

二、地方政府：

- (一)於每年校長、主任培訓及相關會議中，重申宣導未入學新生通報機制流程並落實各校主動掌握個案學生動態定期通報。
- (二)強迫入學委員會，應橫向整合教育、警政、社政、戶政與衛生等業務權責機關，落實未入學新生追蹤及協尋工作。
- (三)個案未入學新生追蹤處理情況，建立列管名冊以供後續追蹤。

三、中央：

- (一)定期函文各地方政府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辦理新生入學。
- (二)定期召開全國個案列管會議，全面追蹤管控未入學學生就學狀況，逐案確實詳查每位學生情形。
- (三)要求各地方政府將每季個案未入學新生列管名冊及最新追蹤處理情況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 (四)於每年舉辦的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重申強迫入學相關規定，並將新生未入學追蹤列管納入本部年度統合視導重點項目。
- (五)整合本部國教署、移民署、警政、社政、戶政、衛生單位建置跨部會平臺，就可能跨縣市遷移的個案進行全國性的追蹤與協尋。

四、檢附未入學學生處理流程圖，詳如附件一。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邱委員）

-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太陽花學運及大腸花運動所顯現的社會問題，以及與學生教育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76）

黃委員昭順就太陽花學運及太陽花運動所顯現的社會問題，以及與學生教育相關的一些現象所提書面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 一、本部對於青年學子關心公共政策議題及意見表達，在合法的範圍內均給予肯定與尊重，並認為老師有責任引導其理性思辨，包容多元意見。未來將責成各校特別加強公民教育，加強學生對民主法治的認知，並透過相關教材與教學方式，使學生了解公民、個人與群體的關係，並對民主、尊重、守法等公民素養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和認識。
- 二、另本部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教育品質，目前透過績效型計畫補助方式，引導學校整合學生學習經驗、職能發展診斷與畢業生流向資料，以分析學生學習或課程教學成效。此一結果將可回饋至教學與輔導安排，確保學生能獲得即時的補救教學。
- 三、本部尊重學生表達意見，但其作為仍應符合法律規範及民主程序，以理性合法的方式，並透過適當的管道表達，將責成青年發展署擴大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以提升青年學子公共參與知能及民主素養，建立年輕人「思辨、對話、行動」的交流平臺。期待學生在經歷此一事件後，更了解民主與法治的真諦，學習尊重多元意見與價值觀，涵養更成熟之民主參與態度。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一直強調兩岸服貿協議受阻將影響參加 RCEP 及 TPP，我應學習日本如何在兩強之間取得平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75）

黃委員就政府一直強調兩岸服貿協議受阻將影響參加 RCEP 及 TPP，我應學習日本如何在兩強之間取得平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 TPP 及 RCEP 各成員國皆為我國重要經貿夥伴，且多與我國具備緊密的產業供應鏈及價值鏈關係，倘無法加入此二協定，將對我國出口造成嚴重衝擊，故積極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已成為我國當前經貿政策之重點工作項目。為此，本院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核定我國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策略，以「雙軌並進」同時推動參與為原則，並期於本（103）年 7 月前做好加入 TPP/RCEP 的各項準備工作。
- 二、美國為 TPP 主導成員，且新成員加入 TPP 係以獲得 TPP 全體成員同意為條件，故在推動加入 TPP 的對外遊說工作上，強化與美國的雙邊關係，對美國支持我國加入 TPP 將有正面助益，我國將持續與美方建立全面性的互動機制，包括透過 TIFA 以及雙方高層定期互訪，共同討論解決雙方關切議題；此外，也將擴大建立與其他成員國的經貿關係，例如我國已分別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與「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藉此展示我國邁向經貿自由化的決心，繼星、紐協議之後，我國對於其他成員國亦將逐步接洽

，評估洽簽意願、談判優勢及彼此連鎖效應等指標，訂定接洽的優先順序。

三、不論是 TPP 或 RCEP，加入此二協定的前提皆為「會員國一致同意」，中國大陸是 RCEP 談判成員國，雖尚未參加 TPP 談判，但已和 TPP 成員國中 6 國簽有 FTA。中國大陸對我國加入 TPP 或 RCEP 的立場，將成為各成員國考量是否支持我國加入 TPP 或 RCEP 的關鍵因素；換言之，維持兩岸良好互動關係，對於 TPP/RCEP 成員國支持我國加入此二協定將有正面幫助。因此，我國將持續並儘速完成與中國大陸 ECFA 後續協議談判，藉此營造兩岸良好互動氛圍。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鐵四月份竟發生一週內兩次轉轍器訊號異常之情事，交通部應嚴格監督並要求高鐵公司進行全面檢查，提升應變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64）

邱委員鑒於高鐵四月份竟發生一週內兩次轉轍器訊號異常之情事，交通部應嚴格監督並要求高鐵公司進行全面檢查，提升應變能力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近期發生多起道岔訊號異常影響高鐵營運情事，本部高鐵局已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從根本解決問題，洽原廠就道岔設計及零組件之穩定，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 二、本部於 103 年 1 月聘請學者專家組成之「高速鐵路系統穩定診斷專案小組」，就高鐵安全性、穩定性、可靠度及營運應變進行整體檢視。對於道岔異常問題，診斷小組專家認為確屬影響高鐵營運穩定之重要因素，並初步就繼電器與微動開關之出廠測試、雷擊防護、機箱防潮散熱、道岔鎖定邏輯等事項提出改善建議，且對於近期發生之道岔異常事件再次檢視。
- 三、另本部依據鐵路法已針對 103 年 4 月 29 日台北站轉轍器訊號異常事件辦理臨時檢查，查察本事件發生原因、檢查維修保養紀錄，及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就運轉調度、旅客資訊、轉乘接駁及票務服務等應變作業，持續檢討改進。並要求該公司就轉轍器相關元件（例如微動開關）於購貨入庫、至現場實際安裝使用前應增加其品質檢驗測試次數，以提升材料與零件品質之可靠性，俾減少相關故障之發生。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30）

陳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陳委員鑑於為符合國防建軍備戰的需要，國軍兵員已逐年增加募兵比率，降低徵兵需求，募兵制全面實施後，志願士兵將是未來國軍基層部隊的骨幹，也是國軍培育優質士官幹部的基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就委員關切「募兵制」推動配套措施等事宜說明如下：

- 一、為鼓勵社會青年加入國軍，本部除優先推展人性化管理及生活設施改善等各項可自力精進之配套作為外，亦針對「強化福利待遇」、「完善職涯規劃」等面向推動相關措施，例如調整基層士官兵薪資、整（新）建職務宿舍、強化軍人及眷屬優待措施、鼓勵官兵公餘進修取得學位或證照、拔擢優秀志願士兵晉升士官、士官考選軍官，以及完善退輔機制等作為，以增加青年從軍誘因，並願意長留軍旅發展。
- 二、另行政院為匯聚各部會、機關力量，整合各項配套措施，強化招募及留營動能，使「募兵制」政策順利推行，繼去（102）年 10 月江院長召集相關部會協處後，續由林政務委員政則於今（103）年邀集研商與指導，已於 2 月 6 日、27 日及 4 月 24 日，召開 3 次會議，並持續就需協處事項戮力推動。
- 三、鼓勵青年從軍報國，主要係藉由國軍完善的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制度，使其成為部隊的骨幹，或於退伍後具備就業轉銜能力。另外，官兵在退伍後，除服役期間所取得的學位、證照等優勢外，尚能以軍中習得的專長職能及所培養的榮譽心與責任感，發揮負責盡職、協調合作的特質及刻苦耐勞的韌性，並在企業界嶄露頭角，成為社會爭相延攬的人才，順利轉換職場，亦使青年無須擔憂從軍後「出路」的問題，故國軍將持續在「行政院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指導下，廣續匯聚政府各部會資源，健全募兵制配套措施，俾確保重大國防施政目標之達成。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日群眾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61）

邱委員就近日群眾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警察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於人民有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即得依本法第 7 條規定，採行身分查證職權措施。
- 二、警察依法對民眾實施身分查證時，期間如發現有違法、違序事實，應依刑事訴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定程序處理；本部警政署將持續要求員警於執行身分查證時，務必遵守法律程序與勤務規定，並注意執勤技巧、態度與比例原則，避免因執勤不當衍生不必要糾紛。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50）

潘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在兼顧飛航安全、戰訓任務及地方發展前提下，評估採「屏南機場起飛、屏北機場降落」方式，執行戰演訓任務，並區分二階段辦理軍事管制區內屏南機場東面限建解除作業：

(一)第一階段：屏南機場東面限建高距比，由 1：50 放寬至 1：35，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調整公告。

(二)第二階段：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屏北機場設施完成改善後，同時解除屏南機場東面限建管制。

二、機場改善工程將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竣工，本部刻依工程進度同步辦理解除公告作業。

(一四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詐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47)

顏委員就詐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詐騙集團詐騙手法時常伴隨當下流行事物而進行轉變，為有效防制此類犯罪手法，本部警政署所擬定防制作為如下：

一、廣續精進「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功能

本部警政署「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建置有完整被害資料庫，除能第一時間掌握詐欺犯罪手法與趨勢，進行預防宣導外，並可提供情資予各警察機關擴大偵辦，查緝詐騙集團幕後主嫌；未來將持續強化該專線之整合及控管功能，達到對警察機關內部及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業者外部之全面性整合，以構築更加綿密的反詐騙網絡。

二、辦理反詐騙多元化宣導

本部警政署將持續廣用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通路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每週發布反詐騙新聞稿，並運用人潮眾多地點的戶外媒體，託播反詐騙宣導海報及宣導短片，提醒民眾最新型態的詐騙手法；另製作廣播帶於中廣、ICRT 等頻道播出，並於警廣開立常態性節目「防騙金鐘罩」說明最新犯罪手法及預防之道，要求各警察分局舉辦社區治安座談會及進入校園、社區進行宣導工作。

三、整合各警察機關查緝效能

為積極打擊此類「假團購、真詐財」之詐欺案件，本部警政署整合各警察機關查緝效能，並將廣續以「全面強化警察機關偵查詐欺案件技術與方法」、「加強團隊合作，以查緝集團性詐欺案件為導向」與「情資整合，發掘案源，擴大偵辦」等策略，致力於打擊詐欺集團；另透過跨境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積極與大陸公安及第三地警方擴大合作範圍與深度，以情資交換與案件協查，追緝境外詐騙集團核心成員，以瓦解該集團組織結構。

(一四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客運普遍為國人長途搭乘交通工具首選，由於假日票價比平日貴出約一半的票價，卻往往訂不到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51）

羅委員鑒於國道客運普遍為國人長途搭乘交通工具首選，由於假日票價比平日貴出約一半的票價，卻往往訂不到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公路總局於 3 天以上連續假期訂有旅客疏運計畫，並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辦理各項疏運作業，若無事先訂位之國道客運路線，其連續假期疏運模式以旅客在站等候時間不超過 20 分鐘為原則，若屬事先訂位之營運路線，將會請業者嚴格控管補位票數量，即時開出加班車，並由公路總局及各區監理所建立分區通聯群組，即時監控各地交通狀況（含重點轉運車站）疏導應變，並每小時將疏運狀況通報中央應變中心。以 103 年清明節為例，各區成立疏運工作圈，於節前加強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與宣導，邀集觀光局、地方政府、客運業者等各單位成立連絡窗口，隨時掌握疏運資訊，避免出現有大量旅客留停等待的情形。
- 二、另查國光、統聯、阿羅哈、和欣、葛瑪蘭、首都、台北、大都會、三重等客運公司，均有提供免費專線供乘客申訴，併予敘明。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健保署著手建置「健康存摺」系統，為避免戶政系統不穩定的問題重蹈覆轍，建請等新系統穩定測試過後再實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49）

顏委員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訂於 103 年底實施之「健康存摺」系統應避免重蹈類似戶政資訊系統不穩定，造成民眾不便及苦不堪言之覆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訂於 103 年底實施之「健康存摺」，係為簡政便民，並救平醫療資訊不對等所為之新措施，其資訊系統之運作模式，係由民眾持自然人憑證登入該署網頁提出申請後，再由該署以批次作業產製「健康存摺」報表檔，隔日民眾再次持自然人憑證登入網頁下載檔案，故「健康存摺」資訊系統之作業模式與戶政系統需於線上及時提供民眾戶政資料之作業模式不同，較為穩健，民眾在使用網頁時不用在線上等待資料產製，因此不會因線上等待時間長短，而有資訊系統當機及系統不穩致使民眾不便之疑慮。
- 二、另該署亦表示「健康存摺」資訊系統係利用現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https://med.nhi.gov.tw>）相關設備，經評估應可正常提供服務，且「健康存摺」資訊系統上線前，會進行功能驗測及整合性測試，以確保資訊系統運作順暢後始上線。
- 三、未來正式上線後，該署仍會持續監控系統運作情形，達系統效能與服務之最佳狀況，以確保民眾之權益。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政府須強制監督，以確保醫院有增聘足額人力，定期檢視補助狀況，提供護士匿名抽樣問卷，並針對執行不力的

醫療院所減少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52）

羅委員就「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政府須強制監督，以確保醫院有增聘足額人力，定期檢視補助狀況，提供護士匿名抽樣問卷，並針對執行不力的醫療院所減少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自 98 年施行至今，在研議階段皆邀請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共同討論形成共識後方予定案。
- 二、方案制定初期，以醫院互相競爭評比之方式，達到鼓勵各層級醫院重視護理人力配置、多聘用護理人員；101 年起各界認為除須持續增聘人力外，亦應鼓勵醫院留住現有人力，營造護理人員更佳執業環境，爰此，本方案之規劃除原有醫院填報品質指標及補助增加護理人員外，對於符合醫院評鑑人力標準或優於標準之醫院亦給予住院護理費不同成數之獎勵。
- 三、103 年 4 月 23 日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召開記者會，指稱部分醫院增聘少數護理人員甚或減少護理人員卻能領取本方案高額獎勵金，質疑獎勵款之實質效益乙節，本方案經費用途於方案中已明訂，規範款項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配置、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優先提高護理人員大、小夜班費、加班費及加發獎勵金等獎勵措施，即非僅用於增聘護理人力乙項，若以增加護理人員之多寡衡量本方案之實質效益，未考量醫院改善留任人員執業環境之努力，實有失公允。
- 四、為了解領有獎勵款之醫院是否達到專款專用之意旨，方案規定領有獎勵款之醫院應將獎勵款項應用情形提報健保署，依據醫院登錄資料統計，100 年獎勵款項用於增聘護理人力 4.92 億元、提高護理人員薪資 4.54 億元、加發獎勵金 8.31 億元及提高夜班費 0.98 億元、其他類別 1.9 億，共計 20.65 億元；101 年獎勵款項用於增聘護理人力 8.02 億元、提高護理人員薪資 7.86 億元、加發獎勵金 7.39 億元、提高夜班費 3.99 億元及加班費 3.62 億元、其他類別 1.53 億，共計 32.4 億元，均高於該年度健保署核付獎勵金，針對「其他類別」獎勵款項執行疑義之醫院，100 年計有 93 家、101 年計有 62 家，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已於今年 4 月開始進行輔導，輔導後醫院款項應用如仍有疑義者，本署將逕予追扣是項款項。
- 五、為配合「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制度」之研議，本部健保署業邀集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理學會、專家學者、醫院協會、三層級醫院代表及本部相關單位討論，以 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專款小規模試辦，未來將俟試辦成效，評估辦理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制度之可行性。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客運內部並無架設無死角監視器，而讓扒手有機可趁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54）

羅委員鑒於國道客運內部並無架設無死角監視器，而讓扒手有機可趁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道客運車內加裝監視器部分，現行法規並無強制規範，惟實務作業上大部分客運業者多已自行安裝，考量裝設監視器，有助提升行車安全，強化公司車隊管理，本部公路總局將請各區監理所鼓勵轄管業者自行裝置。
- 二、國道客運裝設車輛駕駛警示系統部分，國內法規並無強制車輛安裝，國外如歐盟亦未將車輛駕駛警示系統列為強制車輛應安裝設備，均係由運輸業者視其需要擇選裝設。另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已將其成功研發「車輛駕駛警示系統」，免費提供 2 套系統試裝於國道公路客運車輛，本部將視該系統試裝成效，研議國內客運業營業車輛強制安裝該系統之可行性，俾提升行車安全。大客車駕駛警示系統係屬輔助行車安全之新科技產品，國內在產品量化程度及實際效能等尚待評估，如強制規定安裝，仍需詳加考量。
- 三、公路總局將就車輛安全檢查、駕駛人訓練制度、公司稽核管理、消費者資訊公開、管制禁行路段、駕駛工時管理等面向持續落實辦理，俾提升大客車行車安全。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須強制遠通除開放企業職缺，也需要開放門檻低的車牌辨識人員及客服人員，以保障收費員工作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53）

羅委員就政府須強制遠通除開放企業職缺，也需要開放門檻低的車牌辨識人員及客服人員，以保障收費員工作權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遠通公司客服人力，於計程收費上線前，本部高公局已要求遠通公司應妥為規劃因應客服人力，由計次階段 45 席增加至 100 席。計程收費實施初期，因民眾對於新收費制度仍有許多疑問，乃持續要求遠通公司增加客服人力，遠通公司遂將客服人力增至 150 席。另因應計程收費，遠通公司新增南部判案中心，由於系統漸趨穩定，客服及人工判案人力需求已逐漸下降，目前判案中心人力為 154 人、客服人力為 125 人，遠通公司表示暫無增加人力之需求。對於收費員之意願及需求，高公局已要求遠通公司再增加客服及判案中心職缺，並降低職缺學、經歷限制，於 103 年 4 月 23、24 日辦理北、中及南共 3 場遠通公司專屬職缺之媒合會，並錄取 18 人。遠通公司又於 103 年 5 月 9 日於北、中及南區同時辦理媒合會，另提出 295 個無學、經歷限制之專屬職缺，到場填寫職缺登記表即優先錄取，遠通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寄出 47 封錄取通知單。
- 二、有關客服專線，遠通公司於 ETC 服務開通日起，提供 02-77161998 之付費電話，供用路人服務諮詢。惟現階段 ETC 用戶數已超過 500 萬，為滿足更多用路人之查詢及使用需求，高公局仍持續要求遠通公司研議規劃設置免付費電話，以提供用路人更完善的服務管道。

(一四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市售食米混米及包裝標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22)

陳委員就市售食米混米及包裝標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糧食管理法」對於進口米與國產米混合銷售並未禁止，惟應誠實標示混合國別與比例，依「糧食標示辦法」第 7 條規定，市場銷售之糧食，應標示製造糧食所需原料之生產地；國外輸入之糧食應標示生產國國名；混合二種以上不同國別之糧食者，並應分別標示其比率。
- 二、鑑於去(102)年 8 月發生廠商以進口米標示臺灣米銷售或以進口米混合國產米後標示臺灣米銷售等標示不實情事，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經通盤檢討，業研提「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禁止進口米與國產米混合銷售，並規定糧商對於進口糧食應與國產糧食分開記錄，及經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之糧食輸入或加工業者應記錄供應來源與流向，以利追溯及追蹤查驗，俾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該修正草案行政院業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 三、有關對以進口米混合臺灣米銷售或產地標示不實等嚴重違規行為，前述「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最高罰鍰由現行新臺幣 20 萬元提高至 400 萬元，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經營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以遏止不法。

(一四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有機農業推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39)

陳委員就國內有機農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機農業是重視生產、生活及生態之產業，亦是一種對環境友善的耕種方式，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外，亦可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造成污染，確保農業永續經營，對國家水土資源保育、生物多樣性、食品安全及國民健康維護等，都有重大效益。
- 二、有機農業已列為本會「黃金十年-樂活農業」重要策略之一，為協助農友經營有機農業，由各區農業改良場農民學院開設有機農業基礎及進階訓練班，成立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強化農友有機栽培技術與經營管理知能；協調台糖公司、退輔會農場提供土地，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活化休耕田等機制，建立有機集團栽培區，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落實有機農產品認證管理，加強有機農產品品質及標示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媒合農友與通路業者合作供應學校及企業團膳有機食材，建置有機農夫市集、有機農產品電子商城、有機農產品專櫃(區)，以拓展行銷通路；另提供有機農戶低利貸款，協助農戶所需資金融通服務。
- 三、迄 103 年 4 月底止，通過有機驗證面積共 5,527 公頃，生產農戶 2,706 戶。本會將持續整合各項資源，加強有機農產品生產、行銷與國際化，促進有機農業順利發展。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江委員惠貞，近日由藝人代言的「預防皮蛇」廣告，在各大電視台強力播送，遭人檢舉假衛教之名，行疫苗廣告之實；另外，由同一位藝人代言的藥物，亦爆發以婦女妊娠營養補給品申請廣告許可，實際在媒體刊播的藥品內容卻是壯陽藥，這樣掛羊頭賣狗肉的情形。還有醫療器材廠商，假借健康講座之名與基層里長合作，卻在現場大剌剌發放與衛生主管機關審查落差極大的 DM 內容，誤導民眾相關產品的療效。由以上案例可看出，衛生主管機關雖針對藥品廣告刊播進行事前審查，然事後由於稽查、監看人力問題，導致許多藥品廣告與原核准內容不同，建請衛福部儘速檢討藥品、醫材等與民眾健康相關產品廣告審查制度的效果，同時研擬積極、有效的管理方式，以免民眾受廣告誤導而破財傷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由 94 年至 101 年度申請刊播之廣告違規比例約在 12%至 27%之間（如下表所示），若以廣告違規比例最高的 99 年為分析範本，可發現刊登或宣播之廣告內容與原核准廣告內容不符，以及誇大不實的情況，佔所有違規案件的 57%，43%為未依規定申請廣告核定。亦即有超過一半以上經主管機關事前審查的廣告，仍出現誇大不實以及與原核准內容不符的情況，可見現行廣告事前審查制度，並無法達成有效管理違規廣告的目標。

年度	廣告申請件數	廣告核准件數	廣告抽查件數	廣告違規件數	廣告違規比例
94	6,979	6,211	8,674	2,099	24%
95	7,724	6,829	13,597	1,800	13%
96	9,118	7,569	12,042	2,154	18%
97	9,044	7,731	8,404	1,963	23%
98	9,748	8,468	8,050	2,020	25%
99	11,608	10,298	10,105	2,777	27%
100	13,173	11,602	11,336	2,695	24%
101	14,469	13,343	26,173	3,049	12%

- 二、而藥品、化粧品等廣告稽查上，是以各地衛生局為主，主要方式為監看平面與電視媒體，

另外則是靠民眾檢舉達到事後管理的目的。由於地方衛生單位人力與經費問題，不但難以查處跨縣市違規部分，另外查獲的案件從刊播至處分耗時 2 個月以上的案件超過 5 成，此 5 成中從刊播至處分費時 3 個月以上的案件占 7 成，各縣市衛生局如此查處效率剛好讓業者將違規廣告的檔期安全播完，收益照樣進袋，下一檔稍微換個內容、形式，同樣的產品又以全新的廣告播出，不但難以達到查處的效果，且會衍生查不勝查的問題。由此可看出，不但是前審查管理成效未達預期，事後稽查效果也不盡理想。

三、再加上近年藥品、化妝品等廣告行銷策略越來越多樣化，不僅跨媒體廣告模式日益繁多，包裝成衛教廣告方式，雖未直接宣傳藥物品名及效能，但是藉由諮詢電話或提供衛教手冊，同時還有民間公協會背書，實為「假衛教廣告」形式偷渡「藥品廣告」，容易讓民眾產生混淆，進而花費金錢購買不必要的產品。建請衛福部儘速檢討藥品、醫材等與民眾健康相關產品廣告審查制度的效果，同時研擬積極、有效的管理方式，以免民眾受廣告誤導而破財傷身。

(二) 本院丁委員守中，接獲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陳情，表示計程車計費表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由逐年檢驗，改為每兩年檢驗一次，然而雖檢驗機關之人事、管銷、設備等成本無增加，檢驗規費卻由原本之 100 元提升至 200 元，增加駕駛員負擔。本席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於降低計程車駕駛員負擔之因素，將計費表檢定之規費調降回原先之 100 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陳情，計程車計費表之檢測由每年檢測改為兩年檢測一次，雖有此便民政策，但檢測費卻由原本之 100 元增加為 200 元。
- 二、雖然計程車計費表之檢驗由每年一次改為兩年一次，然而對檢驗機關而言，無論人事、管銷、設備等成本均無增加，卻將原本 100 元之規費加倍，令人質疑規費調漲之合理性。希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能重新評估規費調漲一案，並將規費調降回 100 元，以求公平。

(三)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委會將以數百隻動物進行狂犬病攻毒實驗一事，雖立院決議要求農委會應公布試驗計畫書，擴大專家參與討論，並經立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本席要求農委會在報告之前也應邀請美國責任醫師協會（Physicians Committee for Responsible Medicine, PcRM）專家參與討論，以更周延而避免不必要的動物實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進行動物實驗的主要論點，是檢測現有疫苗對此病毒的預防功效，及研究此病毒對不同物種的感染力和致病機轉，但這樣的論點甚為薄弱。
- 二、根據台灣颶瘋狂犬病毒的序列分析顯示，其糖蛋白序列與其它狂犬病毒有九成以上相似，因此國際狂犬病加推斷，現有疫苗對於這種新病毒株將具有預防功效。另如要確認疫苗的效力，可以對曾接種疫苗動物的血清進行體外病毒中和實驗，經過數十年研究，狂犬病病毒的感染力及其感染的動物發病過程與結果，早已徹底研究，是否還需要用動物來實驗狂犬病病毒不無疑問，本席要求農委會也應邀請美國責任醫師協會（Physicians Committee for Responsible Medicine, PCRM）專家參與討論，研究其必要性，以更周延而避免不必要的動物實驗。

（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虐殺動物案件事例層出不窮，而隨著動物保護意識抬頭，尊重動物生命的觀念普遍為國人接受，動物虐待案件也愈被國人視為不可容忍的惡行，要求政府應該拿出公權力，設立專職動保警察的要求也愈來愈大，觀諸重視動物福利的國家，大多有較為完備的動物虐待案件調查體制，例如荷蘭、美國洛杉磯、美國堪薩斯州等，便是由警察來進行動物虐待案件的調查與偵辦。這些專職動物保護的警察是隸屬於警察系統之下，均被賦予必需之警察權，一手包辦案件之蒐證、調查、起訴等事項。反觀台灣警察人員僅於被動的角色，配合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工作，農政系統下的動保員與警政系統下的警察常面臨相互職權不清的情況，警察有公權力及辦案能力能蒐集資料，保全證據，而動保員在動物專業知識上雖有較多了解，但兩者也會因專業分工，互相規避責任，使得動物虐待案件的蒐證錯失先機。據此，爰要求主管機關於保七總隊下增設第十大隊，比照第三大隊執掌食品衛生安全業務模式，在底下分設中隊或分隊劃分轄區，專責動物保護相關案件之配合查緝及取締，以建立更加完備的動物保護案件調查體制及人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觀察重視動物福利的國家，大多有較為完備的動物虐待案件調查體制，例如荷蘭、美國洛杉磯、美國堪薩斯州等，便是由警察來進行動物虐待案件的調查與偵辦。這些專職動物保

護的警察是隸屬於警察系統之下，均被賦予必需之警察權，一手包辦案件之蒐證、調查、起訴等事項。反觀台灣警察人員僅於被動的角色，配合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工作。依據內政部資料指出，非治安或交通的經濟犯罪案件為警察的重點業務之一，但比較 102 年查獲的經濟案件有 10,293 件，而動物保護案件有 12,673 件，大幅超出經濟案件。另根據農委會動保科統計，民國 101 年動物保護通報案件數量為 8,626 件；而民國 102 年動物保護通報案件數量為 12,673 件，一年內成長了 50%，申訴檢舉案件大幅成長，代表民眾對於動物保護理念日益重視。

二、目前組改之後的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是整併台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等 2 個機關，及任務編組的環境保護警察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高屏溪流域警力而來，其下轄 9 個大隊及刑警大隊。據此，爰要求主管機關於保七總隊下增設第十大隊，比照第三大隊執掌食品衛生安全業務模式，在底下分設中隊或分隊劃分轄區，專責動物保護相關案件之配合查緝及取締，以建立更加完備的動物保護案件調查體制及人力。

（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台灣高鐵財務問題嚴重，雖然先前才剛調整票價，然而財務壓力仍持續存在，如果年底前不徹底解決恐將面臨破產問題，為避免高鐵財務破產，政府被迫全面接手，應該召開跨部會進行通盤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針對外界質疑，預期可能提出方案包括減資、增資幅度，增資增加泛公股比例等，如果考量高鐵五大原始股東利益不同，加上還有 5 萬多名小股東，減資幅度不可能太猛。
- 二、台灣高鐵減資後如果沒有延長特許期，想要再增資可能會沒人願意投資，如果增資不順利，還是只有破產一途，到時候得由國家買回。
- 三、由於高鐵票價已在先前進行一波調整，短期間內不太可能再調漲票。然而台灣高鐵的財務問題嚴重，必須要重新檢視財務結構，以讓台灣高鐵可以永續發展。

（六）本院顏委員寬恒，國內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制度實施至今滿五週年，許多職場女性雖然提出申請，但是還得擔心未來是否能順利復職以及是否影響升遷，顯見仍有需要關注追蹤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制度實施至今滿五週年，自 98 年開辦以來，申請者主要集中在 30-34 歲女性，但其中仍不乏高齡爸媽申請津貼個案。根據統計申請年齡最長的男性為 64 歲，最年

長的女性 54 歲，申請者平均每人月領津貼 1 萬 7,000 元，領取 5.18 個月，總計 8 萬 8,060 元。

-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五年來，總計 23 萬 9,547 人申請，其中女性占 83%，男性占 17%，夫妻倆都提出書面申請的有 3,984 對，即 7,968 人。統計顯示，五年來有 28 位 55-59 歲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60-64 歲的則有 5 位；女性受生育年齡限制，50-54 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女性有 156 人。
- 三、許多職場女性雖然提出申請，但是還得擔心未來是否能順利復職以及是否影響升遷，但是政府並沒有相對提出規劃以及追蹤，讓該制度美意打了折扣，應該立即著手通盤檢討，以有效保障職場女性權益。

（七）本院顏委員寬恒，根據媒體報導針對因應核四停工可能在 2018 年後出現缺限電危機，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在 8 月全國能源會議上，提出將現行 11 類營業場所室溫不低於攝氏 26 度限制，再新增休閒場所電影院、KTV、速食店等 6 類，並評估要將均溫下限提高至 28 度，該政策應考量人體舒適度，避免造成不適，進一步引發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能源局去年 2 月公告服務業 11 類營業場所，包括百貨、量販、超市、銀行在夏季室內均溫不得低於 26 度。因應未來可能的限電危機，媒體報導能源局擬再擴大增加許多民眾休閒時愛去的電影院、KTV、速食店、美容院、服飾店、書店 6 類，管制營業場所達到 17 類。
- 二、日本福島事件發生後缺限電時，或是南韓去年夏天連 3 天分區限電時，均要求政府機構辦公室均溫不得低於攝氏 28 度，但台灣是高溫潮濕氣候，若提高到 28 度，工作人員與民眾能否接受，還有待詳細評估。
- 三、以目前各縣市政府與綠色生產力基金定期派人稽查情況，9 成以上都符合規定，不符者多是操作不當，都因業者願配合改善，目前尚無罰款案例。但如果要將均溫下限提高至 28 度，該政策應考量人體舒適度，以避免造成不適。

（八）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愈來愈多大學設計系要求學生參加新一代設計展，並訂為畢業條件，但平均每位參展者要付二萬元的場地及布置費，不少學生備感壓力；台科大、實踐等校學生在臉書上發起「反對新一代」活動，短短幾天就超過一萬人按讚，為避免相關活動造成學生及相關家庭過重經濟負擔，相關部會應著手檢討相關流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一代設計展」由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執行，今年邁入第卅一屆，是以學生新秀作品為主的展覽。本次展覽從 5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登場，超過九千名海內外學生參展，展出約四千件作品。國內共有六十一校參展，觀展民眾進場需付二百元門票費。學生反映，公立學校補貼學生參展費用，但私校學生得自付場地費，負擔很重，但若不參展，就不能畢業，只能咬牙苦撐，不少人得去打工支付。
- 二、學生反映公立學校會補貼學生參展費用，但私校學生得自付場地費，負擔很重，但若不參展，就不能畢業，只能咬牙苦撐，不少人得去打工支付。
- 三、原本活動的美意是希望能夠提升學生作品的能見度，讓更多廠商能夠看到學生作品並加以延攬，然而現在卻成為燒錢的負擔。為避免相關活動造成學生及相關家庭過重經濟負擔，相關部會應著手檢討相關流程。

（九）本院賴委員振昌，針對馬政府為移轉國人對於其處理學運、反核的無能、無信，所引發的低迷民調，迅速於 4 月 29 日，由法務部執行羅部長上任來的第一波死刑執行，雖然死刑在台灣固有的傳統司法文化下，持續獲得相當民意支持，廢除死刑觀點在社會一直是少數非主流，但保障刑事正當法律程序，對於不可回復性的死刑審理，更要盡其手段之所窮，而這次執行中的杜氏兄弟案，因涉及犯罪地在中國，檢證台灣在兩岸司法互助方面還是有很多問題，因此引起許多有識之士的存疑，基於亡羊補牢的心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2 號宣示……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
- 二、按前旨和相關法令，法院、檢察官，應有義務直接向對岸的公安、檢察院或法院請求協尋證人，況且兩岸 2009 年已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台灣方面本可依協議直接向對岸之公、檢、法機關提出協尋之請求。但高等法院看不出已盡相當努力就結論認為，該關鍵證人已不可尋，其筆錄雖然屬於未經交互詰問的傳聞證據，但卻是唯一僅存的最佳證據。
- 三、以目前中台來往並無困難，除非明確可信證人已不在，否則是不為也，非不能也，如果事涉中國，且認為唯一證人來台有困難，就放棄協尋，恐已違反被告詰問關鍵證人之最基本

權利，人命關天，恐怕成為台灣司法的危險之先例，不可不慎。

- (十) 本院賴委員振昌，為至今年四月底止，在台外勞人數已達五十萬二千九百六十六人，突破五十萬大關；已經遠超過當年開放外勞時，所設定的三十萬人的關卡，尤其近三年，來台外勞就增加十萬人，是環境的改變？還是經濟重大變遷？主管機關並未作何政策說明，雖然勞動部否認勞團所批評，大批外勞在台是低薪元兇，但純從產業、經濟的角度來處理外勞問題，而忽略人性、人權、社會、文化、安全的深層考量，恐將使台灣社會伏下難以承受的負擔，相關主管機關包括勞動部、內政部、社福部等，應作相關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去年三月准業者多繳錢、可增聘外勞，國內外勞人數一路暴增，讓業者外勞配額百分之十到三十五的企業，這種可多付就業安定費來增加百分之五到十五的外勞配額。也就是所謂外勞增額機制。
- 二、具相關統計資料，台灣經濟成長率，在引進外勞前的 1978-1990 平均 8.4285%，降至引進外勞後 1991-2006 的 5.3775%。台灣引進外勞後，伴隨經濟成長率力度的減弱，又顯著的造成台灣年平均失業率由 1978-1990 之 1.9462%，提高到 1991-2006 之 3.06%，且居高難降，並導致台灣國民所得增長之遲緩，直接戳破勞動部的說法：在台外勞破 50 萬人代表經濟成長。
- 三、勞動部稱，2005 年前採定量制度，例如規劃每年引進 30 萬外勞就是 30 萬，但 1992 年開放外勞時，確實設定三十萬人的關卡，應有它對社會、人口等衝擊的評估。
- 四、且外勞在台行蹤不明人數已突破 4 萬人大關，對於社會、治安產生的隱憂，相關主管機關仍束手無策，但勞動部卻大開方便之門，其中的矛盾處應如何處理？

- (十一) 本院賴委員振昌，針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遠通電收公司（下稱遠通）達成的協議，應於今年 6 月底前，對有意願接受轉置工作的收費員，遠通須完成轉置；但 5 月開出的 311 個職缺中，泰半需要專科或大學學歷；對於學經歷普遍不高的收費員，遠通這種幾近搪塞、羞辱行徑，除表達無法接受外，是否有其他不當行為，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追究相關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交通部高公局日前下達最後通牒，要求遠通應在 6 月底前，完成收費員轉置，但高公局在官網上開闢收費員轉職專區，本月開出的 311 個職缺中，130 個職缺為工程師，甚至還有證券營業員。
- 二、另之前交通部高公局 4 月 30 日開出的職缺彙總，國中以上的職缺是 7 個，高中或高職以上的職缺是 70 個，專科以上的職缺是 103 個，大學以上的職缺是 126 個，碩士以上的職缺是 1 個。
- 三、目前交通部高公局統計，941 名收費員中，選擇接受轉置工作者 455 人，至 4 月 23 日止，已媒合成功者 224 人，但實際仍在職者只有 87 人，另尚待轉置者有 231 人，交通部應再加把勁，要求遠通應盡履行之義務，否則應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本院鄭委員汝芬，有鑑於今年 4 月間因土城捷運站施工挖斷中華電信，導致聯合信用卡中心網路斷線，全台約 1,900 萬信用卡交易停擺，對消費者權益影響至鉅，但聯合信用卡中心於危機發生時刻亦無提出任何補救措施，事後亦未對相關消費者與商家提出補償方案，暴露管理鬆散、應變能力不足。經查目前全國約 3,630 萬張信用卡交易業務完全交付聯合信用卡中心單一組織，缺乏創新性與競爭力，實為我國信用卡業務發展之隱憂，究竟類似性質的信用卡業務機構應負擔多少合理業務量？主管機關是否應鼓勵設置更多類似性質的信用卡業務機構以鼓勵競爭、創新，增進消費者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4 月 12 日土城捷運站施工，挖斷中華電信 6 條纜線，導致聯合信用卡中心網路斷線。當時適逢週末假日，又是百貨業者母親節促銷檔期，突然間信用卡交易無法線上授權，斷線危機於中午發生後，遲至晚間才恢復正常，估近影響約 1,900 萬張信用卡交易權益。但此信用卡事件斷線時間發生時，聯合信用卡中心無法提出緊急應變措施，事後亦未有深刻檢討或對於消費者與商家權益提出補償方案，暴露管理鬆散、應變能力不足。
- 二、根據金管會統計，目前我國計有 36 家信用卡發卡機構，截至今年 3 月底止，總流通卡數約 3,630 萬張，但攸關全國民眾權益之信用卡業務，多年來僅有聯合信用卡中心單一組織負責管理。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10 月底，聯合信用卡中心會員機構達 26 家、收單特約商店數超過 8 萬 7 千店、簽帳端末機淨裝機數量超過 10 萬 2 千台，簽帳金額高達新台幣 11,748 億元。但小小一個挖斷電纜事件，卻即造成全台近半數信用卡業務停擺，暴露缺乏競爭性、壟斷市場的信用卡管理體制，缺乏自律與創新隱憂。

三、任何市場若長期由一家機構壟斷，勢必會削弱此領域求新求變求進步之動機與企圖，目前大多數國家都設置一家以上信用卡資料處理中心，以涵納每日龐大的信用卡與 ATM 交易量。且因應我國國內信用卡使用人口不斷增加、消費型態不斷創新、外來觀光人口持續增加等趨勢，主管機關是否經此斷線事件檢討信用卡業務機構之處理能量？是否鼓勵設置更多類似性質的信用卡業務機構以利競爭、創新，增進消費者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於自用小客車的檢驗現皆是以使用車齡為審查依據，規定每年需檢驗之次數，然此規定似與現實不符，因一般民眾使用客車之頻率、習慣不盡相同，倘僅依使用「車齡」之單一標準規定，而未依個別汽車使用情況、頻率或行駛公里數之不同而為例外規定，恐將造成擁有「車齡較高」但「行駛里程數低」或平時勤於保養車子之民眾不便和檢驗費用額外支出，爰為避免勞民傷財之情況發生，本席針對關於自用小客車檢驗規定之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現對於自用小客車的檢驗標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規定，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自用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另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
- 二、鑒於一般自用小客車之使用差異較大，並無法直接從使用車齡認定車子的性能、安全性和廢氣排放量之不同，如使用 10 年之車子平時僅為短程駕駛且里程數低，和使用 8 年但經常使用於長途旅程之車子耗損差異可能不大，進而需檢驗之次數應無不同，鑒此，現僅依車齡使用 5 年以上之自用客車需檢驗 1 次，而使用 10 年以上之自用客車需檢驗 2 次之規定似過於粗糙，對此規定爰請行政院提出更合理細膩修正方案。

（十四）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機械停車位崩塌或故障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民眾停車之人身安全，唯目前主管機關並未規定機械停車位之使用年限，僅有相關規定每年進行安全檢查一次，每月維護保養一次，顯有不足，爰要求內政部應統計國內所有機械停車位之使用年限，並研議依使用年限增加安全檢查及保養之次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高雄市左營區地下停車場，機械停車位突然塌陷，一名女子連車帶人摔進停車坑，停車架鐵板壓住車身，造成女子受到驚嚇與擦傷，唯相關事件並非個案，機械停車位崩塌或故障事件時常發生，造成國人生命財產受損。
- 二、近年來多起機械停車位故障事件，多源自於機械老舊，唯目前主管機關並未規定機械停車位之使用年限，且依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的規定，機械停車位，每年進行安全檢查一次，每月維護保養一次，並未依據使用年限增加而增加其安檢保養次數。
- 三、綜上，爰要求內政部應統計國內所有機械停車位之使用年限，並研議依據使用年限增加安全檢查及保養之次數，以保障國人使用機械停車位之人身安全。

（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前交通大學與國道警察的調查報告中指出，車輛爆胎為造成高速公路車禍意外的主因之一，其中小型車的爆胎意外便占了 85%。雖然長久以來，政府不斷呼籲大型車輛必須定期進行輪胎檢測，避免因車輛爆胎而造成重大事故。事實上小客車才是高速公路上爆胎事故的大宗，有鑑於世界各國已逐漸要求新車必須標配胎壓偵測器（TPMS）才能上市販售，承認胎壓與行車安全有明顯正相關。臺灣目前的交通法規仍未與時俱進，證據指出車輛胎壓的正確與否，直接影響了用路人的行車安全。建議政府應強制要求汽車業者在新車必須標配胎壓偵測器（TPMS）才能上市販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道警察局之前所公布的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報告，因為車輪脫落或是爆胎而導致死亡人數，為所有事故種類中的次高，致傷人數則為所有事故種類中最高，顯見輪胎對於行車安全而言，有著相當重要的關聯。
- 二、歐盟規定 2014 年開始所有舊車也必須加裝 TPMS 系統，才能夠上路行駛。韓國也要求自 2013 年開始，強制所有新車標配 TPMS。

（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近年來酒駕肇事不斷發生，為遏阻酒駕惡行，酒駕刑度已重新修正，然政府單位強調事後的處罰，並未做好事前的防範。相對於歐美國家對酒駕除採取嚴格處罰

外，事先也做好完備預防措施，反觀台灣偏重事後處罰，實為不妥。為有效降低酒駕肇事率，政府也須採用積極事前防範機制。爰此，建議政府推行有酒駕前科的駕駛者必須在車內安裝「汽車發動酒測系統」的政策，若民眾在接到通知後的 30 天內未安裝即屬違法，將剝奪其駕駛汽車的權利，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目前採取酒駕者除受罰外，還要花費數百美元在車內安裝車內酒精檢測儀以警告酒後駕駛者，若車內有酒味，車就發動不起來。還規定這些受罰的駕駛員不得駕駛無此裝置的汽車，否則將剝奪其駕駛汽車的權利。
- 二、瑞典政府強制每輛汽車都配備車內酒精檢測儀以警告酒後駕駛者，並發展對超速行駛或未繫安全帶者發出警告等安全系統等等。甚至，汽車生產商 Volvo 與瑞典交通部合作，將於 2017 年在 Gothenburg 開展一項無人駕駛汽車的前導計畫。

（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全球每年有 130 萬人於道路交通意外中死亡，台灣平均每個月有 793 人因酒駕而傷亡。為有效打擊酒醉開車，歐美國家多採強制有酒駕前科者車牌號碼要特別加註，政府也須採用積極事前防範機制。爰此，建議政府須參考他國經驗，強制有酒駕前科者車牌號碼要特別加註，這類特殊車牌的牌照費用必須比普通車牌貴，而且十年內酒駕者都只能駕駛掛有這塊酒駕車牌的車輛。以求有效警惕酒駕累犯，也可以提醒民眾遇到這類號牌的汽車，可以做事先的防護，並有助於警察嚴加監督，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監察院報告，因酒駕而衍生的社會成本損失每年更高達新台幣三千億元。
- 二、在美國有 15 個州明訂酒駕初犯就要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在俄亥俄州，甚至強制規定有酒駕前科者要更換酒駕車牌。
- 三、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作為懲罰酒後開車的一種手段，發給被拘留過的這類駕駛員以特殊汽車牌號。與普通號牌惟一不同的是特殊號牌都以字母「O」開頭。遇到帶這種號牌的汽車，行人「敬而遠之」，警察嚴加監督，很能觸動酒後駕車者的思想。

(十八)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寵物棄養層出不窮，新聞不斷報導虐待動物的情事，可見對於棄養者的教育和處罰仍顯不足。台灣社會追求一窩蜂地跟流行，連飼養寵物也依樣，但是卻沒有負責任的態度。即使寵物植入晶片的制度，有稍微遏止了飼主隨意棄養的行為，真正幫助的是寵物走失的飼主才有幫助，對想要棄養的人，並沒有太大的效果。尊重生命，需要長時間的教育及重罰，而不是頭痛醫頭，甚至頭痛醫腳。爰此，建議政府要禁絕棄養行為，需強制飼主配合晶片植入及定期檢查申報，才能真正有效管理，讓棄養寵物慢慢絕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人盲目追求流行，連養寵物都不例外。西藏獒犬、古代牧羊犬、米格魯、黃金獵犬等名貴動物，在媒體與明星的渲染之下，成為一般人追逐時尚的代表。不管這些寵物，是否適合台灣的濕熱氣候，無論體型大小，只要流行就有一堆人搶著繁殖飼養。但是當熱潮退去，或是飼主無法負荷，最簡單的解決方法就是往外一丟，再也不管曾經帶給自己快樂的寵物，而任其自生自滅。棄養寵物任意繁殖的結果，就是滿街的野貓野狗。
- 二、台灣真正的問題，是取得寵物的成本過低，而棄養的風險更低，造成責任與義務的嚴重失衡。幾千塊甚至幾萬塊就能買到一隻寵物，但寵物動輒一二十年的壽命，一旦飼主改變心意，就是寵物厄運的開始。於是各種花招紛紛出籠，只要不被抓到，可憐的永遠是寵物。

(十九)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台北捷運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已造成社會恐慌甚至部分人已有捷運恐懼症候群，然北捷日運載量約 275 萬人次，是台灣大台北最主要的交通載具。爰此，北捷的交通公共安全須更高規格要求，搭乘民眾有免於恐懼的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台北捷運發生隨機殺人事件，突顯愈是人潮擁擠的大眾運輸工具，愈是可能的犯案攻擊目標。
- 二、民眾有免於交通恐懼的權利，政府應立即啟動跨部會因應機制予以處理。

(二十)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發生大學生在台北捷運上的隨機殺人事件，該名學生是東海大學心輔列冊的名單，心輔安排未完

成以致悲劇，亦是原因之一。爰此，為預防此類事件再發生，學校心輔制度應予檢討與強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數據顯示：專任輔導教師設置後，已輔導網路成癮 1,929 件、情緒困擾 7,423 件、偏差行為 10,306 件，足見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 二、為預防此類事件、加強民眾安全，學校應給予更多的關愛與輔導，加強心輔制度。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對思覺失調症有其誤解或甚有污名化，惟據研究顯示：對於精神疾病名稱的錯誤認知，是造成回診率低以及中斷治療的主因，不僅不利病情治療與康復，更可能衍生社會問題。爰此，為正視此問題與提出真正解決方法，政府應先釐清疾病名稱並加強對民眾對疾病的認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長期對思覺失調症的錯誤認知及污名化，除了不利其康復，更進而衍生社會問題，政府應設法解決。
- 二、研究數據顯示：對精神疾病名稱的錯誤認知，會嚴重影響其病患的回診率，不僅不利病情亦可能對社會秩序造成不良影響。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交通部擬同意機場服務費調漲案，自 300 元調漲至 500 元，漲幅約 67%。爰此，衡平消費與財政，機場服務費之相關收入應先釐清其用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基於財政困窘，機場公司及民航作業基金均需自行籌措財源。交通部爰同意桃機公司提議：將民國 76 年以來未曾調整的機場服務費，由 300 元調升為 500 元，漲幅約 67%。
- 二、未來若調漲機場服務費，那麼對於其用途該審酌是否應專款專用。

（二十三）本院陳委員超明，針對營運 20 年的台北捷運，昨發生令人震驚的首例隨機殺人案，造成 4 死 21 傷，舉世矚目。此一重大恐怖事件非同小可，本席呼籲政府切莫等閒視之，應該痛定

思痛嚴肅處理。捷運、高鐵此類人群大量集中的場所，如果發生此類恐怖攻擊事件，傷亡將會非同小可，並且容易引起社會大眾的恐慌，政府應該因應社會的快速變遷，不要墨守成規，大眾運輸系統已經成為人民每日通勤的大量運輸工具與大量人群高度集中的地點，為了有效因應此一緊急事件，政府應該加大力度全面檢討，研究擴編警力設置、調整警力結構，增設大眾運輸警察體系、編制與安全人力相配合，避免悲劇重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有人在網上發起要占領捷運，警政署很快就傳喚當事人，顯然警政署針對社運的政治偵防極有效率，但是在網上早就有人對於兇手的行動貼出警告了，本席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對社會治安的預警，預作防範而不是集中心力在政治偵防。
- 二、對於大眾運輸的安全，政府責無旁貸，尤其像捷運、高鐵、臺鐵這類封閉車廂，不如公車應變處置方便，本席認為政府應該痛定思痛，在每節車廂配置便衣警察或安全人員，以因應恐怖攻擊對大眾的傷害。
- 三、政府應該檢討現行車廂緊急應變設備，在每節車廂設置監視鏡頭、廣播器與終端控制臺連線。在每節車廂設立警報廣播裝置、阻止恐怖攻擊器材、電擊器、警棍、盾牌設備、緊急通訊裝置，以提供車上便衣警察或安全人員在緊急或發生恐怖攻擊時使用。
- 四、為了因應日益增加的恐怖攻擊或社會暴力事件，政府應該在每站月臺編制警力或安全人員。設立 AED、急救包等醫護緊急急救設備並與就近醫院連線。
- 五、為了維護大眾運輸系統的安全，政府應該在各捷運站入口，設置如機場安檢設備，過濾危險物品器械。目前已有俄羅斯、中國、泰國、埃及均有設置安檢設備。日本、香港則有大批警力巡邏。美國除了巡邏警力，再加上警犬。本席認為大眾運輸的安全是政府應該極力維護的職責，政府對此責無旁貸。
- 六、針對新型態的社會暴力或恐怖攻擊事件，政府應該及早因應，著手研究設立相關因應恐怖攻擊或社會暴力的安全法規，以作為法源依據防範日益增多的不可預測的恐怖攻擊或社會暴力事件。

（二十四）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動物保護及保育業務於中程施政計畫中，增列關鍵績效指標，作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以具體改善收容所流浪動物處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農委會回應「有關以全國前 1/2 直轄市、縣（市）績效之平均值作為次年度績效目標一節，經分析全國列屬績效前 1/2 地區係以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5 都為主，其可投入辦理收容動物管理人力與預算，相對其他縣市為多，故如以 5 都業務成績要求其他縣市比照達成一致水準，將使多數縣市因基礎條件不佳而受課責，實未盡合理，尚有未宜。」之部分，則應將 5 都（或 6 都）與其他縣市分開計算，各以前 1/2 績效之平均值作為年度績效目標。
- 二、農委會針對提升認養比例，提出辦理「收容動物多元推廣認養計畫」，預計於全國 22 縣市巡迴辦理 150 場次以上深入社區之實體送養活動，則應一併提出計畫經費與計畫之績效指標，如預計一場可送養幾隻收容動物，以免付出與成果不成比例。
- 三、農委會對 TNVR 回應：「有關建議實施 TNVR（誘捕、絕育、施打疫苗、回置）部分，基於政府應予保障民眾人身安全與生活環境品質，考量絕育野放犬隻在無人管理下，易導致車禍、追咬人或家畜禽、破壞農作物之風險，另引起噪音、環境污染、防疫困難等問題尚無改善方法，實需審慎就後續管理之可行性，持續與相關倡議民間團體研議討論，不宜逕予執行。」則應提出近 3 年來有關「流浪動物導致車禍」、「流浪動物追咬人或家畜禽」、「流浪動物破壞農作物」、「流浪動物有關噪音污染案件數」之統計件數，並對所謂「環境污染」、「防疫困難」做出明確定義。
- 四、有關民間安養場部分，農委會之 103 至 106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請提出供參，以了解農委會施政方向。

（二十五）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致力推廣原住民族地區特色產品展售平台，並推出「阿優依 AYOI 原住民族精品百家店」網站，惜無提供線上購買功能，忽略消費者使用習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廣原住民族地區特色產品，增加實體門市、與七十六家原住民寄銷業者合作、出版 AYOI 阿優依原住民族精品百家店精美型錄、並推出「AYOI 阿優依原住民族精品百家店」網站，該會對於行銷原住民產品，可謂用心。
- 二、從上述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展現了致力推廣原住民族地區特色產品之用心，是以本席在收到百家店型錄後，特地連上「AYOI 阿優依原住民族精品百家店」網站，發現該網站問題處處；例如，「好朋友連結」項下之「台灣原住民網路商店」，無法進入，數度嘗試連結該網皆呈現「502 BAD GATWAY」畫面；再如，若消費者瀏覽「AYOI 阿優依原住民族精品百家店」網站並欲購買心儀產品時，該網站卻無提供線上購買之功能，背離一般電子商務提供之服務功能、更忽略消費者即時線上下單之習慣。

三、以上質詢，敬請答覆。

(二十六)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二代健保去年上路後，民眾兼差單筆收入若超過 5,000 元，就需扣繳 2% 補充保費。然而，這對中低階層打工、兼職族，卻是重大負擔，惹得民怨四起，甚至外界普遍質疑，失業族群找臨時兼差工作收入超過 5,000 元，卻要被收補充保費，實在離譜。鑒此，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兼職補充保費門檻，由 5,000 元的扣繳下限標準，隨著基本工資從今年 7 月起，提高到 1 萬 9,273 元門檻，讓勞工與人民更有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二代健保除了以民眾的經常性投保薪資計算健保費之外，還針對經常性薪資以外的所得收取 2% 的費用做為補充保險費，也就是現行打工收入超過五千元，就得繳交補充保費。
- 二、根據中央健保署統計，去年共收取三百九十八億多元補充保費，扣除雇主負擔的一百九十七億多元，民眾自付二百零一億餘元保費，其中來自股利、利息及租金收入課徵的補充保費占逾六成四，但弱勢族群兼職收入被扣的保費也達一成二。
- 三、未來徵繳補充保費的門檻拉高至基本工資，幾乎打工族都可能涵括在內，推估至少廿八萬人受惠，對於打工弱勢族群，應有實質助益。
- 四、鑒此，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兼職補充保費門檻，由 5,000 元的扣繳下限標準，隨著基本工資從今年 7 月起，提高到 1 萬 9,273 元門檻，讓勞工與人民更有感。

(二十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國外假日戰士的國民兵模式，充實國防戰力。評估成立假日戰士之可行性，透過招募優質軍事生存遊戲玩家，以實驗編裝成立。讓這些民兵平時在民間企業上班，每月抽一個周末入營當兵。訂定募兵條例草案，應考慮納入招募周末戰士條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假日戰士可以每月或每季為一梯，當月每逢假日即到營區報到，進行專長訓練及武器操作，當月最後一周安排實施營對抗活動，每季或半年實施一次兩天一夜的旅對抗。
- 二、美國軍隊作戰時，有 54% 是國民兵，戰力等同正規軍，台灣現行 4 個月軍事訓練役與兩年教召一次，無法維繫後備戰力。
- 三、透過後備軍人管理的系統，開放北、中、南地區營區供後備軍人，透過網路報名方式，參

與某一周的假日戰士名額報名，由後備指揮部或接訓旅審核後列管，每一旅的假日戰士以連為單位，假日戰士連的連長、副連長、輔導長、排長等軍官幹部由現職軍官擔任，開放假日戰士連的士官幹部，由士官退伍的後備軍人擔任。

(二十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警政署 M-Police 整合查詢系統功能強大，如遭濫用或資料遭駭流出，對人權及全民隱私有極大威脅，如此功能強大又便於攜帶的行動裝置，必須要有健全的法律規章進行規範，否則恐有違憲侵害人權之虞，讓人民暴露在有如電影《全民公敵》的監控環境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此整合查詢系統牽涉三個層面的法律授權問題：一為警方依犯罪偵防需求調閱個人資料，二為警方操作 iPad 人臉辨識系統前須拍攝民眾肖像，三為政府首度大幅開放 2,300 萬全民身分證、護照照片資料庫供警方依業務需求自由連線查詢三個層面。
- 二、警署訂有「內政部警政署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使用管理要點」依法可調閱身分證照片，但護照照片則未有法律授權。內政部曾要求提供全民健保照片作為犯罪偵防需求，因不符《個資法》規定予以回絕。
- 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蒐證攝影，僅限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足認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未有於民事或其他刑事範圍讓警方對特定個人拍攝肖像之法律授權。
- 四、依大法官 603 號捺指紋領身分證釋憲文意旨，政府蒐集 2,300 萬全民身分證、護照照片資料庫供警方連線作犯罪偵防應有專法授權，僅依《個資法》第 5 條資料利用之正當合理關聯條文偷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有逾越授權違憲之虞。

(二十九)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 5 月 21 日下午 4：26，臺北捷運發生史上最駭人聽聞的捷運殺人事件，造成 4 死 20 多傷，該兇嫌為東海大學二年級的轉校生，自稱從小就有想做一番大事的想法，甚至曾跟友人表達想在捷運殺人，近期亦出現「想幹一番大事」的言論。兇嫌就讀之東海大學校方日前查有異狀，於兩周前進行輔導，未料兇嫌仍於 5 月 21 日行兇，造成社會悲劇。無差別殺人案件的增加，是社會秩序出現問題的警訊，個人與整體社會結構之連結發生斷裂。鄭嫌自小顯露反社會徵兆，然而沒有重要他人積極關心、沒有妥適的諮商機制介入，恐怕也是造成此社會悲劇的原因之一。由於國人多

半仍認為「有問題」的人才需接受諮商輔導，受諮商者也易遭貼標籤；實際上，「諮商」是非常正向的情緒抒發管道，可讓個人情緒、社會關係在尚未落入不可收拾之境地時，得到適度的幫助、紓解。擁有正確、積極的諮商認知實為重要，教育部應設法增進民眾對於「諮商」的觀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無差別殺人」就是指殺人者跟被殺害者之間沒有個人恩怨，殺人者隨機殺害與自己無關的人。這是社會秩序出現問題的警訊，也是人對於自己的社會存在，感到茫然、有壓力，卻找不到正確的方法宣洩而造成的悲劇。
- 二、面對無差別殺人的增加，多數人將之歸因於個人家庭背景或是精神病理，但更該檢視的是整個社會。騷動與無力的社會氣氛，讓某些想不開的孩子，不知道應該如何跟人對話。

(三十) 本院邱委員志偉，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於去年 11 月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集體檢舉行動，募集 49 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向勞保局與全民健康保險局檢舉校方未依法為自己納保。今年 5 月 7 日，勞保局發文成功大學，表示：「足認雙方具有人格與經濟上的從屬性，故兼任助理應具有勞工身分，屬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學校之員工，應由貴單位為渠等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俾足以保障其學生兼具研究助理之勞工權益」，同時並要求成功大學應在收到公文的 10 日之內為該名兼任助理投保勞、健保，與提撥勞退金。然而，早在去年 4 月，勞動部在台大工會一案上已明確表示：「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教學助理」三類成員與校方之間為「僱傭關係」，既然勞動部在台大工會一案上，針對「計畫兼任助理」與校方之間的僱傭關係已作出明確認定，勞保局應以此作為判準，不論其身分是否為「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教學助理」，一體適用於所有檢舉案中具有經濟、人格從屬性的學生兼任助理。勞保局以「個案認定」為由，在檢舉將近半年後，才在 49 名檢舉人中肯認 1 人的勞工身分，明顯是透過行政程序，以「個案認定」為手段，百般延宕調查進度，放任違法

校方持續侵害勞工權益，有瀆職之嫌。現實中校方違法狀況非常普遍，勞動部應積極主動介入，組成專案小組，對校方是否為學生兼任勞動者納保進行普查，且兼任助理與校方之間的僱傭關係，應通盤適用，而非以「個案認定」處理，若查有違法狀況，應立刻開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教工會於去年 11 月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集體檢舉行動，募集 49 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向勞保局與全民健康保險局檢舉校方未依法為自己納保，檢舉對象包括台大、政大、交大、清大、成功、中山、中央、中正、師大、新竹教育大學、彰師大、台藝大、高醫大、輔大、世新、長庚等 16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共 85 筆檢舉項目。
- 二、校方過去一直忽視學生兼任勞動者的法定權益，長期以來虧損勞工投保年資，嚴重影響了勞工未來應得的勞保年金、勞退金。根據高教工會初步計算，每一個月校方應為勞工投保、卻沒有投保，將侵害勞工晚年至少一萬元以上的勞保年金，此對勞工晚年影響甚鉅。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北捷運發生隨機砍人喋血事件，21 歲大學生鄭捷於捷運車廂龍山寺往江子翠路段砍殺乘客，造成 4 死 21 輕重傷，是捷運通車以來最嚴重瘋狂砍殺事件，然不少人在此後揚言將在捷運其它路線進行相同攻擊行為，使得民眾不敢再使用鐵路及捷運。全台目前鐵路警察現有 544 人，包含台北分局 145 人、台中分局 119 人、高雄 109 人、花蓮 77 人、刑警大隊 15 人、護車大隊 39 人，外勤部分合計 504 人，為穩定行車安全，早日恢復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信心，警政署應強化護車、月台守望和站區巡邏等主動性勤務，並提升站車見警率，以利恢復社會秩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維護捷運及火車安全，目前首要提高見警率，加強鐵路警察護車及巡邏密度，並對可疑人物適時盤查，同時交通部與警政署應共同研商應變處置作為及加強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增加警力配置，必要時員警依法審慎使用警械，以保障旅客安全，早日恢復社會秩序及民眾搭車之信心。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桃園機場安檢接連出現重大疏漏，在

四月二十日菲律賓宿霧航空由桃園機場飛往馬尼拉的一架班機上，一名日籍旅客託運行李中有兩個塑膠桶，各裝有一加侖的汽、柴油，桃機安檢人員竟然沒有發現，直到飛機抵達馬尼拉機場時，被宿霧航空的保安人員發現，才爆出這起國內嚴重的飛安檢查疏失事件。而本月 24 日一名台籍旅客自桃園機場搭乘華航班機前往韓國首爾仁川機場，因託運行李中有一隻動物，在仁川機場經過 X 光後，當場遭到韓國海關攔檢，經海關將這名台籍旅客託運行李箱打開後，赫然發現一隻活生生的黑貓窩在行李箱。機場安全檢查工作維護國境安全，把守國家大門的第一線工作，安檢是否縝密落實，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桃機安檢人員先將汽油當成蜂蜜，又將活貓當成鴨賞，航警局應在勤時除落實 SOP 標準作業程序外，並持續強化執勤人員圖檔辨識能力及專業素養，以維飛航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桃園機場四月二十日讓一名日籍旅客用兩個塑膠桶分別裝著一加侖的汽油及柴油放在託運行李箱內，順利通關上飛機，由於汽、柴油本身在密閉容器中晃動就會產生油氣，讓塑膠桶膨脹，還好包裝不是非常緊密，在油氣膨脹到一定的程度，就從縫隙中外漏，搞得整個行李都被油漬滲透。這種危險易燃物品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如果發生燃燒，後果真的不堪設想，更何況兩加侖汽、柴油沒檢查到？如果在國外，除了安檢人員外，該單位主管也會受到嚴厲處分，甚至飯碗都可能不保。
- 二、在汽油事件後桃機安檢又發生旅客行李箱有活貓並帶出境的狀況，引發國門安檢漏洞質疑，航警局局長卻表示，安檢人員主要負責飛航安全，防止旅客攜帶危險物品，該貓藏匿於行李中，在過 X 光機時並未顯示任何異常，安檢人員才放行，堅持安檢人員並無任何疏失。
- 三、機場安全檢查工作維護國境安全，把守國家大門的第一線工作，安檢是否縝密落實，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桃機安檢人員先將汽油當成蜂蜜，又將活貓當成鴨賞，航警局應在勤時除落實 SOP 標準作業程序外，並持續強化執勤人員圖檔辨識能力及專業素養，以維飛航安全。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10 時 42 分至下午 1 時 50 分、3 時至 5 時 53 分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 分至 10 時 40 分、下午 3 時 45 分至 5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陳鎮湘	簡東明	陳淑慧	孫大千	李貴敏	賴振昌
	陳碧涵	江啟臣	吳育仁	蔡錦隆	邱文彥	葉津鈴	張慶忠
	詹凱臣	盧嘉辰	潘維剛	段宜康	徐少萍	楊 曜	盧秀燕
	紀國棟	葉宜津	蔣乃辛	張嘉郡	陳亭妃	李桐豪	王金平
	楊玉欣	王育敏	黃昭順	林佳龍	賴士葆	謝國樑	鄭天財
	黃偉哲	蘇清泉	顏寬恒	廖正井	楊應雄	楊麗環	李鴻鈞
	吳育昇	林郁方	林德福	費鴻泰	陳唐山	林鴻池	丁守中
	羅明才	李俊俤	呂學樟	鄭麗君	吳秉叡	柯建銘	李應元
	許智傑	蘇震清	邱志偉	吳宜臻	薛 凌	何欣純	林國正
	蕭美琴	陳根德	鄭汝芬	呂玉玲	李昆澤	高志鵬	陳節如
	林淑芬	趙天麟	馬文君	王進士	蔡其昌	邱議瑩	王惠美
	徐欣瑩	徐耀昌	陳怡潔	陳明文	林滄敏	田秋堇	李慶華
	曾巨威	姚文智	陳超明	林岱樺	楊瓊瓔	管碧玲	許添財
	陳學聖	江惠貞	羅淑蕾	陳其邁	陳歐珀	蔡煌瑯	蔡正元
	林明溱	王廷升	黃志雄	洪秀柱	潘孟安	劉櫋豪	周倪安
	翁重鈞	陳雪生	廖國棟	魏明谷	劉建國	尤美女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江宜樺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內 政 部 部 長 陳威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列席時間：5月23日下午3時至5時53分）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5月23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10時42分至下午1時50分、3時至3時40分、5月27日上午9時3分至10時8分、10時24分至10時40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5月23日下午3時40分至5時53分、5月27日上午10時8分至10時24分、下午3時45分至5時35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5月23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10時42分至下午1時50分、5月27日上午9時3分至10時40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5月23日下午3時至5時53分、5月27日下午3時45分至5時35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一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本(103)年8月31日屆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規定，提名伍錦霖為考試院第十二屆院長，高永光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何寄澎、李選、張明珠、陳皎眉、趙麗雲、蔡良文、詹中原、浦忠成、黃錦堂、王亞男、張素瓊、馮正民、蕭全政、周志龍、黃婷婷、周萬來、謝秀能、周玉山、楊雅惠19人為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三、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四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本(103)年7月31日屆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余騰芳、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薛春明、程仁宏、李炳南、陳小紅、施鴻志、蔡培村、王惠珀、包宗和、康熙洲、尹祚芊、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鏘、仇桂美、王美玉29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7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陳根德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一、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公司法刪除第二百二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李桐豪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李桐豪等18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1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7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7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4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3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周倪安等21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楊玉欣等32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羈押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9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0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3人擬具「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3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1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警察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1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4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26人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8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6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吳育昇等21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6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適用勞動基準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勞工保險局102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行政院衛生署暨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2年度截至12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考試院函送該院暨所屬部會102年第4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一、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102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截至102年度12月底止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2年第4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原則同意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第二實驗設施建置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六、經濟部函送「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102年11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102年12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文化部函轉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為修正「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人才未來發展規劃之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高速鐵路局就高鐵台中車站小客車上下車於一、二樓分離運作情形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八、外交部函，為關於上(102)年已生效之我與美方無償交換使用房地換函續於本(103)年由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完成換函以修正文字乙事，檢送該本年換函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預算24億0,454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凍結3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預算5,864萬5,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原列2億1,828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凍結1,0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本部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中「業務費」凍結5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凍結5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原列15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凍結1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2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凍結5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原列19億4,240萬元，凍結2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

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原列19億4,240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原列19億4,24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凍結2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5,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6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價值產值化計畫—發展中介服務體系」書面解凍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文學館103年度赴大陸地區「重慶・西安・昆明參訪交流計畫」書面報告，請惠予解凍，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影視流行音樂產業跨域整合規劃」之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辦理網路內容防護機關分攤費用50萬元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

導」100萬元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500萬元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1,000萬元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50萬元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臺灣流行音樂海外發聲計畫」300萬元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計畫凍結3,0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100萬元(不含「獎補助費」)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電影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50萬元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及國民記憶庫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學發展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博物館業務之推展」書面報告，請准予解凍，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政策環評」與「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專案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科技專案研究機構執行績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應於1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出口市場多元化目標未充分落實應進行檢討乙案，業已備妥績效檢討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處機制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清理專利積案執行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明專利審結期間改善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執行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科技專案執行績效及專利運用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所轄部分污水處理廠，近年來污水處理之放流水，因不符合規範標準，被環保機關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取締案，檢送「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5項智慧財產局決議（六），業已備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5項智慧財產局決議（十），業已備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102年監察院3糾正案，檢送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家畜衛生試驗所銷毀之疫苗均係向外採購且有一定保存期限，應加強管控採購時程，審慎規劃疫苗採購及儲備方式，並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保險議題規劃應進行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產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被占用土地及建物共29筆，應依規定積極清理避免新增占用，以免減損國家資源，並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產試驗所103年度預計運用勞務承攬26人，較102年度運用人數30人，減少4人，經費卻增加261萬6,000元，不減反增，合理性亦有待商榷，應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覈實編列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及水土保持局應於3個月內通盤檢討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方案與執行不力之缺失，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將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必須就現行警戒、防災項目、防災資訊整備等部分進行全面檢討與規劃，並將檢討規劃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及「林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除人事、行政

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種苗改良繁殖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及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等疏失，提出檢討與解決方案並進行專案報告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發展」

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養殖漁業管理」之獎補助費辦理「水產精品多元化產銷通路及行銷輔導推廣」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及「國有林治山防災及遊樂區林道維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項下「企劃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下「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作物環境科技研發」、「農產加工科技研發」，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管理」項下「野生物保育」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之「厚植森林資源」編列6億9,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糧食產業管理」編列5,099萬9,000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經費與制度議題應提出改善計畫並進行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維護優良農地落實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利用，並於3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農業試驗所針對派遣人力使用之狀況進行檢討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應檢討公糧存放倉庫之定期稽查，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並於3個月內提出活化公糧運用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農業試驗所針對「運用派遣人力協助研究人員進行試驗研究計畫」進行檢討改善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應協調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標示不實或不實廣告提出統合懲罰與查報機制，並提出

專案檢討報告，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外交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外交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合作」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外交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外交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駐泰國代表處業務費用」500萬元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外交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經費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外交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經費二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外交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1,000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外交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駐美國代表處業務費」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外交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1,447萬元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外交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國際事務活動」中「鞏固雙邊及多邊關係」600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1,500萬元，

並就後附3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研討（考）暨進修業務」895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管理業務」6,144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專項經費凍結1,000萬元，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捐助更生保護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獎補助費」共3,426萬7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並就後附2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法律事務業務」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並就後附2項提案凍結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5,767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2,136萬8千元凍結五分之一，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一般事務費凍結五分之一，並就後附2項提案凍結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廉政貪瀆預防業務」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廉政業務」4,978萬4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後附4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業務費1,120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廉政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3,399萬8,000元、一般事務費1,825萬1,000元，及「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247萬5,000元，合計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戒護安全、收容人教化等重大政事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之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凍結五分之一，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之「設備及投資」3,029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後附2項提案刪減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凍結90萬3,000元，並就後附2項提案刪減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矯正署及所屬「改善監所計畫」凍結800萬，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〇八、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矯正署及所屬「辦理矯正行政業務」1億8,017萬4,000元凍結十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矯正署及所屬「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2億8,718萬3,000元凍結十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833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及「執行案件處理」項下「人員維持一人事費一獎金」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共計68,182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後附2項提案刪減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檢察業務」項下「辦理選舉查察業務」4,762萬3,000元，刪減262萬3千元，其餘4,5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二），針對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三），針對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四），針對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五），針對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六），針對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七），針對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

5,767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調查局更換華為行動網卡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法務部函送調查局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追緝遣返外逃罪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法務部函送「假釋及外役監遴選制度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潛逃大陸之通緝犯加強兩岸引渡合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400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核子保安與應變」300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之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等委辦費，原列1,611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原列5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會同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共同訂定提高食品進口輻射檢驗標準，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游離輻射安全防護」1,000萬元(含「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300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之「綜合計畫」200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核能科技研發計畫」5,0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廣核能技術應用」3,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環境輻射偵測」之「人造游離輻射偵測」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三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派員出國計畫」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下教育宣導影片製作及原子能資料圖書蒐集費，原列133萬7,000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三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項下之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及「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2項計畫之委辦費共計1,611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350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三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1億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四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之法律諮詢顧問費及教育人員升等著作審查費等15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四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2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款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原列1,538萬5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近3年度飛航安全業務之專案研究、宣導事項說明」書面報告，請同意預算解凍，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預算243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四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辦公室空間調整及整修經費」及「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設備費用」910萬3,000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企劃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第2次兩岸協議成效檢討會議完整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編列2億389萬1,000元，減列650萬元(含港澳首長宿舍租金150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該計畫預算細目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950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及「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凍結部分經費，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

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年度預算10億3,395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布委員會議內容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企劃業務」編列4,363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布與大陸服貿協議、貨貿協議談判會議紀錄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編列1億3,053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聯絡業務」編列4,823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聯絡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協助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辦理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及「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臺灣民主多元資訊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資訊交流活動」編列1,766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編列2,013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編列2,612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決議（三），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決議（四），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一），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預算1億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預算1億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四），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五），凍結「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六），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1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七），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1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勞工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九），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1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2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一），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2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二），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2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三），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2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四），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2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五），凍結「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3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六），凍結「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3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七），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2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八），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九），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一），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二），凍結「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三），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四），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六），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七），凍結「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八），凍結「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九），凍結「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凍結「推

動研究發展」、「強化計畫管考」及「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預算2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一），凍結「檢查所管理」預算3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二），凍結「檢查所管理」預算3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一），凍結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二），凍結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三），凍結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四），凍結「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五），凍結「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六），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七），凍結「勞工資訊業務」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八），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九），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九十），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項下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九十一），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1,0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九十二），凍結「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九十三），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一），針對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針對「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三），針對「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四），針對「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五），針對「綜合

規劃」、「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六），針對「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七），針對「身心障礙者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八），針對「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九），凍結「職業訓練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凍結「職業訓練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一），凍結「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二），針對「就業服務」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三），針對「泰山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四），針對「北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五），針對「中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二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六），針對「南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七），針對「桃園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八），針對「臺南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九），針對「職訓中心管理」扣除「辦理職前訓練」後之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十），針對「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十一），針對「桃竹苗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十二），針對「中彰投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十三），針對「雲嘉南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

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十四），針對「高屏澎東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十五），針對「就服中心管理」扣除「辦理就業服務」後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四十六），凍結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一），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1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三），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1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四），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1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五），針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五、（密）國防部函，為該部103年度「科學研究」預算凍結六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3,0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1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資源管理」之「物品」及「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參謀本部預算凍結1,0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1,0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2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偵蒐雷達維護案」預算凍結3,0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之「業務費」預算凍結4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行政」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政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一、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二、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裝備」項下新增「國軍通用化學防護效期軍品整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三、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品研發」之「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6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4億7,551萬元，推動文創企業上市櫃400萬元、辦理投融資徵件與投後管理1,3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應分析台灣文創產業扶植狀況個別案件之狀況，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五七、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1億1,357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1,000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1億1,245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8,004萬元，凍結其中藝學網、藝文部落格、文化入口網、文創商品園區維護、文化雲行銷與推廣、文化資源內容英譯、雲端機房租賃與文化雲各項子系統功能擴充與導入等各案共2,06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化交流業務」原列3億1,421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成立文化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5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2億4,563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4億7,551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原列1億5,203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文創咖啡廳相關經費1,56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化交流業務—國際文化交流推展—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編列1億5,203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輔導成立藝文

產業育成中心相關經費2,5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海外據點場址租賃、經營及相關運作等及推動新設實體文化據點」4,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相關經費1億4,367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1億4,367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歐美非地區文化據點年度計畫推動與文化事務辦理」8,55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1億4,367萬元、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8,7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海外臺灣書院相關內容推廣或事務辦理等294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6,5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六、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下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臺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1,275萬5,000元、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224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七、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臺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1,275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八、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原列9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編列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考察訪視文化行政部門運作及籌備兩岸論壇活動辦理事宜224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〇、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原列4億4,254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交流事務推展」原列358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二、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編列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3,000萬元，除獎勵金外2,8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原列3億0,058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投資」項下「吸引台商回台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能源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能源之旅」活動開支總檢討專案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園區業務推展」之「投資推廣」3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一般行政」175萬1,000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園區業務推展」之「綜合企劃」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園區業務推展」之「綜合企劃」286萬6,000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職務官舍管理等相關費用5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九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管理及展覽」之「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840萬8,000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原列2億4,436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原列9,515萬4,000元（法定預算數9,509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原列12億3,944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料使用費」之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場地設施使用費」之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使用規費收入」下「服務費」之資料加值應用服務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針對該部預算凍結5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1,0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四），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1,0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六），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1,0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七），針對「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預算凍結1,0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九），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針對「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一），針對「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二），針對「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三），針對「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之獎補助費(人事費除外)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四），針對「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五），針對「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凍結1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六），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七），針對「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八），針對「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預算凍結5億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二），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業務預算凍結3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三），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1,0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六），針對「中醫藥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七），針對「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一），針對「醫政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二），針對「醫政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四），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業務費（長照十年計畫除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二），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提升國內食品衛生水準，確保食品之安全性，以維護國人健康之委辦費預算凍結2,5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三），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落實源頭管理，進行食品攙偽及物種鑑別之研究，基因改造食品之調查等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四），針對「基本工作維持」預算凍結5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五），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六），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凍結1,0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七），針對「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八），針對「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十），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預算凍結3,0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十一），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35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十二），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2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二十八），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二十九），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三十），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4項決議（一），針對「一般行政」（不包括人員維持）預算凍結5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4項決議（二），針對「健保業務」預算凍結3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4項決議（三），針對「健保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一），針對國民健康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5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八、僑務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九、行政院（院臺南服字第1030124893號）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合服務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計714萬8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〇、行政院（院臺東服字第1030125167號）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合服務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計714萬8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一、行政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聞傳播業務」凍結五分之一計1,218萬5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眷健康保險」預算3,000萬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預算500萬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2億6,399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四五、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7,888萬6,000元（法定預算數為7,838萬7,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六、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編列6,390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派員出國計畫」1,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6,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及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等4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〇、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該會業與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構完成簽署「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一案，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予以核定案，經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送「政府各機關協助特種勤務應配合事項辦法」等5案，業經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召集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等23案，因已逾法定三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八、本院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八條條文案，因已逾法定3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範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驗」等15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29人於第8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20人於第8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9人於第8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臺鐵局晚點賠償機制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臺北市立大學103學年度招收之15名公費生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私校法第62條修正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速我國金融業整併、鬆綁管制開放金融業務、打造亞洲區域銀行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財政健全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要求稽徵機關、關務署所屬各機關加強欠稅清理，以充裕國庫等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強關注畜牧相關情資，及早進行因應，以免蛋價等一再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豬價不斷上漲，為協助業者並確保消費權益，相關部會應有積極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未來應規劃設置人工草皮足球場，及將臺北市中山足球場歸建為足球專用場地，以利我國足球發展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第八屆第五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服務貿易協議來臺之大陸人士，其本人及眷屬健保投保身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施行後，勢將帶動臺灣護理人員西進風潮，對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之負面衝擊顯不只雪上加霜，更已迫在眉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氣溫驟降中央相關部會應加強宣導並儘速協調地方政府予以預先因應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增加各縣市復康巴士車輛數，使各縣市之身心障礙人口配置復康巴士比例均可達到一定水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請編列足夠預算，提供到宅護理、復健服務，協助口腔癌病友增進日常生活功能與獨立自主能力，並且提供經濟弱勢癌友營養品補助、提供營養衛教協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查緝各級商店販售菸品予青少年之違法行為，同時研議修法加重相關罰則，增加業者遵守規範之強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服貿協議即將開放「健康社會服務業」，讓陸資設立醫院，為避免大陸人士與非醫事人力因此全面掌握該醫院，資金創造市場，衝擊醫療自主性，加速醫療的商品化與市場化，造成台灣人就醫自費比率一飛沖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除非基於醫學理由，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民眾揭露胚胎或胎兒性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攻擊導盲犬之事件仍然層出不窮，應更積極的態度建立導盲犬友善環境，並落實對於違法者課以罰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醫藥團體對「三同政策」產生疑慮，建請加強所有藥廠查廠頻率，並定期公布相關藥品檢驗結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穩定民生物資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須彈性增加孕婦超音波產檢次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藥事法》修正草案新增第一〇三條之一，其人員資格及審查機

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救護車接送遺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保若能給付婦女避孕器、避孕藥、結紮手術，才算是具有性別意識的健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勞工明年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補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特別休假日期常見在未協商的狀態下，由雇主單方面訂立日期，員工為保住飯碗不得不低頭，顯見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並未深植於社會，損及全國廣大勞工族群，政府應正視並立即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勞工明年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補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對於懷孕婦女之權利保護不周，要求相關主管機關研擬修法，讓妊娠婦女享有產檢假、其配偶有陪產檢假且不影響其全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勞動部公開的裁定書隱去黑心企業名稱，顯有矯枉過正情形。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其做法適宜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重視外勞輸入來源過度集中問題及來源國逐年減少輸出政策之變化，政府須提前做好因應措施，避免未來我國出現外勞斷層，影響社會穩定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司法獨立、公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動物保護業務應納入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指標之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民眾攜帶人民幣入出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健全我國電子商務發展，相關部會機關應儘速評估專法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無障礙小客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新臺幣200元以下之小額退稅案件，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可事先通知納稅義務人並扣抵下年度應納稅額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公益彩券中獎獎金課稅起徵點，由現行新臺幣2千元調整至5千元與1萬元間，俾符實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書面質詢之關係文書編號8-4-9-356、8-4-14-612及8-5-1-6等案所稱有關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所涉稅務問題顯非實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人年老後，依靠每月請領的勞保年金或國民年金，作為養老救命錢。特別是對於弱勢民眾來說，勞保年金、國民年金可謂家庭主要經濟支柱，甚至是生活開銷最後

一道防線。然而，勞保年金從98年上路至102年，五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年增率已達5%，超過反映物價的門檻，勞保年金給付迄今卻從未調高。鑒此，本席要求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在今年5月底前將勞保年金給付調高，並依物價指數漲幅上調至5.2%，讓勞工與人民更有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微軟已於今年（103年）初全面停止提供windows xp系統之服務，5月份報稅時財政部也建議報稅民眾不要使用windows xp系統以免發生錯誤，顯見windows xp已不適用，然而經調查了解發現，財政部所屬各單位內部電腦使用windows xp系統之比例甚高，最快還需103年底才會升級完畢，顯然與現狀脫鉤，應該予以檢討並儘速汰換不適用之作業系統，以保障資訊安全及作業便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在人民履行選舉及罷免權利時，為確保選舉人所投的票係出於個人意願，非受他人指使或強迫，故採行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選賢與能，且若選舉人違反保密義務，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則將受到法律制裁；惟因法規對於選票厚度之規範有所疏漏，選票紙張磅數不足，使圈選印泥之位置，從選票背面仍可窺知一二，有心人仍有機會可得知選舉人之投票意向，使選舉人之隱私、保密義務備受挑戰，亦使意圖將選票主動顯露予他人之選舉人，有可乘之機！為保障我國人民在投票選賢與能時，能無後顧之憂，不必遮遮掩掩，俾使選舉結果公正不受有心人士之操控，政府應通盤檢討我國選舉保密性是否符合現今科技社會需求，以澈底落實全體人民皆可依自由意志投票之「民主」精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產業創新條例中之補助及租稅抵減優惠，大部分集中於製造業，服務業之比例極少，然服務業吸納大部分就業人口，對於提振內需帶動經濟成長負有重要作用，然以研發作為主要補助標準，服務業勢必較難獲得補助或者投資抵減，本席要求經濟部研擬調整研發補助辦法，將企業加薪或者雇用人數成長幅度納入抵稅額中，讓服務業或其他產業有更多的比例得到補助，進而帶動薪資與就業的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青年學貸及生活問題，由於我國30歲以下青年，從大環境來看，其就業面短期內甚難打破薪資僵固的情況，而近十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的上漲推動國內有關物價成本無可避免地上揚，種種因素影響，造成30歲以下從高等教育剛畢業後或甫畢業數年的青年的可支配所得的降低。本席建議行政院、教育部、財政部共同研擬進一步延長青年就學貸款利息優惠年限和放寬就學貸還款年限，並建議教育部研擬加大針對高中以下清寒學生的教育補助，務必確保學生能在經濟上享有公平受教的機會，以增進青年和學生的福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少子化現象，造成國中、小校舍閒置，而老年人口增加，未來老年人口照顧需求也倍增，教育部應協調衛福部，輔導各地方政府進行校地校舍之產權清理，及可用資源之盤點，進行多功能或多目標之使用規劃，例如規劃為社區長青學苑或者日間托老中心，以達活化土地利用，也兼顧老人社會照顧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期待以進口低價原物料加工出口，於商品中加入台灣製造品牌價值以期提升貨物產值，以刺激台灣經濟發展，不過相較於美日歐等其他國家，

台灣品牌價值雖持續進步，然力量及印象仍稍嫌不足，例如歐洲國家進口非洲的可可豆，加工後以歐洲高級品牌之姿外銷其他國家，皆因國家形象加強品牌價值增加商品價值。台灣高科技產品一向廣銷國際，然而許多歐美使用者常不知道雙A或HTC等品牌為台灣商品，一般國外商展台灣品牌亦多各自為政，難以凝聚力量。本席建議可由國家資源主導整合各「台灣精品」品牌以「台灣品牌MEET MIT」為名參加各國國際商展，使台灣各品牌與台灣國際形象相輔相成，共同提升國家及貨物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薪資水準太低，政府多次道德呼籲企業加薪效果不彰，本席要求政府應針對工資比最低工資高出四、五成之企業，比照環保署之環保標章，或者農委會之CAS標章模式，研擬制定「勞工企業友善標章」給予彼等企業，讓他們優先參與政府各項採購案，實際以政策工具方式鼓勵企業加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3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較去年同月上漲1.61%，為近來13個月最高漲幅，其中食物類漲幅最明顯，而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監控的17項民生物資，其年增率6.26%，更創下61個月來最高漲幅。顯然從2月份至今因為豬肉漲價而帶動之物價漲幅，相關各部會之應對措施顯有不足之處，本席要求各部會切實檢討，以因應端午節將至所可能帶動之物價漲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丁委員守中，據去年年底公平會宣布，由於蘋果限制電信商的資費價格、補貼金額，裁罰蘋果2,000萬台幣。雖然以保護消費者為名，但從第一代iPhone在台開賣至公平會開罰已經時隔六年，期間蘋果訂價規定亦非今年才開始，為何公平會挑選此時間點執行裁罰？開罰至今，台灣電信公司也有因為業者解除制約而將利潤空間回歸到消費者購買的價格嗎？本席要求當公平會專注於非民生必須又難以見效的產業時，應該更加關注民生產業，以達成抑制物價、創造人民幸福的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我國人口結構已逐漸朝向高齡化及少子化之趨勢，未來台灣成為高齡社會，老人居住需求已是政府未來施政亟待解決的問題之一。我國因少子化現象，導致校園面臨併校及廢校之命運，造成校舍空間閒置。爰建請將已裁併校舍及校地，改建為老人住宅之整體社區，以解決在少子化社會及高齡化社會所衍生出的校舍閒置及老人住宅供給不足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陳委員鎮湘，有鑑於90年11月14日總統公布施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全動法」〉及授權分別訂定發布19項法規命令，已使動員準備與實施具備法源基礎，足以取代「國家總動員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遂於93年1月7日明令廢止上開總動員法及懲罰暫行條例。從而現行法令及相關行政規則，自應配合檢討修正或廢止。但查「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等部分法規及行政規則仍未配合檢討修正。為期依法行政，行政院允宜通盤檢視尚未配合修正者，儘速檢討修正或廢止，以符法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陳委員鎮湘，有鑑於軍事審判，業經大法官第436號解釋明確揭示，乃是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而建立的重要制度。卻只因一件令人遺憾的個案，便倉促修法，將現役軍人在平時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的案件，自102年8月15日起，分二階段，移交司法機關適用刑事訴訟法〈以

下簡稱刑訴法〉偵查與審判，不再由軍法機關依據軍事審判法〈以下簡稱軍審法〉辦理。但因未同時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致衍生諸多問題，嚴重危害軍隊安全，行政院允宜會同司法院儘速檢討修正刑訴法，增訂相關的配套措施，以維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陳委員唐山，於2014年5月9日第8屆第5會期總質詢，請行政院江院長及法務部羅部長，注意陳前總統受監禁近2,000天後，已罹患多種疾病無法於監獄中獲得適當治療，身體健康狀況急遽惡化，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1款：「心神喪失」及第4款：「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情狀，應有依法停止執行之法律上權利。雖承江院長當場允諾將「審慎考量」，惟礙於當日質詢時間關係，相關法律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仍有必要進一步予以釐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期越南、中國大陸南海爭端，引發越南民眾反中示威，波及我臺僑及臺商並造成財產損失，政府應即啟動緊急機制，保障越南臺僑、臺商人身及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陳委員超明，針對5月12日凌晨阿羅哈客運行經國道1號高速公路北上苗栗三義路段，追撞前方聯結車，導致14人受傷送醫。由於苗栗銅鑼三義路段，是整條中山高的「制高點」，每年4、5月季節交替常有濃霧發生，更是嚴重影響行車安全。這個惡名昭彰的路段，因此還被許多駕駛封上國道「最恐怖的死亡坡道」，即使現在已經拓寬改善，但是車禍案件依然頻傳，而且每一發生車禍幾乎都是重大事故，造成人員嚴重傷亡，導致路段封閉影響車流與後方行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遠通電收已於5月起，取消eTag用戶免費列印明細服務，官方理由是用路人皆可上網查詢明細，然網路上僅提供出帳紀錄，並未提供所有過路明細，基於國道是人民繳稅所建造，並非遠通私有財。爰此，呼籲政府應強力要求遠通提供用路人免費明細，同時強制要求網站查詢也須提供民眾每日20公里內不列帳的通行明細，把遠通歧視用路人權利視為重大違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派遣勞工是勞動市場中弱勢的族群，其脆弱性不僅源於就業的不安定，或工資與福利的微薄，或社會保障的欠缺，有一部分來自於職業災害的威脅。由於派遣工並非正式員工，在從事有危險性的工作時，要派公司若未做足行前教育，派遣工就很容易發生意外。根據現行法規，勞檢機構在稽查時，會要求事業單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才會予以罰鍰處分，這也是為何職災發生與開罰件數有落差的原因。爰此，呼籲政府應注意派遣勞工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防護問題，並對於未立即為派遣工投保的雇主提高至少2倍罰鍰，若派遣工因雇主未立即投保而遭受職災，雇主需提供安家費並負責後續所有醫療費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台灣駐日代表沈斯淳3月26日設宴款待日本超黨派國會議員組織「日華議員懇談會」（日華懇），當日卻臨時放所有賓客鴿子。日華懇每年總會之後均由駐日代表處安排「懇親會」，以感謝日華懇國會議員常年支持台灣。台灣駐日代表沈斯淳以當日有太陽花抗議活動，下令所有人員必須留在代表處「以免發生意外」，而讓在東京「首都東急飯店

」的日本國會議員白白苦等，最後等到晚間七點半不歡而散，台灣的外交顏面毀於一旦。爰此，呼籲政府應追究失職相關人員，並對日方提出合理解釋，以維護台日雙方交流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政府長期缺乏完整配套就濫捕流浪動物，完全無法解決動物流浪街頭問題，更是對流浪犬的霸凌行為。爰此，呼籲政府應限制捕犬條件，除有破壞民眾財產或嚴重破壞環境外，不得捕捉，其辦法由動保團體與農委會協商，並且TNR的執行者不得視為飼主、政府須補助TNR，其辦法由動保團體與地方政府協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近年來來台觀光旅客人數呈增加趨勢，但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之業務收入卻無因此而增加，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是為國際觀光客參觀採購我國本土手工業商品之重要據點，應積極推動工藝品之改良與創新、外銷市場的推廣，增加國民就業機會，發展國家經濟。爰此，要求經濟部主管機關積極推廣台灣手工藝產品，提高中心知名度、增加營收，向國際推銷台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原健保局改制為健保署後，恐影響地區聯合門診中心存廢並影響該地區數萬民眾就醫權益。爰此，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健保署應儘速協調醫療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勞動部基本工資分區化構想在遭到社會各界質疑後，改提生活工資概念，提升勞動實質薪資助益恐仍有疑義。爰此，為真正協助勞工達到提升實質薪資的效果，勞動部實應先釐清薪資及基本工資的異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越南排華暴動傳出哄抬票價情事，實在罔顧人命。爰此，為防止有心人士藉機發不義之財，確保人身安全應為第一考量，政府外交部及相關單位應積極搶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健保藥價調降造成中盤藥商基於成本考量不願進藥，以致國內300多萬慢性患者權益受損。爰此，為確保病患權益並維持用藥品質，健保署應儘速提出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越南暴動事件，造成當地台商及台僑遭受安全威脅，要求政府除需向越南政府表示抗議、並給予當地台商及台僑財產及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外，更應即刻派出專機，協助當地台商及旅居國人返台安置，盡力保護國人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近年來願意就醫的精神疾患患者日漸增多；惟就醫類型多半是憂鬱症或躁鬱症患者，若僅檢視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原稱精神分裂症）之人數，其就醫率尚有加強空間。研究顯示民眾對於精神疾病名稱的錯誤認知，是造成精神疾患回診率低、及中斷治療比例高的主因；日本在更名後病患的就醫率與家屬支持度顯著提升，讓更多病患能敞開心胸接受治療。國內長期對於該症之「汙名化」，使精神康復者難以回歸正常生活，除了不利其康復，更進而衍生社會問題，政府應設法解決之！爰為保障我國廣大飽受思覺失調症所苦之族群權益，能不受他人歧視，並增加其參與治療意願，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八、本院陳委員超明，針對台灣與紐西蘭簽訂經濟合作協定後，雖然調降進口奶粉的關稅，但

國內奶粉售價卻未降反漲，對於這種現象是不是公平會放任物價上漲？圖利廠商？目前市面上一罐成人奶粉價格就從500多漲到600多元，大罐的嬰兒奶粉一罐還超過1,000元，台紐不是簽訂了經濟合作協定，調降了進口關稅，為什麼國內奶粉售價卻不降反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廖委員正井，針對營建署依建築法第97條授權所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條關於「面前道路寬度與建築物之高度限制」之規範中，對於「道路中間夾有綠地」情形規範不明，又因各縣市都市計畫圖使用分區綠帶及綠地之劃分大多未有明確統一之標準，致道路計算滋生爭議，為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及合理之利用，參酌技術規則圖例立法精神，營建署應儘速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明訂之，以落實建築法執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台北市龍山寺背後擬建新大樓恐破壞景觀、芝山岩因都市更新容積移轉之開發案件嚴重破壞當地天際線引發爭議，以及雲門舞集淡水園區將破壞滬尾砲台視野與歷史價值，業已引起民間團體和當地民眾強烈抗議，行政院應就這些案件審議有否不當與台北市政府儘速妥處，並儘速研擬行政院版之「景觀法」，送立法院併其他提案審查，以建立景觀專業制度和維護我國重要景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發學運和社會嚴重對立，紛擾不已之反服貿抗議運動雖有諸多原因，但不可諱言的是政令宣導不夠及溝通不良所致。緣此，行政院應就此一案例要求所屬部會機關深入檢討，妥擬未來類似法案處理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發學運和社會嚴重衝突，使該一協議紛擾不已，至今仍懸宕未決。為避免類似法案（如兩岸貨品貿易協議）遭致杯葛，並期預為溝通，以順利通過，行政院是否可以依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建構之機制，先行操作，一方面先行溝通、進行評估和安全檢核作業，以爭取各方支持，另一方面也可藉實際操作檢視監督條例草案之構想是否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台北市芝山岩為文史和地景重要資產，惟台北市政府因推動都市更新，在該一地區擬核准容積移轉之開發案件，將使新建大樓高度過於突兀，嚴重破壞當地天際線和既有協議，業已引起環保團體和當地民眾強烈抗議，行政院應就此一都更案件有否不當與台北市政府儘速妥處，並加速研擬院版之「景觀法」，送立法院併其他提案審查，以確保我國重要景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澎湖縣政府今（103）年3月甫獲「世界最美海灣組織」的會員認證，縣內最美的 裡沙灘最近卻遭度假村開發業者圍籬，並澆鑄混凝土基座，造成美麗沙灘嚴重破壞，交通部觀光局及澎湖縣政府卻核發相關開發許可，使居民及環保團體痛批政府腦殘，質疑官商勾結，此一國有沙灘核准開發案件應有商榷餘地，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越南反中暴動波及台商，台商損失慘重，事件落幕後，應積極與越方交涉，為受損台商爭取最大賠償，我國目前與31國簽署投保協定，目前成功索賠的案例有限，此次應力求突破。此外，這次事件曝露台商所受的限制，遊牧式經營，逐水草而居，哪裡工資低廉就往哪裡走，一味仰賴低工資和免稅，我國產業該如何轉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規定限制級電視節目必須鎖碼才能播出，但成人頻道業者反映，現行法令規範限制級頻道節目中，包括口交、多P、射精、使用情趣用品等情節畫面須刪減才能播出，導致觀眾抱怨付費訂閱頻道還看不到，真的是「限制很多的限制級」。既已鎖碼且僅提供成年人觀賞，為何連影片內容都要這麼多限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許多私校為提早因應少子化，以超額及授課時數未達鐘點為由資遣教師，引起教師們不滿與恐慌。私立大專院校學生近5年來數增加4,000多人，教師人數卻少1,015人，平均每個月少18人。由於國內教育市場小，博士生自國外學成歸國無法擔任教職早已成為高教人才規劃出路的隱憂；加上許多教師從公立大學或政府部門退休後轉任私校領雙份薪水，嚴重排擠私校教師的生存空間、阻礙教育新血的流動。另，教育部規定大專院校生師比「應低於32」，但實際情形，卻是部分大專院校將教育部的最低標準當成最高標準，一旦生師比達成32或30，便將多出來的教師名額視為「超額教師」，將之強制資遣；部分學校則是刻意將必修課改成選修課，造成部分老師無課可教，又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鐘點」為由，將老師資遣。此類違背社會正義的作法，已在教育界掀起波瀾，引發教師人心惶惶，是台灣教育遠景及大專院校教育品質的致命傷。教育部除應徹查使教師「無課可教，強制資遣」的學校，並檢討部分大專院校將最低生師比做為最高師生比，間接資遣教師的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交通部宣稱「為因應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需要」，將修訂《許可辦法》，在制度上開全部中國船舶進出台灣海域方便之門，已讓海域安全及資源養護造成極大風險。交通部公告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辦法》，新增第八條之一，僅規定「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應於進出指定航道二十四小時前據實填具進出航道預報表」；新增第十條規定：「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及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對於單純經過台灣禁限制水域之適用對象是「船舶」，而非僅限於「經營兩岸直航之船舶」，解釋上不能排除其可及於所有中國船舶，甚至包括中國軍艦與執法船舶；准許中國軍艦或執法船舶如此鄰近台灣海域，如同國安門戶洞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核四廠決定封存，然報載台電從2008年起就比照已商轉的核一、二、三廠，為核四廠投保42億元的核子責任保險，每年保費金額從1,038萬元到今年的2,352萬餘元不等。總計7年保費高達1億多元。另近年台電也花12億購買核四工程安裝險及花兩千多萬元購買核四燃料束財物損失險，總計近9年單是核四保費就支出13億元。由於有專家表示核四反應器未裝填燃料束，要發生核災機率微乎其微，沒必要跟另外三個核電廠一樣都買42億元保險，台電行為值得檢討。又今年決定核四要進行封存，台電應立即停止投保拿回今年度之保費，不要再為空殼核四用納稅人的錢繳納保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每年由體育署負責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吸引全台學生參賽，惟每年比賽隊伍若要進行彩排需透過網路登記，其開放登記時間短且名額有限，許多參賽隊伍常錯失彩排機會。又以今年在台南舉辦之10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為例，有北部學校學生放棄至台

南參賽，因此彩排時間並未出現，場地當場閒置，然現場卻有其它北部參賽隊伍極力爭取彩排機會卻無法進行遞補，場地形同浪費。由於舞蹈比賽學生彩排就像考生前一天可至考場看座位一樣重要，體育署除應延長彩排登記時間、廣為宣傳登記時間外，更應開放更多彩排時段，讓所有參賽隊伍都有彩排機會，同時於現場開放候補登記，若有登記彩排之學校未到場時可讓其它學生進行彩排，才不會浪費場地，也可讓有心參賽之學生順利比賽，增加比賽之可看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十二年國教上路以來，本土語文教育已納入課程綱要總綱之中，其範疇含括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卻獨缺連江縣民之母語閩東話，顯有疏漏之虞。爰建請教育部針對現行本土語文教育，進行全面檢討，將閩東語納入語文課程並提出具體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現今技職教育萎縮，文憑掛帥下導致技術人員水準低落；傳統匠師逐漸凋零，品質亦隨高齡化造成良功率嚴重下降，年輕匠師之養成遂為重要課題。爰建請教育部針對現行工藝教育進行全面檢討，並評估將退場之私立學校轉型為工藝學校，以解人才斷層之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李委員俊俚，針對端午節將至，商家研發各式肉粽搶食商機，然近來傳出商家有「偷工減料」之嫌疑。近年經濟景氣下滑，物價飛漲，民眾荷包縮水，部分業者也因物料成本提高，而減少粽子之內含物，卻未同時明確標示，致生標示不實問題，徒增消費糾紛。為杜絕不法商家，確保民眾消費權益，政府應擬定加強查察之辦法，以維護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新北市瑞芳區位處大台北生活圈之列，但地處偏僻，大眾運輸工具向來缺乏且不足，火車成為瑞芳區居民往來台北間之主要運輸工具，惟上下班尖峰時段班次少，且候車時間長、顯難以滿足居民通勤需求，且瑞芳區內不乏知名觀光景點，遊客人潮眾多。為促進瑞芳區居民上下班通勤便利，疏運遊客以便帶來更多觀光人潮，達到活絡地方經濟動能、增加觀光產值的目標，要求交通部以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增闢火車班次，以便捷民眾、遊客往來台北、瑞芳等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新北市萬里、金山區銜接至萬瑞快速道路或國道三號之道路長期壅塞，造成用路人不便。為有效紓解車流，要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研議自台62線連接國道三號處，新闢道路銜接基金三路或萬炭公路之可行性評估，以提升交通運輸動能，並有效分流車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勞工走上街頭以「反低薪、禁派遣」為主題，為自己的權益抗爭，籲請政府正視。國內薪資倒退16年及薪資停滯的真相與原因眾說紛紜，或許政府可舉出多項可怪罪「非己不力」的理由。但台灣近十年來公家機構在政府的默許與推波助瀾下，大量採用各種約聘、派遣的勞工職缺，難道不是國內勞動條件整體惡化的幫兇？這些在「勞動彈性化」的美名下所衍生的「非典型」勞動力，表面上被視為節省人事成本的合理手段，也促成民間企業的紛紛效尤，在官方與資方聯手大力推行經濟自由化的同時，勞工的勞動條件、社會福利

等卻一再遭到削減，各項勞動派遣、外包、計時、承攬等「非典型勞動型態」越來越被濫用，自然造就了勞工薪資不升反降，貧富差距越來越為懸殊。事實上；勞基法中明訂「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亦即凡是連續性的工作就不得使用約聘或派遣的臨時工。但政府許多單位依然以「一年一聘」的方式，剝奪勞工應有的權利。派遣人員不僅沒有年終獎金、福利——也無法累積年資，更遑論特休年假。如今，已有企業主開始回應「禁派遣」的訴求，那麼；本應更該帶頭照顧員工的政府各級機關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國際媒體發出警訊，擔心台灣的未來要在街頭決定，而國內輿論亦有擔心，台灣內鬨不止的紊亂，已經淪入惡性循環、向下沉淪的困境而不可自拔，憂心且鄭重的要求政府應速謀有效之長治久安良策。太陽花運動後，各種街頭抗爭活動紛至沓來，其實這是多年沉痾的總爆發，冰凍三尺並非一日之寒，我們必須誠實面對當前的困境。而兩岸間自簽署ECFA協議後，不可諱言，台灣對外政、經關係的拓展，也確實利多於弊。為避免好不容易推上良性互動的兩岸關係勿被任意破壞，近來；兩岸「和平協議」簽署議題似又成話題。本席相信；兩岸和平是兩岸人民共同最大的願望，但可惜的是迄今未見任何實質進展。對台灣而言，和平協議若意味著兩岸統一，以國內當前政治的氛圍，絕不會被接受，但若北京對台北治權的承認與主權的分享過程，能讓兩岸民眾滿意，相信將有助於兩岸關係穩定在一定的框架之內，這又會對兩岸的和平統一與區域安全的穩定產生正面的助益。鑑此；對和平協議的討論與簽署，不但不應排斥，更應該適時、主動提出自己的構想，爭取國際社會和輿論的支持。這決不是一件簡單工程，政府應抱持冷靜理性、務實漸進，審時度勢的推動，以維護台灣2,300萬人民最大權益及安全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衛福部護理改革方案最重要目的應是增加人力配置，但是101年卻有205家（占43%）醫院「減人」照樣可以領錢，且高達八成醫學中心「三班護病比」評鑑結果不合格。衛福部到底有沒有落實把關督導醫院？有55%醫院的整體護理人力沒增加，反倒是減人最多的醫院，照樣拿到高額補助！再來分析健保補助款的用途，發現醫院用於增聘人力僅佔兩成五，高達七成的經費用在給錢，不是明擺著要強迫護士要錢不要命，況且本國的護病比標準已比國外寬鬆，卻仍有高達八成醫學中心不合格，這些現象政府到底有沒有注意到？有沒有落實監督？護士人力不足，各國都頭痛，也提出各種改革方案，例如英國NHS（National Health Service）規定自2014年4月起，醫院每月須上網公布「病房實際護病比」、「病人安全理想值」兩大關鍵數據，讓民眾及護理團體共同監督，日本則採「健保住院支付與護病比連動」的獎懲機制，醫院護理人力短缺，除了醫療照護體系崩壞以外，更影響病患的健康與安全，政府政策不是只著重推出而已，最重要的是必須與事實相符解決實務問題，落實管制、考核使良好的政策讓人民有感，血汗護士問題的嚴重是制度出了問題，護士的問題不是只聽醫生的看法，要提升全民醫療照護品質，護士荒、血汗護士都是必須正視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小學童的書包有愈背愈重的趨勢，對國小學童身心發展與健康成長形成障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勞動部提出「基本工資分區」議題，恐造成台灣工資「一國多制」、「同工不同酬」，中南部及離島勞工淪為次等國民，肇生社會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活化國土一推升經濟動能之重要政策，選定舊空總、華光社區及台北學苑為三大重點開發指標性案件，但一味的朝模仿「東京六本木」方向規劃，勢必發生重複、濫建、賤價租售等亂象，成為台灣後代子孫的災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報載國防部規劃「勇固案」，提出陸戰隊指揮部裁撤，將部分兵力納入陸軍的構想，將對國軍快反兵力戰力造成嚴重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
。（5月23日下午）

（由委員李桐豪、陳明文、林岱樺、張嘉郡、許添財、黃昭順、葉津鈴、翁重鈞、邱志偉、邱文彥、田秋堇、孔文吉質詢。）

決定：一、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5月27日上午）

一、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提名陳憶寧、翁柏宗及杜震華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請同意案。

決議：陳憶寧、翁柏宗、杜震華等3人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陳憶寧 同意票66張，不同意票2張，無效票0張。

翁柏宗 同意票63張，不同意票5張，無效票0張。

杜震華 同意票65張，不同意票3張，無效票0張。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甚低，例如：桃園縣復興鄉自來水普及率僅19.82%、苗栗縣泰安鄉自來水普及率僅2.22%、台中市和平區自來水普及率僅9.82%，遠低於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的92.74%。原住民族地區有許多鄉鎮位於全台各大水庫集水區或水質水量保護區，長期卻無法享用自來水，亦享受不到實質優惠補貼，有失政府所承諾積極照顧原住民的明確目標與實踐行動。經濟部應專案編列、統籌擬定「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建設方案」，並責成水利署、自來水公司針對原住民鄉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回饋、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相關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以嘉惠原鄉部落及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請公決

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二、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9人臨時提案，鑑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課綱內容，對於本土語言教育的規劃，國小每週須開設一節本土語言課程供學生選修，而有關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的原住民族語課程綱要研修以「學習總節數不增加，彈性學習節數不減少」為原則；但自國中之後，卻未見任何課程規劃。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應在公布實施前進行修訂，將原住民族語納入國高中課程內，甚至列為必修，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三、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8人臨時提案，鑑於國內各項展覽展出的所有畫作皆為複製品，由於藝術家的運筆、肌理等等畫面構成元素，無法透過複製品呈現於平面印刷，使得展覽失去藝術鑑賞之價值。若大量以複製品取代原作展出，則與觀看畫冊、瀏覽網站毫無差異。因此造成扭曲的商業化現象，爰提案建請行政院重針對各項展覽以複製畫展出訂定合理的規範，若展出內容高於半數為複製作品，應於展出標題上明確告知為複製畫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委員李桐豪、吳育仁等16人臨時提案，衛生福利部於102年發布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是為落實扶窮濟急，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及時經濟紓困，以減少家庭不幸之政策。然近日平面媒體報導有民眾遭遇非志願性失業、家庭無存款，並須照顧殘病無法工作之家人，向公所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卻被要求檢附最近1個月內就業輔導證明，及就業輔導單位出具之3家推介就業紀錄證明，有違該政策「扶窮濟急」之精神。政府應考量民眾在家庭無收入維持基本生計之實際情形，給予覓職期間之短期補助，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檢討該政策的補助流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楊瓊瓔、潘維剛、蔣乃辛、陳鎮湘等24人臨時提案，鑑於手機小額付費交易日益普及，而未來手機行動支付機制隨著法制及科技的成熟，亦可能成為未來的主要交易模式。惟此為新興交易機制，相關資安防範、交易之權利義務安排及糾紛解決機制尚有不足。又，目前已有業者發出警告，不肖人士利用手機系統之漏洞，開發系統病毒，全台每週均有數千手機中毒。為避免不肖人士利用系統漏洞詐騙中毒手機用戶，而引發交易糾紛，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擬定手機支付之安全防衛建置規範，並訂定相關交易之契約範例，以供民眾、業者參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鑒於近3學年全國患有脊柱側彎問題學童有增無減，學童年級越高，患有脊柱側彎人數越多；另外，受少子化影響，學生人數逐年減少，但脊柱側彎人數卻是逐年增加。脊柱側彎不可輕忽，不僅影響發育、美觀，側彎角度發展到一定的程度則會影響到心肺功能，甚而心肺衰竭。為此，建請行政院、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單位應正視學童

脊柱側彎問題，加強書包減重宣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委員賴振昌、周倪安等17人臨時提案，為教育部罔顧民間學者、團體和在野黨的反對，在國人一片質疑氛圍下，仍執意於102年7月31日公布所謂課綱微調，將自103學年度入學的高中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搭配本次高中職課綱微調之教科書，依程序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通過後，將自103學年第1學期由各校選用，為免爭議擴大，損及學生受教權益，本席等要求自課綱微調之後，前後課綱有不同敘述之部分不得採為試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八、本院委員陳碧涵、江啟臣、李貴敏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客家人不斷的長途遷徙，故事和經驗智慧幾乎都是口述相傳，許多重要的歷史事蹟及家族移民開墾史都未能紀錄下來。102年文化部推動「國民記憶庫計畫」，即是以個人講述自己的生命故事為出發，試圖讓每個人都有機會可以為自己留下雪泥鴻爪。在臺灣客家族群的移民墾荒開拓史，充滿了不少辛酸和悲歡離合，有許多生命故事值得記錄。爰此建請文化部應與客委會合作，將「國民記憶庫」計畫，增設「客家人物故事」類別，利用聲音、影像與文字方式，有系統的對客家長者進行生命故事收錄，甚至可以將之建置成為客家故事島，打造成為客家故事雲，作為我們留給下一代最珍貴的寶藏，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臨時提案，鑒於近期詐騙簡訊猖獗，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今年1月至4月因簡訊而導致小額付款的報案件數竟高達1,509件，較去年8月至12月報案件數激增1倍，其中1款宅急便短訊病毒在社會已經發出超過80萬條短訊和竊取近7.5萬筆聯絡人資訊，造成上萬名民眾手機中毒。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與國內各大電信業者針對小額付款的消費機制進行檢討，並要求警政署對於此類詐騙情形積極偵察，以維護民眾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蔡錦隆、羅淑蕾、詹凱臣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後，另有不肖份子在Facebook等網路平台上成立鼓吹模仿兇嫌隨機行凶行為的「粉絲團」，訊息經網路平台已全國四處流竄。言論自由的保障並不能無限上綱，鼓吹、煽動犯罪、唯恐天下不亂及危害社會安全的言論都不在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內。為防止不肖份子模仿犯罪的悲劇發生，本席擬建請警政署，立即抑止此種散播鼓吹犯罪之行為，並徹查附和者，若有潛在的犯罪預謀行為，應立即移送法辦，除去潛在的危險因子，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一、本院委員徐少萍、楊玉欣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臺北捷運日前於江子翠與龍山寺站之間發生隨機殺人兇案，造成4死21傷慘劇，為確保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之人身安全，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研議如何強化大眾運輸系統之警力與警戒措施，提高死傷者之賠償規定，並且增加犯案者之刑度，以儆效尤，避免往後有類似案件發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盧秀燕、徐欣瑩等29人臨時提案，針對2008年中國爆發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後，中國人對其自產的奶粉不信任，開始在全球市場搶購奶粉，除了自用之外，更有許多販賣牟利的情事發生。據媒體報導，來台陸客已有大量搜購並攜帶出境現象發生。尤其陸客來台人數配額，已增加至自由行每日4千人、團體旅客每日5千人，因此陸客搶購奶粉的情事可能更加嚴重，政府必須防範未然採取有效限奶措施。為嚴防此波陸客搶奶熱潮延燒到台灣，造成奶粉供不應求及價格飆漲，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葉宜津、尤美女、田秋堇、陳歐珀等20人臨時提案，鑒於人權為我國立國之核心價值，超越國界、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及團體，故我國對於促進中國民主、自由及法治之發展及保護兩岸三地人民之基本人權有無可旁貸之責任。世所週知，「八九民運」又稱為「六四事件」為中國民眾爭取建立民主體制卻遭中國政府血腥暴力鎮壓，造成數千人死傷，令舉世震驚之歷史事件。「六四事件」對台灣民主進程之發展以及對台灣民眾認識中共獨裁專制本質有不可抹滅之重要性。「六四事件」到今年屆滿廿五週年，我國對於中國民眾和平爭取民主自由的行動，應予以高度肯定；對於馬總統之前公開宣示「六四不平反，統一不能談」應予以落實。爰此，在「六四事件」廿五週年當天，行政院應公開聲明譴責「六四國家暴力事件」，並表態在「六四事件」平反之前不與中國政府簽訂任何政治協議，國會則應於本會期最後一天，亦即5月30日當天，為該事件所有受害者默哀64秒，以表達對於中國民眾過往及未來爭取民主自由之支持，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徐欣瑩、楊瓊瓔等24人臨時提案，針對日前發生大學生在台北捷運上隨機殺人，短短4分鐘內造成4死22傷。行凶學生是東海大學列冊心輔學生，目前僅列觀察名單，由於心輔安排尚未完成，致釀悲劇。本席在100年堅持提出國教法第10條的修正案，將「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法制化」，結果事實證明，法制化後確實幫助了更多學生，根據教育部最新資料顯示，專任輔導教師設置後，已輔導網路成癮1,929件，情緒困擾7,423件，偏差行為10,306件，以上心輔案件是設置前的2.7倍以上，總體輔導案件數也從28,376提升至75,592人，顯示專輔教師設置有其必要性；但目前許多校輔導老師仍是兼任，甚至有37所國中「1個專任輔導老師都沒有」，82所大學輔導老師不夠。為了維護民眾安全、防杜瘋狂殺人事件發生，本席等要求政府修法建立學校諮輔制度，增加學校輔導人力與經費；針對沉溺暴力電玩的邊緣學生，學校與家庭應該給予更多關愛與輔導；加強教育與宣導防杜學生沉溺電玩；嚴格取締色情暴力電玩與落實電玩分級制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五、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碧涵、陳鎮湘、羅淑蕾、盧秀燕、王惠美等22人臨時提案，鑒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的標示不清經常造成民眾誤會，導致專用停車位遭違法佔用的情形浮濫；且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停車場法」的規定未臻一致，無法有效嚇阻違規佔用

者，影響身心障礙者外出權益甚鉅，爰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2個月內會同交通部研擬改善方案，針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的宣導、稽查與相關修法事宜提出說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李貴敏、羅明才、陳怡潔等2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及周邊平面道路，每逢連續假期即湧入大量車潮，導致交通嚴重堵塞，民眾怨聲載道。交通部雖訂有「連續假期疏導措施」，國道高速公路可實施匝道管制以紓解車潮，但周邊平面道路常因此壅塞不通，亦無交通警察協助指揮車輛並排除障礙。為提高連假期間之交通疏運效能，建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如何有效紓解連續假期之交通亂象，研議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消費爭議的規定，未能針對態度消極的金融業者予以有效規範，導致部分業者對於消費者權益不予重視甚至使其受到損害，另外也造成目前申訴案堆積過多且無法有效處理的問題。為使金融消費者與業者在發生爭議時，符合消費契約衡平的原則，建請金管會研議，對於未能在30天規定期限內回應處理爭議的業者，再次遭消費者申訴送評議機構時，逕由評議委員進入審核程序之可行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8人臨時提案，鑒於台北捷運發生隨機砍人事件，造成4人死亡21人受傷，引起社會嚴重恐慌，且日前亦發生歹徒持針頭隨機刺傷路人，顯見我國目前大眾運輸安檢系統並不完善，為防範此類狀況再次發生，安全問題應受重視與加強，爰此，建請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系統，研擬建置安檢設備及相關措施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吳育昇、盧秀燕、李貴敏、江惠貞、邱文彥等1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今年4月起新北市開全國之先，推出「戶政事務所辦理護照」創新便民政策，針對「首次」申辦護照的民眾，只要到各區的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就能直接將相關文件交給戶政事務所，由戶政事務所協助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再通知民眾到戶政事務所領取護照，或是郵寄給申請人，據新北市表示，開辦1個月已有將近4千位民眾利用這項服務，預估1年將會有8萬人受惠。政府施政最大的目的就是簡政、便民，這就是所謂「有感政策」。本席建請行政院與內政部戶政司研擬，將此一行政措施推廣至全國各地可行性，以減少百姓浪費時間及舟車勞頓之苦，基於政府施政一體原則並將戶政事務所轉型成民眾申辦各項業務的「單一窗口」，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25人臨時提案，鑒於捷運安坑線業已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同時沿線各站不乏國有土地，為兼顧目前政府財政困難及青年住宅、合宜住宅等福利政策需求。爰此本席等建請行政院會同內政、財政、交通等主管機關跨部會專案討論，仿效新加坡「組屋」模式，結合國有土地建設社會住宅並透過規劃場站開發做為籌措捷運建設經費之來源。以同時兼顧地方交通建設、政府財政以及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所需，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柯建銘、賴振昌、蘇震清、尤美女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教育部為推動「美感教育」政策，預計於103年至107年投入新臺幣42億元進行藝術課程、師資培育及舉辦各項推廣活動。為提升中小學生的美感素養，教育部長蔣偉寧允諾，將訂出3項指標，要求每名學生在國中畢業前，至少學會1項樂器、到兩廳院看過1次表演、到故宮等國家級博物館看1次展覽。惟上述指標並沒有考量「階級因素」及「城鄉資源差距」，恐使「美感教育政策」深化階級不平等、惡化城鄉差距。為求起跑點之平等，使學生擁有進行藝術鑑賞的資源，主管機關應針對全台灣之國小及國中學生發放「藝文券」，藉此讓學生經常性地接觸美術、音樂與文學等藝術樣態，激發學生「欣賞」的能力，讓美感教育能具體落實，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汝芬、顏寬恒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物價指數不斷上漲，弱勢家庭也受到最直接的衝擊。因為根據「2014年弱勢家庭生活現況調查報告」，弱勢家庭平均每月三餐食品費用支出為8,425元，占每月家庭工作總收入的41.3%，遠高於一般家庭的16.5%。也因此，物價上漲對弱勢家庭造成的消費痛苦指數是一般家庭的2.5倍，再加上學校營養午餐價格蠢蠢欲動，實在令人擔心弱勢家庭之處境，爰要求行政院應主動關懷弱勢家庭之處境，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行政院於2012年2月4日核定「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經交通部表示今（2014）年6月將會完成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而雙軌化計畫何時完成仍遙遙無期。交通部甚至計畫於明（2015）年才將開始進行花東地區全線鐵路雙軌化評估。反觀台灣西部已全面高鐵化的今日，花東線鐵路（花蓮以南至台東縣）多處鐵路區段卻仍只有單一軌道，鐵路運輸能量不僅受到極大限制、班次難以有效調度，亦讓近年來已成為國際遊客來台必遊的花東地區，無法開拓更高的觀光經濟效益。故強烈要求交通部等相關主管單位，應於今（2014）年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完成之時，立即投入花蓮以南至台東全線鐵路雙軌化建設作業，切勿假借以建造其他公路為由，排擠現已在執行之「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鐵路電氣化」之建造時程與預算編列，務必促使單一計畫預算最大化、有效化及迅速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邱文彥、陳碧涵、蔣乃辛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綠色能源日益受重視，台灣位處亞熱帶，被認為太陽能資源豐富，可替代大部分能源需求。然據氣象局資料，我國平均日照時數，南部全年每日超過5小時，東部夏季可超過7小時，北部則小於3小時，這樣的日照量雖不足讓太陽能成為基載電力，若能積極推動全國社區住宅屋頂架設太陽能光電板供應電能，對於「乾淨能源」使用能發揮鼓勵作用。但太陽能發電設備動輒超過百萬，並非社區住宅能負擔，目前在「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中，雖包含社區推廣，然線路補助費單一縣市最多只有60萬，實在引不起民眾興趣，建請經濟部能源局能推出更多元且完備的補助措施，鼓勵民

眾與廠商逐步開發使用綠能，減少對石化燃料的依賴，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根德、劉建國等18人臨時提案，針對國內巴金森氏症患者已突破6萬，但相關治療器材費用昂貴且未納入健保給付，對患者來說無疑雙重打擊。以深腦神經刺激器為例，每組70餘萬元，使用年限約5年，5年更換1次電池，每組電池約50萬元，病患負擔非常沉重。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於民國98年將深層腦部刺激相關技術費用納入健保，但器材部分尚未納入；為兼顧健保財務及病患權益，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將深腦神經刺激器得以自付差額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或同意給予病患社福補助並排除排富之適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為改善護理人力，健保從98年至102年共補貼醫院71億元用以改善護理人力，但深入檢視發現，101年共有205家醫院減少人力，卻仍請領補助，且高達8成的醫學中心其三班護病比要求之評鑑結果並不合格，爰此建請衛福部應將醫護比例納為評鑑必要項目，並將健保補助與三班護病比兩制度相互配套連動，未增加醫院醫護人力之醫院，不予納入補助。以具體落實改善醫護人力之政策用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周倪安、葉津鈴、蘇清泉、賴振昌等21人臨時提案，鑒於在此次越南的反中暴動事件中台商無端受害，生命財產蒙受重大損害，影響投資意願。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提供受害台商必要的救助金，並負責會同經濟部、財政部研擬設立「越南台商申請賠償機制」。除全面受理此次事件遭受池魚之殃，致生命財產受損的台商賠償事宜之申請，並透過各種方式，要求越南政府對台商做出合理的賠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葉津鈴、周倪安、賴振昌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人口老化快速、慢性疾病不斷增加，對於家庭醫師之需求激增。但是，家庭醫師之工作條件及待遇遠不如其他科別或在醫院任職的醫師。因此，基礎醫療面臨極大挑戰。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推動家庭醫學之發展、提供家庭醫師執業享有優惠待遇，以改善家庭醫師不足之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酒類製造業者或銷售業者為了增加酒品銷售量，常花費鉅資進行廣告及促銷，近年來更將青少年、女性作為推廣對象，不但聘請年輕偶像代言，廣告及包裝也趨向活潑化、個性化，甚至以可愛動物或卡通人物為主題，刻意淡化、混淆酒類名稱、酒精含量等應該標示事項，由於訴求對象年齡層與未成年人相當接近，極可能對未成年人造成引誘或誤導，而目前主管單位對於酒類包裝、廣告、促銷並無明確規範。為保護未成年人心身發展，避免誤飲酒類，爰提案建請財政部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讓業者得以遵循，且在完成法制作業前，對於不當之包裝、廣告或促銷應該予以行政指導，促其改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213案，討論事項依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納入議事日程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依本屆各會期歷次會議，經朝野黨團協商處理之議事成例，同意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61案（詳如附表），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附表

序	法 案 名 稱	提 案 人	審 查 會
1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	民進黨	內 政 司 法
2	電業法修正草案	民進黨	經 濟
3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田秋堇	衛 環
4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內 政
5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司 法
6	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財 政
7	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司 法
8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司 法
9	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	李俊俤	司 法
10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修 憲
11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李俊俤	司 法
12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段宜康	內 政
13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	段宜康	司 法
14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條、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尤美女	內 政
15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尤美女	司 法
16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尤美女	內 政
17	政治檔案法草案	尤美女	司 法
18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尤美女	司 法
19	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	尤美女	司 法
20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	尤美女	司 法

21	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	尤美女	教 育 經 濟
2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許添財	內 政
23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應元	司 法 法 制
24	條約締結法草案	李應元	外 交
25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昆澤	內 政
26	難民法草案	蕭美琴	內 政 外 交
27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麗君	司 法
28	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麗君	內 政
29	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核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	鄭麗君	經 濟 教 育
30	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姚文智	內 政
3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邱志偉	教 育
32	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	邱議瑩	司 法
33	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	邱議瑩	司 法
34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邱議瑩	司 法
35	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邱議瑩	司 法
36	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	陳明文	經 濟
37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明文	司 法
38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其邁	司 法
39	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其邁	司 法
40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其邁	司 法
4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陳其邁	修 憲
4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陳其邁	內 政
43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其邁	司 法
4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其邁	內 政
45	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	陳其邁	內 政
46	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亭妃	內 政
47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亭妃	內 政
48	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亭妃	內 政

49	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亭妃	內 政
50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佳龍	司 法
5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佳龍	內 政
52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薛 凌	司 法
53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佳龍	司 法
54	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佳龍	外 交
5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林佳龍	司 法
56	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佳龍	財 政
5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趙天麟	內 政
58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其邁	內 政
59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其邁	司 法
60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陳其邁	司 法
61	藥害救濟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其邁	衛 環

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7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12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附表

序	法 案 名 稱
1	台聯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
2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4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6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台聯黨團擬提「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台聯黨團擬具「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台聯黨團擬具「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0	台聯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	台聯黨團擬具「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廢止案
12	台聯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

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7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213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其餘所列議程草案均照原議事處編製草案通過。

附表

序 號	法 案 名 稱
1	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盧嘉辰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6	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
7	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	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
1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辦公室空間調整及整修經費」及「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設備費用」910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將上述二項經費歷年執行狀況，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乙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請查照。
1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年度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凍結四分之一，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第 2 次兩岸協議成效檢討會議完整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乙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請查照。
1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年度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編列 2 億 389 萬 1,000 元，減列 650 萬（含港澳首長宿舍租金 150 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該計畫預算細目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乙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請查照。
1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年度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95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本會將「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104 年改設為公設財團法人之具體作為，向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乙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請查照。

1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編列「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及「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凍結部分經費，俟本會提出檢討報告、經費分配情形、過去傳播績效及近 5 年辦理成果暨檢討報告與追加預算之必要等相關資料，向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乙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請查照。
1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年度預算 10 億 3,39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本會公布委員會議內容並經大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乙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請查照。
1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年度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編列 4,363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本會公布與大陸服貿協議、貨貿協議談判會議紀錄並經大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乙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請查照。
1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年度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編列 1 億 3,053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本會就預算運用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乙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請查照。
2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年度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4,823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乙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請查照。
2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年度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凍結五分之一，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乙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請查照。
2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協助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辦理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及「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臺灣民主多元資訊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資訊交流活動」編列 1,76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本會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乙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請查照。
2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編列 2,013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本會就相關經費分配情形及過去傳播績效，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乙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請查照。
2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編列 2,612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本會向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乙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請查照。

2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決議(三)，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決議(四)，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一)，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預算 1 億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預算 1 億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凍結「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勞工資訊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 2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凍結「勞

	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凍結「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 3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凍結「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 3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凍結「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凍結「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凍結「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凍結「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

	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凍結「推動研究發展」、「強化計畫管考」及「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預算 2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凍結「檢查所管理」預算 3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凍結「檢查所管理」預算 3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一)，凍結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二)，凍結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三)，凍結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四)，凍結「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五)，凍結「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六)，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七)，凍結「勞工資訊業務」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八)，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九)，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項下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一)，凍結

	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 1,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二），凍結「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三），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一)，針對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針對「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三)，針對「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四)，針對「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五)，針對「綜合規劃」、「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六)，針對「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七)，針對「身心障礙者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八)，針對「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九)，凍結「職業訓練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凍結「職業訓練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一)，凍結「外

	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二)，針對「就業服務」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三)，針對「泰山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四)，針對「北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五)，針對「中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六)，針對「南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七)，針對「桃園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八)，針對「臺南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九)，針對「職訓中心管理」扣除「辦理職前訓練」後之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針對「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一)，針對「桃竹苗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二)，針對「中彰投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三)，針對「雲嘉南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四)，針對「高屏澎東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五)，針對「就服中心管理」扣除「辦理就業服務」後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四十六)，凍結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一)，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四)，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0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五)，針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02	(密)國防部函，為該部 103 年度「科學研究」預算凍結六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03	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04	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05	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06	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07	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08	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09	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資源管理」之「物品」及「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10	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參謀本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11	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12	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13	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偵蒐雷達維護案」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14	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15	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行政」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16	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政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17	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18	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19	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裝備」項下新增「國軍通用化學防護效期軍品整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20	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品研發」之「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21	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6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22	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23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 4 億 7,551 萬元，推動文創企業上市櫃 400 萬元、辦理投融資徵件與投後管理 1,3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應分析台灣文創產業扶植狀況個別案件之狀況，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24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1,357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25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 1,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26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24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

	報告，請查照案。
127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元，凍結其中藝學網、藝文部落格、文化入口網、文創商品園區維護、文化雲行銷與推廣、文化資源內容英譯、雲端機房租賃與文化雲各項子系統功能擴充與導入等各案共 2,06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28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3 億 1,421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29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成立文化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 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30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 億 4,563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31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 4 億 7,55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32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原列 1 億 5,20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33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文創咖啡廳相關經費 1,5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34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化交流業務—國際文化交流推展—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編列 1 億 5,20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35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輔導成立藝文產業育成中心相關經費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36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海外據點場址租賃、經營及相關運作等及推動新設實體文化據點」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37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相關經費 1 億 4,36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38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

	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36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39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歐美非地區文化據點年度計畫推動與文化事務辦理」8,5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40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 1 億 4,367 萬元、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 8,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41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海外臺灣書院相關內容推廣或事務辦理等 29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42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6,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43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下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臺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 1,275 萬 5,000 元、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22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44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臺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1,275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45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原列 9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46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編列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考察訪視文化行政部門運作及籌備兩岸論壇活動辦理事宜 22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47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原列 4 億 4,254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48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交流事務推展」原列 35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49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編列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 3,000 萬元，除獎勵金外 2,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50	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原列 3 億 0,05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51	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投資」項下「吸引台商回台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52	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能源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能源之旅」活動開支總檢討專案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15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園區業務推展」之「投資推廣」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一般行政」175 萬 1,000 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園區業務推展」之「綜合企劃」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園區業務推展」之「綜合企劃」286 萬 6,000 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7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職務官舍管理等相關費用 5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8-5-9 已增列）
158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管理及展覽」之「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840 萬 8,000 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9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原列 2 億 4,43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60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原列 9,515 萬 4,000 元（法定預算數 9,509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61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原列 12 億 3,94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62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料使用費」之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63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場地設施使用費」之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64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使用規費收入」下「服務費」之資料加值應用服務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65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針對該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66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67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68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69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針對「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70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71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72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針對「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73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針對「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74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針對「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75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針對「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之獎補助費（人事費除外）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76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針對「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77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針對「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78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79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針對「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80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針對「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預算凍結 5 億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81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82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83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針對「中醫藥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84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針對「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85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一），針對「醫政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86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二），針對「醫政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87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四），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業務費（長照十年計畫除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88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提升國內食品衛生水準，確保食品之安全性，以維護國人健康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89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落實源頭管理，進行食品攙偽及物種鑑別之研究，基因改造食品之調查等等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90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針對「基本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91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五)，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92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六)，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93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七)，針對「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94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八)，針對「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95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十)，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96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一)，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35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97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二)，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98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八)，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

	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99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九)，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00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十)，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01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一)，針對「一般行政」（不包括人員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02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二)，針對「健保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03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針對「健保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04	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一)，針對國民健康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05	僑務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06	行政院（院臺南服字第 1030124893 號）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合服務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計 714 萬 8 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07	行政院（院臺東服字第 1030125167 號）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合服務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計 714 萬 8 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08	行政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聞傳播業務」凍結五分之一計 1,218 萬 5 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眷健康保險」預算 3,000 萬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預算 500 萬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 2 億 6,399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12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7,888 萬 6,000 元（法定預算數為 7,838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13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編列 6,39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

鑒於台電公司興建核能四廠計畫自1995年起擅將統包規劃改成分包，層層轉包、分包，興建過程爆發官商勾結、圖利等不法情事，阻絕輻射外洩圍阻體也出現嚴重缺失，工程品質難以確保；興建期間台電公司違法擅自變更工程設計高達1,536項，原能會更直指變更設計主要集中在核電廠心臟「核島區」；核四廠迄今發生多起重大事故，諸如廠房淹水、電廠全黑、燒損、失火、光纖電纜鋪設錯誤、管線遭老鼠嚙咬等，拼裝興建的核四廠安全性嚴重不足。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在會見北北基縣市長時坦言「政府對核廢無完全處置方案」，面對民間團體要求提出核廢最終處置辦法也束手無策；迄今需監測至少300年的低階核廢仍暫時存放在蘭嶼，而衰退期長達2萬4千年高放射性的核廢置放在核電廠內世界最擁擠的燃料池中，最終處置方式仍然無解，這些核廢將成為我們這一代留給後代子孫永遠的負擔。國際科學理事會整理過去50年發生8.5以上規模大地震的分布圖，發現平均五年太平洋沿岸就有大規模地震，而台灣就位於這火線區內，九二一大地震一夕之間家園毀壞，記憶猶新。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1986年車諾比核災，被汙染的土地面積超過16萬平方公里，是台灣的5倍大；2011年日本東北地震造成福島核電廠爐心熔毀輻射嚴重外洩，迄今周遭40公里內無法居住，高達30萬福島居民無家可歸；台灣地震颱風頻繁，核四廠位處地層破碎帶，鄰近更有多條斷層及海底火山群，名列世界危險核電廠之一，地狹人稠的台灣禁不起核能災變的風險。核四廠興建計畫預算由原總額1,697億3,103萬3千元，經4次修正投資總額已暴增至2,838億7,913萬6千元，追加1,141億餘元，未來還要花多少預算仍是未知數，但興建過程弊端叢生，民眾對核四廠的工程品質與現今政府的安全保證根本無法信賴。面對高達7成民調支持停建，核四續建不僅徒增國家財政負擔，核四廠高風險後果恐將禍延子孫。爰依憲法第63條規定提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政府應立即停止繼續興建核四廠，並依環境基本法規定推動台灣成為非核家園。」，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

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41人，反對者5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長江宜樺4月28日表示，「核四二號機停工，並不是核四停建，核四完工之後，經過公投才會運轉，核四目前只有延續性的工程和安檢的工作繼續進行，行政院沒有追加預算。核四政策沒有重大改變，不會廢棄核四，而是替下一代保留一個選擇空間。如果現在馬上廢除核能，對台灣衝擊太大。」顯係行政院並未決定停建核四，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公司將繼續以安全檢測名義，實質進行核四興建工程，只是承諾核四完工之後，經過公投才會運轉。此與本院102年2月26日朝野協商：「核四案公民投票有結果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另有關101年度預算及102年度預算之執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外，暫停施工。」之結論，除文字用法不同外，實無任何差異。近幾年來，民間「廢核」聲浪高漲，人民已意識到，台灣並不缺電，核四不是要不要電的問題，而是要不要命的問題，民調顯示，大多數的台灣民眾都希望停建核四。政府應順應民意，顧及人民生命安危及國土環境，停建核四，以解決核四爭議。爰此，本黨團建請院會做成以下決議：「本院於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時，應將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計81億2,327萬9,000元，全數刪除，使行政院立即停建核四，以符合民意。」，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42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案為：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經濟部、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公司以安全檢測名義，實質進行核四興建工程，預計103年6月底經濟部將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向原子能委員會申請裝填燃料棒，展開為期1年的運轉測試，形同正式啟動反應爐，往商業運轉的方向前進，此舉將讓國人生命安全置於核災的陰影中。據行政院原能會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結論指出，台電將於103年9月提送燃料裝填申請書，而經濟部核四辦公室認為核四廠完成雜項工程後即可放置燃料棒，不需由公投決定；前述作為已明顯違反本院102年2月26日朝野協商：「核四案公民投票有結果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另有關101年度預算及102年度預算之執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外，暫停施工。」結論，台電應立即停止違反國會決議行為。近幾年來，民間「廢核」聲浪高漲，人民已意識到，台灣並不缺電，核四不是要不要電的問題，而是要不要命的問題，民調顯示，大多數的台灣民眾都希望停建核四。政府應順應民意，顧及人民生命安危及國土環境，停建核四，以解決核四爭議。爰此，本黨團建請院會做成以下決議：「行政院應立即停建核四，2014終結核四，以符合民意。」，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8人，反對者5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

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3案為：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委員周倪安於3月24日凌晨，為保護闖進行政院院區之「反服貿」學生，被警方強力鎮壓，竟遭鎮暴警察暴力圍毆，至造成頭部、臉部、腹部等，嚴重受到傷害。然至今內政部警政署仍未能查明懲凶，亦無當天下令動粗之長官負責，嚴重藐視國會，已造成行政、立法兩權關係之緊張與對立。按民主政治原理及憲法第57條所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精神，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係為監督行政權而存在。今若立法委員本身，任令行政權所轄之鎮暴警察攻擊圍毆，自身安全都無法保護，期待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並監督行政院，豈不緣木求魚。此一警察對立法委員施暴事件，突顯一個傲慢專擅，且不受國會制約的行政權，眼中已無民意之存在，而將立法院視為「行政院立法局」，嚴重藐視國會之情況，實屬國家憲政危機，本院不應等閒視之。本黨團爰要求本院做出以下決定：「1、針對行政權所轄之鎮暴警察攻擊圍毆立法委員周倪安一案，本院基於維護國會尊嚴及行政、立法兩權憲政分際，對於行政院提出嚴重譴責。並限行政院於本會期內查明施暴員警，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2、針對此一行政權嚴重藐視國會，破壞憲政體制之政府暴力事件，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應向立法院及全體國人道歉。3、針對此一行政權嚴重藐視國會，造成行政、立法兩權關係之緊張與對立之政府暴力事件，發號施暴命令之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警政主管長官內政部長陳威仁及警政署長王卓鈞等，均應負起政治責任，立即下台。」，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7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五)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案及其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
3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案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六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案委員尤美女等 42 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第八案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九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及第十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4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

	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正井等 22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1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3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及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欣瑩等 6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3 人、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暨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及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及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3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刪除第四十四條條文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巨威等 3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案。
21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
2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書案。
2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2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2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2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3 年度預算書案。

2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2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2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3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31	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本院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
33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
34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暨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35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36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

	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廷升等 25 人擬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7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38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9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4 人擬具「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8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4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4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5 人擬具「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5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5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央

	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43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4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5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31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4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50	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及行政院函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

	需權利金，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8,725 萬 620 元支應案。
51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5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0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
63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及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淑慧等 48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案。
6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王惠美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70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圖書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圖書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圖書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之一、第

	五條之二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103 年度預算書案。
74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有關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是否繼續完工運轉，引發社會高度關注，為化解爭議，避免因停工運轉引發電力短缺及民生電價飆漲，並對我國國際競爭力及能源供應自主性，造成嚴重損傷，且為下一代保留彈性選擇權，本院國民黨團爰建請決議：「核四廠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廠 2 號機全部停工。核四安檢完畢後，先進行封存，日後如需放置燃料棒，須先辦理公民投票，公民投票有結果前，除安檢及封存維護相關經費外，不編列其他核四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75	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為本院委員陳歐珀於馬總統母親秦厚修女士治喪期間赴靈堂鬧場，對喪家不敬，嚴重失禮在前，又虛與狡辯在後，行為脫序為社會所不容乙事，建請將陳委員歐珀交付本院紀律委員會懲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61人，反對者36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貳、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鑒於我國捷運之整潔、安全、及便捷一向為國人引以為榮、並為國際所肯定，惟103年5月21日台北捷運「江子翠站」發生隨機殺人事件，造成多人傷亡意外，震驚社會。北捷每日載運量高達185萬人次，卻僅配置150餘名警察，警力長期嚴重缺乏，以致應變不足。反觀美國、日本等國家，均於地鐵內配置充足警力及高規格安檢措施，我國應比照實施。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針對捷運、高鐵、台鐵、航空站等公共運輸系統站區增加警力配置、提高安檢規格、以及加強巡邏，並請交通部責成各捷運公司增設車廂及站區監視器、對於快速通報系統及疏散旅客等方面加強演練，以杜絕暴力事件並確保國人搭乘大眾捷運系統之安全。

參、103年5月22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定於5月23日（星期五）下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5人、民進黨黨團推派5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人發言時間15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質詢名單請於5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上述特別預算案詢答完畢後，即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 二、定於5月27日（星期二）上午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前項同意權案投票時，3位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由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各推派1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並設置圈票處4個，票匭2個，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下午2時30分起進行討論事項。

三、5月30日（星期五）第12次會議依例不處理臨時提案。

肆、103年5月27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5月30日（星期五）第12次會議下午3時起處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該案完成三讀程序後，接續進行不須協商及完成協商之議案，至遲至下午12時止散會。

伍、委員王廷升等25人擬具「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在場委員69人，贊成者59人，反對者1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

陸、民進黨黨團提議將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討論事項第3案，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9人，贊成者9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

柒、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委員陳節如等47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討論事項第3案，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8人，贊成者8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

捌、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8人，贊成者8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

玖、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6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

拾、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委員魏明谷等24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多氯聯苯受害者救濟法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6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

拾壹、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委員林佳龍等21人、委員趙天麟等19人、委員劉建國等17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6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

拾貳、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

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6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

拾參、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6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

拾肆、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刪除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6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

拾伍、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5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

拾陸、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委員段宜康等17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6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

拾柒、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委員李應元等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6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7人

賴振昌	葉津鈴	蔡煌瑯	何欣純	黃偉哲	薛凌	許智傑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邱志偉	吳宜臻	林淑芬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蘇震清	許添財	李俊俤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7人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楊麗環	徐耀昌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7人

賴振昌	葉津鈴	蔡煌瑯	何欣純	黃偉哲	薛 凌	許智傑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邱志偉	吳宜臻	林淑芬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蘇震清	許添財	李俊俔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7人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楊麗環	徐耀昌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1人

賴振昌	葉津鈴	蔡煌瑯	何欣純	黃偉哲	薛 凌	許智傑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邱志偉	吳宜臻	林淑芬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蘇震清	許添財	李俊俔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羅明才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丁守中	李慶華	

反對者：53人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楊麗環	徐耀昌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0人

(4)「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賴振昌	葉津鈴	蔡煌瑯	何欣純	黃偉哲	薛 凌	許智傑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邱志偉	吳宜臻	林國正	林淑芬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蘇震清	許添財	李俊俤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羅明才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丁守中	李慶華

反對者：52人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楊麗環	徐耀昌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0人

(5)「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8人

賴振昌	葉津鈴	蔡煌瑯	何欣純	黃偉哲	薛 凌	許智傑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邱志偉	吳宜臻	林淑芬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蘇震清	許添財	李俊俤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李慶華				

反對者：55人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0人

(6)「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7人

賴振昌	葉津鈴	蔡煌瑯	何欣純	黃偉哲	薛凌	許智傑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邱志偉	吳宜臻	林淑芬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蘇震清	許添財	李俊俤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7)「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案及順序通過」部分：

贊成者：61人

孫大千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36人

賴振昌	葉津鈴	蔡煌瑯	何欣純	黃偉哲	薛凌	許智傑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盧嘉辰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邱志偉	吳宜臻	林淑芬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蘇震清	許添財	李俊俔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棄權者：0人

(8)「委員王廷升等25人擬具『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59人

孫大千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10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何欣純	吳秉叡	葉宜津	吳宜臻
段宜康	姚文智	李昆澤				

棄權者：0人

(9)「民進黨黨團提議將『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9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何欣純	吳秉叡	葉宜津	吳宜臻
段宜康	李昆澤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 (10)「民進黨黨團提議將『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何欣純	吳秉叡	葉宜津	段宜康
鄭麗君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 (11)「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何欣純	吳秉叡	葉宜津	段宜康
鄭麗君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 (12)「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秉叡	葉宜津	段宜康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 (13)「民進黨黨團提議將『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及『多氯聯苯受害者救濟法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秉叡	葉宜津	段宜康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 (14)「民進黨黨團提議將『空氣汙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秉叡	葉宜津	段宜康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 (15)「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秉叡	葉宜津	段宜康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 (16)「民進黨黨團提議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秉叡	葉宜津	段宜康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 (17)「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勞動基準法刪除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秉叡	葉宜津	段宜康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 (18)「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秉叡	葉宜津	段宜康	

反對者：59人

孫大千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9)「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黃偉哲	吳秉叡	葉宜津	段宜康

反對者：59人

孫大千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0)「民進黨黨團提議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黃偉哲	吳秉叡	葉宜津	段宜康

反對者：59人

孫大千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黨團協商紀錄

一、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2 分至 10 時 32 分

地 點 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黃委員志雄

協商主題：1. 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持人：報告各位委員，「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召開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提案、蔣委員乃辛等及黃委員志雄等提案，獲致結果為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並增列第二項，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第二十四條是有關違反相關規範之處罰規定，第一款是針對經銷商違反第五條規定的部分，經銷商對這條款規定有些意見，認為是針對他們，但是本會將此一規定列入原因有二，第一是公益彩券條例也對經銷商有約束規定，第二是這個規定其實是在保護經銷商，因為合法的經銷商迄今未有依本款規定處罰情事，但若無此款規定，由於經銷商是發行機構遴選的，屆時就會回歸發行機構管理辦法處理，我們現在已經把發行機構的管理辦法拉高了，而為了健全經銷商，發行機構不排除對經銷商的管理會更為嚴格，其程度甚至可能會超過母法的規定，所以我們認為這條款規定其實是在保護經銷商，只要是合法經營者都不會被處罰，因此我們希望保留該款規定。

主持人：在本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送院會二讀的過程中，有經銷商認為權益將會受到損害，他們很擔心也很害怕，並向部分委員提出陳情，希望能針對條文中的「經銷商」三字做修正，所以委員才提議交付協商，這也是召開此次協商會議的由來，現在就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

陳委員淑慧：針對經銷商的懲處，原先有無規範？此次修正是否有將罰則提高？

何處長金樑：原本的管理辦法是針對發行機構有所規範，比較偏重於發行商，後來在修正本法時，我們針對違反第五條的樣態做了一番檢討，發現除了發行商之外，經銷商也會有違反第五條的情形，前者已經規定違反者處以一百五十萬元至七百五十萬元罰鍰，至於後者經銷商部分，則降到維持與公益彩券條例相同規定，處三至十五萬元罰鍰。

陳委員淑慧：意思是原本就對經銷商處罰三至十五萬元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原條文只針對發行機構違反第五條者有所規定，並未對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有明文規定，所謂的受委託機構就是發行機構之下，類似這次發生事件的運彩科技公司這類的機

構。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們原先的重點是放在發行機構，由發行機構去輔導、管制他們之下的經銷商？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對，他們另外訂有辦法去管理他們的經銷商和發行機構。

陳委員淑慧：他們的管理辦法對經銷商有處罰規定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好像沒有罰錢，但會記點，然後撤銷經銷商執照，這次修正後，則是將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都明訂在條文中。

陳委員淑慧：現在是換你們做壞人，替發行機構承擔責任。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可是受委託機構好像也是這樣。

陳委員淑慧：你們已經委託出去了，應該由發行機構負全責，讓發行機構去訂定相關規定和給予處罰，經銷商應該是他們要負責管理，而非你們去管理的。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目前的作法是這樣。

陳委員淑慧：你們現在是要收回經銷商的管理權和責任嗎？財政部的看法為何？

陳副署長雪香：公益彩券條例規範的對象是發行機構，經銷商則是由發行機構管理，不論是記點或其他處罰，都由發行機構處理。

陳委員淑慧：你們甚至應該規定發行機構要對經銷商訂有罰則。

陳副署長雪香：我們都有規範。

陳委員淑慧：你們要分層管理，你們管理發行機構，然後要求發行機構去管理經銷商，這樣應該是比較合理的，你們現在要收回經銷商的管理權，這等於是解除了發行機構的責任。

陳副署長雪香：所以在公益彩券的部分，我們只管到發行機構，經銷商是由發行機構去管理。

陳委員淑慧：你們不要去承擔那個責任，應該做的是規定發行機構要對經銷商訂有罰則，因為我們要管的是發行機構，何況你們對經銷商並無管理權，要如何處罰？

陳副署長雪香：如果是由發行機構管理經銷商的話，發行機構可以要求經銷商改善，如果不改善，發行機構甚至可以對經銷商處以停機或取消資格的處罰。

主持人：陳委員說的有道理，請問蔣乃辛委員有無意見？

蔣委員乃辛：過去你們只針對違反第五條的發行機構處以一百五十萬元至七百五十萬元罰鍰，但是對違反第五條規定之經銷商是不管的，現在則對後者處以三至十五萬元罰鍰，其實經銷商如果有違反第五條規定情事的話，你們去罰發行機構就好了，發行機構自然就會去規範經銷商嘛！

陳副署長雪香：公益彩券的處理方式就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應該規定如有經銷商違反第五條規定，則對發行機構給予處罰，這樣一來發行機構自然會去管理經銷商，不需要在本條例中對經銷商有所規定。

陳委員淑慧：目前情況是經銷商如果違反第五條規定，出售給未成年者，罰的都是發行機構，經銷商一點責任都沒有，所以你們現在應該規定發行機構要對經銷商訂出罰則，也就是修正第五條。

何處長金樑：我們可以用管理辦法去規範，條例的部分就維持這樣的精神，把這一款規定刪除。

陳委員淑慧：不只是刪除這一款而已，還要規定發行機構應對不法經銷商訂出罰則。公益彩券條例

有無這樣的規定？

陳副署長雪香：沒有，在公益彩券部分，由財政部甄選出發行機構後，就規定發行機構要對經銷商訂出管理辦法，其中當然要有罰則，否則根本管不動，可是是否應由上位法規規定發行機構要訂定罰則，恐需考量。

陳委員淑慧：可以比照辦理。

陳副署長雪香：公益彩券管理辦法中規定「發行機構為遴選及管理經銷商，應訂定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所以在發行機構將管理要點報給主管機關備查時，若發現其中無處罰條款，主管機關就可以對此提出要求，有無必要在運彩條例這個最上位的法規中做這樣的規定，還請委員斟酌。

主持人：第一款刪除，並針此做出附帶決議，至於附帶決議的文字請大家斟酌。

何處長金樑：運彩部分所謂的未成年是指未滿 20 歲者，公益彩券部分則是指未滿 18 歲者，目前的情形是同一個店面可能一邊賣運彩，一邊銷售公益彩券，所以經銷商也很困擾，我們建議比照公益彩券的規定，將本條例第十三條做個修正。

陳委員淑慧：你們當初未比照公益彩券的規定訂為 20 歲的理由為何？

曾副主任委員參寶：那是依據刑法對成年人、未成年人的定義來的。

蔣委員乃辛：法律本來就是規定 20 歲才算成年，應該調高公益彩券規定的未成年年齡才對。

陳委員淑慧：買的人如何涉嫌有賭博行為？照理說 20 歲才算成年，才有判斷能力，也才能對其社會行為負責，當初公益彩券為何將未成年人的年齡訂為 18 歲？這不是說買的權利，而是說購買時若有糾紛的話，成年人才能處理，我們所有的法律都是針對成年人規定的，所以應該將公益彩券的年齡限制調高至 20 歲才對。

陳副署長雪香：我也認同委員的看法，我們再回去查清楚。不過公益彩券是從愛國獎券演變而來的，那時候的規定並沒有那麼嚴格，而且基本上公益彩券只是一種機率，有時候是存著好玩、小賭怡情的心態，和運彩那種需要高度計算和賠率比較高的情形不太一樣，當初也許是基於這樣的考慮才有不同規定。不過我們會針對委員的意見仔細思考，待修正時會將此一規定列入。

對不起！再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金管會代表告訴我們說當初之所以訂為 18 歲是因為菸酒專賣條例的規定為 18 歲，且目前仍維持此一規定，所以我們就比照規定，並無特別原因。

主持人：經協商，做以下結論：一、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刪除，其餘各款款次依序調整；二、其餘條文均照聯席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另增列附帶決議一項，文字如下：「為確保監督發行機構管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有關銷售、促銷、兌獎以及管理規定，本條例修正通過後，行政院體委會應提出配套修正運動彩券管理辦法有關之規定。」，協商代表為黃委員志雄、陳委員碧涵及陳委員淑慧。

今天會議進行至此，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2 分）

二、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4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黃委員志雄

協商主題：（一）「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及「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次協商。

主持人：開會時間已到，還有其他委員尚未到達，現在可以先用餐，待會兒再進行協商。

謝謝各位委員及機關代表，今天將依排定之協商主題依序討論，首先進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此次是進行這個草案的第二次協商，以及與十二年國教推動攸關的「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及「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持人：我們先處理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這部分相對的比較單純。有關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在 5 月 31 日已經進行過協商，在協商過程中通過一項附帶決議，針對這樣的協商結論，我們先來討論。請曾副主委先說明一下。

曾副主任委員參寶：謝謝主持人及各位委員，非常感謝立法院對於這個法案的費心。這個案子本來 4 月份在委員會已經通過了，後來因為還有一些問題，所以再進行協商。5 月 31 日的結論是針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經銷商違規的部分，經過協商，希望把它刪除。原來行政院版的意旨是經銷商如果違反相關規定，應該直接予以適當處罰。如果今天能夠維持上次的協商結論，我們也沒有意見，簡單報告如上。

主持人：好，謝謝。就是針對經銷商違反相關規定的罰則做了一些修正。基本上，我們在 5 月份所做的協商結論已經非常清楚，內容包括：一、本條文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升。第二項中「第五款」修正為「第四款」。二、其餘條文均照聯席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附帶決議：為確實監督發行機構管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有關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本條文修正通過後，行政院體委會應提出配套修正運動彩券管理辦法有關規定。

針對這個協商結論，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是不是就予以通過？

請問體委會對於附帶決議的文字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

主持人：無須再針對附帶決議處理，是不是？好，針對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的修正就照上次的協商結論通過。體委會與會人士先請回。

接下來討論「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及「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是不是先處理專科學校法？因為它相對的比較單純。它在第二十五條是有連動性，針對這部分請相關人員先簡要說明。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專科學校法的部分就只有兩條，一個是第二十五條，原先在審查高級中等

教育法時認為因其入學方式跟五專前三年有相關，所以我們只是保留，現在就是配合。

第二個是第三十五條的部分，這部分因為一讀已經通過了，所以可能需要委員幫忙提案。這個比較單純，其實就是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讓它體例一致，因為高級中等教育法對於收費方式有罰則，而原先一讀通過的草案沒有罰則，所以對於體例續寫的方式希望能一致。

主持人：針對專科學校法建議修正的條文，剛才教育部也做了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淑慧：沒有。

主持人：這個區塊可不可以再補充說明？基本上為求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一致，此外，一讀已經通過了，是不是未來希望我們能夠幫忙提案？

在場人員：在這邊協商。

主持人：這邊協商嘛！針對「專科學校法」，剛才教育部所提供的建議，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蔣委員乃辛：第三十五條，專科五年制前三年的學生免納學費，然後，專科學校依前項規定減少之學費收入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負擔之。這是什麼意思？

在場人員：因為前三年是比照後期中等教育，就是高一、高二、高三的階段，學費是由教育部負擔。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是負擔學生的學費，還是補助學校？

在場人員：補助給學校。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要補助給學校？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補助給私立學校，沒有理由啊！是補助給學校，還是補助學生？這要弄清楚，如果是補助學校，我不同意，為什麼要給學校錢呢？這在條文裡要寫清楚，到底錢是給誰，政府為什麼要編列那麼多預算來補助學校？

在場人員：這是補助給學生，學校只是代收的性質。

蔣委員乃辛：這在條文裡要寫清楚，免學費是補助學生，十二年國教是補助學生免學費，免學費是由學校補助給學生。

在場人員：……

蔣委員乃辛：也不是學校因此減收學費，學校不會減收學費，學校也不會減收學分嘛！所以錢應該是給學生，讓學生去繳錢，這才是補助給學生啊！如果學生不繳錢，然後把錢補助給學校，那政府為什麼要編列預算去補助學校，沒有理由啊！

陳委員淑慧：是給學生，然後由學校代收。

蔣委員乃辛：對啊！那條文應該這樣寫。事實上，大家都知道，如果是要補助給學生，減輕學生家庭的負擔，那麼本席支持，但是如果是要補助給學校，這會讓我們質疑，為什麼公家的預算要拿去補助學校？就像消費券一樣，消費券要直接給消費者啊！

陳次長益興：是委請學校代發。

陳委員淑慧：學校是代收教育部給學生的學費，是不是？

陳次長益興：對。是發給學生，由學校代收。

陳委員淑慧：在實務上是給學校，可是是代收教育部給學生的學費。

陳次長益興：實質上是給學生，實務上由學校代收。

主持人：跟幼教補助一樣，錢給幼兒園，但是幼兒園反對，他們強力反彈啊！

陳委員淑慧：他是代學生……

陳次長益興：就是不要讓人民有兩次的麻煩。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這個問題要在條文裡寫清楚，如果是補助給學校，我就反對，我們為什麼要補助給學校？

陳次長益興：第二項其實不必要。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補助學生，那麼我就支持，減輕學生家長的負擔，我支持。

陳次長益興：第二項可以刪除，那是行政技術。

主持人：第二項刪除。

陳委員淑慧：對，已經有寫免納學費了。

蔣委員乃辛：學生免納學費，學校招生之後，學生不要繳錢。

在場人員：對，現在就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那不對啊！學校還是要收錢，不然學校怎麼維持？這個錢應該是政府補助給學生，學生繳給學校。

在場人員：現在的作業為了方便起見，是學生到學校以後，學校將所有學生造冊送教育部，向教育部請款。

蔣委員乃辛：那是為了政府方便。

在場人員：也為了學生方便。

蔣委員乃辛：為了政府及學生的方便，所以學校造冊。

陳委員淑慧：如果是這樣，文字應該是：學生應繳之學費，由教育部……

在場人員：學生應繳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至於怎麼支應，那是行政技術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這樣的語義就變成教育部替學生繳學費，免納學費就是免納學費，要維持免納學費的精神，針對免納學費的部分，大家要釐清學費由誰吸收，所以第二項就載明清楚，學生應繳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

主持人：文字修正的部分，請趕快提出來。

蔣委員乃辛：看文字上怎麼寫，我的意思是這樣，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的學生學費，是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要這樣寫上去意思才會很明確，不是免納學費。

這 3 年的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至於他怎麼補助、怎麼收取學費的方式，讓教育部另外去訂。不是免納學費，免納學費是指學生不必繳錢，不要學費，對不對？

主持人：刪除「免納學費」的文字，補上剛剛蔣委員所建議的文字修正。

蔣委員乃辛：因為你現在不是免納學費，對學校來講還是要繳學費，怎麼是免納學費呢？只是學生要繳學費的這個錢，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給學生。就是這 3 年的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

，這樣不就很明確了嗎？

在場人員：……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那看你文字怎麼寫。我的意思就是要很明確地讓學生家長知道，這個學費是政府補助學生的，不是給學校的。

在場人員：……實質上就是說……

蔣委員乃辛：不是，我就反對補給學校。為什麼要補給學校？實質上免學費，為什麼條文上你不敢寫是實質上補助給學生呢？

在場人員：第二條……

蔣委員乃辛：高級中學法還沒有通過。我們現在協商的是專科學校法。

主持人：我建議文字做這樣的修正，大家看看適不適合，就是「免納學費」這 4 個字刪除，接著就是「其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其實行對象……」後面的文字都一致。文字做這樣的修正，執行上會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蔣委員，這樣是不是符合您的建議？只要針對學費是由政府補助就對了？

陳次長益興：報告主席、蔣委員，如果順著第二條條文下來……

蔣委員乃辛：並沒有講……

陳次長益興：免學費。

蔣委員乃辛：沒有講這個意思。所謂的免學費是由政府編預算補助學生，這我絕對支持。

陳次長益興：「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這樣可以嗎？前面還有……

主持人：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陳次長益興：那要接下去。我的意思就是說，第一項做修正，第二項整個刪掉。

主持人：第一項做修正，第二項整個刪就對了？那文字……

陳次長益興：我來嘗試一下，請法規會和技職司幫忙，就是「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主持人：後來就刪除……

陳次長益興：免納之學費，因為第二條講免學費。

蔣委員乃辛：對，第二條寫免學費。免學費是什麼意思？

陳次長益興：學生不必繳學費，但是學校還是會收，政府要編列預算給學生去交給學校。

蔣委員乃辛：我的問題就是說，你這個東西到底是幫助……

在場人員：補助學生。

蔣委員乃辛：能不能在文字上顯現出這樣的意思呢？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其實在法律的概念上，學生免納學費就是說他沒有繳學費……經費給學校，不能給學生，所以我們從學生為主，說他們有繳學費的義務在。因為高等中學教育法……整個條文下來……如果今天是說他繳學費……學校還是跟學生收錢……只是透過……這兩個意義……

...

陳次長益興：第二條講他免學費，這一條來補充，就是說這些學費是由政府來支給學生。我們再講清楚一點。

蔣委員乃辛：……免學費可以，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來補助，這可以的啊。

在場人員：編列預算……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要補助給私立學校？

在場人員：就是替學生……

在場人員：……由教育部編列預算……

蔣委員乃辛：這樣的話，跟現在這樣講一樣啊，一樣的道理、一樣的理由啊！一樣的文字……

在場人員：把它結合在一起。

蔣委員乃辛：問題是，到底是補助學生還是學校？在精神上要顯現出來，要寫出來。

主持人：針對第三十五條條文的文字修正，我們再協商。

我們先確定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的內容，如果照行政院既有的版本，有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我現在在看教育部建議修正的文字……

主持人：內容是一致的。

蔣委員乃辛：我們審查當時是……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當時是因為這個條文和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連動關係，才保留的。

主持人：如果這樣，我們沒處理高級中等教育法……

在場人員：……

蔣委員乃辛：……對呀，教育券……給家長啦，可不可以？

陳次長益興：很抱歉，耽誤大家。

報告主席、蔣委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這裡就指涉那個對象是學生……

蔣委員乃辛：我建議用教育券補助學生。

陳次長益興：那個變動太大。

蔣委員乃辛：教育券除了繳學費之外，不可以做其他的用途，所以你不曾擔心人家拿了錢不去註冊。這不是很好嗎？你發教育券，這教育券就限定你繳學費，不可以拿去做別的用途。這才是正本清源的做法，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這因為要銜接 9 年國教，所以學費的觀念在這裡……

蔣委員乃辛：在高級中等教育法也一樣，應該也是一樣才對。

陳次長益興：因為整部法律會變動很大……

蔣委員乃辛：不會啦。

陳次長益興：我們把委員剛才指教的意見放進去，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不，由政府發教育券啦。

主持人：好，那沒關係。我想，因為第二十五條跟高級中等教育法是連動的，我們待會兒再來處理

。

第三十五條，剛剛蔣委員的意見，我們是不是再做一個評估和統整？

現在我們就進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條文的討論和協商。

首先進行第七條。

請教育部先就第七條做說明。

陳次長益興：跟主席及委員報告，我們在第四欄黑體字的地方增列了一項，就是「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動國家重大教育政策及促進地方教育資源均衡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這裡的意思是，譬如科學園區是國家重大科技產業的發展、彰化二水可能要設立國中部等，這些要由國立學校來執行，所以增列了配合國家的重大建設以及重大政策。我們增列了這一項，請委員與主席支持。

蔣委員乃辛：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是否可以增加第三項，「前項免學費由教育部發放教育券」？就是免學費嘛！免學費，由教育部發放教育券。何必在第五十六條呢？第二條就寫得很清楚，後面統統都好處理。免學費，由教育部發放教育券，這樣處理不就好了嗎？辛苦一下有什麼關係。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免學費……

主持人：這個條文還在協商。

蔣委員乃辛：發教育券最好了，這樣民眾才會感受到啊！政府的很多措施要有感，民眾每個學期從政府那邊拿到教育券，民眾就會有感，就像當年的消費券發出去以後，大家不是都很有感嗎？

在場人員：第五十六條……

蔣委員乃辛：怎麼可以第五十六條？

在場人員：因為它牽涉到定義，它不是執行面，它只是免學費，國民教育……，它只是一個定義，執行在第五十六條。

蔣委員乃辛：免試的部分在第幾條條文？

主持人：第三十六條。

蔣委員乃辛：幾乎最後能夠確定比序，有鑑別度的話，到最後還是在會考上，可是第三十六條沒有「會考」二字，只是提到評量的問題、比序的項目，並沒有「會考」二字。你們原先擬定第三十六條時，根本還沒想到會考，後來發現這些比序根本就做不到，所以再加上一個會考。

陳次長益興：不是委員所講的這樣，我們本來就是全面都有考慮，會考不是後來才產生的。

蔣委員乃辛：最早沒有提到會考。

陳次長益興：沒有，不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最早版本，我們在教育委員會討論時沒有會考兩個字。

陳次長益興：會考在子法裡，在國民教育法裡面，會考是在國中階段辦的，不是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所以我們是在國民教育法授權的子法裡訂定。我們不會邊走邊……

蔣委員乃辛：原先的會考只是一個鑑別度而已，所以是三階段的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那都是家長團體的誤解。

蔣委員乃辛：三階段包括「精熟」、「基礎」及「待加強」，後來發現比序的問題根本比不出來，所以就把原則的會考，一個基本能力鑑定的會考，變成比序最後能夠有鑑別度的考試，所以現在的會考會比當時預期的會考難度高很多。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因為我從頭參與到尾，對於外界的任何說法，我能否在此做一澄清？事實上，會考就是我們要確保教育品質，診斷其學習不足之處，只是其中的功能之一。至於會考的來源，是依據國民教育法，所以在國民教育法的子法中，我們訂定會考的相關規範。高級中等教育法是銜接九年國教，所以會考在國民教育階段已經做了處理。其實您剛才提示的這些，是大家講來講去時好像歸納成那樣，其實不是的，會考的那三個等級，在精熟級這一級，只要測驗專責機構，他那個地方再切一刀或者怎麼樣，都可以論斷出學生的程度。我們為了讓十二年國教除了五育，像體適能，現在大家都覺得很好，我特別在此向主席與委員報告，有關品德與群育的問題，我們都設計了門檻，那完全是為了國民教育法第一條的實施，使其能完全實現，五育並重，所以必須透過制度的設計，來引導國中教學的偏差，這是這樣來的，希望委員能多指教，多給予協助。其實第三十六條不必提到會考，因為國民教育法的子法已經提了，不必在這裡提，真的。

主持人：我做個建議，不管是專科學校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針對免試與免學費的明確定義，我想包括蔣委員以及其他委員都有非常大的疑慮與建議，關於這個區塊，請教育部再加強溝通，因為所有的委員，大家的意見都不是完全一致，包括它的定義，定義出來之後，後續的問題就迎刃而解了，包括免試、免學費的整個區塊，請教育部再強化溝通，我們擇期再做後續的協商。蔣委員，可不可以這樣？因為在文字上大家的意見分歧，落差是很大的，不只是蔣委員，可能其他委員也有不同的意見。

針對運彩部分條文修正，我們就照剛剛的協商結論通過。另外，這兩個條文我們擇期再協商。

（繼續開會）

主持人：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協商結論：一、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其餘款次依序，第二項第五款修正為第四款；二、其餘條文均照聯席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另通過附帶決議：為確實監督發行機構管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有關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本條例修正通過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提出配套，修正運動彩券管理辦法有關規定。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12 時 29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至 10 時 20 分

12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50 分至 12 時 29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紅樓 302 會議室

主持人：黃委員志雄

協商結論：

一、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予以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改；第二項中「第五款」修正為「第四款」，餘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確實監督發行機構管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有關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本條例修正通過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提出配套修正運動彩券管理辦法有關規定。

主 持 人：黃志雄

協 商 代 表：陳淑慧	孔文吉	柯建銘	王廷升	賴振昌
林鴻池	高志鵬	賴士葆	葉津鈴	何欣純
周倪安	吳秉叡	費鴻泰		

一、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廖委員國棟

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持人：報告協商會，今日會議主題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在去年 6 月 4 日已經審查完畢，今天進行朝野協商。

首先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關「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頒布施行十六年，為了因應這十六年來防疫檢疫的實務需求，所以我們這次增列中央及地方防疫主管機關的分工及實施防治的相關規定，這是第一個重點。

第二個重點，我們要強化有害生物檢疫措施，因為時空移轉之後，經貿狀況有很大的不同，所以我們必須加強有害生物之檢疫。

第三個重點是為了配合經貿所需，政府正在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假如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就會牽涉到相關植物的檢疫，它跟入關的考量可能是不一樣的，這部分應予簡化。

我們根據上述三項重點提出「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十三條及增訂一條，總共十四條。本案去年 6 月 4 日在大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時，只有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做小幅度的修正後通過，其餘均照案通過。嗣後，於 11 月 13 日審查案提送大院院會討論時，經民進黨黨團提議退回經濟委員會進行黨團協商。以上簡要報告。

主持人：因為當時審查的時候並沒有比較多的意見，除了次長剛剛說的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有部分文字做修正以外，其餘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審查。

因為民進黨要求交付朝野協商，我們就安排今日的會議，既然大家都沒有意見，行政單位也都可以據以執行，而且我們對植物防檢做了一些比較快速的檢測，甚至將來在海關的工作等，希望加入這些規定之後能夠加速我國經濟發展，這是一個良法。

今日會議做以下的結論：今天的朝野協商取得共識，我們就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送院，希望能夠儘速通過二讀及三讀。

請問在場人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40 分）

二、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協商主題 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今天協商的主題有二，一是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是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我們先處理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針對本案，聽說行政單位已經與在野黨達成協議，但是我們沒有看到相關文字修正，因為我有告知在野黨我們會在幾分鐘之內開始開會，所以我們稍稍等一下，你們可以與已經到場的委員進行意見交換。

因為公報處紀錄關係，稍後發言時，請行政單位代表在發言之前先報自己的姓名及職稱，以便公報處做成相關會議紀錄。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次委員會審查時做成決議是要交付協商，所以今天我們就來協商這個法案，局長，你們現在提出的條文對照表是已經與在野黨協商過的版本嗎？

張局長淑賢：是。

主席：請王副主任委員說明與民進黨團討論獲致共識的條文內容。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次「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主要修正內涵，第一是增列中央及地方防疫主管機關分工及實施防制的相關規定，第二是強化檢疫有害生物檢疫措施，第三是配合政府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這些修法的必要性都非常明確，也與立院取得相當的共識。

除此之外，這段期間民進黨團也有提出修正動議案，他們針對第十七條最後一項有做文字調整，經過我們業務單位同仁去瞭解與溝通的結果，認為民進黨團的修正動議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民進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七 條 輸入檢疫物，應於到達港、站時，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未經完成檢疫，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

檢疫物經郵寄輸入者，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並由郵政機構通知植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

國外之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檢疫之申請方式、檢附文件，得予簡化；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經朝野協商，公部門也同意，「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

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繼續協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有幾位委員還沒有到達協商會場，但是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就不進行朝野協商。

與禁伐補償條例無關的公部門代表可以先行離開。

現在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例總共有 14 條條文，當初我們在討論時，大家好像為了節省時間，所以就送黨團協商，我看了一下，這 14 條裡面好像只有第六條可能有意見，所以對於其他沒有意見的部分，我們可否先讓它通過？謝謝。

主席：因為 14 條條文是全部交付黨團協商，所以除了行政單位之外，我們也要讓民進黨能夠充分表達意見，如果你們都沒有意見，那就好了，蘇委員，聽說你都全力支持嘛！因為第六條可能會討論比較長的時間，所以就留到最後再處理。關於第一條，請問行政部門有無意見？

李局長桃生：跟委員報告，上次協商時好像是說先釐清錢的問題，好像主席有裁示先對各單位基金有掌握財政的人，先說明錢的運作狀況，然後再來進行協商。

簡委員東明：經費的問題就在第六條，我們先看看其他條文有沒有什麼問題，然後再慢慢討論第六條，因為第六條是暫定，所以將來還有討論的空間，我們應該先審查其他條文，這樣速度會比較快。

主席：我們還是逐條討論，保留第六條到最後再討論，就算我們把所有條文都唸完，但第六條沒有通過，它也不會通過啦！所以我們把這一條擺在最後再討論，這樣比較機動，因為我們隨時要到院會開會。

簡委員東明：先從名稱開始。

主席：名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請問行政部門對這個名稱有無意見？

李局長桃生：名稱能否限縮在禁伐補償的部分，因為造林回饋部分在森林法有定造林獎勵金，造林獎勵金本身有授權造林輔導辦法的法規命令，這個條文是對禁伐部分給予補償，所以，建議名稱改為「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主席：這裡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意義是原住民，在原住民保留地內所有被禁伐的就應該補償，有造林的就應該回饋，過去就有造林回饋辦法，你們也沒有針對原住民地區做補償，所以，我們特別強調除了禁伐補償以外，造林回饋也要納入。

孔委員文吉：簡委員東明提案最重要的就是造林回饋，過去我們質疑林務局對原住民造林補助，以前是一年五十幾萬，1 公頃是 20 年 60 萬，平均每公頃每年補助 3 萬元，簡委員東明等提案第六條是針對造林回饋的部分，政府鼓勵原住民在上游造林，我們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獎勵造林的政策，問題是 1 公頃給 3 萬元，要原住民怎麼養家活口？這就是我們當時一再希望林務局找到經費財源來鼓勵原住民造林的原因，但是，你們每次都說錢不夠，由 57 萬變成 60 萬，20 年是 60 萬，一年 3 萬塊錢，叫原住民怎麼養家？今天簡委員東明的版本是造林回饋，就是要政府正視對原住民造林獎勵，起碼要讓他們能夠養家。如果把造林回饋去除，是跟本法的精神相違背。本席不贊

同這樣做。

李局長桃生：我不是要去除造林獎勵金，因為現在有很多原住民保留地經過增劃編以後本身是天然林，並不是造林，如果是造林回饋金，以後對法條的解釋會因為沒有造林就變成與造林回饋金不符，所以，是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或是不砍伐的一個補償金，這樣就不涉及造林與否，而是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以後，這部分林地下來，不管原來是天然林或是人工林，只要原住民沒有去動它，政府就應該給他們回饋金，這個名詞可以再調適，但是如果寫造林，就必須有造林的動作，到時候有環保團體主張不要造林，所以，造林可能會涉及法條的解釋問題。

蘇委員震清：照局長這樣講，其實這是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如果包含未來自然林的問題，就把自然林加上去，問題就解決了，不要取消造林這個字眼，如果本來有造林，還有自然林，就一定要把自然林加上去，這跟原來的造林獎勵不一樣，這是屬於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應該不會有衝突才對，更細膩的話就要寫自然林，這樣就含括一切了。

簡委員東明：這應該沒有什麼爭議。

主席：名稱應該是可以接受，將來在條文要加上自然林。

簡委員東明：你們現在有造林勵金跟禁伐補償兩部分，實際上，造林或是禁伐補償都是受限的，現在針對這兩個變成全面性的回饋，就是把禁伐補償跟造林獎勵合併在一起。

主席：我想這個名稱不變，就剛才委員所疑慮的自然林部分，請你們趕快把法規加進來，好不好？名稱就這樣決定。

進行第一條。公務部門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

孔委員文吉：公務部門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主席：對，我們要問他們，他們一定要說沒意見才行。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還是沒準備？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到上一次會議為止是決定先尋找財源，當時委員會交代我們從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村再生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等等這幾個基金財源的部分先去瞭解看看，今天我們所準備的是對於這幾個基金評估的結果，本來是準備這個部分。

孔委員文吉：剛才所談需要財源的是第六條，如果你們對其他幾條沒有意見，那我們就通過啦！你現在是講財源的部分，你們今天只有準備第六條的部分，第一條到其他幾條的話你們有沒有……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也是根據 101 年 6 月 4 日經濟委員會的決定，先針對幾個可能的基金評估一下有沒有可行性，今天是針對這個部分。

田委員秋堇：評估報告在哪裡？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今天我們有提出來。

田委員秋堇：在哪裡？你們沒有給我們資料啊！

主席：你們只是說明嗎？給你們幾分鐘說明是可以，不要又花時間來討論，這樣一整天的時間就沒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假如是就當時指定的這四個基金的評估，我們可以簡要報告。

主席：好，還是簡要報告，你們趕快在幾分鐘之內報告，把文字給我們，好不好？不要光你自己在

噲，結果我們都沒有看到文字，每個委員都要有。

李局長桃生：這是我們洽詢的結果，相關規定或情形再由相對應的各個單位之基金來做報告。第一個，我們認為水利署的水資源作業基金應該可以用到這邊來，因為森林是水的故鄉，假設能夠保有一定的森林的話，對於水資源的保護而言是好的，但是經濟部水利署認為我們重在禁伐補償或者造林回饋，不符合這個特種基金的用途。第二個部分是農村再生基金，按照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的規定，它是專用於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等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好像又與造林的用途不符。最重要的林務發展基金沒問題，用途是符合的，但基本上林務發展基金的規模不足，現在已經短絀 7.85 億，明年又短絀 3.3 億，這個基金還要負責森林鐵路的營運，以現況講，每年大概有五億元左右用於森林鐵路的營運。此外，現在我們的公共建設裡頭有一些不足的部分也都是由基金來運用，尤其在 102 到 103 年的部分，有一部分移到基金來運作，在座的經建會長官也特別瞭解，這部分要擴增用途是可以的，但是基金的收支平衡不一。最後，有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會前我們問了原民會副主委，以它的規模而言好像還是有點困難。其他如環保署的空污基金則要跟空氣污染有關，他們認為用途不符，所以不能用於這一方面。

以上是我們特別開會洽詢這幾個單位後他們所表示的意見。我向在座跟森林業務有關的各單位建議，森林保育得好，你們的業務才能妥適運作，希望各位給我們指教，看看能不能夠在這些基金裡面抽一點出來。我記得上一次鄭天財委員也特別說由各單位共同來探討。

鄭委員天財：林務局這邊所蒐集的還不夠，我上次特別提到環保署的基金，這裡面沒有列啊！環境基本法第二條特別規定本法所稱環境包括森林，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各級政府為因應環境保護之需要，應採適當之優惠獎勵或輔導、補償措施，其中第九款即包括「從事環境造林」，第三十一條也規定中央政府應依法令設置各種環境基金，做為負責環境復育、推動有益環境發展之事項之用，所以根據環境基本法，森林、造林都屬於環境保護作為，本席不瞭解為何林務局刻意不將其列入環保署的環境保護基金內。

蘇委員震清：本席提出一個建議，請各位委員及各部會人員聽一下。談到錢，大家不能各自為政，應該要互相幫忙，因為林務局沒有足夠經費以為支應，必須要往外籌措財源，各部會不能各自為政，認為拿錢給人家自己沒什麼好處，好像有錢就是老大，今天，原住民保留地有禁伐、造林的規定，這些對原住民的生活來說真的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一定要設身處地的為原住民同胞設想。林務局說得很對，原鄉是水的源頭，水利署的水資源作業基金當然可以用，但是他們一定会有很多藉口，反正這個法案一定要通過，而且會有其他相關配套，本席希望農委會儘快將所有問題釐清，不要只針對第六條。再說，就算你們真的沒有錢，第六條就能這樣子拖過去嗎？也不行啊！所以本席建議請經建會主委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唯有大家坐下來談才會有結果，光是要林務局去跟各部會要經費，如果能要得到，本席輸給你！只有由經建會主委出面協調請他們把錢讓出來一途，否則是要不到的。這就好像編農路預算一樣，儘管各個委員都提出要求，你們還是不編，因為錢就只有這麼多，當初我們就建議你們報院，屆時第一個就要獲得經建會同意，所以本席建議請經建會主委出面召開跨部會會議。這個問題如此重要，難道政府真的不用關心原住民的生活

嗎？只會要求人家禁伐，假如是你們自己賴以維生的土地被人禁止砍伐，不能使用，可是又無其他收入來源，請問你怎麼辦？就比如河川的行水治水區，政府既不徵收又不能使用，你要人民怎麼辦？所以政府一定要拿出魄力，本席謹提出以上建議，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再補充一點，內政部有提出國土計畫法草案，其中規定的中央山脈保育軸與我們 30 個山地鄉重疊部分高達 91%，既然那是這麼重要的地區，政府就沒有理由要原住民保護山林、永續發展，卻又不給我們生命的命脈，我覺得這是說不過去的。當我們今天談到財源的問題時，政府當然不可以把這個問題丟給林務局處理。今天我看到水利署作業基金的報告，其實我對你們準備的這些報告也非常的不滿意，水利署處理的業務已經算是下游部分，上游地區要做好水土保持的工作，下游地區才能夠擁有良好的水源，怎可說這些跟你們無關？此外，農村再生基金屬於水保局主管，雖然你們也認為這部分與我們無關，但事實上臺灣的土地是一體的，怎麼可能會沒有關係？我覺得剛剛蘇委員講得很對，在政府各部會中，尤其是經建會不應該置之度外。

孔委員文吉：我有下列幾點意見：第一，針對經費來源的部分，我看到這幾個基金，像是水資源作業基金短絀，尚需自籌 100 億元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而動用農村再生基金又認為不符規定。另外，我之前建議的林務發展基金，又說是要全部用來處理森林遊樂區的問題，因為宏都阿里山公司與林務局之間有關北門多功能車站之產權移轉爭訟案，法院可能判決林務局須支付興建費用，你們必須先行匡列經費，所以林務發展基金的部分也不行。原民會尚未針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表示意見。現在整個基金都沒有用，剛才我詢問了簡東明委員，相關預算的規模約為 68 億元，因此我提出下列兩項建議：第一，國土計畫法未來通過之後，國土將分成四個層級的保育區，針對這些保育區一定是禁止我們開發的，所以你們可以運用規模 1,000 億元的國土計畫基金。事實上，既然你們要我們造林，又要求我們禁伐，為什麼我們不能使用國土計畫基金？當然，內政委員會正準備審查這項法案，而本席認為這是最大的來源，而且是最符合規定的，所以我之前在立法院一直建議使用國土計畫基金。既然政府要求我們在中央山脈保育軸要禁伐，又要造林，為什麼我們不能使用國土計畫基金？第二，本席建議依照溫室氣體減量法的規定，結合能源或碳稅的觀念，政府要我們造林是可以的，因為造林可以節省多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所以我們可以結合能源及碳稅的觀念，把它納入溫室氣體減量法，可否以此經費來補助原住民中央山脈保育軸禁伐造林？雖然這個辦法也是可行，但是，我覺得這有點遠，我認為要使用這項基金比較不太可能，還是使用國土計畫基金會比較適合。其次，剛剛要求林務局拿錢出來，林務局真的沒有錢，從 53 萬元增加至 60 萬元，僅僅增加了 7 萬元，就已經喊了幾十年了，你要林務局怎麼拿錢出來？我們今天與林務局談錢是談不出什麼名堂的，所以我同意由行政院召集經建會等單位進行跨部會協商，問題才有可能解決。

第三，如果今天只談到錢的部分，我認為今天根本就不用談了，其他的條文沒有問題就先通過，法案不能卡在經費問題，影響其他的條文都不能通過。大家對第一條的哪個文字有意見？事實上，大家都沒有意見。如果大家對第一條沒有意見，我們就先通過第一條；如果大家對第二條沒有意見，我們就先通過第二條，不能因為我們卡在第六條，其他條文都不談了，所以本席覺得國土計畫基金很重要。

鄭委員天財：除了剛剛我提到的環境基本法之外，本席要補充下列兩點說明：第一，我支持剛才蘇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因為之前我在經建會相關業務報告的質詢，我有提出預算審查的提案，當然，那個時候我的提案內容是請經建會協調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尋求財源，寫得雖然比較含蓄，但這部分很重要。

第二，我要與各部會釐清一個法律的觀念，你們千萬不要以基金用途不符為由，雖然有些基金的用途是規定在相關法律中，也有些基金用途是規定在你們的基金管理辦法而已，但這只不過是法規命令，現在我們制定的是條例，條例是特別法，特別法是優於其他的普通法，哪怕是水利法規定它有什麼用途，那個都是一般的普通法，我們制定的條例是特別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如果在條例中列入要作為造林回饋或禁伐補償之用，它就適用了，它的基金用途就符合了，千萬不要以基金用途不符合為理由，這是本席以上的說明。

田委員秋堇：本席很同意大家的意見，從蘇委員震清講我們要找經建會主任委員來協調，確實是沒有錯啦！這個層級沒有夠高的話，要跨部會協調幾乎是不可能。

其次，剛才孔委員文吉提到能源稅，本席也非常贊同，能源稅是馬英九總統的政見，但是上一屆本席提出了能源稅的版本在立法院躺了 4 年，等不到馬總統半個字，所以本席在這一屆就懶得提了，好像馬總統也忘了而不提，事實上，我們非常清楚課能源稅就會有這個錢，因為本席之前在審查八八風災特別條例時，也把克魯格的文章給大家看，像哥斯大黎加就用碳稅來補助原住民在山上因為禁伐林木所造成的損失，還有為了國家保護森林以及水土保持的回饋。所以本席認為要通過能源稅，或把國土計畫法跟國土復育條例合在一起成立一個基金是合理的。

但是本席希望行政單位能夠考慮一下，就是地質法通過了，本席知道中央地質調查所已經劃定出全國的地質敏感地區，如果原住民保留地裡面有地質敏感地區，本席是覺得不要再等什麼法通過，而且本席認為這些都要先給錢，你從國家每年編列防災的錢裡面來支出，我都覺得划算，真的不要等到這些地質敏感地區受損時再來救災，本席認為那個絕對是加倍的錢，我們在災害還沒有發生時，就針對這些地質敏感地區，給原住民朋友禁伐補償的錢，讓這些林木不要被擾動，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應該要做，我們國家無論如何要找出錢，就原住民的部分能夠趕快做，錢是多少要再估一下，因為如果一下子 68 億或 63 億，國家大部分的部門就兩手一攤要投降，但是如果針對地質敏感地區，大概是多少钱再估的話，本席認為也許來找錢就會比較容易找到，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簡委員東明：實際上現在各位手中可能都有一些統計的資料，本席跟原民會大概花了幾天做了整個造林面積的統計，包括一些所需要的費用，大概都已經做了統計，雖然我們的造林目前是分成兩種，一個是禁伐的；一個是造林獎勵金，現在那只是局部的，其他部分的造林地大概有五萬多公頃，也都有所有權狀，但是目前也是受限不能砍伐的情況下，我們政府就應該有回饋或補償，這已經是原住民這些林農多年的心聲，因為既然禁伐，就應該有合理的補償啊！要不然，這樣就過度損害人民的基本權益已經好幾年了。

所以現在我們在此提出這樣的條例，實際上這是我們所有原住民的一種心聲，我們要國土保安，我們要環境資源保護、野生動物保育、水資源涵養等，在這麼多功能的情況下，我們原住民

當然也願意配合，不要砍伐。雖然現在限定 30 年以後的林木就可以申請砍伐，上次我們還說 20 年以後的就可以砍伐，但現在能夠砍嗎？根本就不准。在不准砍的情況下，這些林農怎麼生活？怎麼好好照顧這些造林土地？假如這個條例沒有通過，基本上我們有一個對策，所有林農都要求樹齡一到 20 年，就應該准我們砍伐；30 年一到，也要准我們砍伐；但有些樹齡已經 40 年、50 年，到現在都還不准我們砍伐，那麼我們的所有權狀是做什麼用的？等於是廢紙一樣。假如政府對於這個條例沒有用心解決的話，就允許我們砍伐，到時候對國土所造成的損害，政府就要負責。每次水災一來，重建經費花上幾千億的情形都有，所以我們要好好保護這些造林地，減少損害，相對的不就可以節省重建經費嗎？這是公平、公義的一種要求。

關於經費問題，可能要由相關單位共同籌措。基本上，我認為第六條是暫訂如此，還有討論空間，所以不一定是六十幾億元，而且訂定之後也不要由各部會統籌運用，我們基本的要求是，這是持續性的，永久不要砍，以維護整個台灣的國土。然而要用怎樣一種回饋方式？我們希望直接以公務預算編列，讓我們能比較放心。等一下院會要進行甲級動員，我們隨時都要進到會場，所以希望第六條暫時先保留，因為這需要時間討論，但其他條文總要有個進展，不要每次一談到經費，我們就停在這裡。其實有很多鄉親都要到中央來抗議，我們告訴他們先不要這樣，讓我們談一談，等我們把這個條例提出後，看看政府的反應如何再說。大家也看到，這個條例的草案有 48 位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連署，其實還有更多人願意連署，但是當初在尋求連署時，連署到 48 人我就認為已經夠了。大家都認為對於弱勢族群，包括這麼辛苦在維護國土、造林地的林農，政府本來就應該照顧。

主席：每位委員都已經相繼表達意見，聽起來林務局在這部分確實是心有餘而力不足，不過，今天面對這個條例被提出，我覺得你們也沒有非常認真的思考應該要怎麼辦？王副主委，你們應該要再用心一點。禁伐而且沒有補償，基本上是違憲的，就像剛才簡委員所說的，這樣一來，所有權狀就等於是白紙一張，我的土地為什麼要禁伐？當時的依據是什麼？

李局長桃生：所以我才說這個條例本身的名稱跟條文要再斟酌，因為簡委員所提草案的意思是原住民原來很多保留地是從天然林劃出來的，劃出來後就不要去動它，以產生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但是現在如果禁伐的話，按照森林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只有保安林才可以禁伐，禁伐以後要給與補償，補償就是造林費用價，就是以造林的費用來給予補償。事實上，現在保安林都沒有啟動禁伐，也就是說保安林還是可以伐材。

簡委員東明：沒有辦法啊！不同意伐。

李局長桃生：我跟您報告，不是不同意，就是現在按照法律都可以伐材。

簡委員東明：但是申請不准。

李局長桃生：當時為什麼不能，因為有些是天然林，現在在政策上不動天然林，以致准駁上變成這樣，這就是簡委員發動要制定這個條例的原因。因為禁止是一件事，限制是一件事情，獎勵又是一件事情，本條例的原意是，只要原住民保留地，不管如何增劃編，不管是沒有造林、天然林還是人工造林，只要有森林就不要動它，然後給原住民一定期間一定的獎勵，等於回饋給原住民。所以，我的意思是假設這個經費能夠解決，相關的條文不管是限制、禁止，都要弄得很清楚，免

得將來執行上有問題，屆時解釋上反而對原住民不利，主管機關可以說法律沒有禁止，只是限制，限制的是作業期間和作業方法，但是事實上本條例的意思是只要原住民保留地繼續保育，主管機關就要繼續給錢，重點在此，我們也希望達到這個目的，所以條文用詞還可以修正到和簡委員提案的意思相同，重點是錢解決了，就可以把條文修正得和簡委員的提案一樣。

簡委員東明：林務局應該是最瞭解目前原住民造林情況的，可是你們從來沒有用心想過如何協助原住民這些林農，像你剛才說沒有禁止，但是請問你們的議定案到底多少？

李局長桃生：20 萬。

簡委員東明：每一年的議定案多少？每一個鄉可以分配到多少？只有幾公頃而已耶！那些樹木都已經超齡了，所以倒不如就不要砍了。

田委員秋堇：請問 20 萬是什麼？20 萬公頃嗎？

李局長桃生：20 萬立方。最高 20 萬，現在每年大概只有……

簡委員東明：已經有四、五十年了，到現在申請都還是不准，輪不到啦！

田委員秋堇：因為我剛才想到一件事情，就是生態經濟學，有專家可以去評估這個生態系能創造多少經濟產值，譬如原住民沒有砍這些樹，他們可以評估水土保持的產值是多少，意思是如果沒有這些森林，沒有水土保持會造成多大傷害，同時，它創造多少清新空氣。以前在反國光石化時，我們就提出來，如果這一片濕地被毀掉了，那它在生態經濟方面造成的損失多大，這必須評估，當時還沒有評估，總統就說要放棄了，我覺得非常可惜。台灣有人出國去學，學成之後回來完全無用武之地。所以，我是覺得原民會也許應該先去進行整個原住民保留地生態經濟學的評估。不然，照林務局的禁伐補償，是用造林的價格來補償，而我們都覺得造林的價格太低了，所以我覺得原民會應該先發動對原住民保留地生態經濟學的評估，當然其他部會也應該一起來協助。

主席：最近我們也特別注意到生態經濟學的相關報導，我們看了以後，真的為山地原住民感到可悲，連最起碼的、卑微的要求，你們都以沒有經費作為藉口，我覺得非常不公平，所以我說禁伐補償基本上是違憲的，我們應該提出釋憲，否則，你們就永遠不處理。

李局長桃生：我報告兩件有關林務局在禁伐補償上所做的努力，有關禁伐補償，在莫拉克颱風之後，我們在水資源會議上就提出一項政策，即不僅僅限於原住民，反正只要一定期間內不要採伐，我們就給予補償。根據這個政策，我們就提報了限伐補償的計畫，這個計畫大概報出去三、四次，每次報上去都是因為財政發生困難而沒有通過，所以，現在又被退下來就是要我們針對補償的區位、目的、方法去檢討、籌措財源，所以，變成我們還要重新再研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林務局在農業基本法內擬訂了一條，即林地裡面，如果限伐補償，應予補償。目前已經進入審查階段，本來是昨天要審查。既然行政部門的協調遭遇困難，我們就用立法的程序看看能否解決問題。所以，我們在農基法裡有擬了一條，即林業用地如果證明受到因環境敏感區域限伐補償的話，政府應予補償。所以，我們是有做努力。而這筆錢部分，我們也召集了各機關來討論，苦口婆心、拜託再拜託，但是，他們都有他們的困難，我也沒有辦法。所以，是不是……

田委員秋堇：再回到局長剛才講的話，他已經有這樣的決議，也準備要做了，只是限於財政上有困

難。所以，我覺得還是從地質敏感區去推，你們應該去跟中央地質調查所聯繫，把地質敏感區的區域資料先調出來，那部分要先做。

李局長桃生：報告委員，您所提真的是講到了重點，我也問過中央地質研究所，請他們告訴我地質法規定所謂的生態敏感區域是在什麼地方，他們說生態敏感區域的法規命令還沒有訂出來，所以目前還沒有這個名稱。

田委員秋堇：我問過他們，地質敏感地區已經都全部調查出來了，它是一區一區公布。

李局長桃生：對，有圖，但沒有法律效果。

田委員秋堇：不管有沒有法律效果，它在地質專業上已經被調查出來，可以讓他把圖先拿給你，從那些地方先去補助。

李局長桃生：但是，地質法又授權，……

簡委員東明：本席建議召委，我們近期內再召開協商會。另外，局長，如果你們要花這麼長的時間的話，我們真的要砍伐。

主席：那個才是符合憲法規定，國家就是要保障人民的財產權。現在院會已經開始按鈴，我們馬上要回議場，因為大家的意見還是分歧，我們擇期再協商，協商之前，為了解決今天第六條遇到的財務議題，我會用委員會的名義要求經建會出面協商……

田委員秋堇：生態經濟學與其他法無關，生態經濟學的部分，原民會可以請學者專家先來做，所以，我們這些原住民保留地對國家生態、這個生態系對經濟的產值貢獻……

主席：田委員的發言列入紀錄。最後一位請經建會的代表發言。

林組長旭佳：我們經建會對國土保安，尤其是原住民的權益非常重視。經建會很受大家抬愛，被認為應該來做協調，如果需要我們協調，我們當然是責無旁貸，不過我們最近協調一個六點多億的計畫，協調了老半天還是協調不成，為什麼？主要是主計總處那邊對錢的部分沒有辦法答應下來。所以我們覺得，如果各位委員對這個很重視的話，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來協調？如果行政院交給我們協調的話，我們會比較有權責來做這件事。

主席：好，那就修正剛剛的決議，請行政院出面協商；關於財政的部分，我們拉高層級，直接請行政院出面協商。

好，今天的協商到此暫告一段落。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1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5 分至 12 時 39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0 時 15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十七條第四項修正為：「國外之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檢

疫之申請方式、檢附文件，得予簡化；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主 持 人：廖國棟

協 商 代 表：	黃昭順	黃偉哲	簡東明	孔文吉	柯建銘
	高金素梅	賴士葆	林鴻池	邱議瑩	潘孟安
	李桐豪	高志鵬	林德福	王廷升	吳秉叡
	葉津鈴	賴振昌	周倪安	費鴻泰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2 時 52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協商主題 民進黨黨團：一、協商「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李昆澤、李應元、林世嘉、翁重鈞等 5 案）。

二、協商「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盧秀燕「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蔣乃辛、馬文君「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尤美女「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趙天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李俊俤「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吳育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徐欣瑩「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邱志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三、協商「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邱志偉、王育敏「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黃偉哲「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陳淑慧、陳歐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何欣純、林鴻池、江惠貞「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國民黨黨團：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吳育仁等 27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

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

主席：我們等一下要處理的是「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還有「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外，徐召委所主持的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現在先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處理完後，再處理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吳委員育仁等 24 人、尤委員美女等 19 人、李委員俊侶等 18 人、邱委員志偉等 26 人、江委員啟臣等 19 人及親民黨黨團的提案。

現在處理吳委員育仁等 24 人提案條文。

吳委員育仁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學生、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實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吳委員等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四項的增列部分，原則上我們沒有太多意見，因為吳委員最近又提了一個案子，是針對技術生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第四項是不是可以作一些調整，我就把第四項建議調整的內容，跟委員會報告一下，我們建議第四項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以上大概就是我們的建議，但是這個建議，因為技術生，原來的勞動基準法是除了技術生以外，還有準用技術生的見習生、養成工跟輪調式建教合作的建教生也適用，就是準用。

目前關於建教生的部分，已經在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裡面作規範了，那個是特別法的規範，所以我們這一次把它排除掉，我們就把技術生納入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保障，但是因為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是規定育嬰留職停薪，關於技術生的部分在適用育嬰留職停薪時，在性質上可能跟一般的勞工不太一樣，因此我們就排除掉有關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育嬰留職停薪的規定，謝謝。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這樣排除實習生？

劉司長傳名：對，因為實習生目前跟我們講的技術生，性質還是不一樣，因為是教育體系教育學程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建議教育部可能要參考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去作一些規範，我們現在規範的技術生，是單純從雇主招收技術生的概念，不是屬於教育學程的一部分，而是屬於事業單位的訓練問題，因此我們建議就單純技術生來作一些規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因為都沒有本席的法案，本席沒有提修法，基本上，本席要尊重提案委員，由於在此講實習生，是性平法的適用，不是勞動條件、相關權利，只是講性平法，所以我們幹嘛如此的苛刻？放寬一點也沒關係，本席希望不要排除在外。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傅名：主席、各位委員。在性平法中還有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其中有生理假、產假等規範，基本上，原來實習生……

林委員淑芬：實習生也應該要休假啊！

劉司長傅名：我瞭解。

林委員淑芬：也應該要有產假、生理假。

劉司長傅名：但是……

林委員淑芬：即使是實習，本席不要跟你講很多，因為建教生在有「建教法」之前也是這樣被剝削的，你們都說建教合作是為了技術養成，準用技術生，但是不是勞工；當時都是這樣拗的，因為你們這樣拗，所以我們才立一個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明確建立雇主與受僱者的身分，並就權利義務關係去要求。因為實習生的立法還沒有走到那一部分，建教合作法也沒有把實習生納入，所以實習生與建教生在某種程度是有相同的處境。從事實來認定，他正在幫雇主從事某些勞務工作，譬如物理治療系到醫院做物理治療的實習，難道不是在幫醫院賺錢、不是在勞動嗎？又如大學餐飲系的實習，到餐廳幫人家端盤子，實際上不就是在勞動嗎？所以這其實是怠忽職責，主管單位不管是教育部或勞動部，應該趕快把實習生在勞動場域跟雇主及跟學習之間的關係釐清，但是你們沒有釐清，所以大家都不想去碰。然而這是性平法，如果沒有涉及其他太複雜的關於薪資給付事項的其他權利，我們覺得優先讓他進去是好的。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修正動議，我覺得太保守。我們所提這個提案的動機是要解決一些職場性騷擾問題，因為我們發現很多大學部實習生去飯店實習，結果發生一些性騷擾案件，雖然我們知道透過一般的性騷擾防治法也可以處理，但這是在職場發生的，所以我們就有這樣的想法，乾脆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來安排。剛才委員講的也沒錯，因為這沒有牽涉到勞動條件，也沒有增加薪資給付，只是權利的保障，譬如女性見習生跟同事、雇主之間的關係，應該從學生時代的實習開始，就建立性別工作平等的觀念，等到以正式身分進入職場時，才有辦法感受到要如何操作。除非你有辦法舉證這涉及未來的現金給付，譬如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因為是見習生，這部分的適用還可以討論，基本上，我覺得權利不應該限制太多。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傅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林委員及吳委員的看法，原則上我們都認為實習生在性別工作平等要有一些保障，但基本上，實習並不是一個勞僱關係。

吳委員育仁：所以我們才講勞動嘛！

劉司長傳名：現在的問題就在這裡，因為委員只想到實習醫學生的問題，但是對於各種型態的實習要如何歸類，必須要審慎考量。剛才林委員提到為何對建教生要立一個特別的法來考慮，因為這涉及整個教育體系的問題，關於如何申請、如何由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保障他實習或建教生的權益，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所以建議教育部應該針對學校實習做一個統一規範比較好，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一些條文真的會格格不入。

吳委員育仁：你舉例告訴我，實習生在哪個條文的適用上發生困難？

劉司長傳名：不是發生困難，我的意思是這必須要完整，譬如實習契約怎麼訂，在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都有完整的規範，……

吳委員育仁：現在我們是講性別工作平等法而已。

劉司長傳名：我瞭解，但是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把建教生特別抓出來，裡面也有性騷擾防治的問題。

吳委員育仁：他們是中等學校，我是提案人之一。

劉司長傳名：我知道，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教育部應該針對整體實習狀況，以一個專法來做完整性的規範比較好，因為針對學校的實習，我們勞動部門沒有辦法要求學校跟實習單位之間應該如何訂約，那是教育學程的一部分。

吳委員育仁：今天的條文非常多，我不想第一個法案就卡住，所以我的發言先到這裡。

主席：本條是不是先保留？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部如果擔心有些可能不屬於實習生的部分，就排出來另外訂定，譬如性騷擾是實習生絕對要用的，還有實習生也可能是懷孕的，因為我不知道實習生是不是只有高中生，還是也有大學生？有些是可以用的，就把它挑出來另外訂一項，不要全部排除。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促進職場平等的措施都是講雇主要給的部分，現在假設實習生因為生產原因要請產假或生理假，去跟學校講如何如何，這很奇怪，但我知道事業單位不能以這個原因說他不可以不來實習。當然我們會同意這樣做，但是這跟學校是有關係的。

尤委員美女：對呀！他本來就具有雙重身分，一方面是學生，另一方面在工作職場上雖然不屬於完全的受僱者，但他就是實習生，所以他的身分本來就是跨兩種，但又跟技術生不一樣，所以就應該對他的部分做一些規範，可以另外弄一項出來，特別對他做規範。

劉司長傳名：跟主席報告，本條是否可以先保留，我們協商看看是適用哪部分，譬如性騷擾部分是可行的，其他則回到原來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如果回到性別平等教育法可以用的，就適用那部分；但有些屬於特殊的在工作職場上所面臨的部分，就應該放進來，所以你們另外訂一項，把它特別規定。

主席：好，先保留，再協商。

進行第六條之一。

尤委員美女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違反前項勞動檢查項目之一者，應公布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公布。

李委員俊俛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違反前項勞動檢查項目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公布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公布，且雇主須至主管機關參加兩性工作平等法規之講習。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尤美女委員及李俊俛委員所提的第六條之一條文，是單純就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其實罰則的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就是針對檢查的事情處罰，要處罰當然要檢查，如果這裡再規定，等於是跟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重複規定，因為那兩條是處罰規定，一定會實施勞動檢查。還有公布姓名的部分，也一併在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做了處理，所以這是重複性的規定。跟委員報告，即使這裡不規定，但是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的執行就是要做勞動檢查，所以我們建議按照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的修正文字處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如果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也就是應該要訂定辦法但他沒有做，你們要加以處罰，但實際上幾乎都沒有處罰。你們檢查之後，大概就是統計哪幾家有制定什麼規定，有沒有禁止性傾向歧視等，你們其實是很少處罰的，也就因為如此，所以你們不會去公布。另外，條文中是用「得」公布其姓名，但我們要求的是「應」，到目前為止，你們公布的情形非常少。其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從通過到現在已經那麼久，效果一直不彰，因為你們覺得它不是那麼重要，勞動檢查沒有達到，你們也不處罰；即使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你們也不會公告；所以有哪個廠商會怕你們？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是放在那裡聊備一格而已。今天有一個法在這裡，要不然就是廢掉，要不然就是好好執行，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把「得」改成「應」。如果你們願意確實執行第三十八條之一，而且將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的「得」改成「應」，這裡就還可以再討論。

另外，李俊俛委員今天沒有來，他的提案條文後面增加如果雇主沒有這個概念或是想要偷呷步，就應該接受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講習。我們知道每次派來參加講習的都是已經有性別概念的人，而真正做決策的人是從來不會來上課的；其實真正違反這個規定的人就是雇主，如果雇主有性別概念的話，就不會去違反，也就不需要每次都公布一大堆。我相信你們剛開始公布時，名單都可以列好幾大張，但是當雇主發現真正落實這個規定可以讓女性的能力更發揮，並不需要歧視女性，每次公布的名單就可以慢慢減少。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傅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委員非常清楚法律的執行面，如果檢查有違法，就一定要處罰，我們會嚴格要求地方政府處理這件事。既然後面已經有罰則，就應靠檢查手段來處理，如果一經檢查有違法，一定要處罰。

其次，關於「應公布」或「得公布」，上次在審查條文時，我們認為這應該給地方主管機關一個衡量基準，讓他們有一些行政裁量權，對於情節比較輕微的，處罰後輔導其改善，但有沒有必要公布姓名？因為公布姓名也是另外一種行政處分，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得」字。委員提到「應公布」，這也是促進法律落實的一個手段，我們也不反對。

至於要參加主管機關的講習，回到現實面來看，每年都會做好幾千場的勞動條件檢查，如果要做講習，主管機關有沒有動能來處理？各縣市主管機關與勞委會每年都有辦性別工作平等或其他勞動法令的宣導會，如果這種宣導會是針對已經被處罰過的或違法較多的事業單位來加強宣導與講習的話，我們是不是用這種行政方式處理比較好？這樣的話，無論在經費、時間或人力上，都在我們可以的範圍內。在此向委員建議，第六條之一是否可以不要提出修正，將後面的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改成「應公布」？

尤委員美女：如果違反交通規則，其實大家最害怕的不是罰錢，而是上課，因為要花時間。同樣的，今天雇主也不是擔心罰錢，反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只是小事，但是如果命令雇主要上課，就能夠發揮作用。雖然勞動部從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後辦了很多講習，但去受訓的全部都是重複的人，他們已經聽得耳朵都長繭了，而該去上課的人都沒有去。所以這裡規定雇主需要到主管機關去上課，他們上課之後，下次就不會違反了。如果全部授權給地方機關，由於地方機關跟雇主的關係都很好，因為選舉也需要靠他們，所以裁量權在地方的話，怎麼會逼他們去上課？怎麼會逼他們去公告？這是不可能的事。我們必須在這裡把法律訂定得很清楚，因為我們所希望的不是動不動就罰他們，而是要他們真正改善，不是將這個法放在那裡聊備一格。如果上課部分不放在這裡，要放在後面的罰則，這樣也可以，但我覺得放在這裡是比較符合規定。

劉司長傅名：立法就是要去落實，我是擔心地方主管機關有沒有……

尤委員美女：我不是說他違反了就要馬上去上課，而是政府一年辦一次或兩次課程時，所有違法的雇主就必須去上課，如果他沒有上課，將來再犯時可能會加重處罰，因為罰鍰部分還是有裁量權，這樣就可以逼他們上課，並沒有加重地方政府的負擔。

劉司長傅名：其實在落實這部分，最主要還是按照原來的修正，因為連續處罰已經是一個非常重的手段，他如果不改善，一直連續處罰下去，這比叫他上課還有效。我是比較擔心如果法律規定他要上課，但卻很難落實與執行，因為不可能每個違反勞動檢查的都要去上課，主管機關可能沒有這個能量來處理。所以我建議從務實面來看，先由處罰開始著手，然後把「得公布」改成「應公布」，以後如果真的要叫他們來上課的話，我們再做一些考慮。

尤委員美女：違反交通規則的都可以上課，為什麼這個部分要上課有這麼困難？而且你們每年都補助地方政府開這麼多的課程，叫他們上那些課有什麼困難？

劉司長傳名：並不是違反每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都要去上課。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所以這裡也沒有違反每條都要上課。

劉司長傳名：現在不知道哪一條要去上課。

尤委員美女：就是違反勞動檢查項目的部分。

劉司長傳名：勞動檢查是所有項目都要檢查。

尤委員美女：現在把它放在第六條之一，就是只有「違反前項勞動檢查項目」的部分，其他跟這個沒有關係的要不要去上課，我是不管。

劉司長傳名：這個在執行上會不會有一些困難？我們再做一些討論比較好，反正修法是隨時都可以做。

尤委員美女：這樣的話，我們就作成一個附帶決議，當地方政府或勞委會有辦理性別工作平等課程的話，這些雇主一定要去上課，否則再犯就要加重處罰。

劉司長傳名：好，作成附帶決議。

主席：用附帶決議來加重處罰？

尤委員美女：他們可以裁量，譬如罰鍰在 10 萬到 30 萬之間，原來是罰 10 萬，下次就可以罰 20 萬，並不是將 30 萬加倍，因為這是要依照法律的。

劉司長傳名：按照這個法的規定，沒有改善的話，就連續處罰。我猜測委員的意思就是如果這些違反的單位還繼續違反的話，就用行政權要求事業單位參加地方政府所舉辦的性別工作……

尤委員美女：事業單位的雇主。

劉司長傳名：是。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尤委員美女所提附帶決議，如果被罰了，下次各地方政府勞工單位舉辦有關兩性平等的平權講習時，他們都要去參加，否則，萬一再被發現，可能要加倍，法律執行上，好像不應該這樣。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意思可能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又會形成另外一種行政處分，可能不是很適當。

江委員惠貞：對啊！變成二罰了。

劉司長傳名：委員是單純就違法的部分，第一次處罰了，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再加以處罰，如果去上課又改善了，就沒有不來上課……

江委員惠貞：第三十八條和第三十八條之一並沒有規定他們要去上課，請問你們現在要用什麼方式叫他們去上課？

劉司長傳名：通知事業單位參加講習或宣導的時候，我們可以選擇對象。

江委員惠貞：你們可以選擇對象，但不要參加，他們可以自己決定，如果不去參加，萬一下次發生這種情況，就要加重處罰，哪有這回事？如果這樣，以後每個人都可以先打預防針，不管有沒有犯錯，都去參加講習，將來萬一犯錯，就可以拿這個證明要求不能處罰他，這是很奇怪的

推理。

劉司長傳名：尤委員的意思不是不來上課就代表沒有改善。

江委員惠貞：請誰來上課，本來你們就可以挑選、採樣，但是你們不能強迫他們一定要去上課，或上了課以後就可以變成安全保命符。

劉司長傳名：我的理解跟委員一樣。

江委員惠貞：但是尤委員剛才講的可能會變成這樣。如果在法律條文中明文規定，除了被罰款以外，還要強迫參加講習，我認了，如果條文沒有規定，已經罰了錢，以後只要有這方面的講習課，就要來參加，否則就加倍處罰，本席認為這是沒有法律連結性的，而且會讓人質疑這是所謂的安全保命符。本席建議第六條之一照原條文通過，至於第三十八條之一要不要把「得」改為「應」、要不要強迫業者參加講習部分，大家可以再討論。

劉司長傳名：我剛剛的意思也是等討論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時再討論。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一已經通過了。

劉司長傳名：我知道通過了，但是還有委員要協商。3 月 31 日通過時，江委員啟臣等 19 人及親民黨黨團所提第三十八條之一是送朝野協商，所以這兩個決議有點怪怪的。

黃專門委員中科：之前徐召委通過的部分不需要協商，劉召委通過的部分，部分要協商。今天只處理保留的條文，已經通過的條文不可以再協商。

劉司長傳名：我們查了紀錄，據了解，江委員啟臣、親民黨及尤委員美女提出來的條文，之前委員會審查了，但委員會的決議是保留送朝野協商。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如果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可以修正，我同意放到這裡。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我記憶所及，江委員啟臣、親民黨的案子都是逕付二讀，送院會協商，所以本席建議第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俟院會協商江委員啟臣、親民黨的案子時，再決定要不要修改。由於這個部分是逕付二讀，今天本來就不能再處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剛剛第三條不是要……

江委員惠貞：第三條本來就要在委員會協商的，但是江委員啟臣和親民黨黨團的版本中，有關第三十八條和第三十八條之一是逕付二讀的，照理說，今天委員會不應該列出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今天是協商。

主席：今天我們協商的是性別工作平等法，雖然邱委員志偉、親民黨黨團所提第三條要併案協商，但第三條之前就修正通過了，提案委員也沒有來，所以剛才我們沒有宣讀第三條，就直接審查第六條之一，江委員惠貞建議第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我們就不予修正，俟討論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時再處理，屆時再看看是否依尤委員美女的意見，把「得」改為「應」。

潘部長世偉：（在席位上）改為「應」。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得」改為「應」。

主席：第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現在處理第三十八條。

江委員啟臣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以下罰鍰。

有前項行為之一者，應公布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席：有關第三十八條，修正通過條文第一項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但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第一項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以下罰鍰。」所以修正通過條文不只修正第二項而已，第一項也有修正。

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以下罰鍰。」是原條文的規定，但上次委員會比照勞基法修正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所以修正通過條文改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照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本席對第一項沒有意見，但建議將第二項中之「得」改為「應」。

主席：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中之「得」改為「應」，請委員再提修正動議。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第一次發生、第二次發生、第三次發生都要公布，讓各縣市政府有改善空間。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現行條文，地方政府「得」處罰鍰，但實行那麼久，地方政府都不罰，也不公告，我們才要把它改為「應」，剛剛勞動部都同意了，你們要翻案嗎？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委員會審查時就有討論到。

尤委員美女：現在就在協商。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們反對改為「應」。

主席：江委員啟臣的提案也是「應」，勞動部可以接受改為「應」。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之前也有討論。

主席：我知道之前有討論，現在是進行協商，當然可以再討論。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如果這樣，第六條之一可能也要保留。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應」和「得」之間的確有裁量問題，現在的問題是，各縣市政府在現在的案例中有沒有盡到裁罰、處分的手段？雖然我主張第六條之一不處理，針對李委員俊俤所提第六條之一，雇主要到主管機關參加兩性工作平等法規講習部分，本席建議可以折衷一下，至於文字要怎麼寫，請專業人員斟酌一下。「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限期令其改善，這個過程是不是能再加上強迫他參加有關這方面的講習？以交通安全講習為例，大家都希望罰錢了事，因為這根本不痛不癢，大家怕的反而是講習，本席的服務處接到很多

案子，他們都希望繳錢了事，不要參加講習，既然他們怕的是這個，我們就把他們怕的東西放進去，進而讓他們知道自己到底觸犯了哪些法規，這樣才能達到性平法的立法目的。至於法律條文要怎麼修正，則請你們斟酌。蔡委員擔心一下子改為「應」，可能會傷及無辜，所以本席提這個折衷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應公布，然後要去上課。

江委員惠貞：「得」公布，但一定要去上課。之所以要用「得」而不用「應」，係因有很多不同型態的樣態，在第一線處理勞工糾紛者應該比較清楚為什麼不能放「應」，而要用「得」，不管是哪個性別受到不應該有的不平等對待，我們都覺得不應該，但實務操作上，本席建議公布的部分用「得」，讓他們有一個裁量權，但是法規講習部分一定要參加。不知道委員是否同意，如果同意，我們就把條文修正一下。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去參加講習，聽起來，這個講習好像交通違規的講習，必須待一整天，據本席了解，就業歧視宣導、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會都是邀請事業單位參加，所謂的參加，是派代表去簽到、領個便當就走人，至於要在那邊坐多久，則牽涉到後面的機制，譬如發文給某某人，告訴他違反什麼法，根據第幾條要來參加講習，並請全程參與，派員參加時要登記時數，這樣才有用，講習的方法當然很好，但還是要有簽到等方面的配套做法。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避免衝擊過大，本席建議改為：超過三次就應公布，前面的則避免錯殺無辜，這樣衝擊才比較小。因為有累計、累犯的情況，第三次以後就應公告。現在規定單位負責人要參加幾個小時的講習，到時候有沒有開這個課，我們也不知道，所以還是要有配套措施，如果沒有開課，而且只有一個人要參加講習，那個人要面對老師 8 個小時，也怪怪的，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有配套措施，如果改為「得」，後面再加上超過三次以上「應」公布，就可以緩衝，因為有累犯嘛！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樣修改，可能比現在的規定還寬鬆，因為現在只要按照我們的專案檢查或違反情節重大，一次就要公布了，不是累計三次才公布，至於要用「應」還是「得」，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蔡委員錦隆：當時委員會有討論。

劉司長傳名：雖然委員會已經通過了，但現在有委員提議改為「應」，不過我們還是尊重委員會的決議。至於講習方面，以後會不會產生治絲益棼情形？首先，究竟是要找行為人來還是找雇主來，來不來又怎麼樣？難道還要再訂一個罰則處罰不來參加講習的人嗎？另外，要參加多少小時？參加道路安全講習是情節嚴重的，但只是到那邊看電視，也許最後會做一些測驗而已。所以是不是要規範得這麼繁瑣？會不會把單純的處罰問題搞得治絲益棼？

蔡委員錦隆：如果全部改成「應」，是不是太嚴肅了？你們有沒有什麼配套？

劉司長傳名：因為我們現在有一些行政上的指導方式跟……

蔡委員錦隆：應該給地方縣市政府一個空間。

劉司長傳名：對，我們也瞭解，只是說在執行上，地方政府有時候不按照我們的行政指導去做處理，其實我們對於嚴重的違規事項，多次違規及專案檢查違法的事業單位這幾項重要的，我們都要求縣市政府公布。

蔡委員錦隆：本席建議這個保留，讓他們寫個折衷，等一下回頭再處理這一條。

主席：第六條之一先保留。

劉司長傳名：第六條之一可不可以維持原條文？

主席：就先保留，你寫出來以後，大家再來討論。

處理第三十八條之一。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席：這個是在委員會修正通過的，還有江委員啟臣與親民黨黨團的提案條文。

江委員啟臣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行為之一者，應公布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一因為跟前面有所呼應，還是一樣先保留。

處理第三十八條之二。

尤委員美女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有前二條行為之一者，應公布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公布及處罰。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二也一樣先保留。

因為這些條文都有相關，為了讓劉司長跟大家再溝通一下，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鑑於時間不足，剛才徐委員少萍建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協商，請問各位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協商。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是主張第六條之一不增列第二項，是不是就採用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就採用江委員啟臣的版本，第三十八條的第一項就用原來修正通過的第一項，第二項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把「得」改成「應」？

至於講習的部分，在法律上是否可以不定，因為定的話擔心會有執行上的困難，就由各個縣市政府執行單位平常做加強的講習，這個講習的對象，當然是普遍性的，而不是針對性的，本席認為這樣是比較好的。

所以第六條之一是不是不處理，然後在第三十八條之一的部分第一項採用原來委員會修正通過的第一項，第二項的部分就採用江委員啟臣的「應公布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本席不曉得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委員會通過的，就是把「得」改成「應」。

江委員惠貞：對，沒有錯，可以嗎？是不是請主席裁處？

主席：第六條之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然後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就照委員會通過的條文，把「得」修正為「應」。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樣是可以啦！但是講習的部分，本席建議還是要弄個附帶決議，然後用行政指導的方式去處理。

主席：第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八條跟第三十八條之一就是照委員會通過的條文另將「得」改為「應」，再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二呢？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那就不用了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二不處理，剛才吳委員所提的第二條呢？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好像是剛才行政部門有來建議，也搭配教育部對於實習生來作比較謹慎的界定，因為實習生這個名詞可能範圍非常廣泛，教育部有作比較嚴格的界定，要提個修正動議放在第三條，因為它雖然是修正通過，但是這是院裡面交付朝野協商，所以我們應該是可以來做一併的討論，你們的修正條文是不是已經擬好了？如果弄好就跟大家講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實習的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我們是不是就在第二條增訂第四項：「實習生於實習單位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規定。」這是第二條增加的

最後一項。

對不起！剛才有提到的「實習單位」這幾個字去掉，就是變成「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規定。」

吳委員育仁：第二條第四項整個修正條文，可不可以從頭到尾唸一遍？

劉司長傳名：是實習生的部分嗎？

吳委員育仁：對，是不是有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學生？

劉司長傳名：我再唸一遍，在技術生的部分，就是增加的那一項：「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校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不在此限。」

吳委員育仁：你們是不是有在第三條的部分提出對於實習生的定義？

劉司長傳名：對。

吳委員育仁：這個部分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比較完整一點，本席是可以接受的。

劉司長傳名：因為第二條沒辦法加定義。

吳委員育仁：（在台下）第二條可以照他唸的，但是實習生的定義要寫在第三條。

主席：OK，第二條一樣是照這個修正動議？

劉司長傳名：對，我們會寫一下給記錄。

主席：我們現在等第三條的修正動議提出，再給各位參閱。

處理第三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 四、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五、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六、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七、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 八、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邱委員志偉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以及建教生、實習生，無論是否獲致薪資，有工作事實者。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或具實質指揮監督之人，視同雇主。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經過剛才討論的結果，我們建議可否在原來委員已經通過的條文中增加對「實習生」的定義，並放在第四款的位置，文字內容為：「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原來第四款及以下各款的款次則依序遞改。

主席：針對第三條，稍後請勞動部研擬具體修正文字後，我們再徵詢在場委員的意見。

現在宣讀第二條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提案人：吳育仁 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條再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十條。

第 四 十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劉司長傳名：第四十條原來就已經由委員會修正通過，後來有親民黨黨團提出修正案，才加進來一起併案協商……

江委員惠貞：第四十條既然已經通過，而且，之後也沒有新的案子加進來，所以，當然不在今天協商的範圍。

劉司長傳名：第四十條還是照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第四十條的確已經過委員會修正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三條第四款的修正文字做正式確認，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第四款修正為：「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校院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原來第四款及以下各款的款次依序遞改。

接下來處理第六條之一的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就本法所訂之性別及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主管機關於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規之講習或宣導時，得要求違法之雇主參加。

尤美女 江惠貞 徐少萍 吳育仁 劉建國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條之一的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吳委員育仁：本席有一個小問題要請教劉司長，就是有關實習生的定義，根據行政部門所擬文字為：「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但剛才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大家都認為高中職也有需要建立這樣的制度，事實上，我們在性別平等法中加進這個條文，主要是針對實習生遇到性騷擾的問題，但我們看到很多高中職的學生，諸如洗髮妹等等常會碰到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考慮將他們也納進本法保護的範圍，建議主席可否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可以。

劉司長傳名：我們可以同意將高中職的實習生納入本法規範裡面，但必須與建教生有所區隔，因為針對建教生的部分，教育部所主管的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都有周全規定，剛才委員提到的洗髮妹正是屬於建教生的部分。

主席：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第三條全文修正如下：

修正動議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提案人：劉建國 吳育仁

連署人：王育敏 尤美女

主席：今天我們協商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獲得以下結論：第二條、第三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通過；第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尤委員美女等所提第三十八條之二不予處理；並通過第六條之一附帶決議。

今天的協商會議就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0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4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

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時 間：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 二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

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三、第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四、第三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五、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六、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之二不予處理。

七、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條之一附帶決議：

就本法所訂之性別及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主管機關於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規之講習或宣導時，得要求違法之雇主參加。

協商主持人：劉建國

協 商 代 表：	田秋堃	陳歐珀	尤美女	柯建銘	徐欣瑩
	江惠貞	徐少萍	吳育仁	蔡錦隆	李俊俔
	賴振昌	費鴻泰	林鴻池	王廷升	蘇清泉
	陳節如	王育敏	林淑芬	鄭汝芬	周倪安
	葉津鈴	何欣純	高志鵬	邱志偉	趙天麟
	吳秉叡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開會。

費委員鴻泰：可以，如果都沒意見的話就可以簽字了。

主席：第八十三條修正成這樣不是變得比較複雜？

費委員鴻泰：這等於給兩個選擇，一個自 105 年開始，如果願意的話，也可以從 103 年會計年度開始。其實上市上櫃都用他們的，非上市上櫃有沒有用也無所謂。

主席：葉委員來了。葉委員，這是上次已經通過的，只是院會尚未正式宣讀。

費委員鴻泰：這是民進黨的修正意見，我認為無所謂，也可以接受。

主席：內容都沒有更動，只是……

葉委員津鈴：日期不一樣？

主席：對。

費委員鴻泰：這與向銀行借錢或往後找人投資有關。

主席：這是民進黨的意見，內容都沒問題，而且兩種方式都可以。

費委員鴻泰：雖然是民進黨的意見，但我們可以接受。

在場人士：既然是法律，最好還是大家都能接受，但如果願意提早的話……

主席：可以自己二選一，願意提早的話也可以。

費委員鴻泰：他們的意見是 105 年開始，可是願意提前的，我們也沒意見。不過我對第八十三條的「商業」兩字有點意見。

在場人士：這是商業會計法，所以把商業定義為公司、商號等。

費委員鴻泰：定義在前面有……

在場人士：有。

費委員鴻泰：那麼開工廠的也叫商業嗎？

葉委員津鈴：第四十九條原本是「科目」，現在為何改為「項目」？

在場人士：因為前面的條文均已經將「科」改為「項」了，此處是漏掉的，這是金管會的用語。

葉委員津鈴：所以這是金管會的專業用語。

主席：謝謝費委員與葉委員參與協商。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 一、第四十四條條文將第一項句首「金融商品」修正為「金融工具」，其餘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 二、第四十九條條文將現行條文第二句「折耗科目」之用語修正為「折耗項目」，其餘均照現行條文通過。
- 三、第八十三條修正為：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

- 四、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協商已完成，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40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1. 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4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 一、第四十四條條文：

將第一項句首「金融商品」修正為「金融工具」，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二、第四十九條條文：

將現行條文第二句中「折耗科目」之用語，修正為「折耗項目」，其餘均照現行條文通過。

三、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為：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

四、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持人：楊瓊瓊

協商代表：

楊瓊瓊 楊建興 柯建興 吳秉毅
黃曉霖 王以升 高志鵬
郭加多 葉律治 周俊安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一、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29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志雄等21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249－260)	
發 言 者	黃志雄（主持人）、陳淑慧、蔣乃辛

二、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61－272)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持人）、高金素梅、簡東明、孔文吉、蘇震清、田秋堇、鄭天財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民進黨黨團：一、協商「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二、協商「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0案；三、協商「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8案；國民黨黨團：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徐少萍等22人、委員吳育仁等27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24人、委員高志鵬等22人、委員潘孟安等18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23人、委員賴士葆等24人、委員謝國樑等20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委員羅淑蕾等20人、委員陳根德等20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24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6人、委員魏明谷等17人、委員林世嘉等23人、委員蔣乃辛等23人、委員吳育仁等21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1案

(頁次：273－290)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林淑芬、吳育仁、尤美女、江惠貞、蔡錦隆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費鴻泰等43人擬具「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淑蕾等20人擬具「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291－294)

發 言 者	楊瓊瓊（主席）、費鴻泰、葉津鈴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15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